

世界歷史課本

HISTOIRE UNIVERSELLE

Publiée par le Collège Saint Ignace

ZI-KA-WEI

徐滙公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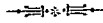
TOME II^e

第二冊 中古史

LE MOYEN AGE ET LE COMMENCEMENT

DES TEMPS MODERNES (395-1453)

PAR HOU TCH'ENG-LIN 胡誠臨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Zi-ka-wei-Chang-hai

Janvier 1916

MG
K10
109

世界歷史課本

HISTOIRE UNIVERSELLE

Publiée par le Collège Saint Ignace

ZI-KA-WEI

徐匯公學印行



TOME I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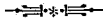
第二册中古史



LE MOYEN AGE ET LE COMMENCEMENT

DES TEMPS MODERNES (395-1453)

PAR HOU TCH'ENG-LIN 胡誠臨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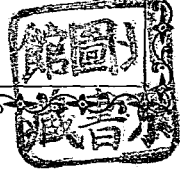
Zi-ka-wei-Chang-hai

Janvier 1916



3 0222 5418 3

原址圖書



AZ15100

中古史勘誤表

頁數	第幾行	第幾字	原文	更正
二	第一行後			
七	十二	末七字	(今陀非內賽復外	宜加大字第三節我人性格
十三	十	二十五六	金軍	外字下加一) 弧記 金道
十七	二	末十字	簡以繼聖伯多祿之後也。	簡者也。餘塗去之。
十七	九	六	僕	婢
十八	十五	首四字	德阿斐祿	德羅斐末
二十一	六	九至十二	德阿斐祿	德羅斐末
二十二	十四	廿九三十二	二耳字	皆改特字
三十二	八	二十一	旋	族
三十六	七	十二三	亞梭	梭亞
三十七	五	十四	君	塗去之
三十八	八	下段	誠	誠
三十九	四	二	利	耳

六十一 三

二

臂

六十一 十一

三至八

能將兵司教者。

六十二 四

二十五

齊

能將兵司教者。

七十四 三

七八

何毒

莽

七十六 十

十六至二十一

領矣於教為鐸

毒何。

七十八 五

二

於凱羅亞

領矣於教為鐸。

八十二 八

三十三三四

於凱羅亞

於伽亞巴

八十五 十一

策十節

第十節

百十三 九十

敬神起至神靈

敬天主具孩提之誠。會瞻禮於彌撒聖所內。手執短棍。節拍歌頌。聞其聲。

百十四 四

六

虐

瘡

百十四 五

十八

抱

包

百廿六 六

三十一

太

大

百三十五 二

十四至廿三

以保護修院聖主為己任。

欲得修院主保聖人之保護。

百五十三 十二

十二至三十一

全差脫爾魏莽陀特婁強山桑里高培易喀雷蒙大麻定

百五十八 十

三十三四五六

培脫拉特

培脫拉特

頁數	第幾行	第幾字	原文	更正
百六十七	三	三十	神 [△]	人 [△]
百六十七	十	廿四五	德里 [△]	底 [△]
百六十七	十一	十八	硬	梗 [△]
百七十二	九	一	若	若 [△]
百八十一	四	十七	捧	棒 [△]
百八十七	一	四	錠	舵 [△]
百八十八	十三	十五六七八九	羅球熱利亞 ^{△△△△}	羅熱羅利亞 ^{△△△△}
百九十	一	十七至二十一	同上	同上
百九十二	五	十五	耳 [△]	斯 [△]
二百七	一	十二	騫	蹇
二百十四	六	十四五	異常因 [△]	異常因 [△]
二百十九	一	八九十一	李獅謔爾 ^{△△}	李謔爾獅 ^{△△}
二百三十四	十四	九十	人家 [△]	人家 [△]
二百三十五	七	伸足雪中。兩手作十字形。口禱罪。		跪雪中。兩手作十字形。泣不成聲。

二百三十七 十三 十九

二百四十四 末 末

二百四十七 六 廿一二

二百四十九 末 十八九

二百五十七 三 八

二百五十八 八 七

二百五十八 八 末五

二百六十一 末 零

二百七十五 六 墓

二百七十五 十 紳

二百七十六 七 縉紳

二百九十二 三 〔六世紀〕

二百九十三 五 解頤

二百九十八 九 櫛

二百二 二 賽爾文

婉。

己

死三日。乃蘇。

帝死

精厲

茶

同上

懲

零

墓

紳

〔六世紀〕

解頤

櫛

賽爾文

挽。

己

不省人事者三日。人以爲死矣。

帝昏暈不省人事。

厲精

懽

同上

懲

露

墓

縉紳

〔十一世紀〕

解頤

襯

賽文

頁數	第幾行	第幾字
三百三	一	二十七
三百七	十	二十一
三百十一	九	
三百二十一	十三	二十四
三百三十六	一	十六
三百七十一	十	末六

原文
圖 攻 阿刺伯時。
炭 塊。 棒

更正
圓 攷 阿刺伯人。
灰 塊。 棒

中古史第一卷目錄

第一章 故莪耳

第一節 莪耳地輿

第二節 莪耳人民

第三節 莪耳性格

第四節 莪耳遷徙

第五節 莪耳宗教

第六節 莪耳社會

第七節 莪耳政治

第八節 莪耳文化

第二章 羅瑪入主

第一節 莪耳亡國原由

第二節 侵略朕兆

第三節 莪耳征服

第四節 侵略好機

第五節 比利時之起義

第六節 亞馬利葛之起義

一張

一張

一張

二張

二張

二張

三張

三張

四張

四張

六張

七張

八張

八張

九張

九張

第七節	比利時之又起	九張
第八節	佛山日多利	十張
第九節	莪耳征服之結果	十一張
第三章	歸誠羅馬帝國之征服	十二張
第一節	莪耳改設行省	十二張
第二節	莪耳京都	十三張
第三節	莪耳國會	十三張
第四節	莪耳自治之行政	十四張
第五節	莪羅文化	十四張
第六節	莪羅文化之衰頹及其破壞	十五張
第四章	敬奉天主聖教之莪耳	十六張
第一節	莪耳天主教之起源	十六張
第二節	聖波丹之宣教	十七張
第三節	拉丁教士之宣道	十七張
第四節	天主教之凱旋	十九張
第五節	莪耳天主教之編制	十九張
第六節	主教之參政	二十張

中古史第二卷目錄

第一章 蠻族來侵

第一節 蠻族

二十二張

第二節 日耳曼

二十二張

第三節 日耳曼之性情風俗

二十三張

第四節 日耳曼之宗教

二十三張

第五節 日耳曼之文化

二十四張

第六節 日耳曼之政治

二十四張

第七節 日耳曼之司法

二十五張

第八節 日耳曼之遷徙

二十五張

第九節 日耳曼之侵略

二十六張

第十節 匈奴

二十七張

第十一節 亞帝拉

二十八張

第十二節 匈奴侵入莠耳

二十八張

第二章 喀羅維斯王以前之佛耶民族

第一節 佛耶民族

三十張

第二節 佛耶原始

三十張

三十一張

第三節 佛郎風俗

三十二張

第四節 佛郎政治

三十二張

第五節 佛郎初次入侵

三十二張

第六節 佛郎定比利時地

三十三張

第七節 李沛耳及塞麗安

三十三張

第八節 喀羅迭翁及梅羅偉

三十四張

第九節 西台利克

三十四張

第三章 喀羅維斯

三十六張

第一節 四百八十六年王敗羅軍於梭亞松

三十六張

第二節 王立格老底耳特為后

三十七張

第三節 四百九十六年王引軍擊亞拉莽人於多耳皮亞克

三十八張

第四節 四百九十六年王舉聖洗禮

三十八張

第五節 五百年王帥師伐褒共特

三十九張

第六節 五百零七年王擊西莪特於武伊野

三十九張

第七節 亞馬利葛歸降

四十張

第八節 五百十一年王薨

四十張

梅羅萬全族世系表

四十一張

第四章 喀羅維斯王之諸子

四十四張

第一節 五百一十一年的分國

四十四張

第二節 蒲耳高尼之征服

四十五張

第三節 五百三十四年底愛賽王薨子道特培耳嗣立

四十七張

第四節 五百五十六年至五百五十八之內國

四十八張

第五節 五百六十年至五百六十一年又亂喀拉納伏誅喀羅對耳王居無何亦薨 四十九張

第五章 喀羅對耳王諸子之分封

五十二張

第一節 五百六十年之分封

五十三張

第二節 西日培耳王之立昂呂納窩氏爲后

五十三張

第三節 西貝利克王之立伽耳山德氏爲后

五十四張

第四節 五百六十八年伽耳山德后薨

五十五張

第五節 五百七十三年至五百七十五年西貝利克王與西日培耳王之交關 五十五張

第六節 佛來台共特之罪戾

五十六張

第七節 五百八十四年西貝利克王薨

同上

第八節 公德郎王之與佛來台共特后

同上

第九節 公德郎王與西日培耳王二世締結五百八十七年盎特羅條約 五十七張

第十節 五百九十三年公德郎王之薨逝及佛來台共特后與昂呂納窩后之交關 同上

第十一節 五百九十七年佛來台共特后薨

五十八張

第十二節 六百十三年帛呂納窩后薨

同上

第六章 喀羅對耳王二世及大柯培耳王

六十張

第一節 喀羅對耳王二世之獨宰天下

六十張

第二節 太子大柯培耳之王奧斯德拉齊

六十一張

第三節 大柯培耳之王佛郎全地

同上

第四節 大柯培耳王之威信

同上

第五節 大柯培耳王之燦爛

六十二張

第六節 衰頹朕兆

六十三張

第七章 梅羅萬全王朝之末季

六十五張

第一節 貪安無爲之君主

六十五張

第二節 出入禁宮之大臣

六十六張

第三節 與牛二國禁臣之交関

同上

第四節 貝本台里斯帶耳

六十七張

第五節 嘉祿麻戴耳

六十八張

第六節 七百三十二年嘉祿敗亞拉伯人於波底愛

同上

第八章 梅羅萬全王朝時法蘭西之文化

七十張

第一節 王權之性質 七十張

第二節 梅羅萬全之朝儀 七十二張

第三節 梅羅萬全之都城 同上

第四節 王室經費 七十三張

第五節 梅羅萬全之兵制 同上

第六節 司法 七十四張

第七節 天主教 七十五張

第八節 撒利葛法典 七十九張

第九章 亞拉伯 八十張

第一節 亞拉伯 八十張

第二節 亞拉伯人 八十一張

第三節 亞拉伯宗教 同上

第四節 謨罕默德 八十二張

第五節 謨罕默德之說教 同上

第六節 科蘭經典 八十三張

第七節 科蘭經典之編制 八十四張

第八節 回教教理 同上

第九節 亞拉伯帝國

八十五張

第十節 亞拉伯帝國之疆域

同上

第十一節 亞拉伯帝國之衰墮

八十六張

第十二節 亞拉伯文化

同上

中古史第三卷目錄

第一章 貝本

九十張

第一節 貝本之佛郎公

九十張

第二節 貝本之南面稱王

九十二張

第三節 貝本之伐龍拔堤

同上

第四節 貝本之征亞紀頓

九十二張

第五節 七百六十八年佛郎貝本王薨

九十三張

凱羅萬全王朝君主相傳年表

九十四張

第二章 大嘉祿

九十七張

第一節 大嘉祿之征伐

九十七張

第二節 大嘉祿之行政

九十九張

第三節 大嘉祿之立法

一百張

第四節 大嘉祿之興學

同上

中 古 史 神 竹 第三卷目錄

第五節 庠序 一百一張

第六節 大嘉祿之進帝位及其保護天主教 一百二張

第七節 大嘉祿之威信 同上

第八節 大嘉祿之儉樸 一百三張

第九節 大嘉祿之仁德 同上

第十節 大嘉祿之駕崩 一百四張

第三章 路易皇及大嘉祿皇帝國之分崩 一百五張

第一節 路易皇之性質 一百六張

第二節 愛司拉諾貝爾之分封 同上

第三節 培耳那之背叛 一百七張

第四節 亞底尼主教會議 同上

第五節 路易皇世子之初次作亂 同上

第六節 路易皇世子之二次作亂 一百八張

第七節 虔路易之復位 一百九張

第八節 路易皇世子三次作亂 一百十張

第九節 峯塔內之戰役 同上

第十節 魏耳鄧之和約 一百十一張

第四章 禿嘉祿王及北人南侵

第一節 北人原始及其性質

第二節 北人初次入侵

第三節 禿嘉祿皇在位時北人之南犯

第四節 羅培福

第五節 八百七十五年嘉祿王進位稱帝

第六節 八百七十七年嘉祿皇帝崩

第七節 八百八十年北人又侵法蘭西

第八節 北人圍攻巴黎

第九節 歐特之王法蘭西

第十節 誠嘉祿及羅隆

第五章 凱羅萬全王朝之末葉

第一節 誠嘉祿王之被廢及其幽居

第二節 蒲耳高尼公爵賴烏耳之踐位

第三節 亡命海外路易四世之踐位

第四節 羅對耳王

第五節 路易五世

一百二十三張

一百十四張

同上

一百十五張

一百十六張

一百十七張

一百十八張

同上

一百十九張

一百二十張

同上

一百二十二張

一百二十三張

同上

一百二十四張

同上

一百二十五張

中古史第四卷目錄

第一章 法蘭西之封建時代

一百二十七張

第一節 封建之緣起

一百二十七張

第二節 封建之組織

同上

第三節 君臣之約章

一百二十八張

第四節 諸侯之邸壘

一百二十九張

第五節 諸侯之宴居

同上

第六節 封建時代之人民

一百三十張

第七節 封建制度之禍害

一百三十一張

第八節 封建制度之美果

一百三十二張

第二章 天主教及封建制

一百三十四張

第一節 聖教封建之時代

一百三十四張

第二節 聖教封建之勢力

同上

第三節 天主教於封建時代之善舉

一百三十六張

第四節 騎兵徽章

一百三十七張

第三章 德意志之封建時代

一百三十八張

第一節 德意志之封建時代

一百三十八張

第二節	匈牙利之民族	一百三十八張
第三節	中央權力之衰墜	一百三十九張
第四節	德意志封建之組織	一百四十張
第五節	奧東大帝之中興	一百四十一張
第六節	教皇與國君之戰爭	一百四十二張
第七節	德意志封建制度之確立	一百四十五張
第四章 英吉利之封建時代		
第一節	丹麥未寇前之英吉利	一百四十五張
第二節	丹麥之入寇	一百四十六張
第三節	聖昂利斯之屠戮	同 上
第四節	卡奴大王	一百四十七張
第五節	有德精修之愛德華王	同 上
第六節	北人之入侵	一百四十八張
第七節	亞斯定之戰役	一百四十九張
第八節	北人封建制度之設立	一百五十張
第九節	北人封建制度之特性	同 上

中古史第五卷目錄

第一章 六世紀時之法蘭西王室

第一節 十一世紀法蘭西王權之柔弱

第二節 王權之擴張

第三節 迦朝開國之四主

第四節 一千零二十三年之饑饉

第五節 一千年之讖語

第六節 讖語之反動力

迦貝先王朝君主在位年表至一千二百七十五年

第二章 路易王六世或王業之中興

第一節 路易王六世及王領諸侯

第二節 路易王六世及王國諸侯

第三節 路易王六世之威信鄰國

第四節 路易王六世及自治城邑

第三章 路易王七世或王業之中止

第一節 路易王七世之失政

第二節 路易王七世之賢舉

第三節 路易王七世時之名士

一百五十三張

一百五十三張

一百五十四張

一百五十五張

一百五十六張

一百五十七張

同上

一百六十張

一百六十二張

一百六十二張

一百六十三張

一百六十四張

一百六十五張

一百六十六張

一百六十六張

一百六十八張

一百六十九張

第四章 斐理伯與古斯德王及路易王八世或王業之中興 一百七十一張

第一節 斐理伯與古斯德王之雄略 一百七十一張

第二節 斐理伯與古斯德王與英王李謹爾之交戰 一百七十二張

第三節 沒收若望無地所領之屬爾孟提梅納諸地 一百七十三張

第四節 征討亞耳皮霞人之十字軍 一百七十四張

第五節 斐理伯與古斯德王在蒲維納之奏捷 同 上

第六節 巴黎之修飾 一百七十五張

第七節 斐理伯與古斯德王之薨逝 一百七十六張

第八節 路易王八世 同 上

第五章 聖路易王或王業之大盛 一百七十八張

第一節 昂郎血加斯底月太后之攝政 一百七十九張

第二節 聖路易王之親政 同 上

第三節 聖路易王之征討英人 一百八十張

第四節 聖路易王之定埃及而幸巴來斯定 一百八十一張

第五節 莽蘇拉之戰役 同 上

第六節 聖路易王之被虜 一百八十二張

第七節 聖路易王之回駕 同 上

第八節 聖路易王之政治

一百八十三張

第九節 聖路易王之仁惠

一百八十四張

第十節 聖路易王之薨逝

同 上

第六章 斐理伯王三世

一百八十六張

第一節 斐理伯王三世之御極

一百八十六張

第二節 王領地之擴張

一百八十七張

第三節 西細勒之虔劉

同 上

第四節 西細勒之戰役

一百八十八張

第五節 法蘭西之干涉

同 上

第六節 帶拉斯公之條約

一百八十九張

第七章 斐理伯王四世

一百九十張

第一節 斐理伯王四世之御容

一百九十張

第二節 征討英吉利之戰役

一百九十一張

第三節 征討佛郎突耳之戰役

同 上

第四節 斐理伯王四世與教皇波尼法爵八世之爭辯

一百九十二張

第五節 保護聖堂會之廢止

一百九十四張

第六節 保護聖堂會總長之受刑

一百九十五張

第七節 議院

第八節 法庭貴族

第九節 斐理伯王四世之薨逝

第八章 斐理伯王四世之諸子

第一節 路易王十世

第二節 斐理伯王五世

第三節 嘉祿王四世

中古史第六卷目錄

第一章 神武王祁雄後裔之諸王

第一節 神武王祁雄後之遺業

第二節 英吉利祁雄王

第三節 英吉利王亨利一世

第四節 喬弗羅亞伯郎戴士內

第五節 帛羅亞斯德望伯爵與英吉利馬鐵耳特后

第二章 伯郎戴士內王統之亨利王二世

第一節 伯郎戴士內王統之威權

第二節 亨利王二世與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交惡之緣起

中 古 史 神代 第六卷目錄

同 上

一百九十六張

一百九十七張

一百九十八張

一百九十八張

一百九十九張

二百張

二百二張

同 上

二百三張

二百四張

二百五張

二百六張

二百九張

二百九張

二百十張

第三節 克拉冷騰之定章 二百一十一張

第四節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之放逐 二百一十二張

第五節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之返英 二百一十三張

第六節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之致命 同上

第七節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致命後之感激 二百一十四張

第八節 亨利王二世之王室內訌 同上

第九節 亨利王二世贖罪於更刀培利 二百一十五張

第十節 哥龍皮之條約 同上

第十一節 亨利王二世之薨逝 二百一十六張

第三章 伯耶戴士內王統之李謏爾若望無地及亨利三世 二百一十八張

第一節 李謏爾王 二百一十八張

第二節 若望無地王 二百一十九張

第三節 一千二百一十五年之大憲章 同上

第四節 亨利王三世 二百二十張

中古史第七卷目錄

第一章 教士除任權爭鬪前之天主教 二百一十四張

第一節 自五世紀以還教皇權力之盛勢 二百二十四張

第二節 教皇之宗教熱誠

同上

第三節 教皇之堅忍

二百二十五張

第四節 教皇尼各老一世

同上

第五節 十世紀時教權之衰墮

二百二十六張

第六節 十一世紀中教皇於帝國權力之傾衰

二百二十七張

第七節 德意志意大利之襲賣聖職事

同上

第八節 風俗之擾亂

二百二十八張

第二章 教士除任權之爭鬪或神爵班與帝國激戰之第一幕 二百二十九張

第一節 伊耳特昂郎氏之出身

二百二十九張

第二節 伊耳特昂郎氏之發軔

二百三十張

第三節 伊耳特昂郎氏及一千零五十九年之選舉詔書

同上

第四節 伊耳特昂郎氏之晉額我畧七世號及風俗之大改革

二百三十一張

第五節 教皇額我畧七世及教士除任權

同上

第六節 德皇亨利四世與教皇額我畧七世之交惡

二百三十二張

第七節 亨利皇四世之廢黜

二百三十三張

第八節 亨利皇四世之於卡儒塞

二百三十四張

第九節 敵視之復現

二百三十五張

第十節 亨利皇四世之於羅馬及教皇額畧七世之駕崩

二百三十六張

第十一節 亨利皇四世之慘崩

二百三十七張

第十二節 華母之教務條約

二百三十八張

第三章 亞歷山教皇三世與紅鬚帝佛來特利或神爵班與帝國激戰之第二幕 二百四十張

第一節 蓋爾夫與齊昂林

二百四十一張

第二節 紅鬚帝佛來特利之登極

同上

第三節 佛來特利帝與教皇一時之敦睦亞耳昂來西亞

二百四十二張

第四節 隆加利亞之國會

同上

第五節 教皇意城之抗德

二百四十三張

第六節 喀來末之破毀

同上

第七節 米郎之破毀

二百四十四張

第八節 羅馬之攻陷

同上

第九節 龍拔堤同盟及教職權

二百四十六張

第十節 亞歷山特利之圍攻

同上

第十一節 雷格那儒之戰役

二百四十七張

第十二節 委內薩之言好

同上

第十三節 紅鬚帝佛來特利之晚年

同上

第四章 阿蓋斯多方王朝佛來特利帝二世或神爵班與帝國激戰之第三幕 二百五十張

第一節 佛來特利帝二世之父亨利六世

二百五十張

第二節 佛來特利帝二世之登極

二百五十一張

第三節 佛來特利帝二世之濫盟

同上

第四節 奧諾利於司教皇三世與佛來特利帝二世

二百五十二張

第五節 額我畧教皇九世與佛來特利帝二世

二百五十三張

第六節 佛來特利帝二世之棄絕及其偽十字軍

同上

第七節 意大利之戰役及聖日耳麻諾之和議

二百五十四張

第八節 額我畧教皇九世與佛來特利帝二世之失和

同上

第九節 梅羅利亞之戰役

二百五十五張

第十節 額我畧教皇九世之崩

二百五十六張

第十一節 依諾增爵教皇四世

同上

第十二節 里昂之主教公會一千二百四十五年

二百五十七張

第十三節 激戰之終幕

同上

第十四節 佛來特利帝二世之駕崩

二百五十八張

第十五節 阿蓋斯多方皇朝之絕祚

同上

第十六節 教皇威信之衰歟

二百五十九張

第五章 天主教於社會之職任 二百六十一張

第一節 天主教於社會中功用之性質 二百六十二張

第二節 職任實施於社會之方法 二百六十三張

第三節 邪教徒 二百六十六張

第四節 邪教徒懲罰審判廳 二百六十八張

第五節 求乞修會 二百六十九張

第六章 十字軍 二百七十張

第一節 十字軍之緣起 二百七十一張

第二節 第一次十字軍及喀雷蒙主教公會 同 上

第三節 偽十字軍 二百七十二張

第四節 眞十字軍 同 上

第五節 尼塞之攻克及道里來之戰役 二百七十三張

第六節 十字軍在弗利齊之苦痛 同 上

第七節 安第亞基府之攻克 二百七十四張

第八節 安第亞基府之戰役 同 上

第九節 日露撒冷之克復 同 上

第十節 日露撒冷王國 二百七十五張

第十一節 招待會會員及騎兵會僚員

二百七十六張

第十二節 十字軍之遷歐

同上

第十三節 第二次十字軍

同上

第十四節 第三次十字軍

二百七十七張

第十五節 英吉利李諾爾獅心王之威武

二百七十八張

第十六節 第四次十字軍君士坦丁拉丁帝國之設立

二百七十九張

第十七節 第六次及第七次之十字軍

二百八十張

第十八節 十字軍之成績

同上

中古史第八卷目錄

第一章 社會

二百八十三張

第一節 貴族

二百八十三張

第二節 自由區市民

二百八十四張

第三節 王境內市民

二百八十五張

第四節 鄉農

二百八十六張

第五節 職業

二百八十七張

第六節 商務及市聚

二百八十八張

第三章 中古時代之民俗

二百八十九張

第一節 習俗

二百八十九張

第二節 服制

二百九十三張

第三章 中古時代之文學

二百九十五張

第一節 法蘭西文學之起點

二百九十五張

第二節 中古法蘭西南部之詩人

二百九十六張

第三節 法蘭西北部之騷士

二百九十七張

第四節 諷詩

二百九十八張

第五節 中古時代劇文

同 上

第四章 中古時代之美術

二百九十九張

第一節 建築術之第一期 拉丁美術

同 上

第二節 天主大堂之起點

三百張

第三節 十字形之天主大堂

三百一張

第四節 建築術之第二期 羅馬美術

三百一張

第五節 拉丁美術變為羅馬美術

同 上

第六節 羅馬美術之盛典

同 上

第七節 建築術之第三期 長圓形建築式

三百二張

第八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起點

同 上

第一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盛點

三百二張

第二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鑑評

三百三張

第三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實行法

三百四張

第四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構造家

三百五張

第四章 中古時代之科學

三百七張

第一節 神學

同上

第二節 哲學

同上

第三節 數學有形學及博物學

三百八張

第四節 歷史及輿地

三百九張

第五節 十四及十五兩世紀之發明物

三百十張

中古史第九卷目錄

第一章 斐理伯王六世百年戰役及其敗北

三百十三張

第一節 斐理伯王六世之踐位

三百十三張

第二節 弗拉莽人於加塞耳之敗績

同上

第三節 百年戰役之緣起

三百十四張

第四節 愛克呂時之役

同上

第五節 喀來西之役

三百十五張

中 古 史 神 冊 第九卷目錄

第六節 卡雷之攻陷

三百十六張

第七節 斐理伯王六世時法蘭西之內情

同 上

後迦貝先王朝直系君主年表

三百十八張

迦貝先華羅亞王朝君主年表

三百十九張

第二章 善若望或戰役之敗績

三百二十一張

第一節 善王若望及那華耳惡王嘉祿

同 上

第二節 英復來侵及波底愛之役

三百二十二張

第三節 一千三百五十七年之三民會議

三百二十三張

第四節 巴黎總監斯得望麻塞耳及京師之變亂

同 上

第五節 農民之暴動

三百二十四張

第六節 斯德望麻塞耳之伏誅

三百二十五張

第七節 劫掠殃民之軍隊

三百二十六張

第八節 昂雷的尼之條約

三百二十七張

第九節 善王若望薨

同 上

第三章 賢王嘉祿五世或修治之時代

三百二十九張

第一節 嘉祿王五世及徐蓋世蘭

三百二十九張

第二節 徐蓋世蘭伐那華耳王嘉祿之哥雪來耳役

三百三十張

第三節 徐蓋世蘭伐不列嶺之澳雷役

同上 上六張

第四節 徐蓋世蘭伐西班牙之那華雷德及孟的愛耳二役

三百三十張

第五節 瞿秧納之征服

三百三十二張

第六節 昂呂日之休戰約

同上

第七節 嘉祿王五世之政治

三百三十三張

第八節 嘉祿王五世時之巴黎

三百三十四張

第九節 巴黎之行政

三百三十五張

第十節 巴黎之節慶

三百三十六張

第十一節 嘉祿王五世及徐蓋世蘭之薨卒

同上

第四章 嘉祿王六世或法蘭西陷於英吉利之時代

三百二十六張

第一節 攝政時代搥團之作亂

三百二十九張

第二節 伐佛郎突耳之魯斯皮克役

三百三十九張

第三節 王之精神病

三百四十張

第四節 澳耳雷昂蒲耳高尼之交惡及路易澳耳雷昂之被殺

三百四十一張

第五節 亞耳麻箸克與蒲耳高尼之交關

三百四十二張

第六節 英人入侵之亞然古役

同上

第七節 若望無懼於孟德羅之被殺

三百四十三張

第八節 脫羅亞之條約

同 上

第九節 英王亨利五世及法王嘉祿六世之薨逝

三百四十四張

第五章 嘉祿王七世及若翰納達爾克或云奏凱時代

三百四十五張

第一節 法蘭西之二王

三百四十六張

第二節 嘉祿王七世之咎戾及其北敗

同 上

第三節 澳耳雷昂之圍困

三百四十七張

第四節 若翰納達爾克

三百四十八張

第五節 澳耳雷昂之解圍

三百四十九張

第六節 嘉祿王七世於冷斯城之舉行祝聖禮

三百五十張

第七節 若翰納達爾克於公比麥搦之就擒

三百五十一張

第八節 若翰納達爾克之就刑

同 上

第九節 嘉祿王七世與蒲耳高尼公之締亞拉約

同 上

第十節 法英之休戰約

三百五十三張

第十一節 嘉祿王七世之革新軍政

同 上

第十二節 英人之逐於法

同 上

第十三節 嘉祿王七世之薨逝

三百五十四張

第六章 十四及十五世紀時之法蘭西

三百五十六張

第一節 三民會議

三百五十七張

第二節 補助稅及庶民稅

同上

第三節 傳令隊

三百五十八張

第四節 采邑封建制

三百五十九張

第五節 蒲耳高尼兵

三百六十張

中古史第十卷目錄

第一章 英吉利國二玫瑰花之戰役

三百六十二張

第一節 郎卡斯脫耳王朝

同上

第二節 亨利王六世二玫瑰花戰役之朕兆

三百六十三張

第三節 二玫瑰花之戰役

同上

第四節 二黨之勢力

三百六十四張

第五節 醒田之役王室奏凱

同上

第六節 沿頓之役亨利王六世廢於位

三百六十五張

第七節 華益克伯失寵及其復仇

三百六十六張

第八節 巴耳丙之役及華益克伯卒

同上

第九節 愛德華王四世

三百六十七張

第十節 流血新悲劇愛德華王四世諸子與李薩耳王三世

同上

中古史 第十卷目錄

第十一節 亨利太傅

三百六十八張

第二章 德意志國

三百七十張

第一節 帝位之久虛

三百七十張

第二節 羅陀爾夫亞昂斯蒲氏

三百七十一張

第三節 帝嘉祿四世魯森堡氏

三百七十一張

第四節 選舉皇帝之金詔

三百七十三張

第五節 澳大利氏

同上

第六節 德意志無政府時代

三百七十四張

第七節 農業之興盛

三百七十五張

第八節 工業之興盛工業組合

同上

第九節 商業之興盛都會之聯合

三百七十七張

第三章 意大利國

三百七十八張

第一節 意大利半島之分割

三百七十張

第二節 公國

同上

第三節 弗羅郎斯

同上

第四節 梅迭西斯氏

三百八十張

第五節 委內薩

三百八十一張

第六節 工業之興盛

三百八十二張

第七節 商業

三百八十三張

第八節 公共建築物

同上

第四章 突厥及東方希臘帝國

三百八十六張

第一節 君士坦丁希臘帝國

三百八十六張

第二節 斯拉夫賽耳皮昂耳衛利諸民族

三百八十七張

第三節 羅馬尼亞民族

同上

第四節 匈牙利民族

三百八十八張

第五節 在亞洲時之突厥

三百八十九張

第六節 突厥之強盛

同上

第七節 突厥之衛軍

同上

第八節 突厥之進畧歐洲

三百九十張

第九節 土耳其人與蒙古人之傾軋

三百九十一張

第十節 盎西耳之役

同上

第十一節 突厥民族之一時衰墮

三百九十二張

第五章 君士坦丁之滅亡

三百九十三張

第一節 亞茂拉帝二世之中興帝國

三百九十四張

中 古 史 神 十

第十卷目錄

第二節 若望許尼亞特氏及英傑施江台培之功績始成終敗

同 上

第三節 麻罕默德帝二世君士坦丁之圍攻

三百九十五張

第四節 君士坦丁之失陷

三百九十六張

第五節 中古時代之告終

三百九十七張

附本冊人物地名表

中古史第一卷 佛郎前之莪耳

第一章 故莪耳

總綱

莪耳地輿 莪耳人民 莪民性情 莪民遷徙 莪耳宗教 莪耳社會 莪耳政治 莪耳文化

第一節 莪耳地輿

莪耳疆土。略廣於今日法國。西北濱海。南界比利牛山而達地中海。東至亞耳白山而抵來因河。位居西歐中部。與各國交通。道路頗形便捷。國中大江。若來因羅尼羅亞爾塞納伽耶納諸河。縱橫廣袤。舟楫既便。灌溉普及。以是土地膏腴。出產豐富。益之山嶺清秀。風景宜人。前途蒸蒸日上。固意中事耳。是於莪耳之上。冠以故字。以別將來之新者。誰云不宜。故曰莪耳形勢。非得諸偶然。彼其或由天主上智默運。特加青眼。而錫以佳壤乎。亦未可知也。

第二節 莪耳人民

西歷紀元一世紀前。生殖莪耳者。有三大民族焉。曰依培耳。曰養耳德。曰比利時。是最先至莪耳者。依培耳族也。皮膚棕色。眼黑身小。繁殖於伽耶納河之南。養耳德族。一名莪耳族。軀幹高巍。皮色潔白。雙目深藍。鬚髮褐色。佔據莪耳中部。繁衍於伽耶納塞納之間。比利時族。最爲後

至。同伊培耳種。割據東境各地。生養塞納來。因二河之間。合此三族。莪民遂衆。國家興盛。其可期乎。莪耳人民。性凶暴。膽勇毅。稍不如意。動輒爭鬪。喜戰爭。愛冒險。好口辯。善探奇。惟倨傲成性。言過其行。富者常飾金鍊金鐲。以耀其多金。而顯其鉅富。至莪民膽略。自古已然。諺語之間。恒含赴赴之氣。先人謂莪耳奮毅者。所以表示其羣衆凶悍之暴性也。

第四節 莪民遷徙

塞耳德族。勇而奮。喜有爲。四出侵略。拓土闢壤。西至西班牙。立賽耳鐵伯利。伽里斯諸大省。北渡海。至大不列顛。定伽勒諸地。南越亞耳白山。至意大利。波河流域。征服殆盡。稱之曰莪耳細柴耳板。細柴耳板者。在亞耳白山外之意也。遠征異域。殖民他鄉。是賽族之功。此所以賽族稱爲莪耳族也。

第五節 莪耳宗教

靈魂不滅。莪民信之甚篤。故敢於死。厥後羅馬民族。稱其勇毅莫倫者。卽由此推得。惜其教儀。失於多神耳。其於神也。大概無廟無像。以爲茫茫宇宙。卽神之廟。若建殿而居之。甚無謂。喜於山嶺之上。古林之間。荒島之中。祭神祀鬼。綦盛豐美。犧牲肥壯。甚至宰人以祭者。亦恒觀事耳。

寄生植物。莪耳視爲聖樹。探割之時。定爲國慶日期。以其寄生他木。或在橡樹。或在椒樹。性已枯朽。而色常青。似現不死之象。且爲天下藥草。治病殊驗。故得莪民敬。每於冬季末日。採以金鍊。且行大禮焉。

司教者。曰特呂伊特。掌宗教大權。復理政治民間之職務。常隱居。所以避衆忌也。服白色長袍。其行昂昂然。緩步不躁。學識廣博。罕與人交。衆爲所惑。咸欽仰之。居恒執白杖。演妖術時。以杖舞之。或搜索殺身祀神者之五臟。以詢神意。有所知。告諸衆生。衆聞其言。莫敢抗。視若神語。天下守之如法律。蓋我耳無他種法律也。

特呂伊台斯者。女掌教之名稱也。精妖術。藉度歲月。能說未來休戚。衆信之。且能呼風喚雨。禍福始產之孩。甚至以人變畜者。所在多有。衆以是畏敬。

久之。衆爲特呂伊特建築碑坊。名曰特呂伊提葛。古而美。殊無謂。其最著名者。曰孟尼耳。以長石插尖端於地。高巍矗立。直達雲霄。有一十六邁當之高者。比比皆是。基帛隆半島之加耳。乃地方。今日尙有孟尼耳高坊之遺跡在也。

第六節 我耳社會

我耳社會。奉特呂伊特教士爲首領。既掌教權。而立法司法。與夫青年教育諸大職。復一身兼任之。其權之重。莫之與京。其次則爲貴族。非縉紳首領。則世家子弟。執掌兵權。家產鉅萬。土地田畝。攫取殆盡。戰有勇士。忠甚。至死不貳。家有平民。若技匠。若農夫。服役其勞。工資殊廉。無平民。則有奴僕。任其使遣。貴族之勢。以是強固。教士之外。天下莫匹。此我耳社會當時情形之梗概也。

第七節 我耳政治

莪耳巨城。凡三百座。各立諸侯。分治其地。每邦政體。盡行立憲。軍國大事。皆取決於元老院。元老院權甚重。以教士貴族組織之。偶有行專制政體者。實其例外也。

第八節 莪耳文化

莪民嗜慾。在於戰獵。稼穡之事。無意願及。非讓婦人任其職。則使奴僕代其勞。以是田野得不荒蕪。

莪耳文化



農業尙稱興盛。出產以裸麥大麥雀麥小麥四類為大宗。此外猶有森林多處。叢簇蘊膏。暗無天日。獸穴其間。毫無顧慮。而羅尼河流域一帶。產葡萄最夥。取以釀酒。為飲料大品。其外各地。則飲大麥水。至於養畜一端。不遺餘力。牛豬壯肥。家畜動輒無算。取其乳。以製奶餅。其在塞文納亞耳白二處者。製餅為尤佳云。

莪耳崇奉教禮。遵守誠規。其於美術。不無偏廢。而於工藝技術。則嫻熟殊深。山嶺礦產。其苗興旺。開而採之。五金無算。從事製造。器具大備。發明鍍金包銀之術。倡造銅器鍍錫之法。法術倡明。如奧魏擲人采邑。世傳罔替。陶冶磁器。精美可觀。紡織錦繡。光彩燦然。要之。莪人外貌。雖屬粗莽。而於羅馬來侵之前。其文化制度。已大著矣。

總結

我耳地輿形勝莫敵。紀元一世紀前。有三大民族。割據其地。生食於斯。世世相傳。曰伊培耳族。繁殖夫伽耶納河之陽。曰賽耳德族。生養於伽耶納塞納二河之間。曰比利時族。繁衍於塞納來因二河之間。合此三族。我民稠密矣。

我民天性勇而毅。猛而好戰。四出侵略。拓土千里。至西班牙。定賽耳鐵伯利伽利斯二省。至大不列顛。克伽勒諸地。至意大利。取細柴耳板土。異域殖民。政策甚良。

靈魂不滅真理。我人篤信其說。惟其宗教。流於多神。後世惜之。既不建廟。復不立像。敬神之心。將何表現。至其教中慶日。在於收割寄生植物之時。由特呂伊特教士。誦經聖之。金鎌採割。天下同慶。我耳之教規也。

特呂伊特者。教士之名稱也。既掌禮教。復攬立法司法大權。甚至教育要職。亦毅然任之。指揮社會。推爲首領。會同貴族或大地主。組織元老院。治理天下。而平民則任兵役農務工藝諸事。事貴族度日。然能自由。平民之下。尙有奴隸。頗衆。階級最卑。不齒社會。願待奴不苛。能合人道主義者。是我耳之特色也。

農工商三業。現象蒸蒸。我人外貌。縱非秀慧。文化制度。尙稱完備云。

第二章 羅馬入主

總綱

莪耳亡國原由 侵略朕兆 細柴耳板之克服及羅馬省之建立 莪耳滅亡(在紀元前五十八年至五十年) 滅亡

後之結果

第一節 莪耳亡國原由

莪民分治。不相聯絡。各爲其政。勢若散沙。授人以隙。致遭羅馬侵略。且種族複雜。言語不一。施行法律。彼此互異。有何統一之可言。乏團體性德。爾我罔助。休戚何由相關。據古儒傳述。其民族之殊。凡三百種。建城立邦之數亦如之。巨而大者。約八十邦。概在今日法蘭西各省。及其各方之地。版圖如是遼闊。不免亡國奇辱。乏合羣心使然也。

列邦之中。其强大者。亦有數國。陸軍五萬。戰艦二百。是常備之武力也。若愛徐都皮昂拉克耳(今澳敦)若賽伽納都魏盛陵(今昂尙松)若亞佛納都日哥維(今喀雷蒙灰耶)若亞羅昂羅日都維也納若海耳佛德都及內佛若雷末都來孟斯若佛內德都外納皆爲頭等邦國。其勢雄厚。或克服近隣。併於己土者亦有之。如亞佛納愛徐雷末諸邦是也。然而未有能統一莪耳全部。建立强有力之國家。使人民受治於同一法律。無彼疆此域之分畛者。後世不能不爲其嘆惜耳。

莪耳分治。諸侯並立。法令既不統一。國勢則如散沙。且自相爭競。干戈時動。不慮騷擾無已。是授人以隙者也。諸侯不睦。殘殺同種。元氣喪盡。民不聊生。及外寇來侵。勢遂瓦解。故史家戴西德有言曰。

羅馬征伐各國。其降服之速者。莫我耳若焉。四戰而克之。誠以國自分立。氣雖勇毅。性雖愛國。而大勢已成強末。其如外兵何。當是時。西班牙意大利之禦羅馬軍也。歷數百載。始敗降。其相去我耳。何啻霄壤哉。

第二節 侵略朕兆

紀元一世紀前。我羅馬民族。久已相識。亞利亞一役。〔三百九十年〕羅馬師敗績。羅馬城破。一炬焦土。嗣後我軍之蹂躪牛島者。層見疊出。羅馬恨之刺骨。乃臥薪嘗膽。力修國政。既強大。略定我耳細柴耳板地。以報亞利亞之役。厥後附近蠻族。攻馬賽甚急。羅馬藉此口實。遣師越亞耳白山。蠶食我耳本部。取亞蓋賽克斯薛（今愛克斯）地。命賽克斯西於司督理其政。而建立外省焉。（時紀元前一百二十三年）

亞佛納民族。勇而善戰。又以塞文納金礦故。國庫充足。亞羅昂羅日山嶺起伏國中。其民粗猛。既與羅馬毗隣。恐其來侵。大懼。乃謀先發制人之計。戮力同心。共起兵以驅逐羅人出境。既戰。羅軍敗。亞佛納師於騷耳葛。敗亞羅昂羅日師於意射爾河之匯流。且克服亞羅昂羅日（今陀非內）。養復外全部。自亞耳白山。以至羅尼河。於是盡爲羅馬所有。更渡河西侵。塞文納迤南諸地。皆傾服。那婆馬鐵於斯將其地建爲那旁納省。（紀元前一百十八年）制度完善。施政有方。無何。可與馬賽爭雄矣。

第三節 我耳征服（在紀元前五十八年至五十年）

羅馬既克我耳一部。建立羅馬外省。心尙未饜。非攬其全部者。則野心不止。當是時。羅馬省境域。包括耶葛陀。不羅望斯陀。非納賽復外諸地。幅員遼闊。面積千里。省治曰那旁納。今不羅望斯及那旁內之名。卽由是而得。夫羅馬之處心積慮。既的於我耳全部之征服。會大將軍徐勒賽撒巡撫那旁。納慘淡經營。不辭勞瘁。居然自任此艱。不達目的。誓不休焉。（時紀元前五十八年）

第四節 侵略好機

初。馬賽之希臘民族。窘於我耳。至羅馬求援。羅馬遂入我耳。略其土。立爲藩屬。及賽撒出任巡撫。我人窘於海耳佛德（卽瑞士民族）及日耳曼之二大民族。乃求援於賽撒。賽撒許之。乘機而克定我耳。引狼入室。揖盜進門。我耳之失計也。當是時。愛徐民族。繁植夫婁阿納河流域一帶。其地膏腴。出產豐富。而海耳佛德。域居山嶺。土地不毛。欲與愛徐易地。甚力。有許埃物民族者。勇毅有爲。居於來因河二岸地。亦屢侵罔已。是則愛徐既迫乎彼。復窘夫此。國勢危殆。千鈞一髮。進退維谷。計無由出。此所以向賽撒求援。詎庸知援我者之卽劊我者耶。

賽撒既許出援。親帥師以伐海耳佛德。大敗之於皮昂拉克德（今澳敦）。先是海人以地居山間。物產不豐。因與愛徐爲難。誓不再回故土。既大敗。仍竄入山嶺。不敢再出。賽撒乃戰許埃物於培耳。富殲其軍。驅之於來因河之東。敵潰竄於日耳曼森林之間。再不敢西窺矣。時紀元前五十八年也。

第五節 比利時之起義

我耳既解圍於日耳曼。方額手相慶。而賽撒之索償甚力。徵發急於星火。舉止態度。如在藩屬一般。我耳乃知虎驅前門。狼進後戶。早知今日。悔不當初。時比利時民族。見羅軍雄偉。駐紮隣境。其意莫測。曷若先行襲擊。出於敵之不備。僥倖獲捷。河山恢復。既戰。敗於埃斯納河之左近。賽撒乘勝帥師。攻諸桑昂耳河岸之大林間。再敗牛汴族。（卽比利時民族。今海儒人）於馬褒日。盡殲其軍。靡遺子焉。（紀元前五十七年）

第六節 亞馬利葛之起義

賽撒既定比利時。遂帥師渡海。侵略亞馬利葛。（今不列嶺）亞馬利葛起兵自衛。與之鏖戰。夫亞島水土惡劣。居民性質頑梗。羅軍既入境。備嘗艱苦。且島民堅忍之心。獨長。編練陸師。百折不撓。益之佛內德之海軍。精強莫禦。則其勢更猛。海陸並戰。羅軍力不支。破釜沈舟。奮勇進擊。久之。佛內德敗而乞宥。不報。盡殲其元老院諸士。并削其民爲奴僕。降其人品。不齒社會。功既告成。賽撒嘗掀髯從容語人曰。亞島拒羅師最力。奈之何。報之不最酷而且虐也。

我耳見滅。求援於日耳曼。日耳曼出師應之。羅軍入境討罪。日耳曼民族懾服。不敢動。居無何。賽撒遂渡海如大不列嶺。克之。收爲藩屬。不絕其祚。時紀元前五十五年也。

第七節 比利時之又起

賽撒既渡海。命部下睢皮女斯擁兵鎮守。觀察比利時。有埃蒲隆民族。(今利愛日人)者。乘賽撒他適。羅軍空虛。乃嘯聚蠶起。攻入羅營。殲其軍。并戮其將。睢皮女斯既死。埃族奉昂漂利克司勇士也。為首領。乘勝攻擊關都司西賽隆關軍不敵。見圍重重。賽撒聞。急帥師回。戰敗埃族。解關軍之圍。屠戮敵人。流血成河。所以報其亡將喪師之仇也。時紀元前五十有三年。

第八節 佛山日多利

屠戮城邑。虔劉無已。莪耳人命草菅。恨之切膚。咸欲挺而走險。冀於死中求生也。有佛山日多利者。

佛日山多利



亞佛納族之首領也。攘臂一呼。從者千萬。負戈荷槍。鏖戰羅軍。一面劫掠地方。絕敵之糧。猷謀計畫。誠云奇算。當是時。賽撒取亞華利岡(今蒲耳日)地。運輸糧台。而佛將軍不之劫。是為失計。兩軍戰於日哥維(今喀雷蒙灰耶)羅師大北。賽撒諱之。不之認。有拉丁人許愛東者。修其史。

大書曰。日哥維一役。羅師戰北。死喪無算。是賽撒雖欲諱其敗。亦無從諱矣。已而戰於金角之野。佛將軍敗績。困於亞雷斜。羅軍圍攻甚急。將軍慘淡抵禦。不辭辛勞。時有援軍二千。襲擊賽撒。賽撒敗之。佛將軍外既無援。內又乏糧。不獲已。乞降。以榮賽撒。羅軍既奏凱。殺佛將軍。(時紀元前五十二年)遂克莪耳。當是時。尚有數處不下。嘗梗羅軍。閱二載。始得削平。由是莪耳全部。盡藩羅馬。設官

施治。莫敢抗矣。

第九節 莪耳征服之結果

羅馬之侵略莪耳也。用兵數載。戰爭連歲。尸暴城野。肝腦塗地。國庫蕩罄。民窮財盡。購得莪耳全部者。則莪耳之代價亦昂矣。雖然。此猶其小焉者也。論其結果。尚不在此。莪耳人生業。具特別性。原始追本。由來已漸。方在進行發展之際。乃忽爲羅馬習俗所中止。薰陶風吹。反客爲主。夫至於戰敗滅亡者。所有言語宗教性情習慣。以及文字美術服式諸端。固惟戰勝國之是從。祖傳世遺者。誠難乎其行。而莪耳人非特盡棄其固有。甚至採襲羅馬之名。不稱莪民。而曰羅馬人。是則征服後之結果。不亦大也乎。故曰。滅國多矣。而國民變更之速。且完備者。皆莫如莪耳。此莪耳之所以有故新之殊也。

總結

莪耳不羣。自相分立。羅馬乘之取莪耳。細柴耳板地。繼引兵越亞耳白山。略其南部。建立愛克斯那旁納二省。(時紀元前一百二十三年至一百十八年)且攻羅尼河兩岸地。收之。置省曰那旁內厥。後徐勒賽撒大將軍。出任巡撫。督治其地之際。愛徐民族。方窘於海耳佛德及許埃物之蠶食。不敵。求援於賽撒。賽撒許之。引兵往援。既驅海許二族蠻民。乃卽乘機而克莪耳。時紀元前五十八年也。於是比利時起距羅軍。戰於埃斯納之河濱。敗績。又戰於桑帛耳之河岸。又大北。(時紀元前五十七年)有亞馬利葛及佛內德二族。繼起其後。皆戰北。無功。而比利時之氣。終不

以是見喪。執戈又起。殲敵將。圍敵軍。當是時。賽撒方在大不列嶺。聞驚。急引兵回。大敗之。圍既解。殺戮比人。血流成河。以報殲將之仇。無如。虔劉罔已。挺而走險。死中求生者甚衆。會亞佛納人。佛山日多利者。壯士也。振臂一呼。從者巨萬。奮勇直前。誓逐外寇。戰於日哥維之嶺間。大敗羅師。旋戰於金邊之野。敗績。圍於亞雷斜。不得出。外無援。而內食盡。不獲已。乃降。（時紀元前五十年）當是時。羅馬雖云平定莪耳。而作小亂。抗拒羅馬者。常有所聞。至紀元前五十年。始獲克服莪耳。全境。由是莪耳風俗。移轉變遷。一維羅馬之是步趣。掃盡向傳之遺風矣。

第三章 歸誠羅馬帝國之莪耳

總綱

莪耳改設行省 莪耳京都 莪耳國會 莪耳自治行政 莪羅文化 莪羅文化之表頹及其破壞

徐勒賽撒既克莪耳。收爲藩屬。詎意內訌頻仍。殺機徧地。不遑整頓。藩政。籌備善後事宜。及其姪奧古斯德。繼業立朝。始行整治莪耳。而羅馬帝國之建立。亦奧古斯德隻手所造成者也。

第一節 莪耳改設行省

奧古斯德分劃莪耳全境。爲四大區域。一曰亞紀頓。比利牛山及羅亞爾河間諸地屬焉。二曰利昂。內治羅亞爾及塞納二河間諸地屬焉。三曰比利時。塞納及來因二河間諸地屬焉。四曰那旁。內塞

文納及亞耳白山間諸地屬焉。此四區中更分爲八十邑。邑之大略埒於今之州。降及四世紀時。莪耳全部重行分劃。改爲一十七省。省之長官曰巡撫。軍政行政司法三大職權皆歸巡撫一人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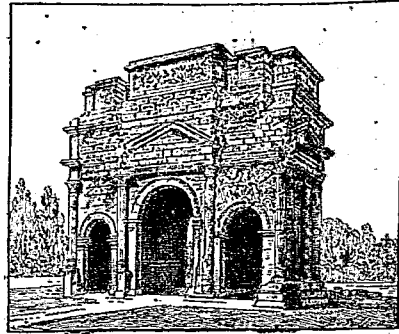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莪耳京都

莪耳獨立之時。無京師都城。既藩羅始有之。曰呂特囊。呂特囊今稱利昂。帶江倚山。曠野屏前。遙矚亞耳白山。雪景如畫。形勢天然。戰守有據。紀元前四十三年。不耶克斯隻手經營。建造是城。厥後奧古斯德媚亞。辯利巴者。巡撫莪耳時。大興土木。修裝利昂。大國京都。於焉畢肖。建宮室。築錢府。設遊戲大場。造圓形舞台。浴室沐池。在在皆是。高碑長橋。徧地縱橫。形勢已勝。更益土木。則其華麗也可見。且古人常謂利昂一城之建築。以之裝飾數城。無慮其不足。則其土木之華且鉅也。益可知。利昂地勢。不居莪耳之中。而於羅馬。若建城垣。設長官。以轄領藩屬。便於施政者。則莫過利昂。亞辯利巴。旣膺疆寄。命開築四大通路。皆由都中議政廳界標曰金軍者。爲發軔之處。其一經聖德。達大洋。其二經那旁。納達比。牛山。其三經亞。緬。蒲羅。溺。達衣。袖。峽。其四經梅。盎。斯。達。來。因。河。更築無數小道。大路藉以聯絡。郵驛可以無阻。而郵驛則收歸國有。百姓不得私設。信息靈捷。措置從容。國家行政。大享其便。

第二節 莪耳國會

莪耳諸邑。各選代議士。歲聚羅尼。賽阿納。二河交匯處之埃斯內。議政於奧古斯德大殿中。由皇帝

奧古斯德大殿



親幸。或簡大臣。以主席議場。至國會職務。凡國家庶政。皆得參與。提倡國家思想。喚醒義人。舉凡下民疾苦。上達天聽。由是朝野之間。罔睽隔者。收效於國會耳。

第四節 義耳自治之行政

義耳諸邑。仍能自治。自治職權。無異昔日。若官吏。若法律。若財政。若警察。若法院。羅皇未之顧問。任其自行設置。惟最高監督權。則操諸羅皇。而羅皇之所要求者。厥惟公安賦稅。以及於徵軍時之當兵三者而已。且軍絲不苛。民亦無苦。

邑有議會。曰元老院。司邑之行政。由大地主組織之。兼任國課事宜。以對於羅皇負征賦之責故也。

第五節 義羅文化

義耳方爲藩屬。其語言宗教服制習俗。皆大變更。如順流舢舨。維羅馬是從。蕭規曹隨。未聞異趨。當是時。農工商三業。效法之進步極速。而文學美術二者。其發達之象尤著。亘古以來。倣效他國文化者。莫速於義耳矣。

義耳諸城。其土木大工。瞬息林立。如尼末之校場浴室。鼓樓。方屋。街橋。珍器。亞勒。澳敦之壯麗舞台。

奧耶日之凱旋牌樓。高大劇場。德雷佛之紀念門。佛來徐斯之鍍金門。冷斯之戰神門。巴黎之浴室。維也納之李維殿等。誠令後世嘆服建造之速。工程之偉也。洎乎今日。其能高德巍立。依然不朽者。尚所在多有。李維爲奧古斯德帝之正宮。百姓感其德。故建殿祠之。昔不列顛人。在地中發現舞台殘址。蓋亦中古時代土木之遺跡也。

夫諸城之建築宮室也。工程浩繁。技藝高精。曾未聞有吸收外資借才異域。以興土木而竣工程者。則我耳各邑之富庶。及其工藝之敏巧。可以無疑矣。

第六節 我羅文化之衰頹及其破壞

我羅文化。發達興盛者。歷二世紀久。厥後頓現衰頹。若水之流。愈趨愈下。於是災厄頻仍。國更騷然。當是時。蠻夷入侵。內訌屢作。爭篡帝位。天下益亂。苛稅苦絲。民不聊生。帝國之大小地主。自由技匠。製造百工。莫不受窘。咸挺而走險。繼隣國之後。蠢然思動。此四海之所以多事。而天下罔寧日矣。四世紀初。羅皇迭阿克雷洗。頒諭天下。禁止窮民鬻孩。維持人道。詎知以之餓殍充途。尸暴城野。闕數載。公斯當定立。弛禁令。收回前命。蓋救濟災黎。舍此別無良法。據茲一端。亦可見當時百姓厄苦之難堪矣。

總結

奧古斯德賽撒之再姪也。繼承祖業。出膺疆寄。分我耳全境爲四大行省。曰亞紀頓。曰利昂。內治。

曰比利時。曰那旁內。更析四省爲八十巨邑。擇各邦之微小者。歸併於邑。邑選代議士。歲聚於京都利昂。組織國會。協贊庶政。至四世紀時。廢四省。又分莪耳爲一十七省。省中諸邑。均自治。各舉元老院行其政。

莪耳既屬羅馬。舉凡言語宗教。服制習俗。莫不效倣上國。平民縱非盡能如是。爲貴族者。靡不學步效顰。文字美術。亦大半採求於羅馬。由是四業發達。國中興盛。及三世紀以降。莪羅文化。頓現衰頹。飢饉災厄。頻仍罔已。黎庶黔首。餓殍塞途矣。

第四章 敬奉天主聖教之莪耳

總綱

莪耳天主教之起源 聖波丹之宣教（一百七十七年） 拉丁教士之宣道（二百五十年） 天主教之凱旋 莪耳天主教之編制 主教之參政

第一節 莪耳天主教之起源

莪耳古時遺風。良美非常。深堪敬仰。若究察其由來。則知天主教。當宗徒四出傳道時。已流入莪耳。沐浴聖化。政美俗良。試觀馬賽。聖婆末（今華耳州）塔拉斯公諸地之舊籍。則辣匝爾及其胞妹瑪利亞瑪大肋納與瑪爾大組織之伯大尼亞家族。耶穌所恒過往訪者。其移寓不羅望斯之南

境一節。自無疑義。且不容有所疑義焉。厥後雅典大理寺正卿第阿尼削氏。會聖保祿過署宣道。闡明教理。大爲所感。歸依天主。亦如我耳傳教。蓋爲教皇聖格肋孟德所欽簡。以繼聖伯多祿之後也。及今巴黎教堂。視聖第阿尼削爲巴黎第一主教。故崇敬之禮。特加倍焉。

第二節 聖波丹之宣教（一百七十七年）

聖教播傳我耳。自古已有遺說。証據確鑿。安容疑義。第信徒稀少。未見昌盛耳。降至二世紀中葉。聖波丹自斯米耳納起程。如我耳之利昂。不辭勞瘁。宣講教理。信者殊衆。當是時。馬克奧雷耳踐羅馬帝位。而利昂之虐待教徒。未幾陡起。主教聖波丹卒於獄中。時年九旬。信徒之爲主致命者頗衆。內有一青年奴僕。名曰帛耶庭者。身受五刑。血肉橫飛。至死不貳。未出怨言。見者酸鼻。尤爲悽慘。（事在一百七十七年）

當羅皇賽鐵末水佛耳世。我耳天主教。又遭荼毒。（在二百零二年）風潮殊惡。急宜鎮平。當是時。利昂血水。尚在潮湧。主教依肋納死之。信徒殉節者九千人。而距利昂較遠之各城。其虐待天主教之惡舉。又相繼以起。如聖省福連之懸首澳敦。聖斐利克斯之遇禍華耶斯。皆其尤慘焉者。雖然。教士抱志堅忍。殉身非其所畏。苟能救人之靈。於願已足。雖以虐待而遭非命。在所不辭。以是我耳之血腥愈盛。天主教之進步愈速。

第三節 拉丁教士之宣道（二百五十年）

天主教之傳於莪耳也。向以希臘人充教士。至二百五十年。教皇法俾盎以莪耳希道路迂遠。喚呼不靈。決計以拉丁人代之。免費周折。於是特簡七員教士。同時出發。如莪耳之名城要地。宣傳聖教。期以順序的法則。征服蠻族之野心也。七員教士。既奉諭旨。保祿德羅斐未撒都爾南如莪耳南境。瑪爾濟亞耳葛拉洗恩奧斯忒耳麻納如中境。中境之地。則包李母山都雷納奧魏擲諸省言之。而第阿尼削氏。則至塞納流域一帶。講道說法。聖教蒸蒸日上。

當是時。尼末亞勒吐魯斯李麻日都耳喀雷蒙巴黎之諸大都會。果能敬信天主。傾向聖化。則莪耳其餘各處。自必則效。而奉旨出使之七員教士。其告厥偉功。固易如反手也。

夫莪耳宗教。素信多神。自天主教流入後。多神教勢將消滅。仇視之心。愈接愈厲。至是而感情益惡。天主教自更危殆。七員教士。誓以身殉節。雖萬狀艱苦。在所不辭。於是撒都爾南裂身於吐魯斯。第阿尼削懸首於巴黎。撒之死也甚慘。暴徒繫撒於牛尾。使牛自伽比多勒大寺最高階石。奔競而下。頭顱破碎。血肉塗地。而第阿尼削之死於巴黎也。蓋巴黎人民。欲以希臘大理寺正卿第阿尼削。易第阿尼削爲巴黎第一主教。未果。乃以種種酷刑。慘虐第阿尼削。焦頭爛額。身無完膚。卒戕之而梟其首。

德阿斐祿傳教亞勒亞勒虐之。瑪爾濟亞耳宣道李麻日李麻日窘之。故德馬二教士之備嘗苦楚也。筆不勝書。閱數載。羅馬元老員某甲之子。曰更登者。奉命出主魏莽陀教會。因名魏莽陀省會曰

聖更登。又有羅馬貴族喀來斯板及喀來斯比嚴者。亦奉諭如莪耳宣教。俱遭虐待。同飲慘苦。而二喀且死節於梭亞松。莪耳教禍。誠世無其匹。慘矣悲夫。

策四節 天主教之凱旋

天主教之宣傳於莪耳也。遇遭虐待。前後雖歷百數十載久。卒無以阻其教民之日增。及聖道之日隆也。厥後第阿喀來西安帝之世。於三百零二年。慘殺教徒。血腥滔天。而莪耳適以賽撒公斯當司喀羅耳爲巡撫。施政賢明。百姓安堵。故天主教得未殃及。獨免於難。閱數載。公斯當定立。三百十二年。崇天主教徒。是爲天主教戰勝多神教之美果。記傳千載。垂後不朽。雖然。外敵敗退。內仇尙多。茲而後。當與國中從出之異教戰。亞里亞尼教徒。爲祟尤甚。當是時。莪耳天主教盛大高尙。波底愛大主教依辣戀耳（自三百五十三年勝任主教至三百六十八年止）聖熱落尼莫號之曰拉丁辯才羅尼河者。爲首攻異。且著作書文。評擊改革之誤點。乃忤於公斯當司帝。見流國外。未何。凱旋回國。有不屈致命之榮。并有博學聖師之銜。

第五節 莪耳天主教之編制

羅馬帝國行政區域之制度。優良盡善。果能常保不替。則國家勢力。及其命運。雄厚久長。定可預卜。而天主教之傳行界限。卽借其行政區域。以爲分配之轄境也。

羅馬帝國。分割制度。州爲最大。州之下。有道。道之下。有省。省之下。有邑。故邑之行政區域爲最小。四

世紀時。莪耳全部。劃作一道。內有十七省而八十邑。治道者曰總監。駐利昂。治省者曰巡撫。駐省垣。邑之政。則歸元老院自治。以是莪耳之行政官吏。得總監一。巡撫十七。元老院八十所。而莪耳天主教編制分配之方法。如其制。簡宗主教一員。駐利昂。掌道內教務。總主教十七員。駐省會。治一省教務。主教八十員。駐治各邑。

教區規定。既如上述。洎乎近今。仍無變動。一千六百二十二年。巴黎巨都。僅有桑斯總主教一員。此可見教區相仍之堅忍矣。

第六節 主教之參政

帝國道衰。天下紛奔。百姓苦亂。地方瘡痍。以是主教參與政事。爲民屏藩。民德之尊。爲邑長。未付實行稅制。巡撫或撫委裁判訟獄。有審查陪審之權。且得直達公卿大夫。或竟上摺。直奏皇上。其權之重。有如是者。故儒民受冤莫白者。俱向主教申訴。而主教之對於儒民。亦公然以保護職自任焉。主教參政。非特爲執政界牛耳之朕兆。卽民間最上權。亦將維天主教之是操。夫生命勢力。旣獨存乎天主教。則其參政也。誰曰不公。厥後蠻族入侵。天下板蕩。帝國分崩。民不堪命。當是時。番勢猛烈。莫之能禦。獨天主教能鎮而靜之。克而服之。化其野蠻暴戾之氣。爲文明仁慈之心。使之相生養於新社會之間。漸移莪羅雜俗之頹風。以胚胎將來法蘭西之大基者。其功勳豈不巍哉。然則新社會者。謂法蘭葛社會也。

總結

天主教之宣傳於我耳也。按諸遺傳古籍。當自宗徒四出傳教始。如辣匝爾講道於馬賽。第阿尼削說法於巴黎。是皆不易之鐵証也。二世紀時。聖波丹自斯米耳納。如我耳傳教。駐蹕里昂。時馬克奧雷耳帝羅馬於一百七十七年。虐教之風潮陡起。聖波丹死之。主教伊海內氏。繼聖波丹如里昂。時賽鐵末水佛耳為帝。於二百零二年。遇教又虐。主教又死之。閱五十載。二百五十年。拉丁教士七員。保祿德阿斐祿撒都爾南瑪爾濟亞耳葛拉洗恩奧斯忒耳麻納第阿尼削。奉教皇旨。各如我耳。皆致命殉節。厥後羅皇迭阿克雷洗恩。聽小人言。待教更虐。教士教徒。死者無數。時我耳以有公斯當司喀羅耳在。獨未殃及。安堵如常。三百零二年。未幾。公斯當定立。信天主教士。天主教始克戰勝異教。樂奏凱旋。一時三百十二年。至其在我耳之編制。規劃教區。一如帝國之行政區域。宗主教一員。駐里昂。掌我耳全部教務。總主教十七員。駐各省。治該省教務。主教八十員。駐各邑。理該邑教務。會帝政衰頹。天下板蕩。主教乃與邑政。保障百姓。百姓稱便。尊為邑長。而主教亦公然以保民官自居。陪審訟獄。審查法制。百姓恃為長城。咸感其德。

第二卷 梅羅萬全王室之法蘭西

第一章 蠻族來侵

總綱

蠻族 日耳曼 日耳曼文化政治性情風俗宗教及其遷徙 日耳曼入侵莪耳 匈奴 加帶羅尼葛田野之戰役

第一節 蠻族

各種民族。未爲羅馬征服。若散居帝國境外者。羅馬混呼之曰蠻族。蠻族未歸王化。居無定處。恒在達御勃來。因二河東之曠野。爭逐水草。直至亞細亞邊境。治其游牧生活。故於歐羅巴之關係論。名之曰蠻族者。不爲過焉。

四世紀末。蠻人自分爲三大族。韃靼斯拉夫日耳曼是。匈奴亞華耳帛耳街匈牙利蒙古土耳其諸族。皆從出於突厥突厥大族。盡在亞洲。用盡心力。始克入歐斯拉夫一族。合雷德（卽波蘭人）愛斯拉達脫雪葛（在婆愛末）賽耳帛馬拉佛婆斯研達耳賈德喀羅亞德波梅拉研裏覆研諸族而成。生養俄羅斯南部曠野間。伺隙而西。在中歐佔據一方。至今如之。日耳曼以盎葛耳索遜佛耶亞拉莽許埃物（今在蘇亞帛）巴華羅亞褒共特龍拔耳愛呂勒其比特西莪耳東莪耳諸族合成。散居達御勃來。因二河之後。時寇帝國邊塞。卒破而入。

蠻族之中。其於歷史上最有令聞。而關鍵最大者。厥維日耳曼一族。他莫能與之昂背焉。

第二節 日耳曼

日耳曼南濱達御勒。東界維斯杜勒。西邊來因。三面環河。無涯平原。維地居朔方。氣候嚴寒。其間沙漠起伏。河流衆多。邱陵稀少。故河水暴漲。幾成澤國。水既久流沙漠。漸成無數小湖。及曠廣沼池。貯留漲水。資以灌溉。森林居全部三分之二。叢簇蔽空。日光不入。其最著者。曰黑林。至今尚在。惜寒風狂吹。歲歷數月。至冰凍徧地。稼穡不登。試旋背南望。見日光融融。萬象含笑。氣溫土肥。生植滋長。回顧朔方之寒冷瘦瘠。莫不頓現悲觀。此日耳曼之所以臥薪嘗膽。日不忘南下侵略也。

第三節 日耳曼之性情風俗

日耳曼人。軀幹巍大。勇毅多力。耐勞忍苦。嚴冬時。能沈溺冰水中。或解衣臨風。未嘗呼寒。冒險走死。無畏懼色。居恒好客。善遇外人。卽於仇敵。亦優待之。民家輯睦。從無爭吵。重婦子。敬之幾若神女。雖然。亦有缺點在。喜干戈。鬪武太甚。設筵慶會。醉後互毆。好賭博。常破家蕩產。且以之流落爲奴僕者。殊不乏人。性嗜酒。大麥水爲常飲料。有酒時。則飲酒。若斬敵。取其腦蓋。作爵盛酒而飲者。爲最榮名。曰榮爵。

第四節 日耳曼之宗教

日耳曼習俗。旣橫且暴。則其宗教。亦魯而粗。主神曰奧壇。寵神曰刀兒。刀兒爲雷戰之神。故其車輪。

聲若雷動。天堂曰華賴賴。地獄曰尼弗輪。勇者登天堂。戰於斯。飲於斯。享無上福。居極樂土。懦者入地獄。嘗萬苦。永不超昇。以爲惡德瑕玷。莫大於畏首畏尾。懦怯受罰若茲。民畏懼而奮勇。其設教之初志乎。

至日耳曼神學系統不嚴。多情女神。曰佛雷亞。與羅馬之情神無異。又有女神曰窩耳大者。艷貞若迭亞納。冬夜嘗飛天空。張長白帆。所過布雪。東野之語。盡屬無稽。

第五節 日耳曼之文化

日耳曼之剷除蠻習也。遲澀不速。以其地居朔方。距文明國遠。既無交際之邦。相與接觸。詎能化夷爲文。而驟進開明哉。

日耳曼地隣莪耳。當時二國文化。試作比較。則日遜莪多矣。賽撒侵略莪耳之際。莪耳文化。已燦然可觀。而日耳曼除製造兵器外。無工藝商業。城池之興築。第靠林近壑。孤立數楹。畧具村落形式。實無貫連氣象。而其屋宇之構造也。殊簡單。無華色。費一日之工。卽成一棟之楹。且百姓不農。獵獸渡日。否則食牛羊肉若乳。并取牛羊皮以爲衣。而其畜皮之製服也。又不適身。僅蔽半體而已。至嬰孩小兒。常赤身露體。雖氣候嚴酷。不以爲傷。雖然。鄉民種大麥者。所在多有。然不以之作食品。第爲釀酒之需料耳。

第六節 日耳曼之政治

日耳曼政治。殊簡單。不甚複雜。立邦邑。如莪耳然。由君王統治。而君王則由民選而來。名曰候尼。邑無城。但有轄地。劃數區歸其節制。區曰巴齊。聚村以成。村曰維西。聚室而立。當是時。地廣人稀。一村之中。僅得一族者。在在皆是。村中縉紳。組織區議會。施治行政。有所中樞。邑有邑議會。以公民組織之。由君王躬親主席。編制法律。決定和戰。雖荷戈執鎗。勢將迎擊之際。若無議會命。衆莫敢動。而組織議會之公民云者。指自由人民言。卽從戎士卒之諸人也。但此種議會。偶然有之。蓋當時日耳曼民族。大概無遠圖。不出村境。如莪人之略有政治統一。國家思想者。可爲絕出無倫之名流。以是邑議會甚少。此日耳曼之所以遠遜莪耳也。

第七節 日耳曼之司法

政治既屬幼稚。司法亦可想見。如破壞共產。作姦賣國。大逆不道。懦怯闇弱諸罪。由國家審判。治以絞決及活埋外。其餘如加害私人。皆不之問。一任於被害者。或其親族。自行復仇。故雖人命重案。亦恒以償金了結。厥後佛耶民族憲法。最主和解制度者。蓋承其遺風也。

第八節 日耳曼之遷徙

日耳曼人。自瑞典半島。常向南徙。期於卒達達御渤來因之濱。天性好戰。志向好動。實其常徙之二大主因。且不願稼穡。恒使婦女奴僕任其勞。日事遊獵。獨尙獲利之遠征。一日有於國會中疾呼曰。有願從我出略者乎。聲未已。一羣求倖之輩。皆曰。苟能獲豐衣食。均分所獲之報者。則願從。且誓

至死不貳。於是衆奉疾呼者爲首領。編制成軍。訓練以備出戰。而其維一目的。不在克敵。而在劫掠。

第九節 日耳曼之侵略（五世紀時）

初。羅馬戴奧陀士帝。於三百九十五年。大行以後。遺二子。長曰亞加迭。於司。次曰奧儒利。於司。共分天下。長西次東。而年俱幼。無能承業。故帝國設備。從此廢弛。於是日耳曼邊境各族。乘機興起。侵略四方。有所劫。將士均分。當是時。在達御。渤海沿岸。今羅馬尼亞。昂耳街利等處。有西莪特民族者。既已涉雷池。而入帝國。三百九十六年。蠻酋亞拉利克。帥衆掠德拉斯馬。其頓。希臘諸地。未幾。再掠意大利北部。無何。又南犯。掠意大利中部。羅馬陷焉。三侵三掠。帝國懸罄矣。厥後亞酋卒。有二子。長曰亞多耳夫。幼曰華利亞。皆歸誠西帝。奉西帝旨。佔據西班牙。及自羅亞爾河。至比利牛山之莪耳全部地。因立國焉。是爲西莪特。

當是時。亞蘭許。埃物望。大勒。褒。共。特。諸蠻族。自來。因河。畔。南。侵。既。犯。拉。達。蓋。時。直。寇。意。大。利。北。部。司。鐵。力。工。者。夷。人。也。卿。於。羅。朝。有。膽。略。善。將。兵。蠻。族。既。入。寇。朝。廷。乃。命。之。禦。剿。不。數。載。寇。兵。盡。殲。此。四。百。零。七。年。事。也。未。何。又。侵。莪。耳。大。行。劫。掠。歷。二。載。四。百。零。七。年。至。四。百。零。九。年。一。久。驟。躡。殆。遍。已。而。褒。共。特。族。歸。化。帝。國。奉。帝。旨。雜。居。羅。尼。流。域。其。餘。諸。族。侵。入。西。班。牙。西。莪。特。拒。之。敗。莪。軍。亞。蘭。許。埃。物。二。族。宜。輸。誠。乞。降。而。望。大。勒。一。族。其。士。精。強。破。釜。沈。舟。拚。死。鏖。戰。得。定。富。庶。之。地。開。立。國。之。基。因。以。本。族。名。名。新。定。地。曰。望。大。魯。齊。昂。大。魯。齊。

意大利恢復未幾。四百五十五年。會望大勒族酋長尙養利者。帥衆離西班牙走亞爾熱利時。又大遭劫掠。至四百七十六年。日耳曼族支派愛呂勒民族來侵。大破羅軍。略定意大利。其酋曰柯陀亞克耳。廢少帝羅末呂斯奧古斯矩勒西羅馬帝國。於焉滅亡。愛呂勒民族。既定羅馬。約閱二十載。有日耳曼民族別派。曰東莪特族者。奉戴奧陀利克爲王。自巴懦尼（今匈牙利）入侵意大利。擊潰愛呂勒而定羅馬。（是四百九十三年）當是時。撒克遜民族。自蓋爾梭內時山昂利葛。卽今日樹脫耶半島地也。渡海攻大不列顛島。島王亞耳矩。帥騎兵禦之。鏖戰多日。敗績。失地千里。六世紀中。撒克遜族。與同種盎葛耳族聯合。共建王國。定國號曰盎格魯撒克遜。二族提携。牛耳島上矣。

第十節 匈奴

莪意二地。大遭日耳蠻族之蹂躪。瘡痍徧地。方在痛後思痛。詎知夷民匈奴。又來侵略。奸劫之戾。更有過之。黔首黎庶。靡噍類矣。

四世紀末。匈奴自華耳伽河畔。徙於達御勃江岸。略定巴懦尼地。種屬突厥。暴戾恣睢。身穢不可近。勇毅敢死。所向無敵。然當時獨以悍暴醜惡聞世。膚棕。略近黑色。面平。鼻大而匾。眼小。髻少。或竟闕形者。故其面部。恍若塊肉。居恒常以匕首刺頰。以習痛苦。以是兩頰無完膚。傷痕縱橫。軀幹短矮。二肩橫闊。恣態從容。舉步仰首。行動自由。操作敏捷。善騎馬。其藝精巧。世無倫匹。然所乘獸。大率醜穢。而伶便異常。騎者鍾愛之。雖寢食不離。騎士乘獸。幾若合爲一人。實則士獸之間。相距不遠。誠以匈

奴民族。性情蠻橫。猛於虎狼。人面獸心。相去禽獸。有幾何哉。

第十一節 亞帝拉

種瓜得瓜。種荳得荳。有其蠻族。必有其凶酋。匈奴橫暴。過於他族。其擁亞帝拉悍酋者。固其所也。亞酋軀幹矮小。肩臂魁偉。頭顱高方。皮色重棗。獅鼻鳳眼。髮蒼鬚稀。舉止傲慢。怒目視物。匈奴特別顏貌。兼具一身。雖然。世固不能以狀貌取人。亞酋縱淨獐如厲鬼。却不可以庸暴主視之。所部士卒。既精勇莫敵。將相大才。復兼具一身。且匈奴族才藝。本非庸碌。今戴如是英酋。無怪所向披靡。故亞帝拉自稱天鞭。所過蹂躪。地無完土。民無倖免。嘗掀髯自誇曰。朕馬所至。雖野草不克復萌。然有呼籲請願者。朕無不加惠應之。言必信。行必果。此朕之所以戰勝天下也。

第十二節 匈奴侵入我耳(四百五十一年)

亞帝拉引兵略地。東至帶乃伊(桐河古名)西達厄爾渤南濱邦歐克散(黑海古名)北抵巴耳的海。疆域之廣。不下數千方里。於是帥師走達御渤河。軍巴儒尼。因思所克地。皆貧瘠。不堪與羅馬帝國同日語。故雖定此大地。心尙未厭。且曰。羅馬無備。取之易如反手。四百五十年冬。召集諸侯王。商議出師。遠略我耳。計定。亞帝拉親帥三軍。向來。因河進發。

亞軍既抵來。因望風披靡。不戰渡河。當是時。亞軍六十萬。褒其特族。極力抵禦。敗績。亞軍乘勝攻梅斯。梅斯還擊。亞怒。破而屠之。引軍至冷斯。炬城殺民。焦土血河。至德羅亞。既拔城。主教聖魯面求亞。

酋不驚居民。亞酋許之。全城得以無恙。乃引衆將攻巴黎。巴黎大震。莫不失色。時有牧羊幼女。日納

主 教 聖 魯



維愛物者。勸居民無恐。寇至速降。得免。居民從其言。迨

亞軍直入。果然秋毫不犯。咸歸功幼女。歿後列入聖品。歲舉慶祝。至今仍之。亞軍既得巴黎。遂攻澳耳雷昂。軍於羅亞爾河岸。時澳城巡撫亥鐵于司羅馬之能將也。招集大軍。準備迎敵。而合城居民。聽主教聖愛娘言。拚命守禦。故亥將軍得從容部署軍旅。出城襲擊亞軍。亞軍退守三賓羅。軍追擊之。戰於伽帶羅尼葛之野。旂旗蔽日。喊聲震天。鏖戰多時。各無勝負。血肉塗地。尸暴沙場。陣亡者十二萬有奇。戰傷者不計其數。戰地溝壑。皆赤色。成爲急流。亞帝拉經此劇戰。無西志。乃引軍東渡。來因。仍軍巴懦尼。亞帝拉還軍巴懦尼之明年。引衆侵入意大利。攻破矮紀雷。矮民驚走。亡海中淺灘。久之。建築委內薩。巨城。亞軍既墟矮紀雷。乃攻巴度佛羅納。拔而炬之。一片焦土。遂帥衆走羅馬。滿擬破城後。大肆火掠。羅馬教皇聖良聞驚。出城迎會。亞酋遇於途次。見教皇神威懷懼。心膽俱寒。又以教皇面斥。不敢前犯羅馬。氣餒。引軍返。居無何卒。匈奴國旋亦亡。

總結

四世紀時蠻夷分爲三大族。在歐亞之交者。有突厥。在俄羅斯南境者。有斯拉夫。在今日德意志者。有日耳曼。

日耳曼風俗粗暴頑硬。其宗教奉刀兒爲教祖。戰神也。以故能戰者爲得神通。文化草莽。政治無體。日事遊牧。居亡定所。聞羅馬大帝戴奧陀士崩。侵入帝國。蹂躪德拉斯馬。其頓希臘意大利西班牙。莪耳大不列嶺等處。所過皆墟。元氣消散。五世紀時。匈奴蠻族奉凶酋亞帝拉。效尤日耳曼。大掠羅馬帝國。中原板蕩。百姓爭先逃亡。教皇聖良杖天主威權。掉不爛舌。面斥匈奴。亞酋氣餒而返。然羅馬遭此二厄。國如懸磬。野無青草矣。

第二章 喀羅維斯王以前之佛郎民族

總綱

佛郎民族 佛郎原始 佛郎風俗 佛郎政治 佛郎初次入侵 佛郎略定比利時 佛郎分爲李沛耳及塞麗安之二大族 佛郎開國之君王

第一節 佛郎民俗

蠻夷入侵羅馬帝國。猛不可當。然大都泡影曇花。甫現即滅。曾未有略取其地。開奠百世國基者。亞蘭許埃物。匈奴望大勒東。莪特各族。如雷雨之奔騰。入侵。轉瞬間。又若狂風吹過。不留幾許遺痕。褒

共特。征服我耳。建立王國。亦不過百年之祚。西我特。佔據西班牙。奠王業丕基。三百載後。久患回寇。

特 共 衰



歷八世紀。亡一寧日。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王英吉利。而閱四百載後。患丹麥及北人之寇。無日無之。國勢幾乎瓦解。社稷幾乎不祚。獨後起之佛郎民族。穩健端肅。立國我耳。值五世紀時。外寇侵入。四方鼎沸。國幾絕祚。厥後致力修政。強盛數百年。直至今日。其國始亡。久祚若

茲。得擅美矣。

初。我耳民族。據我其地。故族地之名一。厥後羅馬北伐。我耳歸誠。於時我羅二族共居無猜。至是佛耶入主。融合三族。建立王國。今法蘭西民族。實我羅佛三族之混稱焉。

第二節 佛郎原始

佛郎本屬夷民。自日耳曼（今稱德意志）入主我耳。正如西我特之據西班牙。及我耳西南地。東我特之克意大利。衰共特之略衰阿納羅尼。二河間諸地。撒克遜與盎格耳。共定大不列顛者。先後一轍。當是時。佛郎民族。尙未進化。少國民精神。不過一部落之衆耳。維其西剛昂耳一族。能團體。最

稱當時。以故或有以西剛帛耳名。稱佛郎全族者。

第二節 佛郎風俗

佛郎民族。驅幹高巍。勇而毅。百折不撓。耐勞苦。不畏艱險。服式短小。緊裹全身。其髮褐色。時或高束額上。其形如髻。復向後垂。髻鬚馬尾。時或結成二辮。分垂胸前左右。直至腰束。益以髻鬚二柳。由面部並行而下。似與髮辮爭光者。容貌堂堂。威武烈烈。英雄之氣。宇畢現。習尚勇毅。好干戈外。一無他嗜。戰必勝。不勝則死。故天下莫能禦之。

宗教尚武。尊奉奧定。奧定者。主神之名也。天堂曰華賴。勇武者死。昇入法界。日事戰爭。享以醇醪。取敵人腦蓋。作爵飛觴。世雖繁華。不及其樂。佛郎民族。既秉剛毅之性。益以宗教鼓吹。奮勇百倍。咸以陣亡爲榮。怯退爲辱。干戈則有雙口斧。苗葉槍。斧有短劍。名曰佛郎西格槍之頭。長而尖。有小刺。形若鈞鈎。佐以盾。向敵砍刺。猛不可當。士勇器利。所以久主天下也。

第四節 佛郎政治

佛郎各支。獨立自主。唯酋長之命是聽。酋長稱公稱王不一。由戰士公舉。立大楯上。將士抬巡軍營。藉壯武氣。宜乎時。則靜守不出。居鄉間。從事稼穡。然乏國家思想。視土地無足輕重。苟有遠略肥壤。獲益非淺之機。可乘者。全族皆徙。而盡棄故地。其心無戀戀意焉。

第五節 佛郎初次入侵

佛郎既徙於來因右岸。自梅盎斯達海濱之地。盡據無餘。以故與羅馬帝國毗隣接壤。天性既屬好動。且以勇毅聞世。則其潛越雷池。蠶食人國者。勢所必至。二百四十一年。果渡河來侵。羅軍敗退之。當是時。佛郎雖挫。而其強毅令譽。已震動天下。故羅軍獲此一捷。其慶賀也。恍若大勛之告成功者然。厥後屢次侵羅。雖或遭遇不利。而其氣未嘗餒。不達目的。誓不休焉。

第六節 佛郎定比利時地（二百五十六年）

三百五十六年。佛郎侵入莪耳中部。直抵澳敦城下。時澳敦已成繁華巨都。其城守儒良才略過衆。號曰青年賽撒。厥後稱帝。曰儒良叛教者。名震天下。既聞佛寇攻城。乃出奇兵襲擊之。二戰。佛寇大敗。走來因河口。儒軍追擊之。殲敵無算。而儒良夙聞佛郎勇毅。心甚器重。因遣使招撫佛人曰。汝等苟能歸誠。妥保邊圉。東拒日耳曼者。來因左岸。及多山特利（今茂士埃斯哥二河間諸地）等地。將許汝等雜居。沐浴聖化。不然。加兵戮汝無赦。其熟思之。佛人聞諭。皆傾服。於是得移居來因河之西矣。

佛郎既奉諭雜居。克盡厥職者。歷有年所。至五世紀時。夷人大亂羅馬帝國。勢將傾墜。佛人以爲天下苟落外寇之手。必難與之爭攘。曷若先着祖鞭。割據一方。以奠開國基礎。於是自稱羅軍。漸向西進。所過土地膏腴。天日和煦。佛人遇此。遂止驛不前。

第七節 李沛耳及塞麗安

當是時。佛郎民族。又分二大族。曰李沛耳。曰塞麗安。李族居來。因沿岸。塞族居其西境之多山。特利（今帛拉旁）俱聽命於同宗之王。是時王室。曰梅羅萬全。以披髮蓬首故。因號長髮王室。統率二族百姓。轄領來。因以西諸地。而建造佛郎王業之偉勳榮譽。則當歸諸塞族。

第八節 喀羅迭翁及梅羅偉

塞族開國君王。後世初咸曰發拉蒙。其實非也。發拉蒙在位九載。自四百二十年至四百二十八年。雖無確據。終視爲遺說傳言。知不足信。今咸曰喀羅迭翁。在位二十年。自四百二十八年至四百四十八年。其立業奠基。事跡有考。謂之開國君王。何疑之有哉。

初。三百五十六年。羅馬徐連帝。詔許佛郎雜居來。因河左岸。資固邊圍。而其分支塞麗安一族。漸越定界西進。久已移居東葛耳（今比國蘭埠）境內。及喀羅迭翁立。其蠶食羅馬國土愈急。略都耳內。奪江帛來。直抵桑末。未幾。羅人恢復桑末流域諸地。而是時。佛人所佔據者。尚有江帛來。蒲羅溺。都耳內。及在埃斯哥流域之數城也。

喀羅迭翁。梅羅偉立。在位十一載。自四百四十八年至四百五十八年。垂髮王朝。曰梅羅萬全者。蓋國人以王名名之。所以榮譽王勳也。王在位時。憶佛郎原爲帝國軍士。殊欲效忠。苦無機。會亞帝拉入侵。加帶羅尼葛一戰。王親率三軍擊蠻兵。天下稱王賢。

第九節 西台利克

四百五十八年。梅羅偉王薨。子西台利克立。既在位。舉止不端。淫佚無度。國人怒。逐之。王出奔都林日。時都林日王后巴齊納。厚待之。閱八載。王歸復位。都后自度曰。予相人多矣。終未有如王之勇且毅者。遂蹤之。見王。請執箕帚。王感其厚遇之德。樂許之。立爲后。生太子喀羅維斯。四百八十一年。王薨。葬於都耳內。都耳



克王

內者。當時之京師也。一千六百五十三年。後人知王陵。發之。得戒指一只。上斷垂髮人頭。寫字刺刀一把。又金製蜜蜂三百餘粒。裝諸大紅緞袍之上。是可證當時蠻族奢華。已大進境。梅羅偉王既薨。喀羅維斯嗣立。佛郎王國。其將強盛乎。

總結

佛郎者。日耳曼民族之穩且健者也。早居來因河畔。事游牧。二百四十一年後。屢侵我耳。我耳巡撫儒良以才略聞。號曰青年賽撒。屢敗佛寇。而佛寇前仆後繼。時乘隙進。儒良患之。左右曰。日耳曼民族。天下咸知其勇。佛郎其尤者也。與其興大軍。耗國帑。進擊蠻兵。曷若撫佛郎。實邊圉。以敵制敵。儒良曰。然。三百五十六年。使使招撫佛郎。佛郎歸誠。雜居多山特利（今昂拉旁地）由是邊疆無寇驚者。百餘載。

五世紀初。佛郎分爲二族。曰李沛耳。曰塞麗安。二族俱戴垂髮。王室梅羅萬全爲首領。政出一門。號令統一。厥後羅馬帝國多事。塞族乘機西進。奉喀羅迭翁略都耳內。江昂來諸地。喀羅迭翁在

位二十一年。自四百二十八年起至四百四十八年止。有武勳。奠佛耶王國丕基。旣薨。梅羅偉立。德帝國之許雜居。日思報。苦無機。會亞帝拉率蠻兵來寇。帝國鼎沸。戰於加帶羅尼葛之野。梅羅偉王親帥三軍擊寇。國人稱賢。四百五十八年。王薨。太子西台利克即位。無道。國人逐之。已而復位。娶於都林日。曰巴齊納。生喀羅維斯。四百八十一年。王薨。喀羅維斯立。

第三章 喀羅維斯（四百八十一年至五百十一年）

總綱

四百八十六年王敗羅軍於亞梭松 王立克羅底耳特爲后 四百九十六年王引軍擊亞拉莽人於多耳皮亞克 四

百九十六年王舉聖洗禮 五百年王帥師伐褒共特 五百零七年王擊西莪特於武伊野 五百十一年王薨

四百八十一年。喀羅維斯即位。是時我耳分屬四軍。西莪特軍羅亞爾河南。褒共特軍羅尼河一帶。地。羅馬軍羅亞爾桑末二河之間。佛耶軍埃斯哥沿岸。割據一方。各以武力稱雄。而佛耶之軍爲最弱。喀王慘淡經營。修治兵甲。卒勝強敵。制服衆人。蓋千古之英主也。

第一節 四百八十六年王敗羅軍於梭亞松

喀羅維斯即位時。年方十有五歲。閱五載。帥六千人。竟敢擊羅馬大將洒格利于斯於梭亞松。不戰而破。羅將奔西莪特。西莪特王亞拉利克匿之。喀王聞。向亞王索洒格利於斯甚急。亞王恐。殺羅將。

而使使進首於喀王。

梭亞松聖壺 喀王及其士卒。俱不奉天主教。故於教堂及其財產不甚尊敬。一日。既拔冷斯見城中聖堂。有美壺一把。軍士盜取之。主教勒米氏。使使索諸喀王。喀王曰。軍獲物之分配。將於梭亞松行之。先生隨朕至梭亞松。朕必報主教之所願索者。既抵梭亞松。王向軍中索聖壺。時有一武士。取壺至王前。舉槍擊碎之。曰。君王是否宜有。須拈鬪以得之。非其分而索之。則君王不能。有也。衆大驚。王從容折躬。親拾殘物。起授主教使。似若無意於武士之所爲者。其明年。王大閱。巡至碎壺武士前。曰。衆執戈。皆有度。獨汝不然。所操鎗劍斧鉞。俱不合法。言次。奪其斧。擲地上。武士傾身拾之。王急舉手中之斧。下砍其顛。曰。汝之碎聖壺於梭亞松者。亦猶是也。今朕效汝爲。而碎汝顛。汝其甘乎。衆皆傾。故後世稱曰。梭亞松聖壺。

第一節 王立格老底耳特爲后

初。褒其特王共特婆者。有弟曰西耳拜利。克惡而殺之。并架大石於其妻之頭頸。擲井中。溺死之。且逐其二女。幼女曰格老底耳特。既奔國。至蒲耳高尼。爲喀王使者所見。曰。美而賢。天下之才女也。言於王。王娶之。立爲后。

格老底耳特。雖出於亞里廷斯教。而其一生信仰。却在天主。且熱心虔誠。始終如一。因而固請王棄邪神而奉真教。王不聽。且謗天主教曰。后之神。生草棚中。非神類。有何能。朕若信之。其能福朕乎。

第三節 四百九十六年王引軍擊亞拉莽人於多耳皮亞克

王酷信偽神。不從后請。微奇靈。不克折其心。而使之皈依聖教。當是時。有亞拉莽民族者。侵佛耶李

主教勒

米氏



喀羅維

斯帝



格老底

耳特后



沛耳族境。王引軍擊之。戰於來。因河畔之多耳皮亞克。劇甚。佛軍雖勇。敗退。勢急。王乞靈於素信之神。而士卒退走如故。王無措。猛憶后前日之請。乃曰。朕向崇之神。既不朕助。今事急。后之神。其佑朕乎。朕當掬熱誠而敬信之。禱未及卒。三軍重振。奮勇直前。亞拉莽人敗走。王驚悅。

第四節 四百九十六年王

舉聖洗禮

后聞之。大喜。急召冷斯主教勒米氏至。而王恐百姓不從。諭詢其意。僉曰。王君皈依聖教。臣等謹從於後。於是擇晨舉禮。鼓樂喧天。蒞觀者。莫不自信恍若已抵天者堂然。王進聖殿。光彩萬色。輝煌奪

王獲神佑。既退寇兵。歸。不敢自食其誓。

目。主教前迎。謂王曰。西剛帛耳。躁引頸受洗。欽汝所焚。焚汝所欽。此數言。傳誦後世。婦孺咸知之。王既受洗。敷聖油。衆大悅。軍士從王領洗者。三千餘人。

第五節 五百年王帥師伐褒共特

多利皮亞克一役。奏捷之後。休養四載。王帥師伐褒共特。當是時。蠻族各王。皆奉亞里迂斯教。獨王敬信天主。則信天主者咸歸王。且持戟之衆。加倍於前。既得民心。軍勢復盛。征伐無道。天下莫禦也。亞維都斯者。維也納主教也。聞王已受聖洗。致書於王。略謂。君王不戰則已。所戰必克。君王宣傳天主教之道。定邀天主之佑。此理之所必至也。君王其勉之。是時土民。以主上暴戾。有怨色者甚衆。莫不思出苦海。早登衽席。皆曰。啞歌舞。臭蒜酒。臭油。刷髮。諸種惡習。何一非亞里迂斯教之乖道。吾儕苟早棄之一日。則免主上啞歌舞。臭蒜酒。刷髮。亦早一日。豈非國家之至幸乎。王既伐褒共特。戰於堤蟲。不數日。大破敵軍。褒共特王共特婆。引敗兵走亞維。深溝高壘。堅守勿出。且遣使乞和。卑辭稱臣。王許之。收爲佛耶藩屬。

第六節 五百另七年王擊西莪特於武伊野

西莪特無道。甚於褒共特。王帥師伐之。當是時。王師之強。甲於天下。而百姓之欲沐浴天主聖教者。又冀王師之臨。猶大旱之望雲霓之至。兵強民歸。誰能禦之。

西莪特王亞拉利克二世。都波底愛。不修德。民怨之。嗜王帥師。親赴波城。因諭三軍曰。王師之所貴。

者。伐罪弔民耳。今亞王無道。天下切齒。朕興義兵。誅伐有罪。其若不嚴紀律。擅犯良民者。殺無赦。故所過不犯秋毫。無驚鷄犬。其於天主教轄境。及聖瑪爾定都耳一帶地。軍紀又爲嚴肅。所以收民心。爲日後地步也。亞王聞驚。已不及振旅。乃苦心繕聚。禦戰於武伊野。武伊野在葛蘭河畔。距波城不遠。旣戰。西軍敗績。亞王自殺。

佛軍乘勝進略亞紀頓。亞紀頓降。而包耳陀吐魯斯亦相繼平定。喀羅維斯於是奄有自羅亞爾河西。至比利牛山東地。

策七節 亞馬利葛歸降

王旣定南方。自南歸。駐蹕都耳。五百年。雷納主教梅拉尼。迂斯帥大不列巔諸侯。以亞馬利葛各城來歸。王禮之。遂內附焉。

第八節 五百一十一年王薨

五百年。王已底定莪耳。大功告成。有勸王臣莪耳者。王曰。朕之入也。非略其土。第以莪民遭蠻夷之苛虐。詣朕呼救。故帥大軍驅逐暴民。或從而征服之。所以爲民除惡。出水火而登諸衽席者也。今元凶服罪。莪人之自由土地。當切實尊崇。以禮交之。以義接之。朕之願也。且莪民雖德朕。而莪民之心。猶未可知。若貿然王莪耳。而奴莪民者。朕無取也。故喀羅維斯終身不稱莪耳王。

王畢生戰績。擅美千古。及薨後威名。尚不以武勳而顯。垂青史者。蓋別有功績在也。王晚年。以興軍

殺生。不免上觸天主聖怒。自責綦嚴。且思有以禱禳之。故多興善舉。如贈天主教珍物土地。及築造高堂大殿。俾聖教有所住持。其建聖保祿聖伯多祿之大堂也。工程尤偉。後世稱曰聖日納維愛物者。卽此堂也。傳言是堂之建。王親執長矛。向空中用力拋擲。矛擲多遠。堂卽造至多遠。故堂之廣。卽可證王之勇。

五百十一年。王薨於巴黎。巴黎者。王所建之都也。既大行。葬於聖伯多祿聖保祿大堂。在位三十年。壽四十五歲。王后格老底耳。特居都耳。聖瑪爾定修院。靜修聖道。克享天年。德高仁厚。挽救墮風。古今賢女。如后者。實千古無雙。

梅羅萬全王族世系表

喀羅迭翁 自四百二十八年至四百四十八年

梅羅偉 自四百四十八年至四百五十八年

西台利克一世 自四百五十八年至四百八十一年

喀羅維斯 自四百八十一年至五百一十一年

喀羅對耳一世 自五百一十一年至五百六十二年

西耳德培 自五百一十一年至五百五十八年

喀羅陀米 自五百一十一年至五百二十四年

底愛賚 自五百一十一年至五百三十四年

西貝利克一世

自五百六十一年至五百八十四年稱梭亞松王

西日培耳一世

自五百六十一年至五百七十五年稱奧斯德拉齊王

公德郎

自五百六十一年至五百九十三年稱蒲耳高尼王

謏里培耳

自五百六十一年至五百六十七年稱巴黎王

喀羅對耳一世

西日培耳一世

西耳德培二世

自五百七十五年至五百九十六年稱奧斯德拉齊王

西貝利克二世

喀羅對耳二世

自五百八十四年至六百二十八年初為梭亞松王後合併奄有天下

謏里培耳

自六百二十八年至六百三十一年稱亞絕頓王

大柯培耳一世

自六百二十八年至六百三十八年

喀羅維斯二世

自六百三十八年至六百五十六年初為蒲耳高尼牛斯德利王後合併奄有天下

西日培耳二世

自六百三十八年至六百五十年稱奧斯德拉齊王

西日培耳二世

大柯培耳二世

自六百七十四年至六百七十八年稱奧斯德拉齊王

底愛齊三世

喀羅維斯二世

西台利克二世

喀羅對耳三世

梅羅萬全朝君王。除右表所列者外。其他皆係庸碌之主。無足記載。傳至西台利克三世。不修政治。於七百五十五年。而亡其國。

總結

喀羅維斯出塞麗安族。卽位時。年殊青。僅一十五歲耳。四百八十六年。敗洒格利于斯於梭亞松。併羅馬帝國地。由是與主教勒米氏相識。友誼甚篤。先是王娶格老底耳特爲后。后賢。信天主教。至是固請王皈依。不聽。四百九十六年。亞拉莽人來侵。王帥師擊之。戰於多耳皮亞。克將軍垂敗。獲神佑。復振。卒退亞寇。王始信聖教之固能福人。遂受洗焉。由是與各主教益相得。五百年。聞褒共特王共特婆者。無道。引軍伐之。戰於堤蟲。大敗之。乞和稱臣。命其歲貢軍餉五百零七年。攻西莪特王亞拉利克於武伊野。西軍敗潰。亞拉利克死之。由是東自羅亞爾河起。西至比利牛山止。盡爲佛耶天下矣。

王既平南方。引軍北還。雷納主教梅拉尼斯氏。謹以不列嶺地來歸。請為外藩。王許之。以是莪耳全部。莫一非王所有。

初。莪民苦夷狄蠻橫。呼援於王。王應之。故帥師入莪耳。及既驅夷狄。伏誅有罪。大臣中有請王莪地而臣莪民者。王曰。朕之入也。以莪民之請。為除暴安良。非為略其土也。今雖歸。朕願以義接莪民。與佛耶一體同視。若主其地而奴其民者。朕不取也。莪民聞之。感王德。王晚年。大興土木。為天主教建築大廈。且賚以金帛。封以土地。為天主教久長計。懿歟休哉。王之是舉也。五百十一年。王薨。

第四章 喀羅維斯王之諸子(五百十一年至五百六十一年)

總綱

五百十一年之分國 蒲耳高尼之征服(五百二十三年至五百三十四年) 喀羅陀米諸子之遭殺 底愛賚堯(五

百三十四年) 道特培耳之武助 內闕(五百五十六年至五百五十八年) 喀羅對耳(五百六十一年) 聖婦辣

特共特

第一節 五百十一年之分國

喀羅維斯生四子。長曰底愛賚。出東宮。次曰喀羅對耳。三曰西耳德培。少曰喀羅陀米。皆出西宮。格老底耳特氏。及王薨。長子已弱冠。他三子尚稚年也。於是按王遺業。分授四子。大臣以底愛賚年既

長能守國。當封以隣敵多變之省。議來因河內外諸地。悉封之。故底愛賚王達御渤河發源亞來買尼及來因河以內。在茂士河之間。奧斯德拉齊三賓奧魏佛來野華堂諸地。都梅斯而諸地中。唯三賓一省。近莪耳中部耳。喀羅對耳。王桑烏茂士二河間塞麗安故地。及亞紀頓之李毛日亞尙諸城。都梭亞松西耳德培。王自巴黎至海塞納桑烏二河間諸地。及羅亞爾河南波底愛聖德貝里苟包耳陀諸城。都巴黎喀羅陀米王澳耳雷昂都雷納梅納盎助培黎諸城。都澳耳雷昂。當是時。不列顛歸其土酋自治。不免携貳。雖云臣隸。實則和親。賽鐵買尼其在塞文納里昂灣之間者。尙爲西班牙之西莪特所據。不羅望斯猶領於意大利之東莪特。而蒲耳高尼不過一歲納貢賦之藩屬。皆不得爲佛耶王國之完全領土。四公子以此置之。未分焉。

四公子之分國也。大乖治道。除喀羅陀米封地。稍相連絡外。其他三公子所封者。莫一非東城西省。不相貫連。是種分封。亘古未有。推其故。實三公子無政治知識。視國家大業。等於民室遺產。土地沃腴。城邑富庶者。必須互有其分。均霑其利。至於國家碎裂。難乎施治者。非所計也。

第二節 蒲耳高尼之征服(五百二十二年至五百三十四年)

佛耶民族。天性嗜戰者也。若爲其君。焉克久靜而不動。而蒲耳高尼適有隙可乘。此時不征。必貽後悔。且格老底耳特后。怨蒲人之毒害其親。寢食不忘是仇。至是后之子。旣長且立。常曰。母有仇。子不報。非孝也。廼引軍南征。擊蒲王西齊斯蒙。蒲王西齊斯蒙甫於五百十七年立。其弟公德麻參政。共

襄萬機。聞佛軍至。倉皇出兵禦之。敗績。公德麻亡。蒲王被擒。喀羅陀米收其妻孥。共囚之歸。佛軍引去。公德麻潛入蒲境。收聚殘卒。整隊追擊。喀羅陀米知敵在後。不利。殺蒲王西齊斯蒙於澳耳雷昂之古耳緬。并及其妻孥。且如共特婆之殺格后父母。擲屍井中者。亦擲蒲王后子屍於井。乃約底愛賚共討公德麻。相戰於維也納。魏時龍司大敗蒲師。蒲師遁走。佛軍追擊。而喀羅陀米爲敵所誘深入。遇伏軍。隕命。佛軍知主帥遇害。奮勇直前。大屠敵人。無何。佛軍引回。公德麻又乘入蒲國。此五百二十四年事也。

喀羅陀米戰募。佛人引爲國恥。五百三十年。伐都林日。旣克之。喀羅對耳與西耳德培。乃商議三次。征蒲雪恥之計。五百三十二年。起。傾國之軍。南伐公德麻。公德麻見澳敦已陷。知事無可爲。乃遁去。終身不復現。當是時。蒲國雖無主。而其民之爲亂。起抗佛軍者。尙所在多有。佛軍又殫力平亂。至五百三十四年。始得底定。而喀羅陀米之仇。於是報復。

喀羅陀米諸子之遭殺。蒲耳高尼一役。佛耶縱克服其國。而戰後結果。殊堪憫惻。五百二十四年。喀羅陀米旣戰募。遺三子。俱幼。其祖母格老底耳特。挈之去。共隱於都耳聖瑪爾定修院中。教養唯謹。深恐其伯叔之將加害焉。一日。太后携三孫如巴黎。畧作盤桓。西耳德培聞之。患母后之將立喀羅陀米之子。急遣書告喀羅對耳曰。母后挈三孫來京。將立之。奈何。是不可不預爲之計。喀羅對耳亦如巴黎。於是共籌對付之策。使人告於后曰。三公子義當嗣立。請使之來。爲伯叔者。

當共立之。

太后聞言大悅。命三公子膳畢。遣之去。曰：吾兒戰亡。今及見三孫嗣立。老婦有子矣。三公子既見伯叔。西喀二王。急謝同隨。太傅曰：公子既至。先生其速去。毋留。又使人左持鈇。右執劍。見太后曰：公子在。二王使臣請命於太后之所當爲者。削髮生之。抑留髮死之。唯太后之命是聽。夫梅羅萬全氏王典。去髮者不得立。太后聞使者言。悲不擇語。嗚咽曰：老婦願公子死。不願見公子禿。使者還。舉太后言。告二王。有頃。喀王擢公子之長者。擲地上。取佩刀。由腋下刺之。二公子目擊其兄慘狀。急趨西王膝下。哭告曰：姪不願如哥哥之死。伯其救姪命乎。西王感動。亦哭。謂喀王曰：願兄舍此孩。留其命。弟當悉與兄所欲者。當是時。喀王毛髮上指。目皆盡裂。怒視西王曰：告我商議者。汝也。告我行此者。亦汝也。今汝乃曰舍之。汝何反覆。乃爾。西王默然。推二公子前。喀王擢擲地上。又取刀刺之。如前之刺長公子者。於是跨馬加鞭。揚長而去。手刃二姪。無憫色。心腸之鐵石也。如是。

太后將二屍。共殮一椁。命葬於聖伯多祿堂。且親爲縞素。哭而送之。曰：老婦無子矣。長者十歲。次者七歲。而三公子。名曰喀羅陀亞耳。幸免於難。及長。看破世間事。乃出家爲司鐸。修道儒壤。後世德之。改稱儒壤曰聖克魯。所以揚其賢。作千古之紀念也。

第三節 五百二十四年底愛賚王薨。子道特培耳嗣立。

西喀二王之殺姪奪地也。底愛賚未與其事。故喀羅陀米王遺地。亦未得尺寸。及底王薨。太子道特培耳立。西喀二王又相私謀。欲以昔日待喀羅陀米之子者。待道特培耳。無如道特培耳已弱冠成人。立朝諸臣皆愛少主。竭忠善保君國。以此二王之計不得遂。初道特培耳爲太子時。有奧魏擲巡撫西齊華耳者。事觸底愛賚王怒。王殺之。尙遺一子。又命太子前往殺之。太子旣奉命。自思曰。父有罪。已伏誅。奈之何復欲殺其子。而絕人之嗣乎。予不忍也。遂告西齊華耳之子。曰。予奉諭來取汝首。汝其速亡。不然無以幸免。於是授以出亡意。大利計畫。歸奏曰。已亡去。大索不獲。大臣聞之。莫不感其德。皆曰。梅羅萬全朝君王。未有如太子之賢且明也。

太子爲人。仁義智勇。明察秋毫。旣立。五百三十七年。聞東莪特有亂。發兵略定。不羅望斯。不羅望斯者。東莪特之所割於莪耳者也。於是與其二叔共分之。以亞勒歸西耳德培王。馬賽歸喀羅對耳王。五百三十九年。希人之移居君士坦丁者。與莪耳人爭意大利殊急。事聞於道特培耳王。王帥精兵數萬。越山南征。莪希先後敗潰。皆歸誠。所獲軍需無算。拓地數百里。威名震動異域。居無何。疫災盛行。哭聲載道。王懼。不得已。乃帥師回國。

第四節 五百五十六年至五百五十八年之內鬪

五百四十八年。道特培耳王出獵遇險。隕命。太子道特巴耳立。尙未弱冠。奧斯德拉齊王國。戴此少主。焉克振興。五百五十五年。道特巴耳王薨而無嗣。喀羅對耳王乃帥師取其地。

西耳德培王怒喀羅對耳王之取奧斯德拉齊不與之共分。決計出師伐之。恢復奧斯德拉齊爲底。愛齊王立後。於是內鬪之兆現。會喀羅對耳伐薩克松兵甲不解。勢無美果。西耳德培王曰。時機至矣。遂帥師侵喀羅對耳境。

喀羅對耳王有子曰喀拉納奉命巡撫澳魏搦怨王如巴黎誓曰。父王憤。必報之。見西耳德培王共謀出兵事。於是走三賓而直抵冷斯。所過皆墟。焚掠一空。喀羅對耳王聞驚。帥師回擊。退西耳德培王侵軍。亡何西耳德培王病臥巴黎。五百五十八年。薨。喀羅對耳王聞之大喜。帥師伐之。取其庫帑。且滅其國。掀髯曰。向之掠於朕者。今皆以倍蓰歸也。佛耶全地。由是盡入喀羅對耳王一人之手。稱佛耶王。蓋揚其統一之功也。喀拉納懼。跪王前曰。請父王治兒罪。王赦之。於是父子如初。

第五節 五百六十年至五百六十一年國又亂喀拉納伏誅喀羅對耳王居無何亦薨

喀拉納之請罪也。不以誠。勢窮故耳。未幾。又叛。事敗。亡不列嶺。喀羅對耳王追索之。不伯庇護。不報。且勸喀拉納不宜親攻佛王。曰。以子擊父。非禮也。今晚寡人親提一旅之衆。直搗佛軍。使無生還。子其留。毋往。喀拉納不聽。且不許其夜襲焉。

且日。旣戰。戰多時。兩軍無勝負。有頃。不伯敗走。佛軍擊殺之。喀拉納知事不可爲。決計亡海外。先是喀拉納預泊大艦數艘於海中。以爲戰敗後盾。旣戰北。艦皆近岸。喀拉納曰。妻孥殆矣。獨生不忍。必

挈之偕亡。乃引兵復返。竟其妻兒。遇父軍。敗而擒焉。軍士囚之。見王。王曰。焚死。於是幽諸鄉舍。臥縛大橈上。先以大巾絞死之。而後舉火焚舍。其妻女等。亦以火斃。此五百六十年事也。

喀羅對耳王怒子復叛。擒而焚之。并及其妻孥。慘酷如是。故不克久壽。僅閱一載而卽薨也。一日。王田獵。遇風患瘴。駕幸公比愛溺宮。疾革。王呼曰。天主之斃大王也。如是夫。易養不安。乃薨。夫王一生。酷虐莫倫。且性情淫污。首屈一指。積惡造孽。臨死悔恨。毋乃晚乎。

聖婦辣特共特。喀羅對耳王。性酷而好色。見妙麗艷婦。唯唯不敢逆。所立后。曰聖婦辣特共特。姿色秀麗。王嬖愛之。而后賢。故王之惡不彰。

后爲都林日公主時。值都國多故。干戈不休。以此都王及后。皆早薨。及都國見滅。佛郎軍士引之。見王。王見公主色。曰如此麗人。何幸得之。欲娶之。公主不可。王睜目視公主。怒火上冲。公主懾。許執箕帚。王大喜。立爲后。后賢好施。自忖曰。貴爲國母。以天下之大。敬天主而惠黎民者。直反手耳。故亦喜。於是四察百姓疾苦。安撫備至。百姓莫不得所。久之。王愁眉曰。慈善熱心之事。非后之任也。奈之何爲后而爲慈善熱心之事哉。

都國亡。后之親族。皆死。惟留一弟。閱數載。后見軍囚之。至。見王。王殺之。后曰。王不情。絕人之嗣。蠻夷朝廷。不可久居。不然。將及我。於是自梭亞松奔懦亞榮。見主教梅大爾氏於祭台之上。再拜曰。大主教其祝聖婢子於上主之前乎。救靈之恩。卒不敢忘。主教恐邀王之怒。不應。后轉入祭台後。

頃。穿修服復出。長跪主教前。曰。大主教疑遲不祝聖婢子於上主者。是顯然懼人威甚於上主也。主教默然。察后虔誠如此。不忍過拂。乃扶之起。而祝聖焉。

王嬖后甚。聞后已守貞修道。大怒。衆主教諄諄諫勸。王怒息。后退居都耳聖瑪爾定修院。而格老底耳特賢后。數年前。卽薨（在五百四十五年）於斯。世人莫不尊敬之。已而王於波底愛城。賜后地。后命建大堂於其上。至今尙巍然高聳也。

后居恒。自持甚儉。魚肉蛋菓。久不知味。醇酒佳釀。未嘗飲噍。僅食粗麵蔬菜。其克苦自待。有如是者。而其好施。加惠貧困之心。行數十年不倦。則其待人之厚。又有如是者。故嘗曰。予雖克苦肉身。然亦崇尚神樂者也。后好學。專攻文學。旣隱。力誦數載。文學大進。復以母國絕祚。悲甚。喜與波底愛主教福耳多那氏。述母國勝景。并傾訴苦腸。資稍吐氣。主教工詩。有所聞。必有詠。以此於詩詞中。常描摹都林日天景。深含惋惜之意。后隱修三十有七年而薨。

總結

喀羅維斯王薨。有四子。共分天下。底愛賚王。奧斯德拉齊。都梅斯。喀羅對耳。王牛斯德利。都樓亞。松西耳德培。王巴黎。諸地。喀羅陀米。王澳耳雷昂。而亞紀頓。則由四王均分之。各遣吏治其地。五百二十三年。四王聯軍伐蒲耳高尼。戰敗蒲耳西齊斯蒙。擒而戮之。蒲耳有弟。曰公德麻贊。襄軍國。戰北而亡。及佛軍引去。潛入。招集故吏。軍勢又振。五百二十四年。佛軍又入蒲境。大敗公德

麻於魏時龍司公德麻又亡去不敢再入。當是時蒲國雖云克服而跳梁小醜尙待削平。至五
三十四年始獲肅清。佛軍之討公德麻也。喀羅陀米王死之遺三子俱稚。喀羅對耳王及西耳德
培王垂涎喀羅陀米王封地。於是誘三公子至縛而殺之。而喀羅陀亞耳爲三公子中最幼者。卒
得幸免。及長看破世俗出爲司鐸。樂心修道不問世間事。

五百三十四年底愛賚王薨。王子道特培耳立。賢而明。五百三十六年伐東莪特取不羅望斯地。
旋引兵擊意大利略其北部。維王早薨。五百四十八年一嗣子道特巴耳既立又不壽。五百五
十五年薨而無子。喀羅對耳王聞乃引軍克之。奧斯德拉齊王國於焉亡滅。而內鬪之禍。由是以
起。

西耳德培王見底愛賚王封地已無其分。大怒喀羅對耳王之獨吞。因與之宣戰。當是時喀羅對
耳王有子曰喀拉納叛。如巴黎見西耳德培王曰。父王不德。臣恨之切齒矣。於是西耳德培王挈
之僭。共掠三寶。五百五十八年王薨。喀羅對耳王乃帥師克其國。由是四王封地全歸於喀羅對
耳。所謂三王畢。而四海一者也。喀拉納知無容身地。謁父王請罪。赦之。亡何又叛。敗奔不列嶺。王
追擊。五百六十年擒而燒殺之。其明年王亦薨。
喀羅對耳王性虐好色。娶於蒲耳高尼。曰辣特共特。賢而仁。婦德無瑕。知王不可與俱。乃隱歿。後
列入聖品。名曰聖婦辣特共特。

第五章 喀羅對耳王諸子之分封

總綱

五百六十一年之分封 西日培耳王之娶昂呂納窩氏 西貝利克王之娶伽耳山德氏 五百六十八年伽耳山德后薨 五百七十三年至五百七十五年西貝利克王與西日培耳王之交關 五百七十五年西日培耳王薨 佛來台共特后之罪戾 五百八十四年西貝利克王薨 公德郎王之與佛來台共特后 公德郎王與昂呂納窩后子西耳德培二世之開誠 五百八十七年之盡特羅條約 五百九十三年公德郎王薨 佛來台共特后與昂呂納窩后之交戰 五百九十七年佛來台共特后薨 六百十三年昂呂納窩后薨

第一節 五百六十年之分封

喀羅對耳王薨。葬於梭亞松聖梅大爾墳山。喪既畢。四子分封。謠里培耳居長。王巴黎公德耶王。澳耳雷昂蒲耳高尼。西日培耳王。梅斯奧斯德拉齊。西貝利克王。梭亞松及北方諸地。五百六十七年。謠里培耳王薨。佛耶王國於焉重分。西日培耳王。澳斯德拉齊。西貝利克王。牛斯德利。公德耶王。蒲耳高尼。各王所封。相傳二百載。而巴黎一城。則公諸三王。未分焉。

策二節 西日培耳王之立昂呂納窩氏爲后

喀羅對耳王諸子。西日培耳爲最毅。志亦最高。見諸兄弟之婚娶也。非婢則妾。卑其品。深以爲恥。嘗曰。婢妾可以爲后。禮教奈之何其不頽乎。於是決志若非王女爲室者。寧以縲終。無何。聞西莪特亞

大乃齊耳特王有女。曰帛呂納窩者。賢而慧。遣使求聘。當是時。西莪特文化燦爛。稱禮義之邦。而佛耶朝廷。尙野蠻不經時代。相與固難。亞王既聞求婚事。旁皇逡巡。莫知所措。王女爲人。素抱大志。遇事善決。聞而謂王曰。文化勢力。甚於干戈。感以禮教。頑石亦將點頭。彼雖野蠻。何懼之有哉。王曰善。許西王婚。

使回報。西王迎娶。大會王公大臣。筵席從阿梅耳制。粧飾粗俗。罔文明氣象。當是時。羣臣大悅。盡興飛觴。西王曰。寡人之婚也。其盛如是夫。阿梅耳筵席者。以全羊全鹿。燔炙享客。復以漏底大筒。滿盛佳釀。賓客得盡其量。大嚼一醉。不尙拘束。故佛耶人視之爲大樂。

第二節 西貝利克王之立伽耳山德氏爲后（五百六十七年）

梭亞松西貝利克王。聞西日培耳王之立后也。慶賀之盛。亘古未有。心頗羨之。乃曰。王子禮宜擇配

西貝利

克王



王女。寡人盍不效之。於是使使告西莪耳王曰。大王長女。賢且娉婷。寡君實好迷之。大王其妻寡君乎。當是時。西莪特人莫不

知西貝利克王爲人殘暴。不信聖教。故亞大乃齊耳特王旁皇躊躇。不知所措。有頃。入告其女曰。梭亞松王欲娶兒爲后。兒其適從乎。伽耳山德固一柔和之弱女子也。聞父言。手足顫動。驚悸之狀畢現。而亞王懾於梭王之威。不敢逆。卒許以親。由是伽耳山德歸於梭。將行。其母長程送之。至比利牛

山。哭曰。兒其善自珍重。毋悶。老母回矣。心實不安。伽耳山德亦哭曰。命也如是。兒有何言。語未及卒。嗚咽已不成聲。母女拭淚。相顧而別。

既入義耳境。梭王早遣使迎迓。鳳輿所至。百姓慶賀。及舉婚之日。禮節儀仗。一如昂呂納窩后。抑且過之。蓋將弁士卒。佩刀出鞘。於祭台前。列隊作半圓形。皆曰。新后賢德。百姓獲庇。后有所命。誓不敢貳。

第四節 五百六十八年伽耳山德后薨

伽耳山德之適梭王也。以畏梭王勢力故。初非有好於梭王也。以此抑鬱不樂。怨恨交集。衷心良苦。雖百姓頌德。武夫效忠。而其鎖眉愁雲。固未嘗有一日消散。然伽后慧心。善藏怨色。且謹事梭王。伉儷殊得。果能長此以往。伽后之心。亦不無稍可慰藉者。無如梭王之性情不恒。其聽從伽后。未及一載。卽又加愛於佛來台共特矣。佛來台共特者。一禁宮女婢耳。王未娶伽后前。已嬖之。既娶伽后。棄之後宮。至是而又見寵。伽后亦澹然視之。一日。日上三竿。內監未見伽后起。趨探之。見后僵臥龍床。聲息俱無。始知被賊絞斃。急奏知王。王愕然。亦不敢聲。

第五節 五百七十二年至五百七十五年西貝利克王與西日培耳王之交闕

昂呂納窩后。聞伽后被弑。大怒曰。何物佛來台共特敢害吾姊。趨請西日培耳王。起傾國之軍。討伐

其罪。以爲伽后報仇。各主教從中調停。久之。罔效。五百七十三年。戰禍發矣。旣戰。西貝利克王軍將垂敗。且無幸免。五百七十五年。佛來台共特買死士。暗弑西日培耳王。西日培耳王暴薨。西貝利克王遂免於難。

西日培耳王旣薨。太子年僅五歲。且在巴黎。而是時巴黎敵軍圍攻。又甚急。太子不得出。無以承統。一大臣暗匿太子於竹筐中。負之出城。衆莫知之。及抵梅斯。抱太子出。告於衆曰。太子出險矣。衆朝賀。遂立之。是爲西耳德培王。

第六節 佛來台共特之罪戾

佛來台共特旣弑伽后。復刺殺西日培耳王。自立爲后。罪已彌天。先是伽后生二子。及遇害。二子出亡。佛后遍緝之。先後捕殺。以絕後患。其心之毒如是。

第七節 五百八十四年西貝利克王薨

西貝利克王。見二子非命。痛悔無已。由是常獵且耳御苑。以爲消遣娛樂。而御苑之距巴黎。僅咫尺耳。一夕。王回獵。時已黑闇。左右扶王下馬。忽一人。踉蹌近王。袖匕首。斜刺王。王仆地。創口噴血。如湧泉然。王竟薨。左右逃散。桑里主教。踴躍過。瞥見王血肉狼藉。俯捫之。聲息俱無。乃洗其身。衣以華服。唱聖歌竟夕。明旦。運梓宮至巴黎。葬於聖味增爵之教堂也。

第八節 公德郎王之與佛來台共特后

西貝利克王薨。嗣子喀羅對耳二世。才四月之呱孩耳。佛來台共特后。急使使告蒲耳高尼公德耶王曰。梭國不幸。西王薨逝。大王其幸梭而攝萬機。則老婦且率嗣子聽命焉。願大王熟思之。

夫佛后夙以驕矜聞。今出是言告蒲王。蒲王安有不乘機襲取其地。既抵巴黎佛后郊迎。因曰。大王辱臨。嗣子有賴。謹請攝政監國。大王幸勿却辭。蒲王許之。西耳德培王於是使使數佛后罪。而告蒲王曰。佛后亂國。絞我姨母。戕我父王。復弑吾叔。且殺諸從弟。罪戾彌漫。不共戴天。願叔父囚之授姪。以正國法。而安人心。乃蒲王爲虎作倂。非唯不允其請。且屢招佛后飲酒甘嘗。曰。后毋慮。有寡人在。誰能困后。

第九節 公德郎王與西耳德培王二世締結五百八十七年之盎特羅條約

無何。蒲王見佛后暴戾。知不可與。且洞悉其罪。不爲所惑。於是欲親梅斯王。尙未決。旋聞佛后負義。隱謀且害蒲王。蒲王憤。五百八十七年。乃會梅斯王於盎特羅。立盟約。約曰。後薨者得國。初。西日培耳王薨。太子既出巴黎險。至梅斯而宣告卽位。是爲西耳德培王二世。帛呂納窩后之所出也。故稱之曰梅斯王。

第十節 五百九十三年公德郎王之薨逝及佛來台共特后與帛呂納窩后之交関

蓋特羅會盟之後六載。公德耶王。薨於夏龍書沙納。夏龍書沙納者。王之宮邸所在地也。噩耗聞於西耳德培王。西耳德培王乃據盟約。帥師取公德耶王地。佛后知之。以爲於己不便。命大將帥師伐之。當是時。西耳德培王雖已弱冠。國政仍聽於母后帛呂納窩。故佛后雖云伐梅斯。實則攻帛后也。

第十一節 五百九十七年佛來台共特后薨

既出師。二戰皆捷。班師奏凱。榮煜天下。而佛后罪戾。亦以之愈顯。無何。后薨。百姓懾於后之酷虐。皆曰。后在時。爲暴且如是。今薨矣。其爲戾也。必如巫。巫者。施邪術。殺人易若反手。茲而後。小民尙能寧席乎。其遺聞凶惡。洵千古莫匹矣。

第十二節 六百一十二年帛呂納窩后薨

西耳德培王二世。五百九十六年。先佛來台共特后而薨。壽僅二十有六歲。遺二子。尙呱呱學語。帛呂納窩后。念國之不可一日無主。急宣告長孫爲奧斯拉齊王。少孫爲蒲耳高尼王。一面垂簾聽政。獨裁萬機。當是時。奧斯拉齊與牛斯德利二國。仍兵連禍結。不能以玉帛相見。六百年陀梅易一役。帛后大捷。所謂三王鏖戰者。卽指是役也。蓋奧蒲牛三國少主。皆蒞戰場督戰。三軍鼓勵。奮勇夫陀梅易之野。由是得名。無如帛后。忤於初戰之利。陡起野心。頓作暴戾。奧之大臣。咸有怨心。至敗垂成之功。而反及於禍。六百十三年。會奧蒲二王。相繼薨逝。將相大臣。叛而投牛。且執帛后。以進於喀羅對耳王二世。曰。佛耶諸國。願大王兼而王之。則天下幸甚矣。

喀王二世佛后之子也。佛后以暴聞。而喀王殘虐。洵不愧爲暴母之子。旣虜蒼蒼偃偻之帛后。廼命牽未馴野馬一匹來。繫后於馬尾。盡力加鞭。馬狂奔。后之血肉橫飛。狼藉道上。其死之慘如此。足見喀王洵一桀主也矣。

總結

喀羅對耳王薨。四子分國。謠里培耳王。巴黎公德郎王。澳耳雷昂蒲耳高尼。西日培耳王。梅斯西貝利克王。梭亞松。五百六十七年。謠里培耳王薨。佛郎天下。於是重行分封。西日培耳王。奧斯德拉濟西貝利克王。牛斯德利公德郎王。蒲耳高尼。五百六十六年。西日培耳王娶西班牙之莪特王女。曰帛呂納窩者爲后。五百六十七年。西貝利克王亦娶西莪特王長女。曰伽耳山德帛呂納窩之胞姊也。先是西貝利克王已嬖禁宮女婢。曰佛來台共特者。婢爲人悍毒。及見王寵伽后。大恚。潛讒於王。王惑焉。五百六十八年。乃殺伽后。帛呂納窩后聞。奏請西日培耳王出師伐牛斯德利。以報伽后之讎。夫與牛二國。兵革不解。歷數十年久者。實始於伽后之遇害也。

五百七十五年。西日培耳王擊敗西貝利克王軍。事急。佛來台共特后求死。士錐殺奧王。奧王子尚稚齡。接位梅斯。是爲西日培耳王二世。以太后帛呂納窩垂簾聽政。西貝利克王以帛后多智。不敢窺奧。五百八十四年。西貝利克王回獵下馬時。有一人直前。刺王。王薨。嗣子喀羅對耳二世

冲齡。母后佛來台共特聽政。如帛后之垂簾。奧國者然。由是奧牛二國各用事於太后。而帛佛二后。又結夙讎。當是時。公德耶王在居中。故戰禍不發。五百九十三年。公德耶王薨。戰雲陡起矣。先是公德耶王。知佛后不仁。五百八十七年。會西耳德培王二世於盎特羅約曰。後薨者。王先薨者遺地。至是公德耶王既薨。奧王乃帥師據約取其地。佛后怒不得寸尺。遣將引軍擊奧王。奧王敗績。五百九十六年。奧王薨。遺二子。俱稚。一封於奧。爲奧王。一封於蒲。爲蒲王。奧蒲國政。仍聽於帛后。而佛后既二戰二捷。於五百九十七年。亦薨。閱三載。帛后伐喀羅對耳王二世。戰於陀梅易。大敗牛師。無如帛后太橫。大臣驚懼。咸携貳。及奧王蒲王相繼薨。廼叛。且執帛后。以進於牛王喀羅對耳二世。曰。臣等降。願陛下兼王奧蒲地。於是牛王殺帛后。又統一佛耶天下。所謂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者也。時六百十有三年。

第六章 喀羅對耳王二世及大柯培耳王

總綱

喀羅對耳王二世之獨宰天下（六百十三年至六百二十八年） 太子大柯培耳之王奧斯德拉齊（六百二十二年）
大柯培耳之王佛郎牟地（六百二十八年至六百三十八年） 大柯培耳王在位之郅治 國家衰頹之朕兆

第一節 喀羅對耳王二世之獨宰天下（六百十三年至六百廿八年）

喀羅對耳王二世。一統天下之告厥成功也。非甲兵之力。實貴族之功。蓋王公大臣。得一二主教援手。克定中原。建此偉勛。喀王既奄有天下。勢不得不久封其爵位。仍授以禁宮大臣之職。禁宮大臣者。臂畫全局。權重首相。奧蒲二國。早設此吏。而奧蒲之歸於牛也。實若輩之動力。故是時權臣勢力。駸駸乎有侵軋主上之概。而爲主上者。亦無如之何也。

雖然。權臣固橫。而喀王明智。取其定國之威。乘四海服從之秋。凡內亂時種種瘡痍。淬厲修補。以恢復元氣。如澄清吏途。剔除奸邪。修改稅制。改良司法。於是天下昇平。百姓安寧。以故是時王權。尙非傍落。政出公門者比也。

第二節 太子大柯培耳之王奧斯德拉齊

六百二十二年。奧人有不用王命之漸。王無策。乃遣太子大柯培耳持節王奧藉資鎮守。以貝本浪唐爲禁宮大臣。亞奴耳特爲全奧巡撫。輔弼太子。贊襄萬機。亞奴耳特者。梅斯之主教也。曾婚娶。有膽略。能將兵司教者。任之主教之職。既下車。才德並濟。政績頗著云。

第三節 大柯培耳之王佛郎全地（六百二十八年至六百三十八年）

六百二十八年。喀羅對耳王二世薨。奧王聞之。星夜回國。諸大臣皆曰。太子能。當王佛郎全地。先王次子。謹里培耳不肖。不可立。不能分封。於是大柯培耳卽佛郎位。

第四節 大柯培耳王之威信

大柯培耳王接位之初。淬厲圖治。佛耶王國。於焉蒸蒸日上。蒸蒸我耳之雜居民族。如伽斯克。不列嶺諸民。皆保有自主之權。不服政府命令者。至是莫不低首下心。歸誠服化矣。當是時。王都巴黎。而設朝於葛里西。以是王室貴冑。俱在葛里西。伽斯克酋長。及不列嶺徐迭蓋公爵。聯袂入京覲見。所貢殊厚。且誓曰。今而後臣等願效忠王室。不敢步夜耶後矣。

國內既一。致力於外。佛力賞索遜諸邦。咸進貢賦。都林日亞拉齊巴維愛等國。皆俯首聽命。會西班牙亂。王帥師伐之。鎮服我人立我王於位。而命我王貢二十萬金。償援兵餉糈。未幾。聞龍拔堤不禮共德培侍后。王征意大利。龍人懼。復敬后。初。龍王娶於佛耶。即共德后。而共德后。實大柯培耳王之姑也。及爲龍人所侮。故大柯培耳王。出師討之。由是威震四夷。諸侯朝貢。西方諸國。其權勢之大。國土之廣。莫能與佛耶頡頏。而爭執牛耳焉。

且西方諸國之政治。亦莫若佛耶之良善。當大柯培耳王即位之初。巡狩奧斯德拉齊及蒲耳高尼二地。罰罪賞良。百姓稱便。所幸諸城。秋毫無取於民。強懦貧富。一體同視。不求豐厚供張。但願百姓逸樂。於是豪富不敢爲祟。鰥寡孤獨有養。雖然。司法制度。尙待修改。其酷虐殘暴。猶未盡去如。公卿大夫。苟有不懌於上者。卽下有司論罪。無幸免。夫官方固宜整肅。而涉於大苛者。似未可謂臻善也。

第五節 大柯培耳王之燦爛

大柯培耳王好華麗。喜土木。修繕宮室。建造府第。其燦爛可觀處。堪與君士坦丁媲美。且性嗜美術。

而得聖愛羅亞之襄助。遂以大成。王之名。亦由是大著矣。聖愛羅亞者。業銀匠。多智。王以好美術故。聘爲顧問。於是爲王製金質御位一座。及其他各種裝飾美品多件。且以熱心天主教故。復爲之修治都耳聖瑪爾定及巴黎附近聖第阿尼削二堂之墳塚。飾品累累。光彩奪目。會王欲於聖第阿尼削墳塚中建造陵寢。命其督工。於是重治塚墓。飾以大理石。復用金製珍物。

大柯培耳王



箱鑲於中。一日。王需高手銀工。諭聖愛羅亞充其職。既奉諭。卽乘此舉。舉生所歷錯雜紊亂事。悉具以奏。語簡意達。直言無忌。王嘉獎之。厥後聖愛羅亞爲儒亞榮主教時。弗耶突耳人民。信異教。凶野不可近。而聖主教毅然往宣真理。傳導聖教。皈依者。輒以數十百計。維其熱誠太過。雖履險蹈危。有生命之慮者。亦在所不顧。此愛羅亞之所以爲聖也。

第六節 衰頹朕兆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千古之定理也。大柯培耳王在位。國家盛興。達於極點。而衰頹朕兆。亦於是時胚胎。塞馬者佛耶人也。有膽略。能冒險。始爲商。已而黃德支派。曰斯拉夫民族者。推爲酋長。乃與亞華耳人戰。大破之。由是日耳曼東境斯拉夫諸族。皆得脫羈獨立。未幾。塞馬大會諸族。聯合團聚。建設健強之一大帝國。會佛耶商賈。入其境。爲貿易者。大遭苛虐。大柯培耳王。要求賠償。不報。遂發兵

伐之。塞馬佯不爲備。一任侵軍直入。既抵國中。乃出其不意。而襲擊之。佛師大北。收殘卒引回。非特商賈損失之不敢求償。卽此次喪師折兵之奇辱。亦且無以報復也。

當是時。奧斯德拉齊人。漸携貳心。反叛爲亂。已見端倪。國中既乏和衷之德。安有一致禦外之力。故征討黃德。敗績之果。非爲無因。王欲鎮懾奧人心。卽封太子西日培耳爲奧王。而太子年僅三歲。既持節王奧。則一切大權。自操夫哥羅擲主教古尼培及貝本浪唐諸大臣之手。而王初以爲貴族專政。業經削除。可以無慮。不料至是。又嶄然露角。其專擅朝政。不用王命之權奸。轉瞬卽見矣。且自六百三十八年。王薨後。嗣子庸碌荒逸無度。不親政。公卿大夫。愈無顧忌。而先王艱難締造之偉業。將從此傾蹶。莫能收拾。雖不卽見亡滅。其命脈已如縷絲矣。

總結

喀羅對耳王二世。接位於六百十三年。殘忍酷虐。無君人度。其於昂呂納窩后。殺以蠻刑。慘酷之狀。目不忍睹。及晚年。爲政從寬。稍施仁義。六百二十二年。以奧斯德拉齊人貳命太子大柯培耳。持節王其地。復遣貝本浪唐及梅斯主教亞奴耳特。輔弼太子。攝行政事。所以資鎮守。而固邊圉也。六百二十八年。王薨。

大柯培耳王。聞父王薨。自奧趨回。貴胄大臣。以先王少子不肖。不可封國。故大柯培耳王佛郎全地。六百二十八年。既御極加冕。爲政賢而多能。實可謂外國貞觀之治。不列嶺及伽斯空諸侯。皆

述職不敢貳。且來因河東繁植夫日耳曼之各蠻族亦相率歸誠內附沐浴王化而王之性尙義尤好土木修繕宮殿建築府第其華美燦爛處雖君士坦丁宮室亦不過之且有聖愛羅亞者工美術多智巧復熱心宗教守道維謹王既獲其技術之助尤賴其賢明之諫以是王之威信大盛矣。

雖然天下之勢盛極必衰大柯培耳王之世政治之隆誠達極點而衰頹之兆亦胎於此如塞馬暴夫王不能誅其罪政府與各省及各省之與各省漸相分離王無以固其統一之勢貴族專橫之禍除而復萌權豪並作大權僥落王不能正六百三十八年王薨後所謂禁宮大臣之時代由是以始偷安逸樂之昏君於焉踵立佛郎天下尙能久乎。

第七章 梅羅萬全王朝之末季

總綱

貪安無爲之君主 出入禁宮之大臣 與牛二國禁臣之交閤 六百八十七年對斯脫里之戰役及奧國之奏凱 貝本台利斯帶耳(六百八十七年至七百十四年) 嘉祿麻戴耳(七百十四年至七百四十一年)

第一節 貪安無爲之君主

梅羅萬全王朝政治之興隆首推大柯培耳王之世而自六百三十八年王薨之後嗣子西日培耳王二世王奧斯德拉齊喀羅維斯王二世王牛斯德利兄弟分封各治一方然皆荒逸偷安不親國

事。所謂貪安無爲之君者。實此二王之開其始也。夫梅氏之建業也。固以勇毅勝天下。至是委靡不振。逐漸衰頹。顧曩時剛武之氣。已成瑟縮之象。與王牛王。善於偷安。其乏統治之能者。無論矣。年甫弱冠。卽薨於位。信矣哉。淫樂之不克終壽也。

第二節 出入禁宮之大臣

天下大權。王族旣不善爲保持。則爲禁宮大臣者。自乘隙盜取爲己有。六百三十八年以降。統治佛耶天下者。已非梅氏之君主。實跋扈之權貴矣。唯君王虛號。仍歸梅氏。所謂垂長髮。持節黃袍飄揚。駕牛車而臨國會若法庭。朗誦宣告或判決書者。固非禁臣之所願。籠絡人心。不得已而爲之也耳。

第二節 奧牛一國禁臣之交關

牛斯德利。蒲耳高尼。奧斯德拉齊三國。各設禁宮大臣。如各立君王者然。而牛之愛帛羅英者。富機能。有膽略。維暴戾恣睢。不尙德義。旣入禁宮。獨攬大權。目無君上。及喀羅維斯王二世薨。迫王后聖巴底耳特。離禁宮而退居修院。復執澳敦主教聖雷熱。挾其雙眸。而瞽其目。并虐待立朝諸臣。尙未足以扼止凶焰。於是復殺澳敦主教。以便盜竊神器。肆其南面稱孤之野心。至於奧國之貝本浪唐。則不然。尙賢能聖德。爲政數十年。未嘗稍起不軌之志。事上維忠。治民以道。及卒。百姓謳頌。列入眞福品。於是貝本台里斯帶耳。繼其大父之爵位。持身德義。雖不高厚。而爲政機能。實過其大父貝本浪唐者萬萬也。

貝本台里斯帶耳者。其母曰培伽氏。父名盎塞齊士。故以母氏論。則爲貝本浪唐之孫。若以父氏論。實亞奴耳特梅斯之小子也。既立。略來因茂士二河所經諸地。闢疆數百里。其志之高。以爲非統一佛耶天下者。不足以鑿其畢生之志願。野心勃勃。誠不亞於牛國禁臣之愛帛羅英也。於是貝本帥師伐牛。愛帛羅英發兵禦之。大敗奧軍。無何。愛帛羅英被人刺死。培對耳繼其任。貝本聞。復帥師侵牛。戰於桑烏之對斯脫里。牛師敗潰。時六百八十七年也。

按對斯脫里一役。奧軍奏捷之時。實新王朝告成之日。新王朝者。凱羅萬全朝也。貝本台里斯帶耳。縱不黃袍加身。南面御極。僅稱佛耶公以終。而削平天下。臣服諸侯。開數百年之丕基者。實貝本台里斯帶耳也。故論凱羅萬全朝之君主。當以貝本台里斯帶耳始。

第四節 貝本台里斯帶耳（六百八十七年至七百十四年）

貝本威權。經對斯脫里一役。奏捷之後。雖大震天下。莫敢明目張膽。首難叛者。然諸侯臣服之心。究非出於至誠。終爲後日之患。如牛斯德利之降附也。以力不贍。故蒲耳高尼之歸誠也。有虛名而無實際。亞紀頓之傾向也。無非一外貌之節語。若欲底定四海。尚非易易也。

雖然。貝本雄才大略。以爲牛蒲亞之暗暗携貳。不足爲慮。乃曰。日耳曼各族。皆脫軛叛離。夜郎自大。久後必爲患。寡人實憂之。於是發兵討佛力賞。征索遜。伐都林。日擊亞。拉莽。攻巴維。愛東。征西。伐歲。無寧日。貝公歲月。盡消磨於戎馬倥傯。干戈熙攘之場。至七百十四年。薨。子嘉祿麻戴耳立。

第五節 嘉祿麻戴耳（七百十四年至七百四十一年）

貝公。羸耗。傳達各省。各省皆同時發難。脫離奧國羈絆。恢復獨立之權。當是時。天下板蕩。中原鼎沸。而貝公嗣子嘉祿麻戴耳者。不動聲色。措置易如。從容發兵四擊。佛耶各省巡撫。來因河東藩屬。皆聞風披靡。莫能抗禦。先後俯首請命。誓不敢貳。其治職奉命之謹事奧國也。更勝於貝公之在時云。

第六節 七百二十二年嘉祿敗亞拉伯人於波底愛

七百三十二年。嘉公親帥三軍。大敗亞拉伯寇兵於波底愛。經此一捷。嘉公威名。因以更著。初。穆罕默德略紅海沿岸諸地。於六百年。建立帝國。國號回回。厥後回國人民。以天氣炎燥。土地瘦瘠。於是羣徙至斐洲北境。更西向略地。直抵大西洋。乃北折而寇西班牙。越比利牛山而侵賽鐵買尼。賽鐵買尼者。古時之那旁納也。不支降賊。賊兵乃大進。犯羅尼河一帶諸地。里昂。澳敦。擄掠一空。所過皆墟。盡是瘡痍。由是亞寇入亞紀頓矣。

亞紀頓。歐特公者。臣隸於嘉公。爲奧之外藩也。既見寇軍入境。無法抵禦。不獲已。使使者如奧求援。嘉公急帥師往救。遇蠻兵於波底愛之野。當是時。蠻兵勇悍逾恒。輕捷如風。益以所宗之教尙武。人能戰。故其勢若破竹。銳利莫當。而嘉公所帥之軍。魁巍健強。威風凜凜。是則敵手相遇。其戰之鏖而劇也。洵足駭矣。

嘉公帥師出陣。令軍士挺戈。緊立隊伍。面敵不許前攻。只作守禦。回軍統亞昂台拉末。見奧帥鶴立。

陣前未移半步。乃引兵衝擊者二十次。奧伍堅硬如鐵。皆不得進。且死傷無算。經此大挫。方欲退走。而奧師直前掩殺。斬回軍統。殲敵殆盡。是役也。嘉公砍敵勢如鐵錘擊鋼鋒。鋼鋒鈍而揉刃。斬將取賊。直搗虜穴。以故世人崇嘉公號曰麻戴耳。麻戴耳者。鐵槌之義。所以耀嘉公之武勳也。

嘉公既取回奏凱。其致力於天主教者。如襄助聖波尼法爵傳教於來。因河東一端。又爲千古偉勳。聖波尼法爵者。梅盎斯第一任總主教也。得嘉公助。傳教有恃。歸化受洗者十萬餘人。德意志全境。建造修院。多若林立。德人受其惠。大悅。故云。聖教東兮信仰興。信仰興兮文化進。守戒虔心兮上天庭。

七百四十一年。嘉公正在年壯有爲之際。竟暝目棄世。時人殊爲悼傷。嘉公既薨。則佛郎公爵名號。相與俱逝。公之後嗣。將取君王之號。建立凱羅萬全王朝。公然以代梅羅萬全王室。故嘉公駕薨之日。實梅朝告亡之時也。

總結

大柯培耳王薨。遺二子。長子西日培耳王二世。王奧斯德拉齊。少子喀羅維斯王二世。王牛斯德利兼領蒲耳高尼。二王惰怠。不務國政。一任禁宮大臣擅權執政。由是大權傍落。王業頽矣。牛國禁臣。其最能者。曰愛帛羅英。然暴戾恣睢。目無君上。奧國禁臣之最著者。爲貝本浪唐及其孫貝本台里斯帶耳之二人也。祖孫相繼立朝。大權在握。司馬昭之心。已畢現矣。無何牛奧禁臣。

構發開戰。貝本台里斯帶耳初爲愛帛羅英所敗。及愛帛羅英被刺見戕。培對耳繼任禁臣。立朝專權之際。乘其多故。帥師入境。牛軍禦之於對斯脫里。不戰而破。貝本遂底定牛國。時六百八十七年也。七百十四年。貝本卒。子嘉祿襲爵繼任。會亞拉伯人入境來寇。七百三十二年。嘉祿擊之於波底愛。當是時。亞人猛不可當。嘉祿出奇勝之。得奏大捷。時人崇其功。而加之號。曰麻戴耳。故曰嘉祿麻對耳。且聞聖波尼法爵傳教德意志。竭力保護。俾聖道易於進境。其功尤偉。七百四十二年。嘉公薨。夫自對斯脫里一役。戰勝之後。凱羅萬全王朝。雖未明白宣布。而事實上久已主宰佛耶天下。及嘉祿一薨。其後嗣棄去佛耶公爵名號。竟推倒梅羅萬全王室。南面踐位。加冕稱王。而凱羅萬全王朝。於是脫穎而出矣。

第八章 梅羅萬全王朝時法蘭西之文化

總綱

王權之性質 梅羅萬全之朝儀 梅羅萬全之都城 王室之經費 梅羅萬全之兵制 民刑事之訴訟制度 天主教 主教之神權 天主教之盛勢 修道院 塞利葛法典

第一節 王權之性質 (一) 王位世襲

初。日耳曼王位。本非傳子。由投票公舉王室之賢者得國。及佛耶民疾。入主莪耳。君王非特不由垂

髮王室所選出。且視王位爲父子相傳之私器矣。故喀羅維斯王薨。四子分國。喀羅對耳王薨。亦分

式位接上楯



國於四子。百姓皆視以爲常。罔
訾議者。微特茲焉。且五歲稚兒
宣告爲王者有之。如五百七十
五年。西日培耳王之繼統登極
是。甚至呱呱落地。甫經四月之
幼孩。卽宣告爲王者亦有之。如
五百八十四年。喀羅對耳王二
世之承業踐位是也。王位世襲
制度。固定如此。此所以王之
子。生而取得爲王之資格。王之

甫出世。而后之稱號卽至。雖然。父子相傳。其制如是之密。而何以知其曩昔爲選舉。而非爲世襲者耶。夫新王之登極也。立大楯上。巡閱各營。貴胄武士。平民百姓。皆宣誓不貳。忠誠報國。據此二禮。則曩昔君王之爲選舉也。明矣。

(一) 王政專制

王者爲政。協贊機關。勢不可無。而佛耶王國。雖有國民貴族議會。名爲輔弼君上。實不能參議國政。曩時國民議會。有制定法律。宣戰媾和之權。今則僅有審查軍事之權矣。貴族議會。原係大業主等組織成立。亦維唯唯王意。其不敢稍有主張。爲國議政者。無論矣。甚且所受威迫。等於平民。公德耶王。嘗謂立朝諸大臣曰。爾等不遵朕命。斧鉞當斫爾頭顱。西貝利克王。下詔降諭。其結尾處。常曰。有不遵旨者。剗目無赦焉。然則當時王政之爲專制者。有何疑哉。

第一節 梅羅萬全之朝儀

梅朝君王。自以爲承羅馬帝王之業。一切當法羅馬。故宮庭制度。光輝燦爛。靡不酷肖君士坦丁之宮。王御極。袍裳紅色。金冕牙笏。登金製御座。威武懷懷。望之生畏。稱王曰榮。曰上。曰大。王自稱曰朕。曰寬。侍衛一隊。華裝盛服。謹護駕之所幸。罔須與離焉。

第二節 梅羅萬全之都城

佛耶君王。無定都。梅斯。梭亞。松巴。黎。澳耳。雷昂。夏龍。雖稱爲京師者。不過其權重於他城。而王亦非久居其間也。自羅馬敗亡。佛耶定鼎之後。羅馬宮室。依然無恙。佛王之力。固能居之。然以爲不樂。寧居行宮別墅。靠近山水。便於田獵。且常遷。視土產之足以享娛者。以爲駐蹕之舍就。故喀羅對耳王。始居帛來納。亞底尼。繼居魏帛里。公比愛。溺。終居儒壤。書麻納。喀羅對耳王二世。及大柯培耳王。皆輪居葛里西伽耳日。婁伊野諸城。而行宮別墅之安適華麗。固非筆墨所能形容。視諸今日世家之

莊第園囿。何能媲美於萬一。中古技術。其精良美功處。於此可見一斑。

第四節 王室經費

王室歲入。其最夥者。爲國產一項。曩時羅馬帝國宗室沐邑。佛王盡取罔遺。雖曾以一部分賜開國元勳。及天主教。其所餘者尙衆。王室開支。無患不給。取其一歲之出。供朝廷一年之費。綽綽裕如也。至司法進款。亦爲王室歲入大宗。以折獄罰金。爲數不尠。故有嘗議論詔者。罰三百金。有不供驛員膳宿者。罰六十金。當是時。每金之值。等今日法幣佛郎百枚。則其數不爲寡矣。他如罷工日。有不休息而工作者。罰。有不軌謀逆者抄其家。命案議款和解。爲當時普通習俗。而其償款三分之一。當入公家。雖然。此三分之一之收入。王室固非獨佔。公卿大夫。亦與其益。然而王室經費。既有領地及司法之歲入。充足裕厚。可想見矣。

第五節 梅羅萬全之兵制

羅馬帝國。兵制設常備軍。喀羅維斯王。及其後嗣。皆規隨步趨。仍制罔替。及數傳之後。得國者。不守遺法。罷廢常備軍制矣。

常備軍制既廢。於是以忠於王者。編成衛隊。不得謂有軍矣。當是時。王取利於戰。故好戰甚。非自相殘殺。謀害骨肉。則出師伐日耳曼諸侯。略奪其地。然無常軍。不便。乃定全國皆兵之制。有不應徵募者。罰六十金。

兵無俸。且無餉。衣食自給。或取諸所經地。國家不予焉。以故軍無紀綱。紊亂莫名。縱火擄掠。無所不爲。雖曰爲勢所迫。實則惡德成風。視若當然。不以爲怪。三軍既不約束。如是。戰固有益武夫。其如無辜小民。慘遭荼何毒。

第六節 司法 (一) 民事訴訟

執法論獄。先審證據。及證人陳訴。證據證人。於折獄有不足者。而後出以神斷之一途也。神斷者何。或以沸水。或以燒紅鐵。或設誓取信。或法庭決鬪。凡此四種。苟爲其一。則獄立決。如被告能置手沸水中。或手執熨紅鐵。怡然無苦者。則將此案註消。宣告無罪。至設誓言。視爲最恐證據。以爲天網恢恢。神必立殛有罪。不稍假借。而法庭決鬪。不適用於大臣之外。決鬪而勝者。則勝訴。以爲天主常佑善人。理直獲福。鬪而勝者。天主佑之也。

攷其四種神斷。源乎日耳曼習俗。天主教以爲慘。漸漸革之。卽天主教理事。亦有呈訴廢除之必要。此外尙有一種神斷。源於天主教之教儀。所謂十字形之證據也。訴訟人敬入聖堂。立定。兩臂橫伸。作十字形。先倦下臂者取訴。意謂天主神明。使之垂臂。其罪不得隱。執法有所據。故曰十字證。

(二) 刑事訴訟

梅羅萬全王朝之時。非特謀叛殺人者死。卽盜竊及其他重罪之亦必處死刑者。無所疑義。然日耳曼和解習俗。尙在風行。犯法者。得出償金贖罪耳。而償金之數目。無定則。一視受害者輕重大小以

爲斷。

由是犯法當死。得以償金見免者殊衆。雖然。固非人人能之也。蓋出金之數。殺一男子者。當償二百六百或千八百金。斃一婦女者。二百三百五百或七百元。是贖殺男子罪者。合算法幣佛郎。當出二萬六萬或十八萬之鉅款也。豈多數大辟。俱能富豪如是。乞靈金錢乎。金錢之靈。不能乞。則血濺白刃。身投軍刑。或立斃籠中。或絞斃巾間。而絞斃者爲尤衆。幾無日無之。時聖愛羅亞爲人多仁。居心好施。凡死囚正法後。輒收埋之。行數十年不倦。洵可謂澤及枯骨者矣。故有名爲聖愛羅亞之慈善事業者。所以誌其瘞死人之功德也。

第七節 天主教

等君王之權力。甚或進而上之者。曰天主教。自佛郎入主我耳。百姓無不信奉之。喀羅維斯王時。謂其人民皆歸真道。雖無可攷。而至王之嗣子時。異教之殿宇司祭種種。實無其痕迹矣。夫佛王素稱蠻野。而其信奉天主。出於至誠。如西貝利克王。怒猶太人之頑梗。欲以武力。使之皈依真道者。可以見其虔誠矣。牛斯德利奧斯德拉齊諸都。立朝者。敬從天主教儀。力行其道。國中縉紳碩儒。或潛居修道。或爲司鐸。或任主教。自是天主教之在佛郎者。蒸蒸日上矣。

佛王崇天主教。獲利非鮮。得其助而治天下。易若反手。故敬聽備至。賜給殊厚。且持忠信態度。守誠頂禮。從未或失。雖天性急躁。不克耐久。暴戾恣睢。心意無常。而於敬崇上天主宰。始終如一。未聞不

誠者。洵足奇也。

(一) 主教職任

天主教主要職司。莫過於主教。故代表天主教者。舍主教其誰哉。

梅羅萬全朝主教。其於神權。獨立不羈。無能掣其肘者。其就職也。由王任命。既任命而就職矣。所操品級。所持態度。俱與王埒。王有過。直諫不諱。如領聖體時。或故久不與。終身司教。昇陟俸給。無求於王。不稱職時。王不能罷黜之。而下廷尉。有革主教之職。及審主教之罪之權者。仍屬諸各主教也。且主教之於百姓也。亦可謂爲暫時元首。理訟獄。坐法庭。與伯爵齊名。時或駕而上之。以決獄。平且速。故百姓樂就之。主教又建聖堂。築炮壘。以固城邑。修道路。以利交通。工程浩繁。費由己出。涓滴不取。諸民。民愈歸之。以故征收賦稅。發行國債。非主教莫能勝其任。六世紀時。伯爵爲政。不德。主教監察之。七世紀時。主教實一政治上之首領矣。於教爲鐸。於政爲士。一邑之內。莫敢與較。而邑患寇時。主教獨任守城之職。古之良大夫。亦不過爾爾焉。

(二) 天主教之盛勢

天主教強盛時。善用其權。致力於行善。百姓食德。民心大歸。操不二之威。握神靈之權。抑制放肆恣慾。不尙法紀之王公大臣。保護懦弱無能。遭苦莫訴之蒼生黎庶。而奴隸制度。以爲驟行廢止。國必大亂。乃以國庫贖奴。收潛移默化之效。其於富者。則勸之慈善事業。以開放從婢。如爲奴不見開放。

者。則竭力輔助之。使其情不外露。大異昔日羅馬奴隸之地位也。時犯法者。輒處死刑。天主教力持人道。慘淡施救。不辭勞苦。日耳曼償金贖罪習俗。尙得保存不替者。未始非天主教之功。如以私仇而見迫逼者。則於聖堂內。設一庇護所。以安居之。庇護所者。神聖之地也。雖有君王之威。亦不敢闖入捕拘逸犯。蓋恐繳天主教怒罰也。由是卽在擾攘之處。維持秩序。易於反手。國家雖多事。每掣舉政之肘。而氣運未嘗陵夷。文明依然前進者。微天主教焉。克臻此。

(三) 修院

天主教之於社會。操縱如意。勢莫與京者。修會之功居多。修會者。卽終身樂道。隱居修院者也。修院之建立。其時殊古。三百六十年。聖瑪爾定建波底愛之里。古日修院。爲法蘭西最早之修院也。麻慕底愛修院。亦聖瑪爾定擘畫成之。自是繼起有人。修院林立。如巴黎之聖第阿尼削及聖日耳曼台伯來梭亞松之聖梅大爾夏龍之聖瑪爾則祿堤蟲之聖培尼溯馬賽之聖維克多而聖克魯聖亞莽聖體連聖利濟聖多梅諸院。皆以其所在地之城名名之。有是院。卽有是城。他若臨羅亞爾河之緝耶。否易修院。聖本篤弟子聖貌祿之所建也。蘆立華斯日叢林間之呂克守意修院。阿耳蘭人聖哥隆龐之所立也。聖哥隆龐有弟子。佚其名。於瑞士國亦建立聖伽耳修院。至於其他修院。尙不勝枚舉。而婦女修院。其數亦屬不鮮。如波底愛聖十字修院。喀羅對耳王后賴特共特氏之所隱修多年者也。帥耳修院。喀羅維斯二世王后巴底耳特氏。退居於此者也。馬褒日修院。是聖亞耳特共特

氏隻身艱難締造者也。此以外，尚有尼魏耳、勒米耳、蒙等修院，體式高巍，裝飾璨爛，踐其地，無異蹈樂土也。

倦於世潮，生厭忌心，或尙清淨，不問世事者，皆入修院。修院規則，謹遵聖本篤所定章程。聖本篤者，意大利之奴爾西人也。家殊少康，年十四，見世道多變，不欲問津，乃尙清閑，蟄居自樂。五百二十九年，於加生山之巔，不惜巨資，建造一座修院，遇同志，則邀之共居。西方修院，於焉濫觴。有所建立，必取其規模，罔遐邇焉。其所訂章程，志在完全人之良識，故以祈禱修德爲教士應守之主綱，而修德也者，一工作，二貞節，三服從，四甘貧，爲修士者，雖在隱居，尤貴有爲。其章程中，有謂怠惰者，靈魂之惡敵也云云。

修院規則精良若是，則其結果之優，何待贅述。夫西方修士之所爲，堅忍不撓，於自身社會，咸有不二世之益者。飲水思源，何一非聖本篤擘畫之成績也。入院修道者，或潛心究學，而致力於教育一途，或專習農工，使天下無寸土之荒蕪，或興辦善舉，如救濟所、施醫局之類，俾鰥寡孤獨有養也。誠以撫恤貧困，善遇物類，立有定章，行之維謹，兢兢然，或恐有失，由是慈善美德，遐照修院之四方。四方之食其惠者，不知凡幾。當是時，社會尙戰，羣趨暴戾，修院力興善舉，保存古籍，則世俗潛革，康樂和親之日，不難期矣。至上古經典，非特保存其稿本已耳。善書者，且耐心騰抄，日增冊帙。善著者，則蒐集聖人賢婦遺訓，編輯成書，使信教者讀之，敬神之念，油然而起。其他修士，則紀載逐日大事之

所親見或傳聞確實者。此種年史。其不足爲文學觀者。固無疑義。而以攷證公文觀者。則其值也無價。徵其載。上古事實。何由知之。修著歷史。難乎其爲矣。

隱修而有爲之士。時或離其靜室。散步城鄉。因見芸芸衆生。不知預計百年後大事。感慨彌深。於是救靈之志。油然而興。宣教說道。無處不在。自是蟄居修士。一躍而爲傳教士矣。教士之傳教也。備嘗甘苦。非心志堅忍。必不有濟。聖哥隆龐宣教佛郎。昂呂納窩后。及后子戴奧陀利克王。以其諫言。多忤己意。大加虐待。其徒聖伽耳。往瑞士說教。亦屢遭危厄。又如聖維里昂羅之宣道佛力。賞聖波尼法爵之講教德意志。皆係志在救靈。故不辭萬險也。

夫修士傳教。固不必盡離修院。使天下人。有踵其後者足矣。誠以天主道德。璨爛艷麗。其能顯現於世。人人有所遵循者。舍修士莫能。故抱堅忍英傑之志。嚴修謙和。屈從貞清諸德。以示人之能力。雖無不可爲。而人道主義。尤當尊尙。其有知識暗昧者。務去蒙蔽。而達明亮。復思奴僕生命。厥維手工是賴。乃爲人作則。極力鼓吹。於是修院四週。三年成市。十年成邑。求庇之徒。教以勤儉。得終身無憂。令之修德。使一生安樂。常曰。德也者。人之至寶也。寶得則喜。失則憂。人之情也。若不修德。與失寶何異。可不務乎。可見修士之施教也。周且精。人之名修士曰文化鼻祖也。理固當。

第八節 撒利葛法典

撒利葛法典。一名佛郎法典。其制定之時。已不得詳。而於書籍中散見此法典者。有六十六本之夥。

無一本在大嘉祿帝之前。攷其施行時期。在梅羅萬全王朝一代。王朝滅亡。法典亦廢。觀其規文。於刑事獨詳。以金錢和解爲原則。以設誓沸水炮鐵決鬪。作折獄證據者爲例外。至婚姻一節。男家先以聘禮。送至女家。迎女歸。舉行大禮。詰朝。復以物贈女。曰晨贈。蓋從日耳曼俗也。其規定財產一節。父無遺囑之必要。當然歸其子。各子均分。維女不得承其產。蓋女無繼承土地權故也。

第九章 亞拉伯

總綱

亞拉伯 亞拉伯人 謨罕默德 科蘭經典 亞拉伯帝國 亞拉伯文化

第一節 亞拉伯

亞拉伯位居熱帶。氣炎如焚。外環海。而內沙漠。孤居一方。不與世通。故其於歷史上地位。不甚重要。夫地質沙土。瘦瘠可知。幅圓雖大於法蘭西六倍。數兆居民。尚不克自給者。則物產之不豐也無疑。除也。孟及內。裁中央高原一二處外。餘皆無涯戈壁。水草不生。墾植難期。土地之負情也如此。詎知居民之秉性。其薄待征人。冷遇旅客者。較土地之負情也爲尤烈。每於幽靜處。絕斷路徑。外客驚不知備。往往爲其所擄。亞拉伯古人。視此爲攫財掠物之良法。至今培度印人。尚仍其俗。萑苻徧地。經商者。每裹足焉。

亞拉伯土股。天產既稀。地力尤弱。生養艱難。安能從事大業。勢不得不出鄉離井也。以故性喜家居。民族亦往往徙寓繁盛區域。而志在遠遊部落。則聽酋長之指揮。追逐水草。牧畜遠颺。此外尙有武裝商隊。行徑常取故道。蓋地方多沙。滴水難求。若另闢新徑。恐遭渴苦。以是所經之處。非是澤地。卽多泉井。恒由也。孟之巴來斯定出發。販買咖啡。及上等香料。縱非大賈巨商。動輒累千百萬之比者。其於西境僻壤城邑。如野雷梅格等。商務關係。要亦不得爲細。此亞拉伯境內之概略也。

第二節 亞拉伯人

亞拉伯人種。屬塞米德族。攷其遷徙於此之來原。與猶太人如出一轍也。上古有亞巴耶者。猶太古聖祖也。娶埃及奴婢雅伽爾氏爲妾。生伊思麻愛耳氏之主婦撒辣。悍戾莫匹。怨氏屢窘之。氏知且及於難焉。乃挈兒亡。深入沙漠。患乏水。又不雨。酷熱如焚。渴炎上奔。母子之命。繫於旦夕。母見子將渴斃。置之樹下。舍之而去。蓋不忍目覩其子之死也。且走且哭。仰首呼天。一天神下降。揮手成泉。水湧汨汨。謂雅伽爾曰。汝子長大。必將得國。及伊思麻愛耳長。果創業如天神言。愈傳愈繁。世居亞拉伯。故伊思麻愛耳實亞拉伯人之鼻祖也。湧泉遺跡。至今尙在。距梅格不遙。泉之傍。伊之崇陵在焉。

第二節 亞拉伯宗教

伊思麻愛耳既爲亞巴耶之子故。亞拉伯人莫不自稱曰。亞巴耶之後裔。其宗教始崇上天真主。繼而惑於異端。傾向邪說。終至崇拜偶像。洵足慨焉。所宗之神。曰伽亞巴。建殿於梅格。頂禮殊敬。相傳

爲亞巴耶所造。即在依撒格殺身祭主之處。殿內外羅列神像。居民輒殺子祀之。殿角有黑石一塊。皆曰亞當降世時。自上天携來者。本係白質。光輝奪目。不意接觸罪婦。因變黑色。朝拜者。視此石如神明。頂禮肅然。莫敢褻瀆。

亞拉伯之民。雖曰崇拜偶像。實則信天主者。所在多有。信猶太教者爲尤多。要不得謂其人人敬偶像也。卽信伽亞巴之徒。於一神真諦。保守罔失者。亦有一二。厥後謨罕默德之第一次門徒。皆係崇拜一神之流亞也。

第四節 謨罕默德（五百七十年至六百三十二年）

謨罕默德者。梅格人也。出雅斯雪米脫氏。貧而貴。於高來西脫族中。素有令聞。故凱羅亞守護之。貢向託諸該氏。謨少孤。二月失怙。六歲失恃。家道清風。除一僕羣羊五駝外。四壁空空。猶若懸磬。其叔曰亞蒲帶來。巡撫梅格聞之。挈之去。撫養於家。且親課之焉。

年十五。學業大進。才蓋一世。商賈奉爲首領。結隊遊歷。因與天主猶太二教之博聞者。常相交識。謨卽乘此自勉。學究不倦。有孀婦加第霞者。家資鉅萬。業商。謨入傭。善爲經營。婦喜。悉予其財。且從之。當是時。婦年已四十。謨僅二十有四。老婦少夫相聚一室。洵千古趣話也。

第五節 謨罕默德之說教

由是謨棄其所業。不事商賈。潛心沈志。籌劃改革宗教。日夜索思。謀達高貴大業。慘淡經營。蟄居研

究者。十有六載。常喜居山洞。洞距梅格約四五里。既入。時或緊閉洞門。數旬不出。深思熟慮。恍惚迷離。嘗曰。塵土之外。必有樂地。大造與天神。當守而居之。一日。謂其妻伽第霞曰。予奉天神嘉俾厄耳命。亞巴耶教道。精善盡美。今已離世。當澄而清之。以恢復曩昔真諦。舉凡多神異說。均行廢毀。一神正道。扶而代之。衆生既不爲異端所惑。復得歸正途而享極樂也。時謨年已四十矣。

謨傳宣其說。始甚隱秘。聞者信疑交半。繼而張大旗鼓。侃侃然演講。夫稠人廣衆之場。信者日衆。高來西脫人。以謨之說。不利於己。索之殊急。意將殺之。六百二十二年。謨亡野雷。自是野雷改稱美定。取先知士居城之義也。回教紀元。卽以謨奔美定之歲爲始。美定百姓。夙怨梅格居民。秦越相視。爾我爲仇。謨於是率美定壯士。往攻梅格。敗績者再。而亞拉伯。崛強酋長。接踵歸謨。以是聲勢浩大。半島之內。維謨是主。六百三十年。出奇兵誘梅格。格中計。開城乞降。伽亞巴大殿。遂陷。謨手。三百六十尊神像。毀壞無遺。當其搗毀神像也。大聲曰。眞道至矣。邪說速去。疾呼者再。閱二載。謨卒。先是謨殺一猶太人。其妹怨之。復欲觀謨之眞爲。先知士否乎。及進毒藥。以試謨。謨不察。食之如常。竟中毒。故卒。而回教已盛行亞拉伯半島矣。

第六節 科蘭經典

謨罕默德之視宗教也。爲征服天下之利器。嘗曰。使亞拉伯之教儀。無歧出。統合爲一者。卽所以令之服從於一主也。吾創之。主則吾屬。衆吾服。吾主亞拉伯矣。其計畫如是。以故帥衆臨戰之時。左杖

青萍。右執科蘭也。

第七節 科蘭經典之編制

科蘭者。書名也。講解先知士道理。道理維何。回教是也。回教宗旨。闡明棄讓造物之義而已。是書非謨罕默德手筆。自謂目不識丁。無著書能。及受天神嘉俾厄爾爲天行道之命。自覺得大造神通。急使門人筆其口。著爲規誡錄。諸羊皮櫻葉之上。以免消失。然終謨之世。規誡散見。無彙集一冊。至謨卒。蒐而輯之。編成經典。名曰科蘭。

第八節 回教教理

回教教理。著夫科蘭。其劈頭一着。即在承諾真主唯一。及謨罕默德受上天使者是也。故曰上天唯一真主。謨受天命。是其先知。因謂身死靈存。善者登天。享福無極。惡入地獄。受罰罔已。然而人之爲人也。無自由權。一切有定。臨死之日。如畢生之事。終身之行。總覈攷驗。善者來世獲福。惡者轉生受苦。福報禍報。絲毫不乖。既有因果。人何能道。是卽所謂宿命說也。而此宿命說。理不究竟。無謂舛雜。不足取也。

謨罕默德訂於科蘭戒規。一曰堅忍。二曰熱心。三曰行善。四曰慈惠。要之其關於道德者。備載一切。幾無遺漏。故曰爾衆生。皈依三界。願在力行。慎毋怠。有施佈家財什一者乎。有祈禱一日五次者乎。有每日水沙灌柱者乎。是爲善男信女。拉麻堂月戒齋。其有確守罔替者乎。梅格歲舉香禮。其有虔

心朝拜者乎。異教威迫。勢不兩立。其有與之鏖戰。仇視不休者乎。是皆善男信女也。善男信女。必登天堂。良心純潔。天堂可期。喜誦謨名。上天寬容。惠錫衆生。衆生勉之。

第九節 亞拉伯帝國

謨罕默德以先知士故。不得傳子。卒後。有總監一員。稱加力夫。以傳其業。服綠袍。體式如謨。掌當衆祈禱。帥徒臨戰事。儼然一國首領也。

當是時。亞拉伯各族。尙有獨立者。加力夫先後征服之。號令統一。政治刷新。無何。分道出兵。略全世界。以盛行科蘭規律。其成功之遠。勢如霹靂。震春。鼙鼓應桴。略梅。余。波。塔。米。定。波。斯。克。細。利。取。埃。及。平。斐。洲。北。部。直。達。大。洋。渡。直。布。羅。陀。峽。北。略。西。班。牙。越。比。利。牛。山。東。犯。我。耳。不。及。百。載。拓。土。如。是。之。廣。偉。業。之。成。巨。古。未。有。其。速。當。回。民。之。犯。我。耳。也。我。耳。鼎。沸。自。思。必。亡。趨。至。佛。耶。嘉。祿。麻。戴。耳。公。告。急。佛。耶。公。急。帥。健。旅。赴。援。戰。回。寇。於。波。底。愛。之。野。鏖。戰。多。時。尙。無。勝。負。卒。大。敗。回。寇。回。寇。退。走。遂。解。我。耳。之。圍。時。七。百。三。十。二。年。也。

第十節 亞拉伯帝國之疆域

回軍略我耳未遂。敗退西班牙。當是時。其國境疆域。自大洋達以耶高原。廣袤數萬里。洵一大國也。雖挫於波底愛。夫何足病。都無定區。隨疆域開拓爲遷徙。初定鼎梅格。繼遷大瑪斯。細利之要城也。終遷巴達城。築虎河沿岸。與罷皮隆城舊址。遙遙在望。至有回賢主。首推奧麻。六百三十六年。旣克

日路撤冷帥衆入城時。乘駱駝。携一革袋水。海棗數把。一袋錢幣。餘無所取。其儉如此。且復分贈小民。其賢又如此。至加力夫中。最爲英豪傑出者。首推亞隆亞賴西。與大嘉祿帝善。爲政和平。有君人大度。尙文學。喜美術。好華麗。興科學。當是時。文物瓌爛。制度大備。其友大嘉祿帝者。宜也。

第十一節 亞拉伯帝國之衰墮

亞拉伯帝國暴興。故暴亡。西班牙首先叛離。七百五十六年。宣告獨立。自立加力夫都高耳杜亞國。不能討其罪。閱二百年。埃及亦畔。立該兒加力夫。盡據北斐細利巴來斯定。亞拉伯諸地。收爲己有。當是時。亞國都巴達。見藩鎮叛離。國土分崩。亦無力興師伐罪。制服強藩。所未失者。僅梅余波塔米及波斯二地耳。至十一世紀時。執路單帥土師來伐。入境巴達。大震。禦戰不支。亞國遂亡。所謂恃教立國之回人。至是不過一宣教師耳。山河如故。教旨依然。何前興而後墮也。一千二百五十八年。蒙古人橫行亞陸。引兵來侵。執路單加力夫。合力抵禦。不果。皆乞降聽命。一千二百九十九年。巴達帝國破亡之餘。復有一國起而代興曰。奧多莽土耳。其帝國。厥後渡海略巴耳幹。克君土坦丁。樹新月旂幟於歐陸者。卽此後興之帝國也。然則回人天下。尙未可謂亡滅也。雖然。加力夫職位。亞拉伯帝國。已無痕跡矣。

第十二節 亞拉伯文化

亞拉伯人。種屬蠻夷。仇視文學。初無文化可言。及與希臘人交。漸露光澤。至矮巴西特朝而大盛。當

是時文化之隆。達於極點。如東方巴達亞隆、亞賴西及亞耳麻蒙在位時。又若西方高耳杜亞、昂台拉末三世（九百一十二年至九百六十一年）在位時。皆放異彩。鼎鼎之盛。雖如壘花泡影、旋踵即杳。究爲前世未曾有。蠻族安可以輕視也。國中制度禮義。旣已斐然可觀矣。於是復興文字。好美術。尙科學。設圖書館。立翰林院。廣施教育。爲國樹材。有淵博碩儒者。則厚其祿。高其品。由是學風頓盛。大儒輩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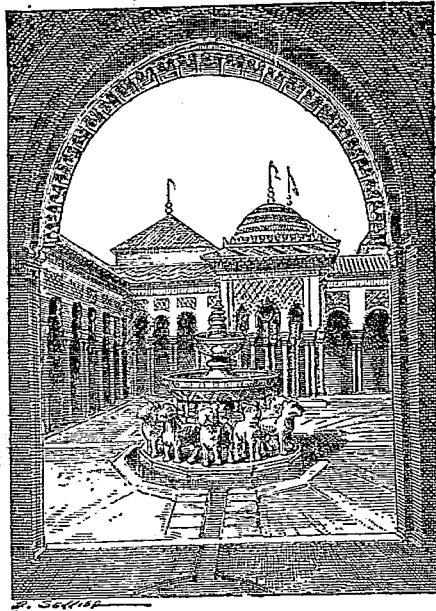
天文地理。物理藥石。以及哲學諸科。進步之速。一日千里。而算術之得極大發展者。代數及所謂亞拉伯數目字輸入之功也。攷亞拉伯數目字。源於亞歷山特利之庠序。亞拉伯人取之。因以亞拉伯名焉。

詩詞賦歌。其集充棟。描摹思想。精明兼具。亞人性情。於茲畢顯。益以富庶國景。作爲材料。更形發揚。愈覺生色矣。惜乎詩集之中。多放逸之文。惟其文之華麗。出於自然者。大抵在小說居多。如千數晚景各集。皆九世紀中傑作也。

至於工藝。則有大瑪斯之鋼鏗玻璃、葛肋乃奪之絲綢綾羅、東方地氈、高耳杜皮革。俱係名品也。今日法語中皮工一字。卽由高耳杜皮革而來。而多來特鋼鏗。亦聞於當時云。
農勞致力。五穀常豐。於西班牙爲尤佳。亞人知水之足貴。不可浪棄。雖行灌水大禮。亦恒以沙土代水。有水之地。必善用之。灌溉充足。地力自厚。夫西班牙固無乏水之慮。以故華耶斯一省。茶園

之多。在在皆是。民食為天之道。亞人近之矣。亞拉伯商業。藉中國發明指南針之力。興盛冠各國。其求指南針於中國也。與求火藥竹紙同時。雖然。其經商恒在陸地結隊而行者居多。海上互市者。寥若晨星。有之非商賈也。實海賊海盜耳。此其所以卒遺夷狄之臭者也。

亞拉伯耶宮殿



若夫建築一術。不亞他業之隆盛。大廈偉碑。恍若林立。高耳杜回教。大堂。有千九十三楹之多。楹楹皆以大理石造之。他如葛肋乃。奪及賽維。易二宮。鈎心鬪角。無微不至。前者稱亞耶昂拉宮。後者稱亞耳加柴宮。世莫不聞其名。惟亞人之於此術。其所造皆清淡不華。既無粉畫。尤乏彫刻。蓋畫刻二者。為科蘭經典所厲禁。以故代以奇妙精

細之繪線。名曰亞拉伯畫風。專為描摹科蘭經典演講之事節。以此修飾棟壁。聊助雅觀云爾。

亞拉伯文化。相沿可四百載。降至十三世紀末期。有回回正教者。狹隘而嚴酷之教會也。頗能鼓動人心。操縱當時。於文字科學美術。切齒殊深。揚言科蘭聖經。萬色兼備。無患不足。乃熙熙攘攘。更事其他者矣。爲和倡者日衆。文化遂頹矣。

總結

謨罕默德者。梅格人也。種屬希伯來。五百七十年。生於亞拉伯之荒野。少孤。養叔家。受課。慧甚。及長。始爲商隊長。已而入傭婦家爲傭。婦富。見謨不凡。從焉。後謨自謂奉天使命。稱先知。志在設教而定亞拉伯。固達目的。六百三十二年卒。曾作科蘭聖書。以先知士。故國不得傳子。有總監曰加力夫者。承其業。左執科蘭。右杖神劍。將兵四出略地。百年間。創立一大帝國。奄有亞拉伯。梅余。波塔米。波斯。細利巴。來斯定。埃及。斐洲北部。及西班牙諸地。加力夫之以賢聞者。首推奧麻。時在七世紀。厥後八世紀末葉。亞隆亞賴西爲加力夫時。行政施治。斐然可觀。世稱之曰能主。至其所都之地。無定區。視疆域開拓爲轉移。故始而梅格。繼而大瑪斯。終而巴達。而國祚之繼續。爲時不久。西班牙首先叛離。自立總監。都高耳杜。不奉亞令。該兒亦效尤獨立。自設加力夫帝國。俱不能興討罪之師。只得曲予優容。至一千二百五十八年。蒙古人入境。滅帝國。亞拉伯偉業。遂成泡影矣。若夫亞拉伯文化。倡盛莫匹。惜乎有所謂回回正教者。切齒視文學。不頃瞬間。亦頓現衰頹。而歸無何有鄉也。

第三卷 凱羅萬全王朝之法蘭西

第一章 貝本(七百四十一年至七百六十八年)

總綱

貝本之佛郎公(七百四十一年至七百五十二年) 貝本之南面稱王(七百五十二年至七百六十八年) 貝本將兵

伐龍拔堤(七百五十二年至七百五十五年) 貝本帥師征亞紀頓(七百六十年至七百六十八年)

第一節 貝本之佛郎公(七百四十一年至七百五十二年)

初。梅羅萬全氏君王。不親政事。大權傍落。禁宮大臣。乘間竊柄。發令施政。擅行獨斷。其傑出者。為凱西台利。

克王三

世玉璽



羅萬全氏。大權獨攬。世為禁臣。如貝本台里斯帶耳及嘉祿麻戴耳之輩。皆擁君王之實權。徒無君王之名號耳。當是時。禁臣之上。縱有君王。已形同贅瘤矣。及嘉祿麻戴耳薨。有二子。一名貝本。一名加羅孟。照當時例。互

相分國。閱六載。至七百四十七年。加羅孟厭世塵僕。以為不足取。感愛貞修。慕天殊殷。毅然棄公侯之位。如意大利。登孟家山。潛修樂道。與神為伍。嘗曰。此處樂。公侯奚足戀哉。終身為修士。無驕矜氣。洵可風焉。自是佛郎全地。盡歸貝本。貝本仍稱佛郎公。公軀幹短小。不稱志氣。世奇之。咸呼之矮貝本。

第二節 貝本之南面稱王（七百五十二年）

貝本既主佛耶。大權在握。僅居公爵名號。常鬱鬱。當是時。梅羅萬全王朝。尙延殘喘。西台利克三世。承統稱王。貝本曰。我聽政。政由我出。彼居王號。不甘。於是使使者。問於教皇匝加利曰。有二人焉。一則宴然自樂。居無用心。一則終歲勤動。爲國盡瘁。孰者宜王。敢待命焉。

教皇諭使者曰。告若主。握大權者。當尊稱也。使者回報。於是西台利克王三世。出家修道。退居修院。貝本登大楯上。巡視畢。卽位於梭亞松梅盎斯總主教。波尼法爵取聖油。祝聖新王。

第二節 貝本之伐龍拔堤（七百五十四年至七百五十五年）

貝本之受禪接位也。天主教勳勞最多。助以神權。使之成功。舉行聖禮。以示爲天主所立。則王之報天主教者。亦綦重。保護之責。理無傍貸。有仇教者。自當極力剷除之。上答神貺。下撫教民。王旣受聖禮。謹治教界懲暴之職。拳拳奉行。終其身未嘗稍廢焉。

五百六十八年。龍拔堤征服意大利北部以來。臥心嘗膽。不忘羅馬。而羅馬自四百七十六年。西帝國亡。祚至是。名爲君士坦丁。希臘人之藩屬。實則不啻教皇之領地矣。施治行政。希臘不問焉。及龍國亞斯多耳夫王接位。謀羅馬更急。教皇斯德望二世。甫承匝加利之位。而主羅馬。遣使如君士坦丁。告急不果。於是親如佛耶。向貝本求援。道經龍國亞斯多耳夫王。不敢妨阻。遂越亞耳白山。而抵聖德尼佛王鄰近。禮甚恭。曰。躬見天顏。幸莫大也。龍國無道。朕必伐之。請皇弗慮也。教皇大悅。再行

視聖佛王并后。以及王太子。所以報貝本之克盡護教職任。虔誠歸向天主也。佛后培脫拉特氏。感教皇德。征龍之舉。氣益盛矣。

於是佛王聲討龍王之罪。尙冀龍王悔悟。負荆向教皇請罪。而龍王置之不報。佛王曰。彼固不可以禮折之。乃將兵越塞尼山。戰於許市隘道。大敗龍軍。直達龍京巴未。旦夕圍攻。亞斯多耳夫王懼而請罪。維命是聽。佛王率師回國。甫入莪耳。乃龍王食言失信。乘嚴寒之時。出人不備。引兵直攻羅馬。羅馬極力抵禦。龍軍卒不得逞。時七百五十五年正月也。佛王聞。大怒。急帥師走龍京。復圍巴未。龍王又懼。而又使使者請罪曰。寡人知過矣。不敢叛也。佛王曰。告而主。速出國幣三分一爲朕壽。歲貢稱臣。且割羅馬。溺拉岔。納榜。太泡耳三省。不然。必破巴未也。使者回告龍王。龍王不獲已。悉聽之。佛王於是。以三省地。敬贈教皇曰。朕蒙天主眷顧。克成王業。龍國服罪。非朕力也。天主之力也。貪天主之功。以爲己功。不祥孰甚。敢請陛下主三省地。寡人之幸也。教皇受之。教皇之領土主權。由是始。此七百五十五年事也。

第四節 貝本之征亞紀頓（七百六十年至七百六十八年）

亞紀頓華意弗耳公。臣隸佛耶貝本王。至七百六十年。欲自主獨立。不奉王命。遂叛焉。佛王親征。討伐其罪。用兵八載。始克鎮平。當是時。佛耶士卒。以久征故。大怒。亞人之爲虎作倀。作野戰。以報之。擄掠城邑。火燒田野。葡林菓樹。蹂躪殆盡。家禽戶畜。席捲無餘。於是亞民咸怨公。公亡入山林。輾轉不

不安。七百六十八年卒。爲部下所弑。公既卒。亞紀頓底定。而復藩屬佛耶矣。

第五節

七百六十八年佛郎貝本王薨

亞紀頓華意弗耳公。叛而伏誅。佛王帥師回國。甫至聖德。御躬失和。及至聖德尼。竟不起。旋薨。百姓哭之慟。如喪考妣然。

總結

貝本者。嘉祿麻戴耳公之長子也。七百四十一年。父薨。與弟加羅孟分承父業。閱六載。至七百四十七年。其弟抱厭世主義。退入修院。隱身樂道。不聞政事。所封地。盡歸貝本。貝本於是奄有佛耶全部。政出一人矣。當是時。梅羅萬全王朝。大權雖傍落。而王號尙存。貝本不甘。使使者問於教皇曰。安居九重。坐擁尊號。與夫旦夕籌謀。肱股國事者。其德孰厚。而孰者當王也。教皇告以握大權而任保國安民重職者。應南面踐位。於是貝本廢西台利克三世。以佛耶公而進佛耶王矣。時七百五十二年也。貝本既踐位。總主教波尼法爵者。爲王舉行祝聖禮。王德天主教。任保護之責。王軀幹不偉。不稱志氣。世奇之。咸曰。矮貝本。龍拔堤亞斯多耳夫王。乘教皇斯德望二世。新接位。謀羅馬益急。教皇親舉玉趾。駕幸聖德尼。佛王郊迎。宣言必伐龍國。教皇復爲王行傅油祝聖禮。并后及太子。七百五十四年。佛王將兵伐龍。龍京大震。亞斯多耳夫王。聽命乞和。其明年。乘佛軍回去。潛攻羅馬。佛王帥師再圍龍京。龍王割地行成。佛王於是割於龍之羅馬。溺拉岔納。榜太泡。

耳三省地。敬贈教皇。王晚年。以亞紀頓華意弗耳公叛。引兵征討。一歷八載。一七百六十年至七百六十八年。及亞公伏誅。王引兵還。甫抵聖德尼。御躬已違和。尋薨。

凱羅萬全王朝君主相傳年表

凱朝王業。雖始於貝本。其開此偉業之基者。實禁宮大臣貝本台里斯帶耳。其人也。故年表以貝本台里斯帶耳始。後之君子。其鑑諸焉。

按貝本台里斯帶耳。從母氏培加系。貝本唐郎之孫也。若從父氏盎塞齊士系。實聖亞奴耳特之孫也。此不可不注意及之。

貝本

初為禁臣。後稱王。自七百四十一年至七百六十八年。諡曰矮。

貝本台里斯帶耳

任禁臣職。自六百八十七年至七百十四年。

嘉祿麻戴耳

任禁臣職。自七百十四年至七百四十一年。

加羅孟

七百四十一年至七百四十七年。為禁臣。後入修院。整居樂道。

加羅孟 七百六十八年至七百七十一年王奧斯德拉齊

矮貝本

大嘉祿 初王後帝自七百六十八年至八百十四年

路易

襲帝號熱心聖教諡曰虔在位八百十四年至八百四十年

貝本

身曲不克伸故諡曰僂

貝本

王意 培耳那 王意 大利

嘉祿 在位自八百四十年至八百七十七年諡曰禿

嘉祿

初王蘇亞昂繼稱帝諡曰偉

路易 在位自八百四十三年至八百七十六年諡曰日耳曼

加羅孟

王巴維愛

虔路易

貝本一世 王亞 紀頓

路易二世

八百七十六年至八百八十二年王表克斯

羅對耳一世 在位自八百四十年至八百五十五年稱帝

羅對耳二世

八百五十五年至八百六十九年王羅來納

路易二世

八百五十五年至八百七十五年始王意大利旋進位稱帝

巴維愛王加羅孟

亞奴耳特

八百八十七年至八百九十九年王日耳曼

路易四世

八百九十九年至九百一十一年諡曰稚

羅來納王羅對耳二世 培耳德 于葛

九百二十六年至九百四十七年王意大利

嘉祿

八百九十八年至九百二十九年諡曰誠

禿嘉祿

路易二世

八百七十七年至八百七十九年王法蘭西諡曰吃

加羅孟

八百七十九年至八百八十四年

路易三世

八百七十九年至八百八十二年

誠嘉祿

路易四世

九百三十六年至九百五十四年王海外

嘉祿

王羅來納

羅對耳

九百五十四年至九百八十六年王法蘭西

法蘭西王羅對耳

路易五世

九百八十六年至九百八十七年諡曰懶

第二章 大嘉祿（七百六十八年至八百十四年）

總綱

大嘉祿之征伐 大嘉祿之行政 大嘉祿之立法 大嘉祿之興學 大嘉祿之進位 大嘉祿之護教

夫凱羅萬全王朝艱難締造。由來固非一朝夕也。開基立業。則爲貝本台里斯帶及嘉祿麻戴耳二

大嘉祿王聖玉



公矮公貝本則承業而使之進於位。黃袍加身。南面稱王焉。及薨。太子大嘉祿立。銳意圖治。伐罪拓土。整頓吏治。改良立法。振興文學。保護聖教。慘淡經營。堅忍到底。於是國運倡盛。臻於極點。凱朝丕基。克垂百世。噫。此嘉祿之所以爲大。而大之名。洵非易享也。

第一節 大嘉祿之征伐

大嘉祿王之在位始三十年。無一日不在戎馬倥傯。東征西伐之境。討龍拔耳。擊薩克松。驅亞拉伯。克亞華耳。四戰而天下咸服。終王世。諸侯莫敢動。嘉王之討龍國也。蓋應教皇召。而解羅馬之危耳。用兵一載。（七百七十三年至七百七十四年）戰績以成。先是龍拔提亞斯多耳夫王薨。嗣子第愛立。痛父王之喪。師割地。賣志長逝。於是修繕兵甲。聚練卒乘。將襲羅馬。時教皇亞弟益第一。甫接位。聞驚。遣使如佛耶。告急。嘉王曰。皇命不俟駕。

寡人其速行也。遂將兵越亞耳白山圍龍京巴未第第愛王不得出。城破就擒。幽於高耳皮修院。院在桑末河畔。風影如畫。龍王錮於斯。亦足樂焉。夫龍拔堤歷代君王。素以囂強聞。號稱鐵主。竟以此一戰。亡國絕祚。誠咎由自取也。

薩克松民族繁延。夫厄爾勃來因二河間者。素崇異教。不信天主。既毀聖堂。復寇佛郎邊境。故嘉王申其罪而伐之。無如薩族凶野。戰事一歷三十年。自七百七十二年至八百零三年。始克征服。當嘉王引兵親征也。固知蠻民非以仁義可服。不得不處之以酷虐手段。繼以頻年用兵。蠻民囂強不服罪。故魏塘一役。擄殺四千。於是薩人震懾。至七百八十五年。其酋長維鐵金俯首受洗。唯唯聽命。薩克斯戰雲遂稍消散。及嘉王全部克服之時。教堂修院。漸漸增設。且節節駐兵。如孟斯德巴台蓬。奧斯乃帛呂克曼騰。帛來門魏塘諸城。在在有佛郎軍營。藉以鎮撫。由是天主教安堵無驚。薩克松莫敢叛亂矣。

亞拉伯人侵據西班牙而西班牙毗隣我耳。故亞人不時出沒其間。大則攻城。小則寇掠。及嘉王立。患之。七百七十八年。發兵進擊。戰歷一載。功績不著。當佛軍深入。圍攻塞拉柯斯也。爲亞人襲擊。反敗走。僅能割據愛帛耳比利牛山間諸地耳。且退軍之際。又遭大北。當其退也。以不列巔樂伯羅耶將軍斷後。整隊向比利牛山進發東歸。詎知巴斯葛携貳伺於隆斯華要隘。伏擊佛軍。佛軍後隊遂盡殲焉。羅耶大忿。作歌自譴。題曰羅耶歌集。名著也。雖然。佛軍征亞。縱云無功。而亞人却懾於嘉王之

威亦不敢東。

嘉王之征亞華耳也。自七百九十一年至七百九十六年。連歲用兵。始克底定。六世紀中葉。亞華耳民族。佔據巴儒尼（今匈牙利國）日事劫掠。所至皆墟。其居住也。不在城邑。喜居野營。干戈重列。如臨大敵然。野營之式。圓其四周。故呼之曰圓。內設帳蓬。有所劫。輒藏帳內。備他盜焉。

七百九十一年。嘉王遣軍征討。無功而還。由是干戈相接。不克奏凱。至七百九十六年。王中子貝本奉命帥師。出伐亞華耳。攻渡戴斯。破蠻酋營。蠻酋低首行成。匍匐受洗。遂底定巴儒尼。奏凱回京。覆命。於是以巴儒尼地。仍封亞華耳酋長者大半。另置阿斯脫來克郡。亡何。建號曰奧大利。

第二節 大嘉祿之行政

嘉王東征西伐。拓土萬里。東至匈牙利之戴斯河。西濱大西洋。南達帶耶德海灣。北抵北海。西南至愛帛耳河。東北濱阿德江。疆域遼闊。亘古莫匹。王分劃天下爲三國。分封三子。曰意大利。曰亞紀頓。曰法蘭西。已則巡狩天下。或命使者。攷覈三國政績。三國之中。又分爲道。道之廣。略與法教區埒。其在邊境者。設置從嚴。施行軍政。蓋重國防也。故改稱曰郡。郡治於太守。道治於道尹。太守道尹諸侯。王常使使者持節。監察其政。而教士縉紳。則注意一切事。彙奏於王。以是天下實情。王莫不知之。王以疆域大關。駕御四海。地利爲尙。度巴黎梅斯。不居天下之中。都之不便。於是定鼎愛司拉。謹貝爾。城多溫泉。上故選之。

第二節 大嘉祿之立法

嘉王手造偉業。平定四夷。嘗曰。立法不良。遺害罔極。故宵旰勤政。恒以良法滿布天下爲念。其下詔降諭。皆經國會協贊。名曰勅令。國會以主教諸侯組織之。每年春秋召集開會。俱由王上下令行之。勅令所載問題。至爲複雜。如宗教政治事務。私法刑律。普通行政。王國行政。執法官署。兵制稅則。靡不詳爲規定。其最奇者。則爲王國行政一制。以英武專擅之君主如嘉王者。民間瑣屑細事。皆明定規律。有條不紊。何其治之周。而知之詳耶。令曰。牧地耕田。其多寡比例。由朕指定。農夫佃戶。宜養馬牛羊若干頭。家畜飼場。宜養鷄鴨鵝若干隻者。悉照朕之定數。不得違背。菜類藥草。毋得頑忽。致有遺忘。令到之日。其各懷遵。務副朕意。有厚望焉。讀其令之所云。非嘉王好貨之故。爲秩序經濟計。固當如是也。

第四節 大嘉祿之興學

嘉王見文學衰頹。處心積慮。恒以振興爲念。以是王之名益顯。嘗曰。天下可居馬上得之。豈可在馬上治之乎。當是時。修院教堂之外。盡是胸無點墨之徒。即在修院教堂之中。其於希臘拉丁諸文。非特無能識之。能誦之者。亦甚鮮矣。學風之頹如是。惟文字科學。遺迹尙未全失。若欲追踵之。則須出境如隣國。求諸大不列顛。意大利。修院。輾轉輸入。然非易事也。上於是親幸英吉利。訪修士亞耳。關幸阿耳蘭。訪嗜雷莽鄧伽耳。俱載之歸。復幸意大利。過伯多祿。

比士及保祿亞其來二修士。二修士感王盛意。亦歸王。王載之返。

第五節 庠序

嘉王以爲振興文學。首在廣設學校。學校林立。教育自然普及。於是令天主堂修道院。各設學校二一所。曰內庠外序。教士修員。攻學內庠。而外序則爲通人所設。來學者無費。傳道受業。習詩作歌。講經學書。吟哦之聲。全國相聞矣。

(一) 博士會

嘉王借才異域。振作文風。各國大儒碩士來歸者。如鼓應桴。上於是在禁中令設模範學校一所。甄別客儒。定名曰博士會。博士會設立目的。在於教育貴胄子弟。但宿儒學子。準其傍聽。上亦不時駕幸。在傍聽講。又爲增長學童競爭心起見。詔許平民子弟。擇尤入內從讀。上以其刻苦勤學。成績卓著。時讚揚於衆人之前。以是富貴子弟。莫不赧然。遂奮發自勵。專心攻學。上之用心。誠良苦也。

(二) 翰林院

嘉王詔令宮中教師。相聚組織文學懇談會。名曰翰林院。意至善也。當是時。文風敗頹。禮教淪亡。上見及此。可謂知本矣。翰林院中。上居長。抱急進主義。詳審國情。備籌學制。上乘質英靈。談文講學。操拉丁語。出口順熟。無異國語。希臘文。亦能直接聽講。且粗知細利語言。上之淵博。可見一斑。於是令編輯神學數冊。時或躬親爲之。又令佛郎語文規。纂修成書。前代國歌。蒐聚成集。俾得垂遠不朽。後

世知古焉。

第六節 大嘉祿之進帝位及其保護天主教

八世紀時。政教聯合。相處甚篤。嘉王護教。始終如一。主教司鐸。修員教士。讚王熱誠。先王恩賜教堂特權。上重申其義。使之鞏固無搖。增加不缺。令曰。各道道尹。無主教同意。不得逮通修士。置之於法。五百八十五年。設立什一稅則。課納時。素有過分。茲而後。當如例征收。不得越規。佃戶村農。豁免國稅者。各教堂日需。仍當供給云云。

我耳。天主教。嘉王護之。厚且至矣。乃曰。教皇神權。世望所歸。羅馬天主教。尙待保護。朕得親任是職。曷勝榮幸。八百年冬。駕幸羅馬。普謁教皇曰。有反教者。朕必殛之。會耶穌聖誕。教皇舉禮聖伯多祿大堂。王蒞焉。禮畢。教皇捧帝冕。趨近王曰。冠之。言次。舉手爲王冠。民三呼曰。嘉祿皇帝。英武尊嚴。上天加冕。接位羅馬。威莫大焉。願陛下千秋萬歲。克服四方。呼止。伏地朝賀。自是西方帝國。又現於世。維改其名號。曰羅馬神聖帝國。略有異點耳。

第七節 大嘉祿之威信

教皇良第二。以帝冕授嘉祿。不啻公然以之爲天主教之保障人也。保障者何。保護人耳。嘉祿旣冠冕。黃袍加身。踐羅馬位。則於歐洲諸王中。如鶴立鷄羣。莫能與匹。且嘉皇未進帝號時。早已牛耳歐陸。諸侯王競求好焉。至是帝遣海軍一隊。舢艦入地中海。梭巡防禦。驅逐斐洲北境盜麥海賊。時北

人屢犯境。復遣軍艦轄守北海。防備南侵。當是時。持戟百萬。武裝邊圉。諸侯朝覲。四夷賓服。帝之威信。遠震異域。巴達亞隆亞賴西亞拉伯帝國英主也。聞帝名。遣使通好。所貢殊富。帝還報。亦如之。

第八節 大嘉祿之儉樸

當是時。天下萬民。仰望帝德。帝一舉動。衆目隨之。然帝不以天子爲貴。而從事奢華也。朝廷宮室。無異蠻酋蓬宇。愛司拉謔貝爾京都。不啻尋常城邑。帝居恒。喜在禁中論獄。因見貧民叩闕。輒爲公卿攔阻。乃命宮門高懸大鐘一口。曰有求寡人折獄者。一振鐘。寡人立出。其治民之周如是。誠聖天子也。帝所服。不都不華。雖略加修飾。望之若平民然。粗布其衣。綢邊其袍。靴高至膝。掛以麻製。外套固麗都。而不修其裾。帝軀幹魁偉。胸甲橫闊。堂堂容貌。懷懷威風。御服縱粗樸庸常。帝王之相。固自若也。帝秉性英明。態度雄壯。御下寬厚。待臣親密。有所嗜。不過求。惟好田獵及游泳耳。敬神以孚自期。居恒以誠自勵。會瞻禮。手執短棍。歌頌神靈。聞其聲。脆而柔。觀其體。高而偉。聲體不相稱。若兩人然。帝之異於常人者。其在斯歟。

第九節 大嘉祿之仁德

帝自持儉朴。率身爲天下則。勞績卓著。千古芳流。以佛郎王進羅馬帝。其間艱難經營。威加四夷。修德務政。天下倡盛。其含辛茹苦之處。奚能筆述。尤以不好貨歛。予民休養。故民德帝。皆曰聖皇。縱未獲列入聖品。然亦未遭其非議。筆史者。奚敢徇顧教理。強拂當時民情。而靳加大嘉祿帝以聖諡哉。

第十節 大嘉祿之駕崩

八百十三年秋九月十有一日。帝倦於政。覺山陵崩。期非遙。詔太子路易攝天子政。踐位。愛司拉謹貝爾自爲太上皇。傳國大事。既可高枕。太上皇虔誠隱修。不裁朝政焉。其明年正月二十日。太上皇出浴。遇風患虐。疾甚篤。初猶冀戒膳飲水。爲惟一良方。以治醫之。罔效。閱七日。疾漸革。乃瞻禮祈禱。恭領聖體。遂彌留。旦日。太上皇集全力。舉手畫十字於額。次及胸部。而四肢畫畢。昏沉。有頃。駕崩。八百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壽七十有二歲。在位四十有七載。民間莫不慟哭。

卽日。太上皇葬於京師。愛司拉謹貝爾相傳崇陵中。太上皇御金座。帝冕黃袍。執神杖。威武如生。猶冥冥中在位治國者然焉。

總結

七百七十三年。佛郎嘉祿王。親征龍拔堤。至七百七十四年。克之。遂平意大利中北二部。七百七十二年。至八百零三年。連歲伐薩克斯。擒敵酋維鐵金。收其地。置東郡。七百七十八年。擊亞拉伯人。取西班牙北境地。七百九十六年。征亞華耳得巴。儒尼地。用兵三十載。疆域大闢。分天下爲道。那。在內地者曰道。有道尹。在邊境者曰郡。簡太守治之。奠都愛司拉謹貝爾居天下之中。巡狩述職。咸稱便也。

嘉王善治國。行政立法。兼具其才。亘古帝王。未有其匹。故頌以大字。曰大嘉祿王。王之君天下也。

無微不至。朝廷大政。必下議國會。得其同意。而後舉之。有關立法事項之詔書。名曰策令。天下稱便。百姓悅從。當時國會。由主教道尹組織。每年五月及秋季。下詔召集。各開會一次。

嘉王熱心聖教。極力保護。八百年冬。如羅馬。覲見教皇良第三。教皇授之帝冕。立神聖羅馬帝國。王於是進位稱帝。護教益誠焉。

帝學博聞廣。嘆天下失學。國粹且亡。乃求才異域。載碩儒歸。詔立庠序。令民入學。亡何。復在禁中。設博士會翰林院各一所。自是文學復盛。教育普及矣。

帝英明識遠。才大德厚。惡貨尙儉。仁義治民。自古人君。罔得同日而語。八百十四年春。王正月。二十有八日。帝崩。民慟。先是帝知年高。不克久。詔太子路易踐位加冕。而已則退居修道。不問國政。至是山陵雖崩。而天下未嘗震驚也。

第二章 路易皇（八百十四年至八百四十年）及大嘉祿皇帝

國之分崩（在八百四十三年）

總綱

路易皇之性質 愛司拉諾貝爾之分封及意王培耳那之背叛（八百十八年） 路易王世子之初次作亂（八百三十年） 路易皇世子之二次作亂（八百三十三年） 路易皇世子之三次作亂（八百四十年） 路易皇之崩駕（八百四十年） 峯塔內之戰役（八百四十一年） 魏耳鄧之和條（八百四十三年）

第一節 路易皇之性質

路易皇熱心宗教。謹守規誡。諡曰虔寬。以故世稱之爲虔。路易皇當大嘉祿皇崩時。上年三十六歲。以

度路易王金幣



聞上之雄才大略。皆震懾莫敢動。

帝遇事善決。施政三思。堅忍不撓。無鯁鯁態度。大國之君。能如是。奚患國之不治耶。當大嘉祿皇未崩時。上承命封疆。敏捷蕭灑。有所謀。英明奏效。及接位。獨御天下。而居恒自疑。諸世子與皇后。窺破之。遂愚弄皇上。在朝諸臣。羣起效尤。上之才略。僅一省一道之巡撫而已。今登大位。則僅爲庸碌無才之君主。理當然耳。

第一節 愛司拉謔貝爾之分封（八百十七年）

諸世子早薨。遂奄有天下。八百十四年。上甫接位聽政。處置國務。英明卓識。隆盛之象。頓現立見。其王亞紀頓也。年猶較幼。時亞紀頓之萑苻荆棘。在在皆是。風聲鶴唳。徧地殺機。上帥佛軍下車。萬險立夷。其鎮撫之能如是。復宵旰勤政。施惠百姓。親論訟獄。令減賦稅。建造公物。民食其利。如羅亞爾河堤岸。工程浩繁。一旦告成。無患澤國。惠民之政。不勝枚舉。上喜謁聖堂。亦樂干戈。幼時常居軍營。善舞劍。世莫不聞上之勇毅多謀。西班牙之亞拉伯人。不敢內犯。大儒亞亞華耳巴斯葛。帛勒東諸族。咸謀離叛。欲乘大嘉祿皇駕崩之日。倉卒起事。及

路易皇踵大嘉祿皇之成規。八百十七年。詔封諸皇子。召集國會。當衆宣布。封貝本於亞紀頓。封路易於巴維愛。路易以之得日耳曼名。立羅對耳爲皇太子。不封國。後嗣帝位。天下雖有分封。國家仍然統一。蓋貝本路易屬於長兄羅對耳權下。有所命。不得違抗焉。

第二節 培耳那之背叛（八百十七年）

培耳那者。貝本王之子。而路易皇之姪也。奉詔王意。惟臣隸帝國。如亞王巴王者然。不悅。常背皇命。崛強擅行。且聽小人言。無道益甚。引衆越亞耳白山。北侵羅尼河諸地。直犯夏龍書沙納。遇皇師。敗潰。俯伏乞降請罪。囚解京師。國會奏請正法。以懲其餘。上赦其死。而命瞽其目。閱數日。目創大劇。乃死。此八百十七年之事也。

第四節 亞底尼主教會議（八百二十二年）

意王以亡目而斃。慘狀莫名。皇驚懼。雖死者之咎。原由自取。而上之心。不無耿耿。八百二十二年。躬幸亞底尼。當衆譏悔於主教會議之中。聊自慰藉。稍安天良。是舉也。在當時習俗。不足爲奇。且不足恥。而以身居帝王者行之。則知路易之爲人。也不忍矣。詎意竟爲志大望奢之徒所窺見。出而利用之。國家自是多事矣。

第五節 路易皇世子之初次作亂（八百三十年）

愛爾曼佳特皇后駕崩後。上於八百二十二年。續娶儒弟德爲后。儒后爲巴維愛伯爵之女。美而豐。

上嬖之甚。因生一子。名曰嘉祿。其頂禿。故史稱之曰禿嘉祿。后爲之請封。上許之。於是封禿嘉祿於亞來麻尼。亞來麻尼者。今之蘇亞帛亞耳賽斯也。

夫皇子當封禮也。而諸侯王。竟不奉詔。且作亂。貝本率衆出亞紀頓。路易引兵離巴維愛。羅對耳以培耳那伏誅後。奉旨王意大利。亦帥師來會亞王巴王。相互攻擊。儒后。且及皇上。上思諸子作亂。恐釀成內訌。命儒后退居修院。一面駕幸諸子營中。衆見駕至。莫敢犯。於是仍奉帝於位。而大權則操諸羅對耳王之手。羅王既執皇帝實權。收回嘉祿王亞來麻尼之成命。是其攝政之初舉也。

羅對耳之爲人。輕而無能。執政未久。咸呼不平。且亞巴二王。疾其獨攬大權。亦有怨心。修士共特葩者。聞三王有隙。乘說亞巴二王曰。大王與其聽命於長兄。執若奉詔於父皇。且大王固欲以孝治天下者也。今有父而不能親。竊爲大王不取也。三王聞言。往路易皇請罪。上安之。羅對耳知勢孤。將及急肉袒膝行。至父前待罪。上赦之。仍命之王意。於是儒后還宮。上復親政。時八百三十年也。

第六節 路易皇世子之二次作亂（八百三十三年）

上既親政。儒后數請於帝曰。諸皇子皆有封。嘉祿獨無。得毋偏乎。上卒許之。仍詔嘉祿封亞來麻尼。旨下。諸王又反矣。

八百三十三年夏六月。羅對耳路易貝本各帥師會於亞耳賽斯紅田之野。先是羅對耳之自意來會也。請教皇額我略第四同行。教皇以干戈相見。生靈塗炭。欲使之和解。以故許之。至是既至賊營。

衆誤解教皇來意。以爲教皇左袒叛徒。風聲所播。皆謂教皇業已用神權棄絕皇上。以之賊勢浩大。天下響影。閱數日。上駕巡賊營。曰不孝兒。恣汝等之所使之。於是宣告皇上退位。逐儒后嘉祿出境。而羅對耳踐位稱帝。教皇復返羅馬。自思爲人所賣。內疚殊深。由是紅田之名。改稱謊田。蓋誌諸王之虛誕也。

羅對耳既稱帝。以爲子廢父位。人倫敗頹。思所以掩其罪。而殛其所暴。乃於公比愛溺。召集各方主教。及貴族大臣。開會議政。因而正式宣告。廢路易皇退位。廢爲親王。前往梭亞。松聖梅達爾。天主堂。當衆承認未犯之罪戾。冷斯總主教愛蓬氏。乃授其悔罪禮服。幽禁於聖梅達爾聖堂中之地牢。以待送往聖德尼修院焉。

第七節 虔路易之復位（八百三十四年）

過度辱人。反動立現。當是時。天下見虔路易蒙辱如是。皆大怒曰。大嘉祿皇嗣子。誰敢奉之。若是非禮耶。且以非禮奉嗣子者。又出於封國諸王之手。夫無父無君。爲人類所不容。天下當共殛之。且曰。愛蓬之於路易也。幼而共乳。及長。皇視之不啻親弟。今不報德。反從賊作俑。是全無人心者也。於是衆怒又的。愛蓬會路易。貝本復與羅對耳有隙。羅對耳勢又孤。各主教乃宣告公比愛溺。議案書之。不當無效。迎虔路易於修院。復立之。而上還赦羅對耳。僅曰。不孝兒。其棄帝號。誓不出意境。則不戮汝。羅對耳唯唯。時八百三十四年也。

第八節 路易皇世子之二次作亂（八百四十年）

路易皇已復位。儒后及嘉祿又得歸朝。而上之於后及子。終多柔弱。聽其所請。居無何。國中。新難又見矣。亞紀頓貝本王薨。亞王諸子。不得承父封地。八百三十九年。上在華母。詔封世子。茂士羅尼二河以西諸地。命嘉祿王之版圖之大。略等今日法蘭西。二河以東者。命羅對耳王之。而號稱日耳曼之路。易仍王。巴維愛。無加封地。詔既下。亞紀頓貝維愛。同時並反。貝本二世。引衆請予父王故封地。而巴王陳師設壘。不服華母。詔書。強請收回成命焉。

三百三十九年。上帥大軍。親征亞紀頓貝本二世。敗竄奧魏。擲遁入山中。上追擊之。不克進。念叛子路。易勢殊猖獗。因帥師回。東伐巴維愛。感風患瘴。至梅盎斯。疾革。遂崩。時八百四十年也。上易資時。交旨曰。兒作亂叛國。朕赦汝罪。而朕之崩。實由於汝。汝知乎否耶。

上在而聖。崩而德。聖德兼具。皇裔當昌。願其嗣子。無英武之主。克承先帝之業者。何哉。推其故。以路易皇爲人柔弱。精良才藝。每多敗喪。在位之時。王室屢亂。及其崩後。嗣子不和。鬩牆頻演。天下散亂。勉持三載。國勢瓦解。王業分崩。苗裔不昌。執筆於此。得毋爲聖德虔寬之路。易皇悲乎。

第九節 峯塔內之戰役（八百四十一年六月）

羅對耳聞父皇崩。星夜自意馳回。宣告稱帝。接位華母。詔曰。國不可一日無主。朕接皇帝位。忠誠者賞。頑梗者罰。當是時。天下主教。志在維持帝國統一。復以羅對耳措置勇毅。以是咸袒新君。於是疆

寄大臣。及封國諸侯。皆上表稱臣。無敢非議者。先是八百十七年。分封諸子詔書。曾曰。皇子封國。天下仍一。有國諸王。共尊帝室。至是羅皇接位。其諸兄弟。位列藩屬。先皇詔志。已見事實。而上猶以爲不足。必欲奪路易嘉祿之封地而後已。二王聞。怒曰。上貪。不可與。申讓者再。當是時。二王勢強。上焉克削其地。二王且上表求加封焉。路易於巴維愛外。請封日耳曼全境。嘉祿則請王法蘭西全地。不許。二王相約背叛。各帥師犯帝國。上遣軍禦之。兵寡而氣盛。八百四十一年夏六月。二十有五日。戰於蒲耳高尼阿賽耳峯塔內之野。戰殊劇。喊聲震地。而其戰也。旣無兵略。尤無隊伍。各自爲戰。亂奔相擊。死者八萬人。帝師敗績。上出狩愛司拉謨貝爾。佛郎民族。自相殘殺。數百載以來。茲爲首次。天下震此兄弟鏖戰。皆呼峯塔內戰爭曰。蓋疾之也。二王雖勝。衷亦懊傷。乃下令曰。陳亡兵士。不分已敵。一律妥葬。有戰傷者。雖敵人。亦必如己軍之加意看護。盡心醫療。一體同視。寡人之志也。

第十節 魏耳鄧之和約（八百四十二年）

嘉祿路易以帝在愛司拉謨貝爾。負嶠自固。思有以克之。八百四十二年春二月。會於斯脫拉斯堡。重申盟約。各設誓言。史官筆之。垂諸後世。不啻古代之一奇舉也。於是謀所以進兵之策。議定二月抄。聯軍走愛司拉謨貝爾。

上聞驚。而不遣軍迎擊。出狩蒲耳高尼。二王尾之。抵魏耳鄧。忽有上所使者求見。內之。則呈和議之

條件也。二王本無審帝至極處意。既見上使使者所陳。遂忻然從命。閱數月。議成。八百四十二年。史稱之爲魏耳鄧和約也。由是路易王日耳曼全地。及來因左岸梅盎斯華母斯比耳諸城。嘉祿王羅尼。衰阿納。茂士。埃斯哥。諸河所過之帝國西境諸地。而意大利及間隔二王國之一流窄地。名曰羅帶蘭齊。或云羅來納者。則由上親治之。上仍擁帝號。無皇帝特權。蓋分割之後。各主其邦。獨立不羈。大嘉祿皇帝艱難締造之帝國。於是土崩瓦解。不復存在。而今日三大國之史紀。尾魏耳鄧和約之後。濫觴開端。然則三大國者。謂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也。

總結

大嘉祿皇帝生三子。二子早薨。惟路易壽。八百十四年。上崩。傳位路易。路易爲人。熱心宗教。諡之曰虔。柔弱御下。又諡曰旣寬。接位。仍都愛司。拉。謹貝爾。八百十七年。在京師詔封諸子姪。於是貝本。王亞紀。頓路。易王。巴維。愛上之姪。培耳那。王意大利。而皇太子羅對耳。留京。不藩封。傳帝位也。未幾。意王反。被擒。上赦之。但盲其目。創裂而死。上悔之。八百二十二年。駕幸亞底尼。躬行補贖。會皇后崩。復立儒弟德爲后。生嘉祿。頂禿。因名禿嘉祿。儒后爲之請封。上許之。勅封嘉祿於亞來麻尼。先是以培耳那叛死。意大利無主。詔太子羅對耳前往。王意。至是意亞巴三王。聞亞來麻尼封於嘉祿。八百三十年。相約作亂。上退避。意王攝帝政。收回嘉祿成命。亂遂平。未幾。亞王。巴王。與意王有隙。意王孤。無後盾。上得主教授。援復親政。赦其罪。命之就國。儒后復爲請封。上又封嘉祿爲亞

來麻尼王。八百三十三年。諸王又叛。廢上位。幽於梭亞松聖德尼堂。意王稱帝踐位。天下不服。而亞巴二王。疾意王權。棄之不助。上又親政。仍赦意王。命去帝號。不出意境。意王唯唯。居無何。八百四十三年。諸王三次作亂。上既定亞紀頓帥師伐巴維愛。上患瘡。崩於行。時八百四十年也。

羅對耳知上崩。急自意趨華母。踐皇帝位。乃欲奪路易及嘉祿封地。二王叛。犯帝境。上遣師禦之。八百四十一年。戰於峯塔內。肝腦塗地。流血成河。伏尸數萬。天下寡孤。帝軍敗績。上出狩愛司。拉謔貝爾。叛衆尾擊。乃蒙塵蒲耳高尼。使使者持節詔二王曰。朕不欲見天下塗炭。願與二弟和。時二王軍魏耳鄧。開和議。立盟約。八百四十三年。上批准之。以日耳曼封路易。法蘭西封嘉祿。上自轄意大利。及羅來納。各爲其國。不相羈靡。由是大嘉祿皇帝締造偉業。解體分割。羅對耳皇帝。僅擁天子虛號而已。而今日法蘭西。意大利。德意志。三大國家。實發軔於斯。

第四章 禿嘉祿王及北人南侵

總綱

北人原始及其性質 北人初次入侵 嘉祿在位時北人之南犯（八百四十三年至八百七十七年） 嘉祿之進位稱

帝（八百七十五年） 嘉祿皇帝崩（八百七十七年） 北人圍攻巴黎（八百八十五年至八百八十六年） 歐特之王

法蘭西（八百八十七年至八百九十八年） 誠嘉祿及羅隆（九百一十一年）

中 古 史 神 第三卷 禿嘉祿王及北人南侵

夫禿嘉祿在位之時。及其嗣子孫御極年間。國中大事。莫過北人南侵一役。中原板蕩。鷄犬不寧。天下耳北人之名。一若談虎變色者然。雖然。北人豈獨南犯蹂躪法蘭西已耳。迦貝洗王朝大業。且將與十世紀共興並起矣。

第一節 北人原始及其性質

北人起原。發於斯剛堤。乃維斯剛堤。乃維者。抱舉瑞典。那威。丹麥諸地而言也。種屬日耳曼。以是近佛郎族。維佛郎生養大陸中。雜居我耳。而北人繁植海濱。海上爲家而已。

北人所駕之舟。長而平。維無面。名曰龍。鼓棹入海。罔懼色。所過盡是生路。不畏巨浪。喜冒險。常歌曰。海浪興兮吾舟進。水手有賴兮腕力省。安得颶風兮助吾行。居恒服從健強酋長。狀若奴僕。唯唯聽命。事之維謹。酋長不屋宿。不舉酒爵。以示健強。而爲自榮。率衆掠海。有所遇。無幸免者也。

海盜海賊。縱橫洋海。恣慾搶掠。若夫北人。其爲患也。不僅海中。且竄入大陸。蹂躪中原也。北人駕扁舟。由大江巨河駛入。直達法蘭西腹地。繁華城邑。瞬間邱墟。好貨貪慾。固其天性。而熾其劫掠殺戮之惡焰者。尚有仇恨天主教性在也。炬教堂。殺教士。焦土徧地。流血成河。爲奧滕凶神之所欲也。奧滕者。北人所宗之神。其嘲天主教曰。吾儕荷戈執鎗。自早至晚。歌唱彌撒大典。天主教其有何能乎。

第二節 北人初次入侵

聖伽耳教士。瑞士人也。逸其名。修大嘉祿皇史。謂皇在世時。北人且犯地中海。未幾。果侵上駐蹕之

城擊退之。上膳畢。起立窗側。遠矚東方大勢。久之。淚簌簌下。左右莫敢問。上曰。卿等知朕奚淚乎。海賊犯境。加害朕國。朕無懼。維朕猶在。賊已侵此海濱。將來皇孫御極。天下遭其荼毒者。不知伊於胡底。輿念及此。朕悲中來。故哭也。衆聞言。相顧而噓。

上之語左右也如是。不無疑竇。而所以釋衆疑者。北人首先南犯。固在法蘭西時。上尙未崩也。當是時。不欲阻北賊則已。欲阻北賊。衣袖峽大西洋沿岸。建築軍艦。轄守要隘。誠亟亟矣。

北賊聞上崩。長驅南侵。其勢愈猛。勇不可當。及虔路易皇晚年時。內亂頻作。天下無外備。北賊出沒中原。愈無忌憚。八百四十年。劫掠沿海地。自厄爾勃至西班牙諸城。莫得幸免。八百四十年至八百四十三年。茲三載內。塞納羅亞爾二河。屢遭匪患。一至聖德尼。一至昂婆斯。所過皆墟。擄掠一空。

第三節 禿嘉祿皇在位時北人之南犯（八百四十二年至八百七十

七年）

當是時。北人雜居法蘭西諸大河流域。如埃斯哥塞納羅亞爾。謔耶德。伽耶納等之出口處。在在駐紮番營。臥榻之側。不特任人鼾睡。且束手讓其跳梁內地。繁華城邑。富庶修院。其在諸河畔或隣近地者。既掠其物。復火其居。擄人待贖。威驚夜啼矣。

北賊有二酋。以勇聞。尤以率衆廣掠著。勒野羅昂羅者。全身皮甲。威風凜凜。衆奉之爲王。蟠據塞納河口之阿亞賽耳島。溯河犯巴黎者再。（八百四十四年及八百五十七年）所過蹂躪。百姓爭逃。

嘉皇無能。予以鉅金。揮之去者六再。夫蠻酋既以小舟縱橫世界者三十年。忽欲大行擄掠。命造巨艦一艘。當是時。英吉利海濱。風潮陡興。勒酋不支。民執縛之。擲諸大穴中。穴滿毒蛇。蛇咬勒酋。勒酋微笑以卒。民壯之。故作歌頌其武勳。且悲其慘斃也。

亞斯丹者。亦一蠻酋也。有膽略。名聞當世。率羣賊出沒羅亞爾河。掠其沿岸一帶地。囊德都耳昂婆斯諸城。擄掠一空。尚以爲不足。復入寫耶德河。劫聖德城。犯伽耶納河。掠包耳陀城。已而取道西班牙。寇意大利海疆。既掠孟家山修院。於是復繞西班牙。竄回舊窠。蹂躪羅亞爾河。時羅培福奉詔巡閱羅河。賊勢稍殺。

第四節 羅培福

海盜頻現。直寇內地。瘡痍滿目。在在荆棘。當是時。法蘭西慘悲之象。達於極點。被掠城邑。其市肆遊場。青草叢生。幾無行人。海濱江畔。其繁富市鎮。盡成墟邱。百姓轉乎溝壑。或散至四方者。亦相繼爲盜。劫掠海上。其作亂害民者。逍遙法外。而嘉祿爲君。懦弱無能。不克驅羣賊。以肅清宇內。天下人悽然相告曰。峯塔內闕牆之役。帝國壯士死盡矣。不然。羣醜跳梁。奚足患哉。

民患盜賊。怨聲載道。上愛之。詔羅培福將兵緝盜。巡閱江河。羅培福者。以勇毅聞。初封法蘭西公。繼爲昂日都耳昂羅亞伯爵。實一新王朝開創之世祖也。既奉命。不辭勞瘁。轄守塞納羅亞爾二河。居民有恃。鷄犬不驚。會蠻酋亞斯丹引衆自意大利回。整飭羣醜。復掠羅河。公立遣三軍。迎擊賊衆。戰

於昂日之昂利塞耳德無如公不兜甲親冒矢石入賊窠賊搏之幾傷斃焉時八百六十六年

進呈嘉祿王聖經圖



嘉王聞法蘭西公耗嘆曰朕之長城壞矣其如蒼生何當是時羅亞爾亞利埃二河亞斯定先後率眾來犯到處搶掠所過皆墟喀雷蒙灰耶且亟亟矣上無措八百六十九年割讓爾脫爾地勅封亞斯定為伯爵

第五節 八百七十五年嘉祿王進位稱帝

不容緩八百五十五年羅對耳皇崩嗣子路易亦於八百七十五年崩駕帝位乏承皇冕虛懸教皇若望八世愛天下不可一日無主告嘉王曰帝位虛王其踐之意大利當聽命焉王立諾之越亞耳白山如羅馬謁教皇教皇冕之駕回法蘭西召集主教諸侯開會選舉承教皇意奉嘉王為帝上治則加大諸侯地令各為自守者勢嘉王之於衛國護民也其才不足

御服。帝冕。召見諸侯王於蓬東。衆呼萬歲。於是令諸侯王稱上曰奧我斯德。衆有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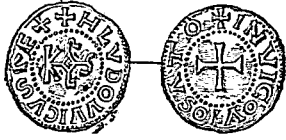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八百七十七年嘉祿皇帝崩

嘉祿既踐天子位。同時爲意大利王。保護聖教及意大利。責無傍貸。無何。回子蠻族。侵略羅馬境。教皇若望八世。大窘。使使者如法告急。八百七十七年。嘉皇召集諸侯王於基愛齊。許嚮土。規定封建大業制度。是會以是著世。既畢。上帥師如意。親征蠻族。嘆曰。北賊南犯。朕無力驅逐。今回子寇羅。胡能鎮平。朕愛實深。是行其無功乎。及抵意。果不幸。意叛離。上引兵還。鬱鬱無聊。中途。越塞尼山。下坡時。感風患瘴。竟不起而崩。時八百七十七年也。

第七節 八百八十年北人又侵法蘭西

嘉皇晚年。北人不擾。及皇崩。卽蠢動作亂。新君路易二世。言語期期。世稱之曰吃路易。在位僅三載。八百七十七年至八百七十九年。無暇肅清匪患。嗣子路易三世。及加羅孟立。賢能有爲。無如皆早薨。八百八十二年。與八百八十四年。路易及加羅孟先後去世。二王俱無子。時路易后有娠。舉一子。名曰嘉祿。諡誠。故稱嘉祿。當是時。風雲緊迫。中原殆危。天下以少主不足治國。奉偉嘉祿爲王。少主方五歲。退位藩封。偉嘉祿者。日耳曼路易之子也。軀幹魁偉。體格

吃路易王金幣



肥壯。故曰偉。

第八節 北人圍攻巴黎（八百八十五年）

偉嘉祿帝王並稱。奄有意大利。羅來納日耳曼。法蘭西諸地。治國賢能。號令統一。不愧爲大嘉祿皇

偉嘉祿王聖玉



後裔。國人奉此能君。以平定北賊。安治天下。期望之者殊殷。乃不遣帥征討。第令壯士。推殺埃斯哥。北酋高特佛利。手段卑鄙。非宜也。高特佛利有弟。曰西日佛利。率衆蟠據塞納。聞兄被戕。引三萬人。命羅隆爲先鋒。溯河直犯巴黎。圍攻四郊。以報椎殺之仇。時八百八十五年也。

巴黎形勢雄偉。輕於防備。驟見匪犯。倉皇無措。主教高士冷。會同羅培福之子。歐特伯爵者。將兵守城。極力抵禦。伯爵有膽略。勇毅與父等。賊衆四次攻擊。俱敗退。相持二月。賊將以急擊不得下。徒傷矢卒。乃易圍攻爲封鎖。使內外絕道。糧無由進。則飢饉一起。可不攻下也。於是斷絕四路。巴黎大飢。益以疫氣盛行。百姓非作餓殍。則爲疫鬼。死者什一。天下已大震。及高主教卒。皆曰大事休矣。當是時。上在梅斯。巴黎危急萬狀。日盼援軍。望眼既穿。未見大兵之至。百姓憤甚。久之。上將兵鉅萬。來救巴黎。軍麻耳脫山。按兵不戰。時巴黎死守已十有一月。上使使者持節告賊酋曰。汝撤巴黎圍。贈汝銀七百觔。且以蒲耳高尼報汝。滿汝囊橐。汝其聽乎。賊酋諾。引兵去。天下怒上不奮。縱賊傷帑。莫此爲甚。八百八十七年。諸侯王會於梅盎斯。之脫利蒲。請上蒞會。數而廢之。幽修院中。閱二月崩。

第九節 歐特之王法蘭西（八百八十七年至八百九十八年）

法蘭西無主。國人會選新王。皆曰。固守巴黎。才能出衆者當王。時羅倍福之子歐特伯爵。新成二功。敗潰賊衆。殲盡餘孽。國人稱賢。遂立之。

歐特王特聖



歐特王以偉勳得立。而天下終不忘其乘間竊位。有負正主誠嘉祿。八百九十三年。國人組織強健政黨。左袒少主。王不欲天下塗炭。令公判神器之奚屬。八百九十六年。判成。於是嘉祿藩封三寶。一旦歐王薨。天下仍還嘉祿。閱二載。至八百九十八年正月三日。歐王薨。國人迎嘉祿而立之。歐王弟羅培耳者。封巴黎伯爵。爲法蘭西公。見少

主嘉祿接位。北面朝賀。且設誓忠國。輔弼新君焉。

第十節 誠嘉祿及羅隆（九百十一年）

羅隆既長北人。經營久之。遂據潞安及塞納下游地。相傳羅隆體幹高偉罔匹。久選乘騎。卒不得願。而其所據地勢形勝堅固。維願得冊封而爲適法之主。垂諸青史。不致獲譽後世。事聞。上思蠻族久亂。不便。莫如和親。九百十一年。遣使議和。立約埃德河畔之聖克來耳。命其歲貢朝覲。歸奉聖教。其所據地。則正式封之。羅隆唯唯敬諾。遂藩於法。名封地曰腦爾孟堤。舉行聖洗。歸奉天主。諸侯從其後。聖洗潞安者殊衆。羅培耳嘉其志。樂爲代父。羅隆部下。見主將榮幸。亦爭歸天主教矣。

北人既奉聖教。歸化內附。頃間改其常態。絕無蠻子氣習。樂業安居。天下太平。久蕪之地。仍成膏腴。百姓耕食。羣徙從農。司教者。重振三綱五常。廣植禮教根本。開設庠序。規復前時學風。大堂聖殿。無在不建立。而上。蠶雲霄。自羅隆投誠歸化。閱百載後。腦爾孟堤。其於法蘭西各省中。最爲繁殖富庶安樂之地。且與土民融洽。情同一體。毫無海上盜賊凶悍之氣。恣睢妄爲也。至禮教言語習俗。既維土民中之是採。則蠻族風味。一掃盡淨。而遠遊之好。不克渝改。此冒險異域。立業他鄉之勇略。常存罔滅。致使北人後裔。得征服英吉利。意大利之美果。微獨茲焉。克利斯刀夫高龍。未曾開闢新大陸前。北人冒險。涉重洋。首先抵美洲。生養其間者。蓋已不知歷幾何歲月矣。

總結

禿嘉祿王無能。在位時。北人奉勒野羅帛羅。侵掠塞納。奉亞斯定。寇陷羅亞爾。自由出沒。無所顧忌。王患之。詔羅培福。將兵擊寇。大敗亞斯定。封法蘭西公爵。八百七十五年。王如羅馬。教皇授之帝冕。於是踐天子位。駕回法蘭西。未幾。回子蠻族。犯羅馬。殊急。教皇使使者之法。請援。八百七十七年。上帥大軍。親救羅馬。敗績。無功還。抑鬱不堪。途次。御躬違和。竟不起。崩於行也。

吃路易二世。嘉皇之子也。接位於八百七十七年。閱二載。薨。(八百七十九年)在位未久。無暇平定北寇。其二子。亦不壽。八百八十四年。國人迎偉嘉祿皇於位。其明年。北人圍攻巴黎。相持幾一載。巴黎飢民嗷嗷。餓殍充途。當是時。皇在梅斯。上表請援。於是帥師親征。既至。不知救。以賂故。

始克解圍。天下羞之。且怒焉。入百八十七年。諸侯王會於脫利蒲。請帝蒞會。數而廢之。法蘭西以羅培福子歐特者。守巴黎。敗侵軍。有功。皆曰父子立朝。民食其施。可王也。遂立之。

八百九十八年。歐特王薨。路易王第三子誠嘉祿接位。先是國人以歐特之立也。權耳。曰少主猶在。神器終宜歸還凱室。歐王許之。至是歐王薨。故不傳子。誠嘉祿既接位。以北寇久作亂。不如因而招撫之。九百十一年。遣使與蠻酋羅隆盟於埃德河畔之聖克來耳。封以地。令內附。羅隆名所得地。曰腦爾孟堤。由是天下安堵。百姓樂業。瘡痍漸就治療。荒蕪徐變肥沃。前日昇平景象。不數十載而重見矣。

第五章 凱羅萬全王朝之末葉 (八百九十八年至九百八十七年)

總綱

誠嘉祿王之被廢及其幽居 (九百二十三年) 蒲耳高尼公爵賴烏耳之踐位 (九百二十三年至九百三十六年) 亡

命海外路易四世之踐位 (九百三十六年至九百五十四年) 羅對耳之接位 (九百五十四年至九百八十六年) 懶

路易五世之亡國 (在位自九百八十六年至九百八十七年)

河畔立盟。天下無蠻寇患。而匪驚餘痕。不獲立消。凱羅萬全王族之不振。新脫頴民族之健強。經此

匪患。天下共曉矣。開一朝王業。臣民法蘭西數百年者。是在此新脫穎之民族。誠嘉祿王。與羅培福氏之傾軋既開。君臣交鬪者。百有餘載。卒至王業代謝。迦貝洗篡凱羅萬全而立。亦猶凱羅萬全之篡梅羅萬全以起也。天道恢恢。依樣葫蘆。亡朝立朝。山河依然。筆史者不自知感慨之係之焉。

第一節 誠嘉祿王之被廢及其幽居（九百二十三年）

始。歐特王於八百九十八年薨。誠嘉祿接位重祚。歐特王弟羅培耳北面稱臣。仍居巴黎。伯法蘭西公職。及天下宗凱羅公深悔不承兄業。至去既成之局。已而二三諸侯附公。公發難。九百二十三年。戰於梭亞松。公死之。嘉王軍實敗績。擒焉。幽於貝耶塔。無何。錮諸亞帝尼宮。九百二十九年。王竟以鬱鬱薨。

第二節 蒲耳高尼公爵賴烏耳之踐位

羅培耳既戰死。梭亞松三軍奮激。一鼓擒王。衆欲迎立羅培耳子許葛時。許葛方襲法蘭西公爵。辭焉。舉其舅兄賴烏耳自代。衆從之。賴烏耳者。蒲耳高尼公爵也。九百二十三年。既膺衆迎。於是踐法蘭西位。

新王權位。大勢未固。以是居蒲耳高尼。遙御法蘭西。當是時。匈牙利人入侵。天下鼎沸。匈牙利人者。種屬匈奴。殘酷惡極。九百十九年。誠嘉祿在位時。曾犯法蘭西。法軍擊退之。聞賴烏耳立。殘惡無道。九百三十五年。復長驅直寇蒲耳高尼。又敗退。賴烏耳在位大事。莫過匈族犯境一端。中原塗炭。元

氣凋敝其明年王薨。

第三節 亡命海外路易四世之踐位(九百三十六年至九百五十四年)

九百三十六年賴王薨天下仍操諸法蘭西公許葛諡曰白又曰大但不欲於是時踐位以勢未成

海外路易王玉璽



熟故不敢於是迎誠嘉祿王子路易四世於英吉利而立之先是誠嘉祿王薨路易亡大不列巔既歸接位故曰海外路易當是時上僅十五歲賢能如成人欲執君王實權無如大勢不歸國帑未入其庫餉精無從籌措三軍奚由訓練權臣立朝政出其門縱欲削之計亦徒然當是時王地日削諸侯強大維拉翁一城形勝雄偉尙爲王有大許葛以王能不便圖而奪之由是路易四世徒擁王號手無寸土天下不用王命諸侯各自爲政常愀然曰朕之爲君猶紙上所繪之君王也

第四節 羅對耳王(九百五十四年至九百八十六年)

九百五十四年路易王薨太子羅對耳立時大許葛又不敢乘間竊位尋卒長公子許葛迦貝繼承父業總攬大權無王之名享王之實使其弟居蒲耳高尼謂之蒲耳高尼公

羅對耳王雖不得親政有權臣作梗其間而觀九百七十八年襲擊德意志破敵京逐敵皇之役謂其非懦主柔君者洵不誣也初九百三十五年德人侵法境取羅來納歸德皇奧東二世讓侵地於

法王弟嘉祿已而羅對耳王與弟有隙。實德皇離間之故。欲報之。九百七十八年夏六月。引兵二萬。星夜走愛司拉。謔貝爾。當是時。王得二萬人伐德者。經營慘淡矣。奧東皇倉猝聞驚。都已破。幾被擒。不及乘。狼狽渡來。因河得免。法王大掠愛司拉。謔貝爾。全勝奏凱還。

德皇大會諸侯。帥三萬人。伐法蘭西。報愛司拉。謔貝爾之役也。所過皆墟。莫得瓦全。軍麻脫耳山。巴黎大震。許葛迦貝。竭力守禦。敵不能逞。會侵軍營患疫。益之冬令暴寒。愈不支。於是決計退兵。大作歌。巴黎驚聞。既閱。乃引去。羅對耳王居無何。亦薨。

第五節 路易五世（九百八十六年至九百八十七年）

九百八十六年。羅對耳王薨。太子接位。是為路易五世。時二十歲也。王好獵。一日策馬逐獸。遇險而薨。在位未及一載。政無所建。國人惡其遊蕩。諡之懶。故曰懶路易。無嗣。有叔曰嘉祿。羅來納公爵也。當立。以不得民。未果。國人乃立許葛迦貝。由是許葛迦貝。既握君王實權。復居君王徽號。而凱羅萬全王朝。以九百八十七年亡。許葛迦貝。洗數百年王業。以是時公然開端發軔矣。

總結

誠嘉祿王。能主也。無如權臣立朝。大勢已不可為。初。天下作亂。歐特乘間竊位。既而百姓有煩言。故歐特薨。天下仍還凱室。於是誠嘉祿重祚。歐特有弟曰羅培耳。悔不篡凱。得諸侯助。叛。王討之。戰於梭亞松。時九百二十三年也。羅培耳戰死。而王軍實敗績。且擒焉。叛軍立羅培耳子法蘭西。

公爵許葛許葛辭讓。薦蒲耳高尼公爵。賴烏耳以自代。衆從之。賴烏耳王法蘭西而誠嘉祿既被廢錮。終日抑鬱。九百二十九年薨。

賴烏耳王。在位十有三載。(九百二十三年至九百三十六年)會匈牙利蠻族來侵。中原板蕩。王遣軍敗退之。名震異域。既薨。大許葛公不敢自立。如英吉利迎路易四世歸而立之。路易四世者。誠嘉祿王之子也。以父王薨。出亡大不列顛。及歸立。故稱之曰海外路易王。在位十有八載。九百三十六年至九百五十四年(徒擁虛號。手無實權。時拉翁一城。尙由王自守。大許葛以王能不便奪之。王嘆曰。紙畫帝王。朕實類之。居怏怏遂薨。太子羅對耳立。在位三十有二載。(九百五十四年至九百八十六年)有膽略。善用兵。九百七十八年親帥師伐德意志。破其都。德皇踉蹌走來。因河。及子路易五世立。好獵。遇險暴薨。在位僅一載。(九百八十六年至九百八十七年)無所建設。諡曰懶。國人立法。蘭西公爵許葛迦貝爲王。凱羅萬全王朝於是亡滅矣。

第四卷封建時代

第一章 法蘭西之封建時代

總綱

封建緣起 封建組織 君臣約章 諸侯邸壘 諸侯晏居 封建時代人民 封建制度利害

第一節 封建之緣起

凱室末造。北人頻侵。天下鼎沸。無力驅逐。戎狄作亂不已。一代王業。以之竭蹶。當是時。各省方鎮。類皆公侯。擁兵自固。不用王命。終身居官。視公職爲私業。賊入囊橐。以國課作家產。王不能置之法。以肅官方。而一天下。自是王綱解紐。方鎮強大。閱二世紀。公侯伯國。滿法蘭西境。豈剖瓜分。盡是叢爾小邦。彼此獨立。不啻無數敵國。封建制度之模範。於是乎鑄成矣。

天下多事。莫顧百姓。任民自爲。無關痛癢。百姓度王權不克保護。爭歸諸侯。諸侯則竭力經營。藉收民望。於是國境四處。建造大廈。架炮設壘。抵禦蠻寇。有危時。百姓遁入。諸侯引衆護之。寇不能犯。百姓樂就諸侯。奉爲主上。置國王於腦後。未有憶及之者。當是時。王遠居幽處。不顧民瘼。而諸侯多建邸府。羅列武器。旣拒外患。復軋王權。所謂封建府第者。卽此也。

第二節 封建之組織

法蘭西統一大局。尙未全碎。時強富諸侯。十有二邦。願尊王室。北面稱臣。其六邦。未奉教也。如腦爾孟堤。蒲爾高尼亞。紀頓（一名瞿秧納）諸公爵。與夫弗耶突耳吐魯斯。三賓諸伯爵是也。而冷斯拉翁。耶額耳。婆衛。夏龍。懦亞。榮諸邦。皆係總主教與主教爲之長。是教士而兼政治者也。世稱之十二諸侯。或曰十二大邦。縱尊凱室。略用王命。而君天下者。不無尾大之感也。

大邦臣隸國王。而大邦之下。又有世卿。世卿有湯沐邑。曰公領地。或曰伯領地。世卿之下。又有貴人。貴人亦有封地。各隸其上。各主其下。上下各爲主隸。自君王以至貴人。封邦建邑。恍如山嶺蜿蜒。巨河細流。互連不絕也。

第二節 君臣之約章

除封之臣之就國也。當行特別典禮。以報主上。名曰君臣約章。約章有二種。曰單約。曰忠約。單約者。見主帶劍肅立。拍車當路。手捧聖經。敬以殊禮之謂也。至忠約則更加甚。免冠。無劍及拍車。跪握主上手。設忠誠誓。甚或親主上足。其禮嚴肅。有違誓者。主上召集直隸諸侯或貴人。組織法院。審理其罪。院由主上親監。得宣布違誓封臣之罪狀。而削其采邑。懲戒後人。法至善也。故曰單約易履。而忠約難盡。

主上有事。告急諸侯。諸侯當出勤師。約章之禮義也。主上有命。諸侯當謹從外。在沐邑中獨立自主。雖弱而小者。亦不啻一南面之君王也。邑中百姓。不奉他邦命。雖國王詔。亦不聽從。維該邑諸侯有

所令。則唯唯也耳。

第四節 諸侯之邸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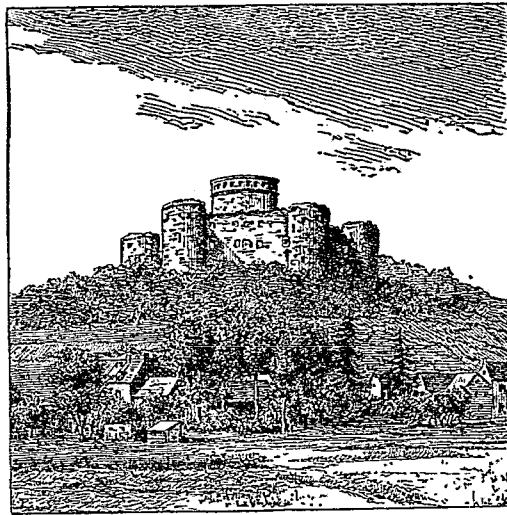
梅凱[△]二代君王。詔天下於勝景處。建造行宮。規模宏大。類大地主之所居者也。封建時代諸侯。以天下患蠻族侵掠。造邸設壘。形式雄壯。一若武夫之所居者也。

邸壘建孤山上。勢如鷹巢。樓巔頂。蟠高控下。形若城砦。一人守禦。萬夫莫敵。諸侯與武夫居之。遇匪患。鄉農及蓄牧。往奔其間。倚爲長城。邸壘之建也。築三道厚牆。牆上有堞口。式如炮門。守壘者。隱牆後。攻者至。則矢如雨下。可保無慮。每道城牆。隔以溝壑。滿水。出入一門。設吊橋。晚間舉起。所以戒備也。敵樓高竄。門有守。而牆有備。邸之中。建大院一。魚池馬廐。鷄埒。鴿巢。以及車房雜室。無不俱備。院或靠近城牆者。建高樓一座。控制四方。文庫帑幣。悉藏其中。院樓四週。有溝道。殊寬深。除吊橋外。無路出入。而橋晝起。無令不下。故門禁殊嚴。形勢甚固。益以樓牆有八九尺之厚。卽此一區。便成雄壯砦壘。邸或有失。院無一慮。蠻盜雖橫行。而不敢犯邸壘者。良有以也。

第五節 諸侯之宴居

諸侯攜家族。率武士羣僕。居邸壘。而邸壘設置。所以戒備。非所以娛樂也。故是時諸侯之居。恒無樂者。何待贅叙。夫邸之出入處。窄狹難行。在在蔽以厚垣。日中亦不易步。邸之內。大石累累。中柱烟囪。冬令伐木幹燃其內。久之。熱不外播。氣寒如故。室無雜物。木桌木椅外。餘未聞焉。維干戈懸壁。聊作

古 西 邸 壘



繪畫。切草傳地。藉代氈毯耳。在夏季。則刈薰草以更掉之。

深居邸壘。孤而少樂。諸侯之幸中不幸也。遇佳節慶期。有巡禮者踵門。來自聖地。報禍福。說朕兆。綦詳。時或騷人遊子。奏六弦琴。彈小琵琶。口頌虔信。武夫偉勳。且歌愛國樂趨。但佳慶無多。勝期難常。况是時天下不靖。四面楚歌。為諸侯者。常日事戰爭。果不爾。亦常作野鬪。為退敵計。勢不得不然耳。

第六節 封建時代之人民

封建時代。社會分二等。曰貴族。曰平民。階級殊嚴。不相問聞。貴族指諸侯言。卽宴居邸壘。及負戈武夫。服役諸侯者是也。武夫業戰。列入貴族。晉紳其稱。不得名為諸侯也。何則。蓋封建主旨。無采邑者。非諸侯也。而無封亦得為貴族者。高其品云耳。

城民鄉農。合稱平民。市民與城民一。賤民與鄉農等。名雖殊。而類同也。

城民業工藝。有自由權。得徙居於所欲地。但居是邦。當聽是邦令。納稅出庭。築壘守邸。戰時。則秣兵厲馬。輸餉從戎。皆其應盡之職。不能諉而不爲也。

鄉農名稱不一。曰賤民。曰野人。曰愚夫。名殊義一。居其號。恬不爲恥。蓋多數係農隸。實含牛奴之意。攷其由來。諸侯恩賜田畝。使之耕居。既獲田畝。當永居不他徙。世事其上。而爲上者。一旦授田。不得無故侵奪。敗壞鄉農生計也。

農隸世居諸侯所賜地。則報效主上。如今日佃戶之於業主者。禮也。當是時。銀少。報效之物。或土貨。或徭役。皆可。納麥粟禽畜及酒者。土貨也。耕公田。種葡萄。濬郊河。修道路者。徭役也。納貨不徭。徭而不貨。當時之主旨也。

農隸耕居期。常延長罔極。與今日實地業耕者相若。但條件不苛求。地主多優容其隸農。時天主教之領地。在在皆是。耕其地者。尤享優容之遇。故諺云。權杖影下度生樂。蓋主教執權杖。行降福禮。民感其德。所以有是謠也。

第七節 封建制度之禍害

封建時代。獨夫太尊。實際或有未然。外觀莫不如是。此其第一缺點也。至諸侯專擅爲暴。未有明証。論其權力。非不能虐民。實有所顧忌耳。在上者。恣睢縱慾。在下者。諍諫罔效。幸君天下者。尙有敬畏天主之觀念。故不致太形放縱也。

當是時。王命不行。諸侯自爲戰。早伐暮討。干戈不休。天下之患。莫過於此。甚至諸侯間。及諸侯與上國間。祇聞強權。未聞公理。遇爭執。佩劍出鞘。萬事皆寢。旣戰。農隸不得不應徵。負戈從主。步尾其後。騎士全身鐵甲。白刃不得入。而步軍手無利器。身無堅衣。戰而敗焉。騎士尙得幸脫。步軍勢難生還。有幸告出險者。歸視其廬。家破田蕪。兄弟妻子離散。往往悲不欲生。如是亂象。民命何堪。仁者愛之。天主教於是干涉。嚴行禁止。諸侯之以干戈相見者。先後創立天主和議。主命休戰之制。兵燹之禍。遂稍差焉。

第八節 封建制度之美果

夫諸侯竊封建名。割據法蘭西地。美好河山。荳剖瓜分。天下之亂。實彼厲階。青史訾之也。固當。雖然。封建之利。亦不可泯。國家以邸壘林立。疆壤堅固。外寇無從侵入。人民藉可修養。封建甫立。北人斂跡。其利一也。凱朝末造。大權僥落。權臣在位。天下且大亂。旣創封建制。無政府之患不作。其利二也。然封建不無爲亂之因。特其亂也。猶小焉者耳。

封建之世。貴人樂戰。凶悍殘虐。殺人不以爲怪。膽勇善鬪。敢於一死。維榮譽心大見發達。視如珍物。勇毅敢戰。猶在次焉。其心良苦。其志實高。故云冒險走危。雖死難。無足重。蓋傷榮譽也。榮譽。含忠信意。食誓言。非禮擊敵。無約暗攻。及拒敵求庇者。皆爲不榮譽之甚。今之世。莫不爭榮好譽。無如舍忠信美德。故前人尙矣。

騎兵會者。實胚胎於天主教。編制新奇。亦在封建時代成其功。保護鰥寡孤獨。勳勞卓著。千古不朽也。夫諸侯固不能常戰常田。既應封建。不得不與妻孥孤居邸壘。則百姓家室。藉可修養。因收婦女尊貴之效。上古之世。輕侮女子。至梅羅萬全王朝爲尤甚。天主教非之已久。至是一翻古俗。不特尊婦已耳。且去蠻性暴氣。含宗教雅儀。以敬愛聖母瑪利亞之心。敬愛家室之婦女。女位崇隆。養愈難焉。

總結

凱羅萬全朝末季。會北人入寇。無力驅逐。致天下大亂。於是創立封建制度。既成。王業得苟安旦夕。但號令不行。方鎮及大地主。各獨立於所轄境。幸諸侯尊王室。小邦奉大邦。以是法蘭西統一大局。尙未完全破壞。爲臣隸者。聽上國命。出師援助外。自主其地。權等君王。百姓習聞之。竟忘君王。當是時。民分二級。曰貴族。曰平民。諸侯及事諸侯之武夫爲貴族。城工鄉農爲平民。城工得自由。初奉王命。及封建立。諸侯代行王權。轉奉諸侯令矣。鄉農概稱農隸。不能享完全自由。居是邦。聽是邦令。食耕貢賦。謹事其上。時工農所苦者殊慘。非以有貴族虐其上也。實以諸侯相見干戈。戰雲頻起。敗焉。則家破田荒。無以聊生。天主教怒焉憂之。創主命休戰日。及立騎兵會。救護無告。庶黎抵禦強暴徒衆。雖然。天下事。利藏弊中。弊現。則利見矣。自封建制告成。外寇絕跡。榮譽心發達。羣恥奸詐。共尊婦德。家室調和。此固當時良果。過薄封建。本末未明也。

第二章 天主教及封建制

總綱

聖教封建之時代 聖教封建之勢力 天主教於封建時代之善舉 主命休戰日 騎兵會

第一節 聖教封建之時代

帝國政治。天主教既參與於前。封建世界。天主教自能染指於後。主教居邑。修士居院。有采邑農民。上尊王室。下馭臣屬。行使統治大權。位列有國諸侯。主持戰權。牛耳列邦。主教署。架炮武裝。形同邸壘。修士院。圍高垣。設敵樓。不啻若寨。遇緊急時。主教修士。戴兜披甲。佩劍跨馬。親率部下。戒備擊寇。時諸侯有未奉教者。乏德義。和親之局。敗於其手。尙自稱代理主教。或代理證人。雖天下羞之。亦恬不自恥也。

第二節 聖教封建之勢力

聖教會在封建時代勢力。欲知其臻若何程度。首當調查其所轄境。得若何之廣。當是時。主教領地。星羅棋布。修士所轄。在在皆是。且有加無已。與日俱增。九百十年。培耳農建。喀呂尼城。閱百餘稔。修院至二千座之多。一千九十八年。馬來斯末。修士羅培耳。立西多大鎮。不數載。修院矗立其間者。三千二百座。一千一百十五年。聖伯爾納德。立克來爾華莊。至十三世紀。近隣修院。共計千八百座。厥後一千一百四十年。羅德路伯爵。經營德賴伯。居無何。法蘭西全境。修院林立矣。

修院分男女。多於主教所領地。財產累累。動輒鉅萬。蓋世家善男女。頂禮朝拜者。便慨慷傾囊捐助。此外尚有信男女之富於家財者。以保護修院聖主爲己任。常捐贈極多。明其敬禮之忱。以是故。修院之富。爲當時所未及。且修士不得以所有讓與他人。禁令與主教等。故修院財產。偕日俱增。未有失去絲毫者。主教徵稅領地外。凡奉教者有土。無論貴族平民。皆當納什一之稅。是主教所得。固未始亞於修士也。

天主教既司神道。復掌世事。取民所納。勢力彌厚。乃招集境內鄉農。編制成軍。畧授賢者地。封爲藩屬。武夫及亞隸。忠事聖教。聖教自是內主其邦。外攬強侯。主教正號。顯示其勢。故曰冷斯總主教公爵。耶額耳拉翁。主教公爵。婆衛。儒亞榮。夏龍。主教伯爵。伐暴尊王。天下頌德。

夫百姓所苦。莫含冤不白若焉。當是時。諸侯皆立。執法衙署。審訊訟獄。然主教所設審廳。斷獄獨清。百姓感樂。權勢益隆。主教所設審廳。凡三類。曰公領審廳。審判境內鄉農曲直。曰貴族審廳。藩隸臣屬有事。故造訴求判焉。曰聖教審廳。卽宗教裁判所也。凡涉及宗教之事件。悉受理之。以是訟獄盈庭。訴冤求直者殊衆。時習俗得兩造同意。雖民間私事。亦可具訴於聖教審廳。以爲主教訊獄。平於貴族審廳。因而求判者益夥。厥後諸侯王改良司法。凡設官置署。必取法聖教。天下遂無冤民矣。主教修士。皆有兵。指揮統率如制。天下莫敵。遇非禮。得若諸侯之訴。諸武力。定償所願。時宗教信仰極盛。有豪強無道者。主教擯棄之。禮也。棄絕宗教。天下不齒。主教操是權。可爲兵中之兵。被擯者。卒

至天良發現。痛悔前非。則於世道裨益良多也。

第二節 天主教於封建時代之善舉 (一) 主命休戰日

天主教牛耳諸侯。大權在握。百姓日沐其施。謳頌勛德會。立主命休戰日。百姓稱便。益德天主教。主命休戰日者。善制也。限制諸侯戰爭權。除星期中初三天外。不得興戎。禁令綦嚴。既行。雖野鬪私毆。

亦罕見稀有。至一千四十年。更其名曰。天主和議。民得休養。安居樂業。聖教所施。洵千古莫匹也。

(二) 騎兵會

封建之世。天下大亂。強凌弱。衆欺寡。無復禮義。只知強暴。天主教又創設騎兵會。良法也。品位與神父等。惟重武。誓護教堂。保寡孤。天下持爲長城。莫不稱便。年少貴人。武裝入會禮。常由天主教主持之。前日預備一切。長夜祈禱後。入會補騎兵者。服素樹絳袍。全身黑甲。以表純潔勇毅。遜讓之德。緩步至祭台前。主教行禮。祝聖干戈。彌撒畢。行接吻禮。祝和平也。乃執劍三擊貴騎兵。授其劍。且曰。爲戰士者。當和而勇。忠事天主。汝其記之。有厚望焉。是謂親臉禮。禮畢。授以軍帶。旣腰束。著之鍍金刺馬距。

圖鑑服士騎會兵騎古中



貴人如儀畢。衆呼騎兵。騎兵軍服佩劍躍馬上。飛跑而去。有頃。回乘稠人間。羣喝采。聲若雷震。夫軍裝爲騎兵者。惟貴人能之。而貴族亦非人人能之也。須有大勇者。始克補騎兵缺。

騎兵無戰時。喜設軍事慶節。名曰戲鬪祭。二戰士。治軍服。佩劍。乘駿。挺矛出。赴赴于城之氣。溢於眉宇之間。旣至校場。二士比武。當是時。諸侯及諸侯夫人。皆蒞場親觀賽武。二士愈甘戰。各欲爭能。片刻。一士不敵落馬。鬪始止。其賽時。干戈橫飛。危險萬狀。天主教懸爲厲禁。處罰殊嚴。無如爲衆所嗜。置若罔聞。十六世紀。會法蘭西王亨利二世。蒞場觀賽。危及御躬。戲鬪祭。遂絕跡矣。

第四節 騎兵徽章

騎兵所操戈若楯。常繪徽章。所以識區別也。徽章之式不一。如十字。矛劍。花木。獸形之類。而玉簪花徽章。自十二世紀後。成法蘭西王室勳章矣。夫徽章之爲物也。上古固有之。惟識之者鮮耳。厥後十字軍興後。貴族常佩之。由是襲用罔替。直至今日。

總結

封建世界。天主教着其前鞭。主教署。修士院。改造邸壘。形勢雄偉。上戴王室。下御藩屬。有臣民。凡就封諸侯權利。皆得享有之。

天主教旣入封建之局。地廣民衆。兵強法善。邦乃大治。諸侯奉爲盟主。四海之內。惟教令是從。當是時。宗教信仰。綦堅極隆。有被主教棄絕者。天下不齒。主教操是權。諸侯愈不敢暴。是無形之軍。

也。復以天下好戰。百姓苦之。乃創天主和議說。及主命休戰日。且設騎兵會。保障無告黎庶。百姓稱便。咸頌功德。

第三章 德意志之封建時代

總綱

德意志封建之緣起 匈牙利之民族 中央權力之衰墜 德意志封建之組織 與東大帝之中興 教皇與國君之

戰爭 德意志封建制度之確立

第一節 德意志封建之緣起

法蘭西封建。方在告成。德意志便踵其後。亦建斯制。而所以效尤之原因。厥有三端。蠻狄入侵。中央權衰。二者與法蘭西共者也。國君夜郎自大。開釁天主教皇。干戈相見。天下分崩。此爲德意志所獨有者也。

第二節 匈牙利之民族

北人共丹麥作亂。德意志西北邊圉。板蕩鼎沸。馬拉佛入寇。則東境窘迫。雖然。馬拉佛犯邊。猶有可爲。及匈牙利發難。東境塗炭矣。

匈牙利民族。一稱買奇野人。種屬匈奴。初居裏海之濱。厥後漸西走。至達御勃戴斯二河間。古名巴懦尼。今名匈牙利之地。游牧生養。聚族而居焉。其性凶蠻。不敬神。亦不信教。酷肖匈奴遺族。造車作

室。居無定所。漁獵其業。獸乳其食。有所獲。不火啖。衣牲皮。雖寒牛袒。罔懼色也。首不蓄髮。稍長便薙。常云。髮奚用哉。徒資敵耳。居恒好騎。以是耐勞能勇。無如不知人道。所爲無仁。旣殺所擄。飲其血。復剖心食之。視爲良藥。且驕矜自持。好亂動。無節操。然思想暗昧。態度沈默。敏於交鬪。拙於言語。至婦女之凶猛。不亞男子。兒初生。便執利刀。切裂其面部。流血如灌。傷痕滿頰。以爲幼習創傷。長耐勞苦。其俗之乖。有如是者。

馬拉佛作亂寇邊。德意志患之。召匈牙利人至。命其擊馬。以狄攻狄。計良得也。匈應召。帥衆入境。大潰馬寇。於是乘間擄掠。所過皆墟。直抵來因河畔。蹂躪殆盡。德人始悟曰。揖盜入門。自取之咎也。乃賂匈人。要求出境。匈人旣得金。諾而還。

第二節 中央權力之衰墜

德國君主。得教皇加冕。則稱帝。不得。則稱王。以是君號之隆卑。視教皇意爲轉移。益以治國無能。大權衰墜。蠻夷洞悉中原情勢。愈敢橫行無忌。八百八十五年。北人圍攻巴黎。殊急。法人求援於偉嘉祿帝。時帝兼御法蘭西。聞驚後。帥師至。賂寇解圍。天下恥上無能。八百八十七年。諸侯會於脫利蒲。數帝罪而廢之。迎立巴維愛王加羅孟之子。是爲亞奴耳王。當是時。邊圉胡茄亞王頗患之。宵旰籌謀。計無自出。乃思以敵攻敵。乘疲取利。使使者持節詔匈人入境。逐馬寇。匈人旣入境。敗馬。作亂甚於馬。以暴易暴。上深悔之。未幾。薨。八百九十九年。太子路易立。鬚齡御極。得託孤臣。及長。賢而

勇不壽。薨時（九百十一年）十有八歲耳。國人悼傷。諡曰稚。無嗣子。王位乏承。於是擇賢者而立之。由是禪讓之局開。大嘉祿皇之祚絕矣。

夫德·國·君·主·外·不·能·禦·敵·肅·清·邊·境·內·無·術·治·民·威·信·天·下·大·諸·侯·據·其·公·若·伯·領·地·主·教·擁·其·所·躡·之·城·乘·蠻·族·入·侵·帝·王·懦弱·中·原·板·蕩·大·局·鼎·沸·之·際·各·自·宣·告·獨·立·朝·廷·不·能·制·大·局·遂·如·散·沙·至·十·世·紀·初·王·統·中·斷·諸·侯·選·立·賢·者·當·是·時·與·其·謂·爲·德·意·志·王·國·毋·寧·名·之·曰·戴·王·封·建·國·大·邦·諸·侯·選·舉·君·王·德·意·志·封·建·如·是·是·政·治·上·之·特·制·也·

第四節 德意志封建之組織

德·意·志·封·建·大·邦·林·立·教·士·與·富·豪·得·國·參·半·其·勢·相·若·共·尊·王·室·如·梅·盎·斯·哥·羅·搦·脫·來·佛·由·總·主·教·主·之·斯·脫·拉·斯·堡·公·斯·當·司·阿·斯·蒲·巴·梭·帛·來·門·由·主·教·主·之·弗·耳·特·公·斯·當·司·江·伯·棠·由·修·院·長·主·之·故·曰·總·主·教·領·地·也·修·院·長·領·地·也·其·品·級·權·位·則·與·有·權·之·諸·侯·相·若·而·富·豪·割·據·一·方·位·列·大·邦·者·只·五·國·耳·在·西·者·有·二·邦·曰·佛·耶·哥·尼·佛·耶·民·族·發·軔·於·此·曰·羅·來·納·一·名·奧·斯·德·拉·齊·李·沛·耳·民·族·之·故·鄉·也·在·南·者·亦·有·二·邦·曰·巴·維·愛·匈·族·入·寇·必·假·其·道·果·能·轄·守·南·顧·無·憂·曰·蘇·亞·帛·古·之·亞·來·買·尼·也·山·嶺·起·伏·地·瘠·民·貧·奧·盎·司·多·芳·及·阿·昂·坐·倫·二·族·即·發·祥·於·此·在·東·者·又·有·一·邦·曰·撒·克·斯·大·嘉·祿·皇·時·倒·戈·投·誠·內·附·歸·化·者·也·至·是·旣·割·據·獨·立·廣·袤·五·邦·皆·自·稱·公·爵·故·曰·公·領·地·

朝廷之下。諸侯並立。各有規模。法律政治。其非教士所主之邦。則又建設國統。名曰諸侯。無殊君王。造幣征稅。施治論獄。練兵宣戰。及一切事。皆不受朝命。概任意爲之。惟以君主政治。沿習既久。驟立封建。百姓不便。且割據一方。各自爲謀。孤立無援。勢如散沙者。若北人匈人。及斯拉夫人。一旦入寇。危殆之狀。奚堪設想。於是翻然變計。畧尊王命。藉以籠絡民心。聯合禦外也。大邦之下。尙有小邦。稱小公爵。伯爵。貴人。不等。附庸於大諸侯。謹奉其令。以職小位卑。疏於王。故王命不及也。

第五節 奧東大帝之中興

德意志封建。告成未久。會奧東一世立。便罷成議。奧東者。出於撒克斯族。在位三十餘載。九百三十六年至九百七十三年。治國賢能。勩勞莫匹。百姓感戴。諡之曰大。故稱奧東大帝。帝與法蘭西路易王四世同時。聞紙上帝王語。感嘆者再。既立。宵旰圖治。整理王綱。遇時機。獲援。諸侯皆傾。於是詔罷大公爵。大封親族。命弟亨利王。巴維愛。其婿紅公。拉王。佛耶哥尼。及羅來納。且封太子呂陀耳。夫於蘇亞昂。又以梅盎斯爲總主教所領。關鍵非淺。奪而封其子祁雄。其弟昂呂農。亦得封。王哥羅擲。總主教所領者也。

封建親族。勢不久固。政治既異。利益自殊。奧帝曰。維繫諸侯王。尙待善策也。於是遣使於諸侯。授以全權。治理朝廷。所親領諸地之四散於國中者。代上論獄。監督諸侯。且封主教以公伯領地。增其勢力。箝制諸侯。由是聖教封建之局。確立穩固。當與俗民封建。對峙並立矣。

帝之變政中興也。乘敗虜之後。威信重振。諸侯懾服。故諭旨一頒。天下莫敢抗。丹麥。斯拉夫。匈牙利。諸族。先後來侵。邊疆告急。上遣師征討。皆俛首乞降。誓不再亂。丹麥王哈拉耳者。崛強英才。號曰青齒。既敗績。使使者行成。不報。自願領洗歸誠。帝許之。婆愛未婆來斯拉公。引斯拉夫人來侵。敗而乞盟。帝怒其虐天主教。不聽。於是納貢再拜曰。陛下神威。臣不敢再作亂而薄聖教矣。帝知其誠。始許之。斯拉夫波蘭公密愛西斯拉。其虐天主教也。不亞婆公。亦自請如婆公約。歸誠內附。帝亦許之。至匈牙利人。寇入國中。圍阿斯蒲。帝帥師大敗之。城下乞盟。誓不再窺德境。天下既無寇患。諸侯各安其職。聞意大利大亂。教士與強豪。並起割據。盜賊蠶擁。民不聊生。帝帥師親征。削平諸寇。半島臣服。威震夷夏。教皇若望第十二。捧冕告之曰。陛下賢能。宜冠此冕。上叩謝。九百六十二年事也。夫羅馬神聖帝國。自法蘭西不振後。神器虛設。無定主。至是奧帝踐其位。德意志永襲罔替焉。

第六節 教皇與國君之戰爭

意大利經奧帝痛剿之後。外雖臣服。內蓄叛萌。帝甫越山回德。意之諸侯。又據巨城。爲叛獨立。而德之諸侯。莫敢或動。政令統一。中央鞏固。封建徒有其名耳。厥後無道之君。頻立。天下苦之。一千二十四年。佛郎哥尼王室。代撒克斯王族而興。則奧東大帝之偉業。破壞無存。中央政府之政令。諸侯王且不奉行矣。

九世紀中。德意志君主。英明賢能。來因河外百姓。爭歸聖化。意大利及羅來納之羅馬民族。先後投

誠。亞勒王國。歲貢稱臣。羅尼河一帶。不攻自服。教皇授冕。德王稱帝。保護聖教。天下悅服。當是時。德勢之強。歐洲莫能撓其鋒。但權隆望奢。覆轍不遠。干犯聖教。邀天主之怒。宜乎其將敗也。德皇以爲歐洲諸國。惟朕命是聽。乃欲侵奪天主教教權。勢凌教皇之上。會佛郎哥尼王室第二帝亨利三世。膚色如炭。有黑帝號。任意黜陟主教及修士。教皇姑予優容。尙不自足。竟敢擅與教皇神器。一千四十六年。命格肋孟德第二。如羅馬接教皇位。格肋孟德者。德人也。爲傍培主教。既奉德帝命。怯不敢抗。乃之羅馬。監督教皇選舉。自立於位。

德 帝 亨 利 四 世



教皇之立。德帝干涉。是教皇顯然爲德帝之屬。反客爲主。貽害無窮。會教皇額我略七世立。力脫其軛。不任容。時亨利四世。繼亨利三世立。在位自一千五十六年至一千一百六十年。一聞教皇自主。不甘。遣師擊之。敗績。棄於教。惡於衆。廢位。去帝號。彌增羞憤。刻骨自恨。既崩。閱百載。有佛來特里者。已開奧盎司多方王朝丕基。名聞天下。號稱紅鬍。又與教皇爲難。發兵侵犯。至十三世紀。佛來特里二世立。仍與教皇交惡。帝之所以久保之者。皆教皇之恩錫也。

第七節 德意志封建制度之確立

教皇與國君交惡相戰。既久且傷。意大利乘隙叛離。執戈助教皇。亞勒王國。暗暗携貳。陽奉德帝命。微獨茲也。且德國諸侯。乘主上遠征。朝廷空虛之時。重振封建。割據自固。及佛來特里二世。奧盎司多芳朝之末主也。於一千二百五十年。崩駕時。被教皇棄絕。深悔戰之不力。至收亡國之果。至死靡悟。宜其敗也。自是神職班及非神職班。及自由城。各據土並立。虛尊王室。不啻一封建制之共和國。天下既又宗封建。世世相傳。雖以一千八百七十年。普魯士大敗法蘭西。其明年。統一德意志。廢封建爲帝國之後。而諸侯遺跡。尙非全消也。

總結

九百十一年。雅路易王薨。德意志封建告成。而封建成立之因。與法蘭西相似。北人丹麥斯拉夫。匈牙利諸蠻族。相繼入侵。天下塗炭。王權衰墜。羣雄割據。未幾奧東立（在位自九百三十六年至九百七十三年）征服蠻夷。休養民力。廢諸侯。封親戚。恢復中央權力。聞意大利大亂。御駕親征。削平諸寇。教皇嘉其能。錫帝冕。責其保護教堂。奧東叩謝。謹聽許諾。於是黃袍帝冕。踐天子位。乃帥師返。又革政權。天下大定。百姓樂業。及崩。國人思上功勛。千古無雙。故諡曰大。稱奧東大帝。無如後嗣不肖。上犯教皇。毀棄先帝偉業。啟發封建危機。至十三世紀。諸侯強大。朝制不行。封建偉局。重組確立。虛擁帝王。天下豈分。不啻一封建共和國也。相沿數百載。至十九世紀末葉。德意志

志帝國成立。封建共和制雖廢。而其遺痕猶存焉。

第四章 英吉利之封建時代

總綱

丹麥未寇前之英吉利 丹麥之入寇（九世紀時） 聖昂利斯之屠戮（一千零二年） 卡奴大王（在位自一千零十七年至一千另三十五年） 有德精修之愛德華王（在位自一千零四十二年至一千零六十六年） 北人之入侵（一千

零六十六年） 北人封建制度之設立 北人封建制度之特性

第一節 丹麥未寇前之英吉利（自六世紀至九世紀）

盎格耳及撒克遜二族。當蠻夷作亂。侵掠歐陸時。自樹脫耶半島。渡海入大不列顛島。立七邦。總稱撒克遜。埃帶西聖額我畧大教皇。詔修士奧吾斯定。前往傳教。修士奉命如英。見剛王愛戴耳培。殊蒙優遇。剛王出撒族。爲人賢明。五百九十七年。娶巴黎王卡利培之女。曰培耳德。秀慧艷麗。熱心聖教。以故剛王之信天主也。彌篤。撒克遜一族。皆踵王後。請求聖洗。建大堂於江刀培利。奧修士奉詔主教務。大不列顛宗教。悉歸該堂辦理。閱百載。盎格耳民族。亦相繼皈依。興教約城。踵江刀培利之後。天主教既盛行英吉利。英吉利享聖人島之美名。教皇聖額我畧大悅。掀髯曰。英奉聖教。誠英而聖者矣。於是由宗教統一。漸進政治統一。八百二十八年。撒克遜埃帶西全部。奉愛格培爲王。儼然

成立一大王國。先是愛王事大嘉祿皇。參謀戎務。富於軍事知識。百姓賢之。故七邦歸順也。

第二節 丹麥之入寇（九世紀時）

天下一主。政令統一。百姓方欲額手相慶。以爲茲而後得高枕樂業矣。詎知丹麥又入寇。全島鼎沸。相戰可五十年。竟主英土。當是時。愛格培王孫亞耳弗來在位。僅二十二歲。翩翩少主。英明賢仁。後諡曰大。（在位自八百七十一年至九百零一年）見城破寇入。亡高奴亞易邊境。居澤中。隱名。寄樵家。任賤役數載。莫之能識。一日。樵婦使王爲庖。王非所習。炊飯飯焦。調羹羹敗。婦怒曰。厨中事。尙不能任。况他者耶。王默然。私嘆曰。爲國致亡。亦猶爲庖致責。可不慎歟。

王匿寄樵家。其舊臣中。有能知寇軍隱事者。輒以報王。王暗與舊臣。謀所以復國之由。無何。王思時機已熟。曰可矣。遂裝鬚微行。親探寇營。已而各處招軍。所爲殊秘。敵莫之知。軍旣集。驟擊丹人。丹人大驚。不戰而潰。歸太米士河以南諸地。丹主哥德耶。且允將入天主教。天主教因得無恙。

閱半世紀。亞耳弗來王孫亞戴耳斯當立。勇毅賢能。中興王業。九百四十二年。帥師擊丹。遂之出境。撒克遜埃帶西。全行恢復。夫二王旣善將兵。尤好文學。亞耳弗來王。詔立哈克斯福爾學校。亞戴耳斯當王。命設江昂利士學校。先後興學。文風頓盛。

第二節 聖昂利斯之屠戮（一千零二年）

愛戴耳來二世之立也。太后愛耳弗利特。以椎殺少主愛德華故。愛德華暴薨。國人憐之。諡曰致命。

愛德華王



愛戴耳來王既立。無能。丹寇又入境。恐怖甚。賄寇釋難。天下畧安。而寇聞賄。大悅。聚羣爭至。王無措。謀抵禦之策。定嚴劇之制。便詔天下於同日同時。一千另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凡丹人在英者。無論男婦幼孩。有見盡殺。得脫難者。什無一二。史稱聖昂利之屠戮。伏尸百萬。流血成河。徒激外寇耳。丹王許農。性暴不仁。棄天主。改奉奧定。去正歸邪。恬不自羞。聞英人慘殺丹僑。大怒。引兵渡海。如英。問罪。所至虔劉。所過皆墟。英王知大事已去。奔腦爾孟堤。依李公爵。暫避敵鋒。徐圖後進。先是英王娶於腦。曰愛麻李。諛爾公爵之妹也。敵入國破。勸王亡腦。王從之。故

第四節 卡奴大王（一千零十四年至一千零二十五年）

一千零十四年。許農王斃。太子卡奴立。諡曰大稱卡奴大王。王為太子時。殘忍凶暴。及接位。一改故態。仁慈敬虔。百姓大喜。謳頌相慶。王以父去聖教為不然。故自幼領洗。敬事天主。去王冕。佩羸。且斯對主教堂苦像。誓不再冕。赴羅馬朝覲教皇。貢獻彌厚。冀表敬忱。

第五節 有德精修之愛德華王（一千零四十二年）

卡奴大王生二子。長名哈羅耳。兔足。幼名亞耳。台卡奴皆不肖。故民不歸。一千零三十五年。王薨。二子分國立。一千零四十一年。亞耳。台卡奴。王薨。撒克遜人。以久。輒丹。麥下。不便。如腦爾。孟堤。迎故主。愛戴耳。來及。故后。愛麻之子。愛德華。歸。北面而立之。新王有令德。親民。崇教。號曰。有德。精修者。爲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之末王。一千零四十二年至一千零六十六年也。高特文者。撒克遜人。幼時爲人牧羊。天資靈敏。及長。勇毅過人。迎立新君。有功。封伯爵。平地。聲雷。千古奇聞。新王德之。年。錫俸金。且立其女。愛悌德。爲后。后賢。不類其父之倨傲。國人悅。相歌云。高伯生賢女。荆棘出薔薇。

第六節 北人之入侵（一千零六十六年）

一千零六十六年。英王愛德華。薨。無嗣。王舅哈羅耳。與腦爾。孟堤。公爵。祁雄。爭立。祁雄。爲羅培耳。惡鬼之子。非正式生。故曰私兒。祁雄。母。爲發來士。熟皮匠之女。故又稱熟皮匠孫焉。既爭立。哈羅耳曰。英王我舅也。國人選立我。祁雄。奚與哉。祁雄曰。英王我表也。王意我屬。且撒克遜親貴。宣誓讓位。我固當立也。當是時。承統問題。愈爭愈劇。祁雄。使使者告哈羅耳曰。嗣位權利。徒爭何濟。共如羅馬。問誰屬也。哈不可。祁雄。又遣使者見教皇。教皇。亞歷山二世。賜聖旂一方。并一詔。使者回呈。祁雄。開詔示之。則乘絕。哈羅耳。與其徒黨之諭旨也。祁雄。喜。乃曰。奉詔討賊。師出有名矣。初北人。侵法蘭西。法蘭西王。詔封蠻酋。命之內附。蠻酋。各封地。曰腦爾。孟堤。及祁雄。帥師伐哈羅耳。

故英史仍書北人入侵。而腦公慮不能克英。集巨艦七百艘。運兵船千隻。泊諸悌佛河口。會海浪大作。退泊聖華來利之桑末河口。惟士勇毅。故氣不餒。一千零六十六年秋九月二十有八日。衆艦入英。公乘艦上。高懸教皇所御聖欽賜之旗。飛揚桅頂。銳氣百倍。長驅駛入至亞斯定。衆軍登陸。準備作戰。鼓噪如雷震焉。

第七節 亞斯定之戰役（一千零六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北軍之登陸也。英人不及備。時英王哈羅耳不守海疆。往擊其弟多斯鐵。多斯鐵敗死。既聞北軍驟至。星夜馳回。軍對敵營。但士卒疲憊。已不可戰。益以兵不若敵衆。勝負何煩著蔡耶。

神武帝祁雄



兩軍對壘。堅守不戰者數日。十月十三日晚間。祁雄下令。告軍中曰。且日戰攻。其善宿焉。衆聞令。恭行告解。祈禱終宵。英軍營則不然。既聞詰朝戰令。大聲謳詠。飛觴

暢飲。醉臥度夜。莫顧旦日事。

詰朝。兩軍振隊對陣。劇甚。鏖戰終日。祁雄騎三死三易。北軍精於戰。挺戈直前。英師敗績。傷亡如陵。哈羅耳陣亡。祁雄帥勝軍。向天感謝天主。錫以奏凱之恩。乃顧僵仆壯士。大慟曰。壯士爲我捐軀。奚安。命建修院於其上。誦經懺悔。故名交戰修院。

亞斯定一役。北軍大捷。英震動。莫敢抗禦。杜佛耳要塞。便拔關投降。江刀培利。亦開城迎敵。倫敦畧作抵禦。就倒戈歸誠。祁雄既入倫敦。馳檄四方。底定英吉利。乃在魏斯明斗天主堂。登英吉利王位。詔建邱壘。以制民心。名曰倫敦城樓。至今高矗雲霄。目爲勝景。至魏斯明斗天主堂。愛德華王於未薨一星期前。所肇畫建造者也。

第八節 北人封建制度之設立

祁雄未王英時。衆呼私兒。旣王英。衆服其英能。上號神武。王以戰勝得立。不肯輕用武以治民。乃撒克遜民族。屢作亂。王怒。施虐政。匪不敢動。

英吉利諸侯。下詔罷黜。乃大封功臣六千人。撒克遜貴族之采邑。被削殆盡。又詔諸侯府第。在大城巨邑者。計千四百區。由王直轄外。其餘悉封出力人員。受封諸侯。其境內官產。澈底調查。載於戶冊。藏諸魏斯明斗。備究查焉。撒族腹恨之。呼戶冊曰公審判簿。

封建成立。人品之中。錯亂特甚。撒克遜貴族。如諸侯大地主。皆赤貧若洗。而腦爾孟提賤民。如遊子牧童。皆位公卿。居大廈中。弗耶突耳織工。亦然。重建專制政體。國王貴族。共執大權。百姓疾貴族起身之微賤也。皆指曰。褐鳩矮狗。矢尾牛頭。縫工許葛。車匠祁雄。鼓手祁雄。坐廟堂。言朝政。英國之奇觀也。

第九節 北人封建制度之特性

北人瓜分英吉利。實行封建制度者。以公審判簿爲根本法典。其所以異於法蘭西德意志之處。何難立見。揣其原因。截然不同。蠻夷侵亂。王權衰墜。則引起法德封建。帥師侵畧。底定異域。則造成英島封建。故早下詔。而暮便立。且法德諸侯。無論教士俗民。咸獨立自主。帝王之命。幾置不聞。而英國伯子爵諸貴族。非特謹奉王室。抑且身比士卒。效命朝廷。中古封建之中央威權。惟英強固。其他靡如焉。則北人封建英吉利制度之特性。厥在於斯。

總結

五六兩世紀時。撒克遜及盎格耳二族。入英。敗逐土民。佔據其地。至九十兩世紀中。轉患丹寇。當是時。撒族有二王。皆英主。曰亞耳弗來。諡大。曰亞戴耳斯。當其孫也。先後敗侵寇。威震異域。厥後嗣子無能。寇患益急。及愛戴耳來王二世立。詔天下同日殺丹僑。（一千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冀杜外患。聖昂里斯渠溝。皆爲之。棄本末。徒滋寇焰。丹王許農聞其事。大怒。帥師問罪。英王懼。奔腦爾孟堤。許農王遂克英。竝王丹麥。英吉利二國。一千零十四年。薨。太子接位。是爲卡奴王。（一千零十四年至一千零三十四年）王英明賢德。國人崇御。號曰大。故稱卡奴大王。王二子皆不肖。及王薨。二子分國立。一千零四十二年。英人仍立撒族貴胄愛德華爲王。愛王旣立。敬奉天主。極形虔誠。故諡有德精修。一千零六十六年。薨。而無嗣。王表弟腦爾孟堤公爵。號私兒者。與王舅弟哈羅耳爭立。莫解。腦公伐哈。戰於亞斯定。哈敗死。腦公踐英王位。於是剖天下而封

功臣。大權統諸王室。庶政歸於諸侯。則其封建制度。與法德二國。迥乎不同也。

第五卷 迦貝先王朝之嫡系君主 (九百八十七年至一千三百二十八年)

第一章 六世紀時之法蘭西王室

總綱

王權之柔弱 王權之擴張 統一天下之緣因 迦朝開國之四主 一許葛迦貝(九百八十七年至九百九十六年)
二度羅培耳(九百九十六年至一千零三十一年) 三亨利一世(一千零三十一年至一千零六十年) 四斐理伯一
世(一千零六十年至一千一百零八年)

第一節 十一世紀法蘭西王權之柔弱

十一世紀時。法蘭西王。僅主世襲公領地。所轄狹小。勢力彌薄。而所謂世襲公領地者。法蘭西公爵領地也。領地中。王親御之境。不及三分之一。由鄉農賃耕。名曰公地。巴黎。澳耳。雷昂。愛當。不及其郊外諸地。此外自亞緬至蒲耳士間。零散數區是也。故公地之廣。不如今日法蘭西之一州。

公爵領地。除公地外。餘封諸侯。而諸侯封地。星羅棋布。王境往往爲其圍繞。不便莫甚。辜負朝恩。無過於此。如桑斯。昂羅。亞。謠爾。脫。爾。魏。莽。陀。特。婁。強。山。桑。里。高。培。易。喀。雷。蒙。大。麻。定。孟。麻。耶。西。諸。伯。爵。孟。來。利。撥。伊。才。古。西。諸。君。拉。翁。婆。衛。儒。亞。榮。諸。主。教。聖。德。尼。修。士。以。及。俗。人。教。士。獲。封。諸。貴。人。均。附庸。法。蘭。西。公。爵。呈。貢。與。服。軍。役。皆。其。職。務。法。雖。如。是。而。不。尊。王。命。擅。自。爲。政。者。戰。戰。皆。是。則。諸。侯。強。

大。不啻竝立王室矣。

王在公爵領地中。其權力薄弱如此。則在法蘭西全部。更不堪問矣。各握統治大權。實則大諸侯操國政。而大諸侯各相孤立。爭長稱雄。主上不能制之。

第二節 王權之擴張

迦室王權。弱於初。而強於終。卒至諸侯懾服。統一天下者。其理深奧。不可思議也。初。王受祝聖禮於冷斯禮成。教中公論謂君主神聖不可侵犯。違者是爲褻聖。王冕。執權杖。披黃袍。御服輝煌。鶴立羣鷄。諸侯之健強者。縱能僭王服。然不敢於邦外公然服之。且不敢自稱爲王。而法蘭西王之號。尤爲不敢僭云。

王既有定制。權在貴族上。貴族位止諸侯。不得復進。忠事主上。王有命。奉行宜謹。時強勢公伯。俯首承諾王上大權。北面自稱曰臣。諸侯有喪。報於王。不得王命。嗣子不得立。雖強大之邦。莫敢強求。而諸侯有篡而無嗣者。邦歸王室。有携貳思叛者。王收其國。有立女子。及小邦立嗣者。王得遣軍監督之。

王感天主教德。詔所入賦稅。天主教得什一外。庫帑國軍。天主教得處分調遣之。當是時。天主教佔領之地。有法蘭西全境三分二之大。稅帑士卒。衆多可知。以是亦德王。感情彌篤。工匠賤民。患諸侯非戰則虐。飲苦已久。時王號令諸侯。諸侯莫敢自相侵伐。或施虐政。百姓德王。羣爭歸之。且喜曰。天

主佑民。王執國法。茲而後。無苦民矣。於是與天主教合。共尊王室。既崇王權。轉以自衛焉。

第二節 迦朝開國之四主

(一) 許葛迦貝(九百八十七年至九百九十六年)

易朝代。改正朔。天下之大變也。而迦室代。凱朝以興。百姓未以爲驚者。蓋舊朝之亡。新朝之立。固意中事。不足爲奇耳。許葛迦貝。既膺禪讓。而踐王位矣。南方諸侯。其心未服。遇奉詔。輒書曰。未立君王。天主御世。先是王戲問貝利高亞達耳培伯爵曰。子位伯爵。誰封子耶。既踐位。亞伯爵亦得倨然還質曰。陛下爲王。誰實立之。維是時。強盛諸侯。奉王詔。莫不立時北面朝貢。間或猶豫未決。意在觀望者。亦上表稱臣。諸侯應治之職。無敢稍替焉。

許葛立未久。羅來納嘉祿親王。爭立曰。孤路易王五世之叔也。當嗣立。許葛矣。得受禪耶。遂叛。當是時。既領拉翁。復據冷斯。得地利助。勢頗猖獗。上帥師征之。克冷斯。羅軍叛嘉祿。以拉翁降王。縛嘉祿以獻。上命錮諸澳耳雷昂塔中。閱一載。嘉祿囚卒。

九百八十八年。上以天下宗迦。一旦山陵崩。神器其何以世襲乎。遂立長子羅培耳爲太子。舉祝聖禮。由是新王接位。未崩前。便立太子。行祝聖之禮。相傳二百載。視爲常規。夫以臣民選舉得國。能傳子世襲。如梅羅萬全及凱羅萬全兩朝者。迦室特持此制耳。九百九十六年。許葛王薨。壽五十有四歲。

(二) 虔羅培耳(九百九十六年至一千零二十一年)

羅培耳接位。敬信天主。故諡曰虔。稱虔羅培耳王。王常幸天主堂。如昔日大嘉祿皇帝。與衆修士合唱早晚日課。每日瞻望彌撒禮儀。上工詩。尤善樂。最喜編宗教歌。至今教堂詠唱者。所在多有。慈善事業。上躬行不倦。宮邸中。所養窮窶。動輒數百人。無如良莠其間。宵小之輩。竟敢竊取御袍繡金。而上優容之。未置之法。

上仁慈愛民。亘古無雙。誠聖天子也。而所遭慘甚。初。上娶培耳德立之后。嬖愛彌篤。而后爲上之親族。上實不之知。及經羅馬教皇申斥。上無如何。遂出后。於是復娶吐魯斯伯爵之女。曰公斯當司。倨傲嚴酷。不循婦道。上惡之。故不願憐后。后引南方惡俗入朝。國人初以爲羞。後趨之若鶩。禮教大壞。爲害之甚。莫過乎斯。

(三) 亨利一世(一千零三十一年至一千零六十年)

羅王未薨時。爲太子舉祝聖禮。一千零三十一年。王薨。太子接位。是爲亨利王一世。太后公斯當司。欲立四子羅培耳。王室變起。京師震蕩。上克之。爲太后故。仍封叛弟於蒲耳高尼。蒲耳高尼者。於一千零十六年歸附法王。旣以之封羅培耳。遂開迦室之蒲藩。世世相傳。歷數百載。至一千三百六十年。始見滅亡云。

第四節 一千零三十三年之飢饉

亨王在位未久。國大飢。百姓相食。修史家賴烏耳。辭拉培。曾書曰。淫雨爲災。洪水汎濫。田禾淹沒。秋收無着。貧富俱食家畜飛禽。畜禽既盡。衆食樹皮水草。及樹草盡。吞尸爲食。有躑躅途中者。輒被擊死。分身爲肉。供衆啖嚼。一日。某甲攜人肉市於肆。察破。自白不毀。有司焚殺之。瘞肉於土。鄉人盜發其冢。取肉而食。事覺。有司亦擒焚之云云。殺人相食。只顧腹而不顧法。則一千三十三年之飢饉慘劇。有史以來。未聞若斯浩劫也。

當是時。天主教目擊慘狀。賑撫備至。乃杯水車薪。無補於災。力已盡而餓孳依然。主教修士。忍痛變賣聖堂之物。發售聖器。所得之賞。盡賑災黎。其熱心慈善。有如是者。

第五節 一千年之讖語

一千零三十三年。大飢之前。凶歲已頻仍。倉如懸磬。家徒四壁。益以時疫流行。兵燹屢作。百姓之茹苦也。固非一日矣。當是時。民不聊生。咸蹙然相告曰。世界末日殆不遠。如之何則可。一人倡之。百人和之。惶然自懼。信之益真。但無證明世界之與其末於他年。毋寧末於千年者。自是所著書文。皆現悲悽之象。而百姓咸呼千年。靜俟天機之變。一若大難之將臨。無可禱焉者。此等思想。憑空臆說。居多。並無實在歷史以印証之也。

第六節 讖語之反動力

十一世紀著述。衆信之甚。惟以現時及將來之愛懼彌深。久則習。習則倦。於是對於著說。驟然有悟。

且法人性質。原係健毅。皆曰人心惡劣。宜遭天主之罰。徒懼胡益。孰若因而禱之。冀轉機焉。由是力行信義之德。建造聖殿。虔求庇護。賴烏耳。爾拉培氏。曾書曰。教堂重興。幾徧天下。意大利。我耳。爲尤甚。奉教之民。爭建教堂。巍然高矗空際。以建築雄偉者相競。蕩滌古代襁褓。重衣教堂白袍。虔誠禱悔云。

(四) 斐理伯一世 (一千零六十年至一千一百零八年)

人心向善佳兆。及斐理伯一世繼父王亨利立。(一千零六十年) 猶未稍渝。惜斐王不知踵民之後。鼓勵民心耳。王立時才八齡。在位四十有九年。如是久御。無所政績。得稱賢能乎。當外藩腦爾孟堤公爵。帥師克服英吉利。與歐洲東代回人。往取耶穌墓時。王燕居深宮。未曾會師相從。國人以爲恥。初王娶和蘭伯爵弗羅耶之女。曰培耳德。后賢生二子。王無故疏之。且奪昂助伯爵富耳格妻培脫拉特氏。故國人愈惡王無行。事聞教皇。教皇屢讓之。不悛。遂下詔棄絕王。王私培脫拉特。可十年。(一千零九十四年至一千一百零四年) 相通始絕。

王固無能。不克有爲。但知贖地拓土。亦其能舉。如高耳皮城。法蘭西魏克山。(棒多亞士首地) 華羅亞及蒲耳士子爵領地等。均爲王所購獲。御領之地。頓增千里。

十一世紀時。法蘭西王室。內則碌碌無足記。外則雖有戰績。皆諸侯之功。而王無與也。至諸侯間強勢。首推腦公。分兵南侵。則克南意。立二西細勒王國。出師北征。則定英島。建立王國。是神武祁雄王。

之雄略也。當是時。耶穌聖墓。回人恣意蹂躪。歐洲與師問罪。是爲第一次十字軍。垂耀青史。又是諸侯之遠略。而斐理伯徒尸王位。未聞政舉也。

總結

法蘭西公爵。始甚柔弱。其勢不若諸侯。繼爲諸侯推選。爰踐王位。天主教以王仁。竭力助王。百姓感王德。爭先歸附。王既得天主教及百姓心。大振。諸侯遂傾。

法公進位稱尊。諸侯北面朝覲。立國號曰迦貝先。其初四主。曰許葛迦貝（九百八十七年至九百九十六年）曰虔羅培耳（九百九十六年至一千零三十一年）曰亨利一世（一千零三十一年至一千零六十年）曰斐理伯一世（一千零六十年至一千一百零八年）皆碌碌。於國幾無所利。維許王克服羅來納。威信稍振耳。羅王在位時。出表妹培耳德后。及千年讖語之二事。亨王在位時。一千零二十三年大饑。立蒲耳高尼親族。及主命休戰諸事。斐王在位時。無善行。又乏德政。教皇怒而棄絕之。但購地拓土。王之遠謀也。

十一世紀時。王室無大作爲。諸侯強勢。洋溢國外。如北人高城。唐克萊特。敗希臘人而克南意。擊回子而定西。細勒神武。祁雄王。帥師北征。略取英島。一千零九十六年。諸侯會師。組織第一次十字軍。東伐回人。往救耶穌聖墓。垂照青史。千古奇勳也。

迦貝先王朝君主在位年表至一千二百七十年

羅培耳福

八百六十六年薨

羅培耳一世

九百二十二年
至九百二十三年

大許葛

九百五十六年薨

許葛迦貝

在位自九百八十七年
至九百九十六年止

歐特

八百八十七年至
八百九十八年

羅培耳

封蒲耳
高尼公

許葛迦貝

虔羅培耳

在位自九百九十六年
至一千零三十一年止

亨利一世

在位自一千零三十一
年至一千零六十年

亨利一世

斐理伯一世

在位自一千零六十年
至一千一百零八年

壯路易六世

在位自一千一百零八年
至一千一百三十七年

路易七世

在位自一千一百三十七
年至一千一百八十年

斐理伯二世

在位自一千一百八十年至
一千二百二十三年諡尊嚴

路易八世

在位自一千二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二十六年

嘉祿

初封盎助不羅望斯伯爵繼為拿波里王

亞耳風司

封波底愛伯爵

羅培耳

封愛耳多伯爵

路易九世

在位自一千二百二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七十年

羅培耳

初封喀雷蒙伯爵繼為蒲耳翁君卒於一千三百四十八年

伯多祿

封亞郎松伯爵卒於一千二百八十四年

若望

封納魏伯爵卒於一千二百七十年

若望

卒於一千二百四十八年

斐理伯三世

在位自一千二百七十年至一千二百八十五年諡曰毅

路易

卒於一千二百六十年

路易九世

諡聖史稱之聖路易

第二章 路易王六世（一千一百零八年至一千一百三十七年）

或王業之中興

總綱

路易王六世及王領諸侯 路易王六世及王國諸侯 路易王六世之威信鄰國 路易王六世及王國自治城邑

斐理伯王一世。一千一百零一年。立路易六世爲太子。便命太子攝政。不問國事。王在位四十八年。無所建設。國亦不振。而太子賢能。治績卓著。既立。號稱中興。太子軀幹魁偉。體胖甚。故號粗肥。又喜競馬。常賽不倦。故又號武夫壯士。

第一節 路易王六世及王領諸侯

一千一百零一年。王親轄之境。局於法蘭西公爵領地。其間猶多封諸侯。皆驕睢自恣。不遵王命。負固邸壘。行類盜賊。劫路掠商。旅客裹足。恣意蹂躪貧民耕地。搶掠天主教堂。居王之境。膽敢欺辱朝廷。王以尾大不掉。姑置之優容。

路易王六世。既爲政。詔天下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則天下事。惟朕主之。今用兵求治。朕之責也。於是諸侯有縱慾殃民者。輒帥師問罪。必置之法而後已。聞孟麻耶西君。無道。侵奪聖德尼教堂領地。於上發兵伐之。攻蒲譴爾邸壘甚急。孟君懼。伏罪。返所侵地。孟來利諸侯。白日劫路。巴黎。澳耳。雷昂間。

途爲之久塞。上伐之。擊破其邸。撥伊才邸主。所爲不仁。婆斯澳耳萊亞內盡成邱墟。上怒。破毀其邸。古西君蓋蓋耶倨傲無禮。迫脅亞緬百姓。百姓無如之何。上將兵伐之。圍攻其邸。邸破。百姓搗毀一空。古西君之子多默麻勒者。會拉翁居民。戕殺加耳台利克主教。非特不加究辦。且從而保護之。上奪其喀來西邸壘。伐其作佞之罪。攻入古西大寨。勢如破竹。以多默麻勒暴主人神毫不憚忌。及問罪之師臨寨。魂魄俱飛。幾致敗死。乃伏罪乞哀。得免。

王之起義軍而伐諸侯也。初則僅率御領地騎士。已而教士引各會口民軍助戰。自治城亦發兵勤王。於是聲勢大盛。所向莫敵。當圍攻喀來西邸壘時。農隸賤役。輕裝從戎。爭助王師。其在古西一役。亞緬居民毅然舍身助戰。甚至婦女登旋塔。爲王效力。戰傷幾斃者。有八十人之夥。夫王師弔民伐罪。虔心護教。則百姓教士。箠壺佇迎。荷戈相從者。固理之當然也。王領地內諸侯。既伏其罪。聽王之命矣。遂致討於王國諸侯。

第二節 路易王六世及王國諸侯

王恢復御領地秩序。可一十五載。既告成功。克服藩封。乃立威天下。遠征王國諸侯之無道者。一千一百十五年。有二太子。爭蒲耳翁內王詔立其長者。且曰不遵朕命。朕必討之。奧魏搗伯爵。與喀雷蒙主教有隙。奪其堡耳聖母堂。事聞。一千一百二十一年。上帥師伐之。奧伯懼。歸聖母堂。閱數載。一千一百二十六年。奧伯持上國亞紀頓公爵勢。又與主教開釁。上又征之。懼而伏罪乞宥。上赦

王 祿 嘉 善



之。一千一百二十七年。昂呂日城亂作。弗耶突耳伯爵善嘉祿者。方在聖堂祈禱。為亂黨所戕。上發兵援弗耶突耳。雖平。兇犯亡匿昂呂日邸壘中。不獲已。衆縛兇犯歸。上命絞殺之。乃立祁雄喀利東。

第三節 路易王六世之威信鄰國

祁雄喀利東者。羅培耳古德歐士之子。神武祁雄王之孫。而英王亨利婆喀來之姪也。素為法王所青眼。故竭力庇護之。遂得封於弗耶突耳。當是時。英王方據腦爾孟堤。冀

其以姪故而返侵地。而弗伯亦數請於叔。叔漫應之。卒致決裂。戰於昂蘭納城。(一千一百十九年)法王敗績。是役也。法王帥騎士赴戰。全身盔甲。軍容亦盛。雖云敗北。實只傷四人耳。則當時函人手藝精良可知。一千一百二十四年。法英戰役又開。德皇亨利五世。為英王之婚。英王命其帥師會戰。夾攻法國。則法王雙面受敵。非常危迫。以是此次之戰。戰殊劇也。

法王知德助英來侵。而英軍寇邊又急。心殊坦然。從容布置。戒備守禦要害。於是誓師聖德尼。鼓勵三軍銳氣。且下詔曰。敵寇犯境。生靈塗炭。與其束手待斃。孰若效困獸之鬪。爾諸侯等。其各勤王。明年(指一千一百二十四年)會師。擊殲虜寇。有厚望焉。詔下。百姓大奮。諸侯秣馬厲兵。帥武士來

會。自治城兵。及各會口教友。爭相應召。萬衆一心。軍氣大振。德帝聞而膽落。不敢渡茂士河。竟帥師回。一千一百二十五年。法王帥諸侯民軍。親伐英國。而諸侯民軍。戮力同心。敵愾共仇。旣戰。敵便敗退。法王奏凱而旋。經此一役。威震隣國。天下皆曰。君賢德民。民忠愛國。此法之所以勝也。當是時。愛國美德。諸邦民莫之知。法民能着前鞭。故克稱霸歐陸。牛耳列強。雖數百年不衰。則路易王勝英之役。安可作兵家常事視耶。

第四節 路易王六世及自治城邑

初。法蘭西諸侯各有隸屬城邑。殊衆。及路易王六世立。隸屬諸邑。或以武力要求。或出諸侯恩惠。咸得開放特諭。開放云者。自治之謂也。諸邑旣獨立。遂稱剛母。納移繹其義。猶言自治城邑也。自治城邑。每遇大事。王輒護之。以故甚得自治城邑心。有脫諸侯軛者。便傾向王室。上表求庇。王因而愈厚之。來歸者亦益衆。漸成王室領邑於不自知。先是法蘭西政治統一。敗於封建制度。至是諸邑旣歸王。統一偉局。又復成立。法蘭西大國。於焉出現。反顧德意志。意大利諸國。亦以封建瓜分者。其統一之期。猶不知在何日也。

總結

法國王權。久萎不振。及路易王六世立。克服諸侯。中興天下。當是時。王所領法蘭西公爵地。諸侯無道。如孟麻郎西君。孟來利君。撥伊才君。古西君等。先後克服。會王國諸侯。如蒲耳翁內奧魏擲。

弗耶突耳等邦咸作亂不遵王命王出師一一平其難而立其主國內既治然後及外王之雄略也時英王亨利婆喀來攻王所立弗耶突耳伯爵祁雄喀利東甚力王援之與英王戰於昂蘭納城（一千一百十九年）敗績厥後（一千一百二十四年）英王會其婿德帝亨利五世師夾攻法國勢甚危急王召集諸侯諸侯莫不勤王而民軍來會者亦頗衆於是聲勢大盛氣奪敵軍其明年（一千一百二十五年）誓師赴戰德軍聞不敢渡茂士河而英軍亦不戰自退遂解聯軍入侵之危無何向隸諸侯城邑脫轄自立以王賢爭相歸附以是分割天下漸就統一封建之局頓成群縣之制則路易王之稱中興主也固當。

第二章 路易王七世（一千一百三十七年至一千一百八十年） 或王業之中止

總綱

路易王七世之三失政（一）交惡天主教（二）開釁伐三賓（三）出王后愛來窩懦耳 路易王七世之賢舉 路易王七世之名臣

第一節 路易王七世之三失政（一）交惡天主教

路易王六世薨於一千一百三十七年時王業大盛內外咸服未薨前數月爲太子娶亞紀頓公爵

之女。愛來窩懦耳爲婦。亞公賜女以自羅亞爾。至亞杜耳。二河間諸地。及自奧魏。擲至大洋間諸山。爲從嫁之資。夫以娶一女故。拓疆如是。政策之得。未獲多覲。王旣薨。太子接位。是爲路易王七世。王仁而度。膽勇。而心多疑。且識見短狹。不克有爲。以故在位四十三年。冲天驚神之政。欲舉載一二。幾不可得。

王不知踵先王政策。擅與天主教交惡。而天主教之有功於路易王六世者。天下咸能道之。至路易王六世。德天主教提攜。亦事之維謹。及王立。會蒲耳日總主教薨。衆教士公舉伯多祿特賴寫德耳爲後任。王不稅。禁其視蒲耳日教事。卽在王境內行走。亦所不許。無端開釁。不念舊勳。王之失政。莫此爲甚。伯爲教皇依諾增爵二世之姪。拜摺上聞。教皇大怒。急下諭驚戒王國。俾咸周知焉。

(二)開釁伐三賓

交惡失好。已屬激烈。而王更從而劇之。則益不堪。三賓伯爵德里婆。庇護蒲耳日當選總主教伯多祿特賴寫德耳。且隱掣王肘。王聞。怒曰。三伯硬朕。朕必報之。因思其從弟。魏芬陀伯爵也。娶三伯姪女爲婦。乃使使者持節詔魏伯曰。出爾妻。國后妹。賢。朕作冰。爾其妻之。魏伯夫人旣大歸。三賓三賓以爲大辱。遂叛。王聞。急發兵襲擊三賓之維德里城。城破。一炬焦土。當是時。男婦幼孩。奔避教堂。火迫。莫得出。瘞火中者。萬三千人。呼痛之聲。震動廣袤。王不爲憫惻。閱一載。旣與教皇三伯和。修好如故。(一千一百四十三年)有以維城慘劇聞者。王亦愀然。

捐嫌修好。重親天主教。王可爲知機矣。而王不特誠心親教。抑且竭其心力。追先王崇教之志。王真可人也。閱三載。會聖伯爾納多。宣布東征十字軍於佛時萊。王聞風響影。首先加入。惜乎東征三年。一千一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一百四十九年。卒致敗北。無功而還者。運籌不善。指揮不精故也。

(三) 出王后愛來窩懦耳

十字軍敗績。引起王室他故。初。王帥師東征。后固請曰。得從侍陛下於巴來斯定者。妾之幸也。王許之。既抵巴后多嗜。且輕。實爲王碍。愛深惡之。及回。愈惡后。欲出之。問婆尙西主教公會。報曰。有親族關係。婚姻自無效力。王聽之。遂出愛來窩懦耳后。時一千一百五十二年也。

王以一時之憤。竟出愛后。失政之甚。莫此若焉。愛大歸數月。以亞紀頓再醮亨利亨利者。蓋助伯爵喬弗羅亞伯爵戴士內之子也。自父得盜助。都雷納。自母馬西爾特氏。英王亨利一世之女也。得腦爾孟堤梅納。自妻得波亞都貝利高。李母仁。蓋古麻亞聖東時。徐燕納。父所遺。母妻所從之地。如是其大。則王已不能制。厥後一千一百五十四年。亨利又踐英吉利王位。則其勢益強。名爲諸侯。實駕法王之上。王不甘。伐之。戰禍相延三世。始克恢復亨利在法諸地。若源其禍。不得不歸咎於一千一百五十二年之失政也。

第二節 路易王七世之賢舉

王畢生所爲。非哀苦。則曖昧。而於貴人遭患來奔。肯奉社稷援助者。未始非王之賢舉也。佛來特里

者。號紅鬚。梟雄奸邪。作亂。教皇亞歷山三世。出羅馬。蒙塵法國。王善事之。奉以帝王之禮。一千一百六十二年。至一千一百六十五年。英王亨利伯耶戴士內。與江刀培利總主教培開氏有隙。怒而逐之。總主教來奔。王亦善遇之。英王聞。使使者來讓。王曰。庇護亡人。朕之幸。國之榮也。告若主。何刺刺爲。

第三節 路易王七世時之名士

路易王七世時。有三名士焉。曰舒野。曰亞培賴。曰聖伯爾納多。三士各有所情。故其志亦殊。舒野起

身農隸。入爲修士。蟄聖德尼。莫能埒其才。王聞。聘除相國。百姓食施。皆稱賢相。亞培賴者。亦一修士也。學博才宏。天下所望。惜乎致譽之由。在於著作小說。好爲舞筆弄文。不講修德成聖。至聖伯爾納多。爲三士中最著者。抱志高尚。才德無雙。修道自樂。匿於喀來華。不與世事焉。

聖伯爾納多氏。蒲耳高尼耶主之子也。品貌魁偉。家資鉅萬。早抱厭世主義。離別家族。靜修西多。修院中。嘗曰。天下所戀戀而不忍釋手者。惟靜修二字耳。居無何。以爲西多不足苦修。又曰。西多雖嚴厲。如克苦不充何。於是挈同志十二人。共如耶額耳。以亞昂山德谷。幽雅

舒 野 氏



清靜可居。遂築草廬數楹。自是亞谷改稱喀來華谷。谷名聞天下矣。

聖伯爾納多氏。雖蓄厭世志。然常與世事。有密切之關係。世以其富學多德。歐陸有故。必請主斷。以是主教教皇。以及各國君主。有事必往諮詢。佛時萊斯比耳十字軍之宣召。皆聖人獨任其職。會裂教興起。聖人排斥之者再。若論其才德。任高職。爲密良總主教者。易如探囊。卽上踐教皇位。亦游刃有餘。無如聖人之志不樂名位。卒居修士以終。厥後乘機四出宣教。事畢。仍隱居草廬。蟄身祈禱中。默思聖經妙義。樂在其中。終身不復出。

總結

路易王六世薨。一千一百三十七年。太子接位。是爲路易王七世。不遵遺規。敗父政策。會三賓伯爵德里。庇護伯多祿。特賴。譴德耳主教。王怒。襲焚維德里。百姓瘞火中者。萬三千人。黷武殃民。交惡天主教。失政之咎。莫此爲甚。

未幾。王悔之。乃組織十字軍。東征。回人。一千一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一百四十九年。以示悔誠。禮也。當是時。王后愛來窩。懦耳。固請從。王許之。同行。旣抵巴來斯定。運籌不善。而後又復從中阻繞。致師出無功。倒戈而還。王怒。后遂出之。居數月。后以瞿秧納。再醮亨利伯耶。戴士納。閱數年。亨利踐英吉利王位。名爲法國諸侯。隸屬路易七世。實則路易七世已不能制之矣。

王之失政。凡三。而終不失賢聞者。徒以優待失國諸君故耳。教皇亞歷山三世。逐於德皇佛來特。

里號紅鬚者。蒙塵於外。北狩法蘭西。王以帝禮事之。一千一百六十二年。至一千一百六十五年。厭後英王亨利伯耶戴士內。逐聖多默培開主教出境。主教奔法。王亦待之如禮。王在位時。有三名士焉。曰舒野。曰亞培賴。曰聖伯爾納多。俱爲修士。學博才宏。惟志趨不同。故行止亦殊。

第四章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及路易王八世（一千一百八十年至一千二百一十六年）或王業之復興

總綱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之雄略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與英王李諾爾之交戰（一千一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九年）沒收若望無地所領之腦爾孟堤梅納諸地（一千二百零四年）征討亞耳皮霞人之十字軍（一千二百零九年）斐理伯奧古斯德王在蒲維納之奏捷（一千二百十四年）巴黎之修飾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之薨逝（一千二百二十四年）路易王八世（一千二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二十六年）在瞿秧及郎葛陀之戰役

第一節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之雄略

路易王七世薨。太子斐理伯即位。時年僅一十五歲。氣豪志決。態度威嚴。故崇號曰奧古斯德。猶言尊大威嚴也。王欲娶依撒伯爾海儒氏。太后不許。卒娶之。立爲后。后弗耶突耳。斐理伯伯爵之女。實王之表妹也。既適王。弗伯以亞耳多爲贈資。而王尙無厭。迫其返魏莽陀。華羅亞及亞緬諸地。會昂拉旁松路鐵歐哥德羅等蠻族。侵入中原。隨路搶掠。王命將痛剿。不留餘孽。當是時。猶太人雜居內

地。類皆富豪。貨資窮徒。剝取重利。把持金融。危及公家。王一律驅逐出境。不稍寬容。時藩主亨利二世。以踐英王位。勢頗驕強。睥睨王室。王深折之。一千一百八十九年。盟於哥龍皮。立約請罪。不敢作夜耶矣。

第二節 斐理伯與古斯德王與英王李謹爾之交戰（一千一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九年）

一千一百九十年。王會德帝佛來特里紅鬚及甫接英王位之李謹爾師。東伐回人。救取聖地。師既東。英王年少倨傲。勇毅過人。王惡之。中途獨回。已而聞英王大敗回賊。卓立奇功。乃令英王弟若望無地乘虛襲取王位。且曰汝襲英王位。苟以齊曹愛佛婁及腦爾孟堤諸要峇報朕。朕必竭力助汝。若唯唯去。無何。聞英王還。王寄書若曰。惡魔解索。汝其慎之。若閱書。大懼。立命盡殲戍愛佛婁法軍。以邀好英王。求其宥恕。王知爲若所弄。大怒。焚屠愛佛婁。

王既向英宣戰。戰事延綿五載。其間機變。多若恒河沙。而王幾乎不幸者。比比也。至運籌謀略。王超英王。而士卒將帥。則不如英。以故對壘戰攻時。王敗潰者再。一千一百九十四年。望陀未附近佛來德華耳一役。敵襲王軍。王軍潰。幾被擒。乃棄御冠裳及玉璽文卷諸珍物。始克脫險。閱四載。一千一百九十八年。齊曹一役。王及數騎。落敵軍中。急撥騎走。渡埃德河橋。而橋驟塌。王墮河中。左右急救起。御躬無恙。英王詔然告人曰。朕令法王滿飲一爵水。法王其知朕也未。

時李母仁加呂斯邸主沿路所獲珍物無算。英王使使者告之曰。朕以戰勝之餘。邸主就中取便。朕當共分所獲。邸主其許朕乎。不報。英王怒。自圍加邸。中毒矢暴薨。法英戰役以之頓寢。（一千一百九十九年）

第三節 沒收若望無地所領之腦爾孟堤梅納諸地（一千二百零四年）

李謹爾王薨。其姪亞耳儲不列顛當立。年尚冲齡。若望無地以嗣主年幼可欺。奪其位自立。已而放之於潞安。暗遣賊刺殺之。且擲其屍於塞納河中。（一千二百零三年）事聞。法王以若望無地願巡臣隸諸侯。乃交諭貴族議院。審理其罪。若不敢前來出庭受訴。貴族院於是行缺席裁判。判決

死刑。且宣言若之食邑。概行取消。讞甫定。斐理伯奧古斯德王。便出師伐腦爾孟堤克之。時一千二百零四年也。

腦既克服。梅納波亞都。都雷納。盡助諸城。迎刃而解。不攻自降。誠以若王淫虐。百姓久苦其政。一旦王師伐罪。有不箠壺迎迓者乎。法王既克若王封地。威震異域。歐洲諸王。莫之與京。時一千二百零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



六年也。

第四節 証討亞耳皮霞人之十字軍（一千二百零九年）

斐理伯與古斯德王在位時。組織三次十字軍。征討回人。救護聖教。而在法國內地。亦有十字軍之討伐異教徒也。亞耳皮霞人。播傳所信偽教於南法。亞耳皮城爲最盛。其所創說。非特破壞天主教爲已足。卽一切社會。無不毀盡爲宗旨。一千二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十字軍攻拔培齊。愛。屠掠一空。加加桑城。亦相繼克服。先是吐魯斯伯爵萊蒙六世。惑於異說。深援亞賊。至是培加二城。先後攻破。而十字軍又入伯爵領地。勢甚危迫。萊蒙大懼。乞援於埃拉共伯多祿王二世。伯王忸於戰勝。西班牙回人之役。許之。一千二百十三年。吐伯埃王會師聯軍。與西滿蒙福戰於茂雷之野。西滿蒙福者。出身貴族。年輕有大勇。時所帥十字軍。僅一小隊。衆寡懸殊。竟大敗聯軍。埃王戰薨。吐伯歸奉聖教。去爵爲民。孟貝來。拉脫耶。主教會議。以西滿蒙福有功。封之於耶葛陀。位出諸侯右。（一千二百十五年）

第五節 斐理伯與古斯德王在蒲維納之奏捷（一千二百十四年）

十字軍之征亞耳皮霞人也。斐王僅間接助之。當是時。英王若望無地。聞在法所領各省。皆破失無餘。大怒。遣使請德帝奧東昂倫斯益克及弗耶突耳伯爵。灰耳耶共同伐法。奧帝灰伯許之。一千二百十四年。德師英師弗師。與法師戰於弗耶突耳。蒲維納之野。戰殊鏖劇。聯軍敗績。弗伯不及走。擒於法軍。

蒲維納一役。法軍大捷。斐王威信。遠樹異域。百姓謳頌。聲震城鄉。王帥勝軍回京。囚弗伯於殿。沿路皆呼萬歲。時農民方秋收。田務彌急。聞軍凱旋。皆懸鎌於頸。趨謁斐王威容。且觀弗伯囚態。百姓大悅。額手相慶。王以威立於戰。戰既勝。不可無記念。藉以垂照後世。於是詔立戰勝修院於桑里。誌蒲維納之大捷也。

第六節 巴黎之修飾

巴黎爲帝王之所。歷朝之鼎。咸定於此。惟城內坍塌。不啻一破敗京都耳。茅屋草廬。兀立廣袤。街衢泥濘窄狹。步履艱難。教堂林立。多以木造。修院之側。類倚高垣。王宮政殿。莫一非幽卑之宇。在十二世紀末葉時。巴黎形景。猶復如是。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以京師爲天下之冠。非大加修繕。不足以壯瞻觀。於是擴充地域。建造新牆。牆之上。有雉堞。其形曲突。藉立干戈。多築敵樓。以資守望。新牆之中。大廈巍矗。故其工程。較諸舊牆。不啻倍蓰。又於市肆中。設立茶場。小販擔夫。無勞奔走。而市塵秩序。復爲之一振。一千一百六十三年。莫利斯許里主教。所開造之聖母堂。尙未告成。至是王命從速進行。期於必成。七世紀時。耶特里主教。所建病院。王嫌其規模太狹。極力擴充。魯佛耳王宮。旣建於城角之形勢地。復築大塔一座。高矗空際。不啻一雄偉炮壘。以控制都垣四郊。王以是恒樂居之。

當是時。街衢尙未修繕。王亦無意及之。一日。王立窗側。遠矚塞納河水。有一車。轆轤過。灰塵冲天。穢

物上升。王回顧。意頗不懌。便召大理寺正卿至。詔之曰。衢道不清。既碍交通。復害衛生。朕觀塵穢充途。非所以致民健強也。茲而後。各區道路。當以粗堅礪石修舖。卿其爲朕速治之。正卿奉諭。日夜督造。既成。百姓稱便。但清道之法。水爲要素。因將梅尼耳蒙當及培耳維清流。引入都中。

第七節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之薨逝（一千二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王患瘡。御躬致不起。未幾。薨於莽德。王才能莫匹。勇毅過人。先服携貳諸侯。後克隣國。君王富厚之省。逐漸恢復。國帑充足。百姓安業。當是時。王業振興。號令統一。王曰。先王爲天下計。故太子行祝聖禮。俾接位承統之際。天下莫敢侵犯。今朕砥礪圖治。威信行於天下。朕在位而祝聖太子。徒多舉耳。

第八節 路易王八世（一千二百一十二年至一千二百一十六年）

路易王八世。斐理伯奧古斯德王之子也。在位三年。王善戰。御極雖不久。以戰勝拓土。故王之各殊聞後世。其戰有二。一伐英人而略瞿秧納。二攻吐魯斯伯爵萊蒙七世。而取耶葛陀。經此二役。闢疆千里。至瞿秧納。或有稱亞紀頓者。

一千二百一十七年。英王若望無地薨。嗣子僅十歲。是爲亨利三世。既接位。天下欺少主。內亂頻仍。路易王八世。乘機侵略大陸英屬。如都亞。尼奧。羅雪耳。聖若望堂。時里。李麻。日貝里。苟。以及自亞紀頓。至伽耶納諸城。莫不克服。時包耳陀及伽斯克。未行往攻。故亨利王三世。在法領地。僅此二城耳。

（一千二百二十四年）

於是路易王引兵擊吐魯斯伯爵萊蒙七世。萊蒙六世之子也。先是萊蒙六世茂雷敗後。去爵爲民。至一千二百十八年。萊蒙七世襲入吐魯斯。西滿蒙福帥師守禦。卒於城下。而萊蒙七世遂復父業矣。

亞麻里者。西滿蒙福之子也。以權利讓王。王除之爲法蘭西大元帥。王既承亞之業。於一千二百二十六年。侵略耶葛陀尼末。加加桑亞耳皮諸城。先後攻拔。乃進兵圍吐魯斯。無如御躬違和。勢非駕回京師。巴黎不可。至孟邦西愛而疾革竟薨。一千二百二十六年。當是時。法軍仍留吐魯斯。封鎖二載。吐城始降。夫萊蒙七世既驕且剛。至是城破事急。不獲已爲城下盟。法軍仍令主其地。但萊蒙卒後。其地當歸路易王八世之三太子亞耳峯士萊蒙一生。僅出一女。曰若翰納亞耳峯士娶之。以故亦爲吐魯斯伯爵。則此富庶之省。又入王之版圖矣。

總結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在位（自一千一百八十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三年）之初。便能獨立自主。撤母后之垂簾。剛毅果敢。制弗耶突耳伯爵之囂強。淬厲圖治。堅忍定法。以外寇屢侵。民不安業。猶人盤利。危及民生。乃發兵痛剿。驅逐出境。王之雄圖大略。有如是者。已而會同德皇佛來特里紅鬚及英王李謹爾組織十字軍。一千一百九十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二年。東伐回人。中途。王以英王意氣自用。難與獨回。乘英王東。西略英王所領之腦爾孟堤諸地。英王既自巴來斯定。

回。攻王者再。皆大捷。無何。暴薨。一千一百九十九年。戰事亦寢。英王既薨。嗣子亞耳儲不列。嶺立。年尚冲齡。英王有弟。曰若望無地者。弒少主自立。王宣其罪而伐之。取腦爾孟堤。梅納。盎助。都雷納。波亞。都諸地還。時一千二百零四年也。自是王威益盛。諸侯莫敢貳。亞耳皮霞人。創邪說。擾亂聖教。吐魯斯伯爵。萊蒙六世。惑之。袒護甚力。法國南方。皆為所迷。一千二百零九年。亦組織十字軍。申討其罪。一千二百十三年。大戰於茂雷。吐伯敗潰。削職為民。是役也。西滿蒙福。僅帥十字軍一小隊。竟勝吐伯聯軍。國人服其勇。立之為吐魯斯伯爵。當是時。英王若望無地。會德皇奧東昂倫斯。益克及弗耶突耳伯爵。灰耳耶師。入寇法境。斐王與之戰於蒲維納。一千二百十四年。大敗寇軍。英王德皇。得幸脫。而弗王則擒於法也。

斐王晚年。威信大振。版圖疆壤。開拓倍蕪於疇昔。於是修繕巴黎。頓成一繁華之都。一千二百二十三年。王薨。太子接位。是為路易王八世。在位僅三載。自一千二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二十六年。略瞿秧納。定耶葛陀。戰績卓著。拓土千里。雖不久祚。而王之名。已大振天下。稱英主矣。

第五章 聖路易王（一千二百一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七十年）或

王業之大盛

總綱

昂郎血加斯底月太后之攝政（一千二百二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三十六年） 聖路易王之親政（一千二百三十六年） 聖路易王之征討英人（一千二百四十一年至一千二百四十二年） 聖路易王之定埃及而幸巴來斯定（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至一千二百五十四年） 聖路易王之政治 聖路易王之薨逝（一千二百七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節 昂郎血加斯底月太后之攝政（一千二百二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三十六年）

路易王八世娶昂郎血加斯底月爲后。生太子。曰路易九世。王既薨。太子僅十有一歲。接位後。詔封昂后爲王太后。太后賢。以主上少。因垂簾焉。大事已定。太后挈王幸冷斯。爲王舉祝聖禮。無何。三賓鐵婆伯爵會諸侯師。上犯王室。太后大敗之。未幾。不列嶺伯多祿馬克雷公爵亦聯諸侯軍來寇。太后又敗潰之。自是諸侯知太后能。莫敢叛。太后爲三太子亞耳峯士聘娶吐魯斯伯爵萊蒙。七世女公子若翰納。爲王娶於不羅望斯。曰瑪加利大。溫雅艷麗。貞潔賢慧。十三世紀中之淑女也。又爲四太子嘉祿婚娶培亞德利。不羅望斯伯爵之嗣女也。故與瑪加利太后爲姊妹行。則不羅望斯一省。又入王之版籍矣。

第二節 聖路易王之親政（一千二百三十六年）

路易王與瑪加利太后結婚後。二載。太后布告天下曰。昔王以稚齡接位。故予垂簾。今王長。予還政。王其自主之。王既親政。砥礪圖治。其德之高。才之大。亘古帝王。未有其倫。天下稱爲聖君。故曰聖路

易王。

王外嚴內柔。聞王名。則畏。見王容。則喜。天下悅服。百姓崇拜。宜也。太后信教虔誠。撫養少主。持深慮遠謀之心。督率訓王常曰。老婦寧見王死。不願見王犯罪。以故王終身克苦。一過不染。謙遜柔和。未嘗稍存驕矜之氣。治民以德自勵。故其仁政之多。罄竹難書。雖禁宮中。收養窮黎。頗夥。常挈后頗願賚賜。遇有疾者。輒親治之。甚至下吻惡瘡膿毒。仁愛如是。誠千古帝王之所難能也。

第三節 聖路易王之征討英人（自一千二百四十一年至一千二百四十二年）

聖 路 易 王



王居宮溫和。朝拜虔誠。而在營帥師之時。頓成壯士才將矣。觀其引兵親征英寇一役。可知王之勇毅。固非他人所能及。初路易王八世在位時。大略英國在法屬地。及英王亨利三世立。怒法之襲其地也。常思報復。一千二百四十一年。會大諸侯叛。聯軍攻法王時。亦毅然加入。約共進兵。法王俟其未及與諸侯會。帥師二萬。先發制人。繫之於譚爾。耶德河。戴易堡橋。其明日。復敗之於聖德城下。英王走包耳陀。渡海入英吉利。不

敢東窺。時一千二百四十二年七月也。

第四節 聖路易王之定埃及而幸巴來斯定（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至一

千二百五十四年）

聖路易王自瞿秧納征服。御駕回京時。至捧多亞士。御體不適。疾殊篤。衆以爲無救。（一千二百四十四年）史官善城書之曰。王疾革。看護御躬夫人。欲抽帕掩面。且曰。王薨矣。衆惶慟。木立呼天。忽然吾主耶蘇顯聖。王蘇甦。無何。王復健如故。

先是王疾革。自知不起。心祝曰。天主佑朕。愈朕疾。朕必起十字軍而救辱於土耳其人之聖墓。祝甫畢。疾若失。心緒暢然。旋起。故王決計東征。而太后及后。以王甫健。不堪跋涉。屢苦諫。卒不能渝。王志。一千二百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詔曰。朕賴天主庇佑。得瘳痾疾。今朕帥師親伐有罪。以還朕願。朝廷大事。請太后垂簾主之。詔下。王於愛格毛德。率將士登舟。王曰。朕先定埃及。後幸巴來斯定。其氣盛。敵可克也。師遂南。

第五節 莽蘇拉之戰役（一千二百五十年）

王師既抵埃及。登陸進攻。銳氣彌盛。敵膽驚落。大米愛脫不戰而下。當是時。天候炎熱。尼爾河水暴漲。汎溢四郊。法軍患之。不克前進。雖有大米愛脫一捷。其勢尙未穩固。至一千二百五十年二月。水退。進擊土軍於莽蘇拉埃及之勝地也。時王弟羅培耳愛耳多。用兵不謹。從事鹵莽。死於陣。全軍幾

潰。王奮勇直前。鼓勵三軍。親冒矢石。出奇兵攻之。敵大敗。時二月十日也。

第六節 聖路易王之被虜(一千二百五十年四月)

莽蘇拉奏捷之明日。敵軍又來攻。當是時。法軍餉糈已罄。所食惡劣。而尼爾河水。難以適口。遂致瘟疫頓盛。死者日以數十計。王曰。敵軍襲我。朕能制之。今乏餉且患疫。三軍其奚爲戰乎。乃下令退軍。軍退。則禍作矣。王聞三軍呻吟。呼痛甚力。不安。巡營慰問。躬爲治藥。卒爲疫氣播及。御躬違和。敵聞乘機來擊。王落敵手。

敵軍既得王。剝其冕裳。御體幾盡赤。全身桎梏。錮牢中。而置王之侍從於別室。時王苦痛甚。益以呼死聲。揚溢左右。而御容殊安適。威儀仍懷。憤然。敵軍大驚。回子全體悅服。會麻默呂克蠻族。弑其酋長。尙未立主。史官善城書之曰。麻族弑其君。甚望其來歸奉天主教之聖王也。

第七節 聖路易王之回駕(一千二百五十四年)

蠻族歸誠。還王自由。會太后遣使者至。奏事急。王不之顧。駕幸巴來斯定。如庶人之朝聖者然。所過廣施。百姓道迎。信天主良民。有爲俘囚者。皆行贖回。以故無處不頌王之。大度聖德。所遭愈惡。令聞愈盛。其王之謂乎。一日。有亞梅尼商隊。朝覲日露。撒冷聖地。求恩覲見。藉瞻聖王威容。又一日。左右引山老使者至。王問曰。何爲。使者奏曰。狼主聞大王賢德。特命臣奉貢。謹爲王壽。且曰。狼主之敬慕大王也。甚於考妣。望大王宥其罪。而納其貢。

氏月底斯加血耶昂



恢復聖地。而告厥成功者。朕之愧恨。莫此若焉。故王終身不去十字軍軍服。

第八節 聖路易王之政治

王善將兵。又善治國。其爲政也。堅忍賢明。常以聖君賢主自策。而尤注意司法。改良訟獄。謹選法吏。必以利民爲念。其取消司法決鬪。易以訴訟豫審一節。最爲適理。司法決鬪者。獄有疑時。令當事人操戈相鬪。理缺隕身。以爲應受天罰。故又云。天主判決。訴訟豫審者。採取聖教。若古代羅馬法院之制。搜實索事。證據之謂也。天下有叩關者。王喜自行處獄。不發交大臣辦理。王處獄時。常御宮前巴黎公園。或在文賽納森林橡樹下。無侍衛侍從。躬訊小民曲直。天下稱便。罔吞冤不平者。至今司法制度。頗含王之遺風云。

英王亨利及其諸侯。相爭交惡。全島震動。度世界帝王。莫能爲魯仲連者。聞法王賢智。咸來歸白。王

當是時。昂耶血加斯底月王太后薨。一千二百五十二年。噩耗傳聞。王大慟。然終以聖墓爲念。不欲回駕治喪。又閱二載。一千二百五十四年。不獲已。乃去巴來斯定。帥將士回法。則所欲救之地。不克底於成功。而竟長棄之矣。駕旣回京。王終日愁眉鬱鬱。內疚。嘗曰。朕東征土賊。久歷寒暑。卒不能直搗虜廷。痛飲黃龍以

調停仲裁其間。英王及諸侯皆悅服所判。自是王譽大盛。隣國莫須有疑獄。踵王宮求直者不知凡幾。教皇依諾增爵四世聞而嘉王。稱王爲宣報平安之天神。教皇讚譽若是。洵非易得也。

第九節 聖路易王之仁惠

聖王善政。國家到治。天下富強。庫帑充裕。王旣宵旰圖治。收效自在王身。當是時。朝廷賦稅。倍其所入。王於是取其餘帑。增施仁惠。擴充慈善事業。其最著者。莫魏濃公比愛。擲巴黎病院若。先是王征埃及回子蠻族。敗虜法騎。輒瞽其目。至是巴黎病院。實爲收養三百瞽騎而設。至教育要政。王注意甚力。時羅培耳少爾蓬王之宣道大司鐸也。慘淡經營。組織少爾蓬學院。學風之盛。由是始也。王大度。百姓崇拜王施。一日。王幸羅亞新宮。有一老嫗。立宮門前。手持饅首。見王。慘然趨告曰。妾夫病臥牀蓐。所持以延殘喘者。惟此仁君所施之一塊餅耳。王取而視之曰。悲夫。此餅粗劣。能適病臥者之口耶。於是緩步進宮。恩賜病者多物。

第十節 聖路易王之薨逝(一千二百七十年)

巴來斯定。遭土人蹂躪。日甚一日。王聞驚。怒曰。何物蠻族。屢擾聖地。於是決志再興十字軍。申討其罪。當是時。御躬萎靡。不堪駕車騎。大臣諫勸止駕。不聽。遂幸愛格毛德。仍如先次親征時。登舟出發。旣抵賽耳台雅。命軍暫憩。已而爲他故。諭三軍向都尼斯進發。其故維何。世實莫之知。

一千二百七十年秋七月。王師抵斐洲加耳大日城。巍立遙迎。時值酷暑。日炎如火。頭顱向天。恍若

在焚。復以狂風吹飛熱砂。觸之卽粘體膚。徧身頓覺奇炎。法軍不堪其苦。軍食又屬惡劣。因之瘟疫陡起。有遭必斃。三軍什一焉。

疫氣流行。王先觸染。御躬本已衰弱。至是益形不支。未幾疾革。俄而彌留。王欲示人以補贖聖表。命人將御躬置於灰塵之榻上。有間。嗒然而薨。王族大慟。全軍痛哭。聲若雷震。發喪掛孝。策畫還師。時一千二百七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也。

聖路易王薨後。法蘭西王業。獲地闢疆至廣。而其興盛之象。及諸侯敬聽。百姓愛戴朝廷之心。大不若聖王在位之時。以是史稱之爲大盛時代。

總結

路易九世。童年接位。母后昂耶血加斯底月垂簾聽政。諸侯乘之。聯師犯王境。太后擊敗之者再。於是爲諸王子論婚。亞耳峯士娶於吐魯斯。曰若翰納嘉祿。娶於不羅望斯。曰培亞德利。而路易王亦娶不羅望斯之瑪加利大培亞德利之姊也。

一千二百三十六年。太后撤簾。還政於王。王賢而勇。公正而兼熱心聖表。百姓食施。天下稱聖王。厥後英王亨利三世。帥師來侵。王敗之於戴易堡。再敗之於聖德城。英王走包耳陀。渡海入英吉利。時一千二百四十二年也。

王親征英王。旣勝班師。及抵京師。御躬違和。疾篤。衆以爲無望。王許與東征十字軍願。疾乃愈。

一千二百四十四年）經營數稔。軍成。（一千二百四十八年）御駕親征。無如敗績。而聖王志氣之英豪。震懾世界矣。

王念百姓未安。勵精圖治。改良司法。持平論獄。少爾蓬設大學院。民無失學。建立慈善丕基。嫫寡孤獨有養。一千二百七十年。聞土人又犯巴來斯定。聖地蹂躪殆盡。王聞。怒髮冲冠。目眦欲裂。於是發兵征討。以他故。命軍艦向都尼斯進發。秋七月。達斐洲濱。時值酷暑。三軍患熱。而餉糈惡劣。苦益不堪。疫疾遂起。斃者什一。王亦染疫不起。未幾八月二十五日。聖王薨。

第六章 斐理伯王三世（一千二百七十年至一千二百八十五年）

總綱

斐理伯王三世接位帥師自都尼斯回都及王室之途亡 王領地之擴張 西細勒之虔劉 盎助伯爵嘉祿之伐西細

勒 法蘭西之干涉 帶拉斯公之條約

第一節 斐理伯王三世之御極

聖路易王薨於行。太子接位於都尼斯。是為斐理伯王三世。王富膽略。勇於有為。故諡曰毅。登極之初。急與都尼斯酋長盟。立約修好。乃班師回京。掛孝發喪。奉移父柩及弟櫬。弟名若望。德利斯丹。年少能軍。以疫故。亦卒於都尼斯。

王既啟筵返歐。王室貴胄之卒於途次者甚衆。如王舅三賓伯兼那華耳。王德里婆。王后亞拉共之。依撒伯爾氏。王叔波底愛。伯爵亞耳峯士。王孀母吐魯斯若翰納氏。及王妹依撒伯爾氏。賡續發喪。王途益慘矣。

第二節 王領地之擴張

王室不幸。屢遭喪變。而法蘭西統一之局。因此得速其成。是亦不幸中之幸也。斐理伯王。自諸侯王。慕而無嗣者。所繼承之地。如華羅亞波亞。都奧魏。擄吐魯斯等。不下數千里。增王所領。無異削諸侯勢也。

當是時。封建制度。尙完全存在。王非特不知漸殺其勢。抑且從中加其厲。實行采邑制度。天下自此多事矣。采邑云者。王賜同母弟妹及其後嗣之地。歸其自主。聽奉朝命。自是王室新封公伯。逐漸增加。竟成采邑封建之局。無何。忒睢自爲。不遵王命。與原始封建之公伯。殊途同歸。甚或更有過之。

第二節 西細勒之虔劉（一千二百八十二年）

聖路易王幼弟。盎助。不羅望斯伯爵嘉祿。奉教皇命。出王二西細勒。仍受教皇節制。有所命。聽之維謹。時拿波里人。固服從隣國君權。罔携貳者。而西細勒則不然。陽奉陰違。常蓄異志。會少年貴胄。若親幸侍衛。參政輕率。爲治孟浪。百姓怨憤。遂公然作亂。一粒星火。勢將燎原。

初嘉祿王知西民懷貳。禁止挾兵。令既下。奉行紛雜。玉石俱焚。一千二百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爲

復活瞻禮二巴來末居民。皆欣欣然登蒙來亞爾陵。虔聽晚課經。當是時。有法蘭西侍衛數人。列伍亦登。意欲搜查途中男女。一婦不悅。拒而呼救。行人奔至。拾石亂擲。恍若天雨冰雹者然。法侍頭顱破碎。血肉狼藉道上。而誅殺法人之聲。頓震四郊。法侍不及備。咸斃擲石下。無幸脫者。巴來末亂作。未幾全島響影。殺戮法人。靡有遺噍。虔劉之難。竟歷匝月。西細勒既叛法。歸誠亞拉共王伯多祿三世。且請援焉。

第四節 西細勒之戰役

亂作。嘉祿王急出師親征。圍攻梅西納城甚急。伯多祿王命水師提督羅熱羅利亞帥師救梅西納。羅督奉命與嘉王所帥拿波里兵艦戰。大敗之。且焚其艦數艘。嘉王經此一役。非特失意大利已耳。拿波里王位。抑且懼旦夕之不保焉。

第五節 法蘭西之干涉

嘉王戰北。進退狼狽。法蘭西斐理伯王。聞叔有難。立發兵援救。當是時。教皇以上國資格。從中干涉。一面降棄絕亞拉共王伯多祿詔書。申討其罪。亞王大懼。便行退位。藉收民心。以息戎爭。無如敵氣未消。攻擊猶續。亞王室大震。水督羅球熱利亞獨支大局。力衛王室。屢敗不羅望斯拿波里艦隊。且虜拿波里王太子塞來納親王。嘉王屢戰屢北。疚心若焚。一千二百八十五年一月七日。薨於福齊亞。嘉王性直無情。尚信義。粗知軍事。以是薨後有酷厲之名。

第六節 帶拉斯公之條約(一千二百九十一年)

法王親征埃拉共未久。會疫起。而氣又炎。於是不克進行。御躬亦違和。至貝爾比讓薨。(一千二百八十五年十月五日)塞來納親王。常被囚。久俟援。卒無應者。不獲已。請盟。一千二百九十一年。立盟於帶拉斯公。締約而歸。接位爲拿波里王。至西細勒島。則失之矣。

總結

聖路易王帥十字軍親征土人。至都尼斯而駕頓崩。太子接位。是爲斐理伯王三世。旣盟土酋。奔喪回京。途中王室貴胄卒多人。以無嗣故。封地又歸王室。如華羅亞。波亞。都奧魏。擲吐魯斯諸地。盡爲斐王所有。王爲政有勇略。諡故曰毅。稱斐理伯毅王。王旣得諸侯地。天下漸就統一。王權亦得永固。無如王室行采邑制。分封王弟妹及其後嗣。旣壞統一大局。復碎王所領地。制之敗。莫此若焉。

斐理伯王三世在位時。其驚天動地大事。爲西細勒晚課經一役。先是盎助伯爵嘉祿奉教皇諭旨。王二西細勒地。拿波里聽命。而西細勒暗携貳心。欲畔嘉祿。嘉祿知之。頒禁西民挾兵之令。奈奉行不善。致民心愈散。一千二百八十二年三月晦日。以復活瞻禮故。百姓登蒙來亞爾陵。虔誠聽唱晚課經。法蘭西官吏。登陵搜查兵器。觸激百姓怒心。羣呼痛殺法人。未幾全島皆亂。法人在島上者。皆遭虔劉。史稱之曰。西細勒晚課經一役。實則西細勒作亂。叛離嘉王也。嘉王帥師征討。

島民乞援於亞拉共伯多祿王三世。因命羅球熱利亞帥艦往救。嘉王敗績。勢殊岌岌。嘉王爲法蘭西王斐理伯三世之叔。法王聞驚。躬親發兵來救。無如嘉王屢戰屢北。憂憤成疾。竟以是薨。一千二百八十五年正月七日。太子塞來納親王。亦戰北。俘於亞師。而法王征討未久。其駕又崩。一千二百八十五年十月五日。塞來納親王。久囚無援。乞盟。一千二百九十一年。議和於帶拉斯公。割棄西細勒締約而歸。拿波里接位。爲拿波里王。是爲嘉祿王二世。至亞王伯多祿三世。以教皇下棄絕諭旨。大懼。不安。遂退位焉。

第七章 斐理伯王四世（一千二百八十五年至一千三百十四年）

總綱

斐理伯王四世之御容 征討英吉利之戰役（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九年） 征討弗郎突耳之戰役（一千三百零一年至一千三百零四年） 斐理伯王四世與教皇波尼發爵八世之爭辯（一千二百九十六年至一千三百零三年） 保護聖堂會之廢止（一千三百零七年至一千三百十四年） 議院 斐理伯王四世之薨逝（一千三百十四年）

第一節 斐理伯王四世之御容

斐理伯王三世薨。太子接位。御名亦曰斐理伯。故稱斐理伯王四世。王接位時。甫十有七歲。俊秀英能。天下稱之曰美王斐理伯四世。當是時。雖一翩翩少主。而御容之尊嚴。御躬之偉大。舉止雄豪。接

斐理伯王



物威謹。能君佳象。業已畢現。大臣等莫不存畏敬之心。且王之爲治也。有君人大度。慘淡經營。宵旰罔倦。措置盛大。風儀端嚴。惜乎專制性成。萬機獨斷。其於路易九世之聖王。則遠遜不及矣。

第二節 征討英吉利之戰役（一千二百九十五年）

王性傲慢。交惡英國。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致有干戈相見之慘劇。初。腦爾孟堤水手。與英吉利水手。衝突於罷姚納。法國商艦。因而被劫。且拘留於英國海面。英王愛德華一世。聞其事。立致導款。王不允。要求英王親至巴黎謝罪。英王拒之。王怒。藉口佔據瞿秧納。則戰禍興矣。既戰。雙方鈍弱。未聞鏖戰。然延綿四載。（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九年。百姓苦之。教皇波尼發爵八世。居間調停。爲法英修好。及和議成。王以依撒伯爾公主。婚英王之王子。冀永好。修邦睦也。詎知法英百年戰役。卽出於此次婚媾。王之失算。莫過是舉。

第二節 征討弗郎突耳之戰役（一千三百零一年至一千三百零四年）

弗郎突耳伯爵。所特崇比愛耳。雖藩屬法王。實懷貳心。當法英交戰時。暗袒英軍。及爲英所棄。恐法王與問罪師。大懼。計無由出。乃上表請罪。誓不再叛。王赦之。弗伯雖云臣服。其心實藏禍害。未幾。帛

呂日法戊盡爲所殲。弗耶突耳全境公然爲叛。

斐理伯王四世聞弗又叛。詔愛耳多伯爵羅培耳帥師征討亂賊。愛伯羅培耳者。聖路易王之姪也。既奉詔。引精兵五萬人。擊賊於古耳德雷城下。當是時。叛軍僅二萬人。且步卒。挺矛執棍。兵器又遜於法師。則法師獲捷。固毋庸疑。叛軍呼曰。彼衆我寡。我必敗。宜各重其死。毋短氣也。無如法騎鹵莽。妄爲輕進。竟戰而北。愛耳多伯爵內耳勒元帥及諸將士多人。皆陣亡。時一千三百零二年七月十有一日也。

叛軍之招集也。盡是壓布釀酒紡織諸工匠之下氓。實則不啻一烏合衆耳。竟克奏捷。敗退法師。法師傲氣頓然滅殺。斐理伯王大怒。御駕親征。以討亂賊。一千三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擊賊於杜愛黎易間之蒙尙不埃耳。鏖戰竟日。各有勝負。

叛軍抵禦法師。勇毅莫名。究以不教而戰。卒於敗潰。退至伊撥耳城。招集殘軍。重振鼓旂。預備再戰。其氣尙未餒也。斐理伯王聞叛軍又振。且各處亂兵之往歸者又衆。不禁頓然大呼曰。何物弗賊。儻集若雨之夥。寡人其奚制之乎。於是乘戰勝之威。使使者持節告叛軍曰。苟歸誠。朕赦汝罪。不然。戮及妻奴。叛軍降服。立盟誓。仍詔封弗耶突耳爲伯爵領地。惟收其黎易杜愛培都納諸要地而返。

第四節

斐理伯王四世與教皇波尼發爵八世之爭辯（一千二百九十二

六年至一千三百零二年）

戰爭之事。軍費浩繁。國庫有幾。支出艱難。斐理伯王患之。一千二百九十六年。詔立一稅。凡全國百姓。無論貴族教士平民賤人。皆當完納。夫設立賦稅。宜詢集關係人之意見。當時習俗使然也。而王之立是稅也。既未據俗徵詢。復在強行他稅之後。百姓愈不堪命。大爲怨恨。教士原有天賦與援。因向羅馬告苦。時教皇波尼發爵八世。披覽奏摺。大不滿意。遂下喀雷里西司拉以高斯之諭。略謂教會世享特權。國王不能擅加侵害。所有教士之身體財產等稅。朕概不承諾云云。是諭也。教皇之意。以爲舒救國困。教士義非可卸。但其爲之也。當聽其便。不得強制。且宜示爲惠贈之資。不當作爲應納之稅。據禮告諭。教皇之正大也。

主奉教皇諭。甚不憚。發示全國。普告百姓。一千三百零二年四月十日。於巴黎聖母堂。不特召集貴族教會代表。抑且令平民若第三級之代議士出席。當是時。貴族教會代表之召集。業已屢見。而平民若第三級之代議士。參與議政者。實爲創舉。是爲第一次之三民會議也。王遣使持節。詔會議曰。據俗權論。國王之在世界。除天主外。無有出其上者。教皇復諭王數次。諄諄告戒。王頓現奇想。曰。寡人將以世界主教大會議。令教皇自鞠之。於是命心腹臣。祁雄懦加雷。往脅教皇降諭。召集主教會議也。

祁雄懦加雷。亞耳皮人也。父犯法。死於火刑場。既奉命如羅馬。則衆望的於一身。冀其有悟焉。教皇聞驚。先期出奔。蒙塵亞那尼皇之生產地也。及祁雄抵羅馬。知皇已出狩亞那尼。引三百騎。尾踵之。

一千三百零三年九月七日。驟入亞城。騎軍前進。且疾呼曰。法王萬歲。教皇可死。遂執斧砍宮門。宮門闢。騎軍闖入。教皇遭辱者二日。時皇年八十有六。奚克堪此。因惹亞民之怒。荷戈踵宮門。襲擊法騎。法騎敗竄。棄旂而逃。皇以是得免於難。駕回羅馬。惟御躬衰老。經此駭難。御躬違和。患瘧甚。閱數日。其疾愈革。乃崩。時一千三百零三年十月十有一日也。

亞那尼戰耗。播傳之後。全歐咸惡法王。法民尤甚。若欲得而甘心者然。皆曰。斐理伯王者。聖路易王之孫也。接位以來。素器於教皇。今若茲。非民望也。

第四節 保護聖堂會之廢止（一千二百零七年至一千二百十四年）

保護聖堂會。創立於一千一百十八年。由三賓人許葛特巴英氏創立。既舍修會性質。復藏軍事智識。風行之初。日露撒冷天主教民。蒙其保護之恩者。罄竹難書。厥後入會騎兵。多棄聖地。專顧歐陸領土。爭相拓闢。會規於是廢弛。識者殊為惋惜。及斐理伯王四世立。疾其獨立難制。倨傲自大。且妬其富庶多金。所領遼闊。藉口暗懷異志。乘機作亂。詔令全國會員。同日拘捕。（一千三百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保護聖堂會。既舍修士性質。當維教皇是屬。他人焉得越俎。自一千三百零五年至是。格肋孟德五世。為教皇。都亞維濃。聞斐理伯王擅捕會員。立向法院控訴。要求釋放。發還財產。諭到巴黎。王非特不之聽。且於一千三百十年。在巴黎聖安多尼大堂門首。活焚騎兵五十九人。騎兵疾呼無罪。至死

方止。

一千三百十一年。冬十月。格肋孟德教皇五世。召集主教會議於陀非內之維也納。討論會規廢止之抵制手續。僉謂會員規則。如懲戒有罪。則事必久且難。上曰。騎兵放棄聖地。已失職守。如是論其品位。胡尙得合修士資格。罪已彰著。豈可優容。會規縱不罷撤。今而後必無宗旨。是一具文也耳。衆曰。然。於是詔罷騎兵會僚員規則。因將會中財產。撥入慈善會。慈善會會員。稱馬爾脫騎兵者。後頗著於世。騎兵會既罷廢。騎兵認爲有罪。終生禁錮修院中。

第五節 保護聖堂會總長之受刑

初。保護聖堂會總長雅各伯馬雷氏。被控有罪。教皇格肋孟德五世。親爲訊鞫。總長亦自認不諱。及宣讀判書。處永遠禁錮罪時。一反前供。自白無罪甚力。同日斐理伯王。並未諮訊教會。擅命焚死總長於塞納河小島上。總長慷慨受刑。膽不爲落。自火光中大聲曰。大丈夫視死如歸。死奚懼哉。夫會規之於天主聖教。功績甚大。人忌而誣讒。臣阿意曲從。附和同聲。是則臣之死罪也。臣當臨死以前。理宜宣白於天下。臣死亦瞑目矣。

總長之卒也。感覺殊深。教皇後四十日而崩。斐理伯王亦同年而薨。當是時。謠言陡興。皆曰教皇與國王之崩薨。實總長叩關天主。陰狀告准所致焉。

第六節 議院

自來國王。向設會議機關。名曰王院。協贊國政。弼德君上。攷其緣起。上承王命。參與萬機。編纂法典。監督司法。於必要時。審理訟獄。國家賦稅。指揮征收。故論其所集職權。天下大政。處決一門。然亦至爲複雜云爾。

厥後王領拓闢。則集權一門。難乎爲政。斐理伯王四世。有鑑於此。詔分王院爲三機關。曰政務院。曰議院。曰審查院。政務院。輔弼王上。總攬全國政治。審查院。監督大法官及地方官之財務行政。至於議院。純然一最高法院耳。自聖路易王以來。中等人民。漸露頭角。以故煊赫貴族。其於議院地位。幾爲法律家所傾奪也。

議院以同數之教士俗人組織之。內設三廳。曰請求廳。職掌直接提起於議院之初審訟事件。曰訊問廳。職掌上訴事件之必要豫審。曰大廳。亦名裁判會議。職掌訟獄之審理處斷。議院每歲簡放司法委員二員。前往腦爾孟堤三賓二省。公開重罪法庭。處理大獄。時人稱之曰潞安法堂。及德羅亞。放告日。

由是議院法權。日隆一日。寢假而普及御領全境。寢假而普及王國全部。大采邑中之小法庭之上訴事件。皆求直於議院。主教及諸侯之訟獄。亦歸議院初審。甚至貴族大臣。議院亦得訊鞫其罪。則御領地之大諸侯。更有權審判之矣。

第七節 法庭貴族

議院既由欽命法官組織而成。其於忠勤王室。自無復加。且使威信日增。四海咸服。卽議院尊嚴。亦日進一日。新貴族於是乎產出矣。新貴族維何。卽法庭貴族是。其倨傲之態。不亞軍門貴族。當審訊大諸侯時。洋洋得意。勃勃傲氣之狀。溢於眉宇間。服紅色長袍。繡栗鼠黃鼠不等。不啻古昔帝王御服。高坐法庭。威風寒慄。聲勢儀容。陡加倍蓰。驟見之。必悚然曰。奚得如許親王貴人。萃集一堂耶。議院既尊貴。其輔弼亦甚著。厥後王權。已藉議院。成專制之局。議院自知太過。因創議院呈奏書。以爲持平權衡物。嗣後執法官吏。與王權起莫大爭執之風潮者。實議院呈奏書之罪魁禍首也。

第八節 斐理伯王四世之薨逝（一千三百十四年）

王羸瘦。御醫進診。不識病根。束手無措。御體憔悴愈甚。藥石莫能奏效。一千三百十四年。乃薨。壽四十有六歲。治績卓著。國勢強盛。那華耳佛郎血公。維維愛里昂黎易杜愛培矩納馬耳血。盎古馬亞蓋耳西諸地。先後歸附。列入版圖。法蘭西及法蘭西王權。興盛程度。疇昔未見。無如上犯教皇。爲世所羞。廢止騎兵會。種怨天下。復虐國中教士。設立殘酷賦稅。以故怨聲載道。百姓震怒。百姓聞王薨。咸向天呼曰。王在位時。荼毒法蘭西。罪惡盈貫。神明殛之。其罪固不可道。猶望天主恕宥之也。民言如是。王之殘暴也可知。

總結

斐理伯王四世。諡曰美王。接位時。年僅十有七歲。在位二十九載。（一千二百八十五年至一千

三百十四年)登極之時。雖未弱冠。尊嚴態度。實由天賦。惜乎專制性成。施政橫暴。征討英吉利(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九年)無益之用兵也。征討弗耶突耳(一千三百零一年)至一千三百零四年)勝北參半。如一千三百零二年古耳德雷及一千三百零四年蒙尙不埃耳之二役之交戰也。侵犯波尼發爵教皇八世(一千二百九十六年至一千三百零三年)無禮之用兵也。廢止保護聖堂會(一千三百零七年至一千三百十二年)越俎之諭令也。增加賦稅。病民之苛政也。綜觀王之所爲。莫一非傲性釀成。以是不得天下歡。雖治績卓著。疆關勢盛。視諸接位之初。不啻天淵之殊。及其薨也。民現喜色。闔無悼聲。

第八章

斐理伯王四世之諸子

(一千三百十四年至一千三百二十八年)

總綱

路易王十世(一千三百十四年至一千三百十六年) 斐理伯王五世(一千三百十六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二年) 嘉祿王四世(一千三百二十一年至一千三百二十八年)

第一節 路易王十世(一千三百十四年至一千三百十六年)

斐理伯王四世薨。太子接位。(一千三百十四年)是爲路易王十世。諡曰頑。又曰譁。接位時年二十五歲。朝廷權位。非常強固。無如父王爲政。專制太甚。百姓怨怒。蒲耳高尼比加耳迭及三賓三省。

同時作亂。天下板蕩。京師震動。王無措。乃誅盎蓋耶麻利尼以謝天下。盎蓋耶麻利尼者。斐理伯王四世之度支大臣也。聚斂苛民。百姓恨之。上絞殺之於蒙化公刑柱。三省聞其亂。遂寢。

一千三百十五年。秋七月三日。詔全國農隸一律開復自由。上以是著於後世。詔曰。天賦人權。人各是主。且天下既云佛耶族之天下。卽凡爲佛耶人者。無一不是主人翁也。顧名思義。奚有主奴之分。嗣後國中農隸。着一律開放。欽此。當是時。農隸雖云開復自由之權。靳而不予。令其納錢購之。故詔下。農隸不甚權慶。上知不可。語應當自由權。農隸盡得享有。納錢購買。着作罷論。

上居恒好投球。一日。上幸文森納。旣作投球戲。御躬炎熱。命取涼酒進。貿然飲之。熱寒相激。以之暴薨。在位僅四載耳。

第二節 斐理伯王五世(一千三百十六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二年)

路易王十世薨。無太子。僅遺一髫齡公主。名曰若翰納。當是時。三民會議。僉謂非男子不克繼承王位者。載在塞利葛法典。且法蘭西王國。尊嚴高貴。安可落於婦女血統之境。今路易王十世。不幸薨而無嗣。若立公主。不便。臣等無取焉。王弟斐理伯賢。立之可安國。議遂決。由是王位繼承。有所定例。婦女不得與其傳。斐理伯旣接位。稱斐理伯王五世。諡曰長。

王崇聖教。性情和藹。好文學。爲政賢能。在位時。以殲戮牧匪。虐待猶人二端。殊得世權。牧匪者。失業之遊氓也。揚言組織十字軍。假道法蘭西。東救聖地。詎知入境劫掠。所過皆墟。上發兵聚殲之。百姓

大喜。厥後百姓怨猶太人。告其拘結患癩者。遺毒噴泉。時患癩者甚衆。百姓訴告猶人益急。上以猶人害民。其罪擢髮。於是大虐猶人。天下稱快。

第三節 嘉祿王四世（一千三百二十一年至一千三百二十八年）

一千三百二十二年。斐理伯王五世薨。無嗣。僅生公主數人。據王得立之法典。其所遺之公主。當然不能傳位。於是立弟以傳國。是爲嘉祿王四世。諡曰美。王接位之初年。懲罰無道。諸侯咸服。當是時。伊勒樹檀諸侯。屠殺搶掠。無惡不作。事聞。召之來京。命議院鞠之。既定讞。處以死刑。上命絞殺之。以懲其尤。且藉其產入王家。亞維濃莫不頌王德也。

王患疾。其病無名。如斐理伯王四世及斐理伯王五世所患者同。自是精神萎靡。竟致天薨。（一千三百二十八年）王無嗣。國人迎立華羅亞嘉祿伯爵之子。是爲斐理伯王六世。迦貝先王朝嫡系君主。於是告終。

總結

初斐理伯王四世。爲政橫暴。百姓怨恨。及太子路易王十世立。（一千三百十四年）百姓作亂。上誅父王之度支大臣蓋耶麻利尼氏。以謝天下。亂事乃寢。一千三百十五年。詔全國農隸一律開復。准予自由。無復主奴關係。一千三百十六年。上以投球覺熱。進飲涼酒。遂致疾。頓薨於文森納。

路易王十世既薨。無嗣。僅遺一女。名曰若翰納。年殊幼。三民會議。以天下傳諸女子。不如立王之弟爲便。爰引塞利葛法典。強爲解釋。規定非男子不能傳國之成例。是舉也。縱誤解。實有功。於是立路易王十世之弟。是爲斐理伯王五世。（一千三百十六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二年）諡曰長。既立。會牧匪藉口組織十字軍。往救聖地事。聚黨劫掠。擾亂地方。上發兵盡殲之。百姓大喜。已而猶太人勾通患癩者。遺毒民飲噴之泉水。是時患癩之人殊衆。百姓大憤。告猶人數大罪。以勾癩毒水爲尤甚。上怒。苛虐猶人備至。

一千三百二十二年。斐理伯王五世薨。亦無嗣。僅遺數女。國人仍據塞利葛法典之成例。反對女子之傳國。因而立王之弟。是爲嘉祿王四世。（一千三百二十二年至一千三百二十八年）諡曰美。在位之初。會亞維濃之伊勒樹檀諸侯。犯殺戮劫掠諸罪多端。上令來京。命議院審訊。所犯屬實。遂絞斬之。一千三百二十八年。上薨無嗣。國人以女子不能承位。迎立華羅亞伯爵嘉祿之子。是爲斐理伯王六世。則嘉祿王四世。實迦貝先王朝嫡系君主之末王也。

第六卷 十二世紀及十三世紀中之英吉利或英吉利自由

權之建造時代

英吉利國勢之發展也。與法蘭西相若。惟漸異所趨於後耳。法國王權初甚幼弱。徐徐強厚。卒成專制之局。而英國則反是。王權初殊高雄。繼而漸弱。國民之勢日見澎漲。卒至不得不與國民共分大權。令其參與朝政。共襄大局。推其原因。實由神武王祁雄挾戰勝之威。樹腦爾孟堤王業於征服之地。置之於最高之巔。極其所至。勢必隕墮。雖然。十三世紀法國王權之進步。與英國王權之退縮。其於國民。各有所利。夫大勢趨向。固不可強於共轍前進。彼二國之背馳。肇端不同。結果自殊也。

第一章 神武王祁雄後裔之諸王 (一千零八十七年至一千一百五十四年)

總綱

神武王祁雄之遺業 英王祁雄 (一千零八十七年至一千一百零六年) 英王亨利一世 (一千一百零六年至一千一百三十五年) 英王亨利一世 (一千一百零六年) 英王亨利一世與法王路易六世 白艦之覆沒 喬弗羅亞伯爵戴士內 昂羅亞斯德望伯爵與英吉利馬鐵耳特后 (一千一百三十五年) 一千一百三十七年之內亂 一千一百四十年之倫敦暴動 斯德望王與馬鐵耳特后之和約 (一千一百五十二年)

第一節 神武王祁雄之遺業

祁雄王起腦爾孟堤之軍。渡海征服英吉利。在位二十載。善將兵。所攻無敵。世隆其號曰神武。故稱神武王祁雄。王設朝。常在大陸。而遙制海島也。王之薨也。殊慘。一千零八十七年。引兵擊巴黎。法斐理伯王一世。譴而敗之。王憤。仆於巴黎路上。王怒。便焚莽德城。時王所跨御馬。在焦土中飛奔。其前二腿。忽陷入火灰。蹶。王爲火所傷。左右急救起。頭額焦爛。閱四旬餘日。薨於潞安。王生三子。長子封於腦爾孟堤。稱羅培耳公。次子封於英吉利。稱祁雄王。而幼子亨利得金五千磅耳。

第二節 英吉利祁雄王(一千零八十七年至一千一百零一年)

王之髮紅而黃。故諡曰楮。性暴貪。且好淫。甫接位。便恣意妄爲。稍忤之。輒大怒。杖笞交加。撒克遜賤夫平民。無論矣。卽腦爾孟堤貴胄。如主教男爵之儔。亦莫能避王之毆擊。洵一無道之君也。王面色紅青。一見生畏。作語期期。口齒不清。偶遇大辟。則啞啞自言。居恒笑罵一切。雖於尊嚴之天主。亦猶常人而嘲笑之。有諫之者。則曰。朕借鬼名以誓。上天其如朕何。

王橫暴無道。荼毒生靈。幸在位年少。民尙能堪。初神武王祁雄奪民之堂口三十六處。建造新林。以作御苑。乃以強佔民地故。百姓痛詬是苑者。無有已時。而王族賞遊其間。業經遇險二次。一千一百零八年。秋八月二日。王命發駕新林。帥衆田獵。當是時。王亦微聞王族遇險事。顧左右侍從。皆四散追禽逐獸。獨法人哥鐵愛底雷耳氏。不離王騎。適有大鹿奔過。王抽矢射之。弓拉斷。矢不得發。急呼曰。何物怪鹿。哥鐵愛速爲朕取之。言未及卒。一矢飛來。正中王胸。王蹶。血如注。氣絕而薨。是矢也。必是哥

(三) 白艦之覆沒(一千一百二十年)

英王亨利之戰勝也。憂患之禍。卽尾於後。一千一百二十年冬。王自巴弗。渡海回英。時王率朝臣。登舟先行。安然抵英。而王室貴人。另乘一舟。名曰白艦。王之二子及一女在焉。後發。乃舟子過飲。醉後覺熱。不察途逕。一味加槳。礁石陡現。不及避。舟觸之。略受微傷。無如怒濤衝激。傷痕暴裂。海水奔騰流入。白艦沈覆。舟中諸貴人。盡鼓魚腹。罔生還者。

第四節 喬弗羅亞伯郎戴士內

白艦遭變。太子公主。卒於非命。經此慘劇。英王所親出者。僅馬鐵耳特公主一人耳。馬公主適於德皇亨利五世。一千一百二十六年。公主寡。退居

喬弗羅亞亞盜助氏



英王宮。英王復爲之擇婿。再醮盜助伯爵。曰喬弗羅亞。伯爵年幼英能。居恒好蛾形科之植物。徧樹宮牆上。因得伯爵戴士內名。旣駙馬英廷。生一子。亦名亨利。英王自思年老。一旦山陵崩。王太孫亨利。將何以託於國也。乃下詔召集英吉利。腦爾。孟堤。諸男爵於京師。令各設盡忠公

主及幼主誓言。(一千一百三十三年)閱二載。亨利王一世募。雖經種種設備。爲少主鞏固王業。

然國喪未終。內亂便作矣。

第五節 帛羅亞斯德望伯爵與英吉利馬鐵耳特后

亨利王一世薨。王太孫接位。是爲亨利王二世。由母后馬鐵耳特垂簾聽政。當是時。國中諸侯。皆曰。以如許貴胄。聽一婦人之命。可恥莫甚。帛羅亞伯爵斯望德者。以母故。實神武王祁雄之孫也。起兵爭立。衆宣言歸從。馬鐵耳特后窘甚。計腦爾孟堤。忠信可恃。乃棄島奔陸。斯德望伯爵於是踐英王位。王勇且和。秉性高尚。且好施惠。以故在位之初。國安民樂。未幾。王意稍渝。百姓不悅。馬鐵耳特后徒黨奮激智術。乘機發難。且請后歸。時一千一百三十七年也。

(一) 一千一百三十七年之內亂

馬后未歸。戰已開始。時愛高斯王達維特者。后之從弟也。極力袒后。后頗獲援助。斯德望王率腦爾孟堤兵。戰達維特王於約城。達維特王所帥之軍。皆係山鄉悍夫。對陣時。大呼亞耳巴尼。聲若雷震。亞耳巴尼者。愛高斯之舊名也。無如以腦爾孟堤騎卒。勢力雄厚。不克衝擊。卒爲所敗。約城一役。馬后敗績。是役也。以騎卒相攻。故通稱騎兵聯隊旗之戰爭日。埃里一役。馬后復北。及戰於陵空斯德望王敗潰。且俘虜焉。馬后旣幽。愛先王於帛立斯多耳城樓。乃凱入文。且斯對城中主教。肅然接駕。而主教何人。卽斯德望之同母弟也。事在一千一百四十七年。

(二) 倫敦暴動

馬后既復政。便傲慢輕蔑。偃奮御下。民失所望。略有叛心。及回鑾倫敦。立苛稅病民。百姓上書曰。迭遭兵燹。民困已極。今天下粗定。正冀休養。若再增賦。民命何堪。伏乞詔罷新稅。小民沐德無涯矣。書上。罔效。有諍諫者。不聽。且申斥備至。於是國人大忿。驚報鐘聲。陡然四起。武夫荷戈盡出。蠶擁進迫王宮。后無措。率數男爵上馬出奔。隨從男爵。復棄后於途。后之狼狽。實由自取。國人既逐后。乃迎斯德望王出。而致之於位。

(三)斯德望王與馬鐵耳特后之和約

斯德望王雖復位。而戰事仍未已。兵燹之患。尙延一十二載。惟限於劫掠寇侵。無劇烈戰役耳。夫腦爾孟堤民族。本係北人後裔。秉性貪暴。毫無仁施。自入主英吉利以還。島民已不堪苦。至是又復連歲戎爭。則破壞無餘矣。斯德望王僅生一子。名歐斯戴血。中途而卒。王自度耄耄。又無嗣子。不如與馬后和。早定大計。一千一百五十二年。自向馬后提議和約。立盟致信。斯德望王終身踐英王位。薨後。馬后子亨利伯耶戴士內接位爲英王。閱二載。王薨。馬后子踐位。(一千一百五十四年)

總結

神武王祁雄生三子。長曰羅培耳。古德歐士封於腦爾孟堤。次曰祁雄。封於英吉利。幼曰亨利。無封地。得金五千磅。

祁雄既王英。(一千另八十七年至一千一百年)暴虐無道。薨於田獵。以髮黃紅。故諡曰赭。但

無嗣。羅培耳古德歐士當領英地。時適在意大利。亨利乘機取英王位。復垂涎腦爾孟堤。而羅培耳不善爲政。致邦衰墜。一千一百零六年。英軍來襲。戰於丹雪帛來。大捷。擒羅培耳。腦爾孟堤於是亦歸亨利王。王能諡曰美識。旣滅腦。而腦公尙有子。名祁雄喀利東。義將負之奔法。法王路易六世。留養宮中。如己出。及長。奉之取腦。戰於帛蘭納城。敗績。一千一百一十九年。腦遂永隸亨利王矣。

亨利王奏捷帛蘭納城之明年。一千一百二十年。渡海回英。乃變起白艦。二子溺於水。經此慘劇。惟馬鐵耳特公主。爲社稷續嗣耳。公主初適德皇亨利五世。皇崩。一千一百二十六年。再醮盎助伯爵喬弗羅亞。號伯耶戴士內。生子曰亨利。一千一百三十五年。亨利王薨。

馬鐵耳特公主。以父王薨。聽政稱后。當是時。朝臣以屈伏婦人下。爲可羞。起叛。后蒼皇出奔腦爾孟堤。國人迎立帛羅亞伯爵。是爲斯德望王。一千一百三十五年。無何。國人又叛。請后返。戰於約城埃里。皆敗績。厥後陵空。一千一百四十一年。一役。大獲捷。且俘斯德望王。后乃回京復政。無如狃於戰勝。倨傲苛民。上書呼籲。反遭申斥。都人大忿。起而逐后。又請斯德望王踐位。而后不甘。頻頻侵寇。內亂之禍。猶歷十有二載。及斯德望王子歐斯戴血卒。王以承統乏嗣。不若和后而定國。是一千一百五十二年。親與后盟。締結和約。王御英終天年。薨。而傳位於后之子。約成之後二年。一千一百五十四年。王薨。后子接位。是爲亨利王二世。因以伯耶戴士內名王統也。

第二章 伯郎戴士內王統之亨利王二世（一千一百五十四年至一千一百八十九年）

總綱

伯郎戴士內王統之威權 亨利王二世與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交惡之緣起 克拉冷騰之定章（一千一百六十四年）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之放逐（一千一百六十四年至一千一百七十年）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之返英及其薨逝（一千一百七十年）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薨逝之感激 亨利王二世之王室內訌

第一節 伯郎戴士內王統之威權

亨利王二世開伯郎戴士內王統之不基。即位時年二十一歲。會法王路易七世出愛來窩儒耳后。后以亞紀頓領土。作為奩資從王。王娶之。既承先王遺業。復獲后從嫁地。領土遂以大拓。除英吉利外。自桑烏河迄比利牛山沿海諸省。莫一非王所有。當是時（一千一百五十四年）惟不列顛不



英亨利王二世世

下。王與之婚媾。無何亦傾附。吐魯斯及奧魏擗諸邦。又先後朝貢。一千一百七十一年。王帥師伐阿耳蘭島。克島地之半而還。故論歐君之強大。王實首屈一指也。

第二節 亨利王二世與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交惡之緣起

亨利王二世青年登極。拓地數千里。自思世界之上。無一能違朕意者。因欲英吉利天主教。皆入其掌中。漸成純粹之國教。而又不欲公然邀怒於教皇也。於是決意與教士謀。使事成。而惡名不居。一千一百六十一年。會更刀培利總主教缺出。王擇心腹中人。曰多默培開者。推荐於教皇。請教皇任之。該缺焉。

多默培開者。倫敦市民也。父散克遜人。母回人。改奉天主教。多默自幼遊學巴黎。深通法律科學精義。兼嫻法語。爲人尙禮。善於撫媚。以故早得腦爾孟堤上等社會之殊惠。及長。更刀培利總主教令之爲副總主教。無何。亨利王二世愛之甚。詔拜掌璽大臣之職。位在朝臣之上。入朝供職。氣宇軒昂。無副總主教態度。克盡掌璽大臣職守。居恒清廉。而心猛烈。因招朝臣之詬。主上之寵也。

多默治職忠君。王引爲心腹。一日。王與談總主教位。從容起謝。牽袍裾而奏曰。陛下以聖職委臣。臣當克盡聖人之行。且陛下企圖天主教者。已非一日。臣實不能效命。若臣果爲總主教。則忤於陛下者必多。願陛下三思之。所奏特異。非王所料。但王以多默忠。視頃所奏爲戲言。終必爲我用。遂置之而言他。

多默之奏言殊直。旣任總主教職。便去朝衣冠。衣苦衣。治修士卑服。解傭僕。棄華宇。杜門謝客。不與高官公卿相通。維日與窮黎苦民爲伍。食無珍羞。三菜素飯耳。驟見之。無能識之。曾居掌璽大臣高

職者。以是民望日增。而王之忌亦日深。王曰。朕之推選多默也。冀其佐朕以圖天主教耳。今若茲。非特不朕助。而反爲朕敵。因噎廢食。不可。於是。以橫暴強硬手段。訂立克拉冷騰定章。進行謀畫。天主教之決心。以速其無禮蠶食之實踐也。

第二節 克拉冷騰之定章（一千一百六十四年）

一千一百六十四年春三月。亨利王二世。召集會議於克拉冷騰。訂立定章。規定主教缺位時。其領地賦稅。歸王征收。主教選舉。由王指揮認可。絕罰權歸王監督。教士有過。王得不命其所轄裁判官審訊。是種定章。直是王權凌侵天主教也。夫所謂所轄裁判官者。卽由主教充當。而各主教見此提議書。竟一致成諾。寂然無異議聲。

多默於此。抗議彌烈。無如各主教哀懇不已。諸貴族威脅兼至。不獲已。退讓而許贊同。及回主教署。捧持十字架之修士毅然諍諫曰。總主教屈於強勢。犧牲天主教權利。捫心自問。可乎否耶。多默聞言。淚落如麻。愀然曰。贊同定章。予之咎也。其明日。王使使者持定章至。請其畫諾。總主教不可。強之亦不可。使者無如之何。回報王。王怒髮上指。草詔召集會議於腦爾。令總主教出庭。說明在掌璽大臣任內之行政事務。

當是時。總主教方疾寢。幾不能立。聞召。不得不往。乃衣主教大袍。手執十字架。緩步蒞庭。威風寒人。王見之。氣大餒。便命衆主教廢黜之。乃曰。背誓叛王。王者。爾主也。當若何。於是。宣處徒刑。時有一伯

爵。將誦判詞。總主教咄之曰。讀判而攻教主。不可。予當控訴於教皇也。言已。從容起。緩步出人叢。既而自思曰。謀殺我者必有其人。不可居。至晚。既與貧黎膳。乘夜渡海。逕走法國。時一千一百六十四年也。

第四節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之放逐（一千一百六十四年至一千一百

七十年）

總主教留法七載。備嘗艱苦。會德皇佛來特里號紅鬚者。追脅教皇亞歷山三世。教皇不獲已。蒙塵於法。於是自語曰。萬一而遭教皇申斥。將若之何。且英王仇我實深。勢必中傷我而後休。我將何適而得免耶。以故終夜徬徨。未嘗寧席。先是邦底尼修院。匿總主教於室。總主教亦安之。至是爲英王所覺。脅迫踵至。修院無奈。表示不能隱匿亡人之意。至法王路易七世。初殊大度。款待已而逐漸不顧。當是時。總主教進退狼狽。寄足桑斯貧民棲留所。日雜旅客羣中。乞憐度日。無何。瞥見其戚親奔來。皆兩手空空。貧無立錫。相抱大哭。苦上加苦。總主教潦倒有如此者。

總主教賦性堅忍。志氣偉大。縱所遭殊苦。毫不爲屈。一千一百六十六年。阿養耳附近佛時萊聖堂。值耶穌昇天瞻禮。總主教盛服登座。鐘聲四溢。燈燭輝煌。大聲宣言曰。凡袒護克拉冷騰定章者。概處懲戒絕罰之例。當是時。亨利王二世。方在都雷納之西農。聞其事。大驚。頓成狂痴。擲御冠於地。解御帶於腰。曳出御床緞褥。去衣轉臥其上。齒嚼氈毯。口抽其中羊毛馬鬣。癡狀畢具。左右木立無措。

第五節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之返英（一千一百七十年）

亨利王二世。雖激怒彌甚。然對於聖教懲戒律。殊爲驚惶。顛聲曰。總主教之棄絕也。靈驗如是。萬一教皇棄絕朕。朕將何以善後乎。一千一百七十年。教皇亞歷山三世。以崛強之德。皇佛來特里遁去。駕回羅馬。兼理多默主。教事件益謹。既示威於王。王大懼。乞與總主教和。教皇許之。於是會於大牧場之佛來德華耳。距沙多潭。非遙。言歸於好。雙方皆安。且王與掌璽大臣之舊情。稍形顯露。而所表之態度。實非誠懇。總主教亦自信返英之行。不啻赴死地耳。當別王而行時。定眸視王曰。臣今生不能再與陛下相見也。王曰。何爲。豈以朕爲背信之儉乎。王言時。其聲甚厲。

第六節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之致命（一千一百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初。總主教奔法。其仇敵凱入更刀。培利教堂。及總主教返英。向與爲難者。皆不甘自居敗北之地。而總主教又以教皇名義。懲罰宵小。則宵小輩。既怨敗者居勝。復忌絕罰難當。於是急渡海如腦爾。孟堤。讒總主教於王曰。總主教貳矣。若不早圖。勢將燎原。王厲聲曰。何爲。跨跛馬上朝。而食朕之祿者。反舉足擊朕。朕以萬鍾粟。養汝等於朝。迺皆儒怯。無一人爲朕報此奇辱。已矣耳。親幸汝等奚益耶。耶穌聖誕瞻禮。朕總主教之謀決。王急遣四騎如英。從事實行。一千一百七十年。冬十二月二十九日。總主教方登祭臺。兇手闖入聖堂。教士瞥見。將閉彌撒聖所柵欄。總主教止之。時兇手中有勒儒者。烏耳斯人也。大呼曰。叛臣何在。衆不答。又呼曰。總主教何在。多默應聲曰。總主教在此。維無叛此

臣也。兇手自知祭臺前不能殺人。因復呼曰。盍行乎。不然。將刃汝。總主教不顧。遂頭傷三劍。腦破。髓流磚上。偃臥於地。血肉模糊。四肢顫動。不發怨聲。聖哉。總主教也。然亦慘矣。

第七節 總主教多默培開氏致命後之感激

總主教被戕噩耗。播傳四方之後。百姓如喪考妣。莫不悲忿。更刀培利居民。痛恨兇手無道。欲得甘心。且爲總主教呼籲。冠以致命聖人徽號。已而風潮陡作。全英影響。咸逐行刺兇手。如驅地獄惡鬼者然。當是時。法國聞耗。亦憤怒異常。因名總主教與英王交權之牧場。曰背信忘義場。蓋誌英王之背約也。

英亨利王二世。以祭臺之下。白晝殺人。自知理屈。衆怒難當。大懼。使使者如羅馬。令告教皇曰。戕害總主教。非寡人之意也。伏乞陛下熟審之。使至。教皇方痛總主教之慘斃。不見英王使者數日。哀請許之見。使者曰。英王語未及卒。衆紅衣主教厲聲曰。聞英王名。足矣。毋贅。而教皇亦以聞英王名。大怒。使者俯首不敢言。戰慄退出。於是將刺總主教兇手。及袒護幫同兇手諸人。一律處棄絕之罰。英王於此案。力白無罪。詔廢禍首之克拉。冷騰。定章。許納。征討。回子蠻族戰費。自矢輔佐聖教志願。教皇寬大。免予棄絕處分。英王大喜。閱二年。教皇亞歷山三世。詔立總主教多默培開氏爲致命聖人。詔至倫敦。宣讀於魏斯明斗大廳。宣畢。英王首呼聖人萬歲。衆和之。聲若雷震。

第八節 亨利王二世之王室內訌

英王侵犯聖教。厥罪彌天。無怪慘苦巨患。伺隙王後。國人皆曰。上天譴責。王所自取也。當是時。王室不和。變起蕭牆。內訌之禍。與王相終。夫妻抱深

愛來窩

懦耳后



怨。攻擊其夫之異劇。已歷十有七載。因而惹起羣敵。滿布宮中。子叛父。媳叛翁。兄弟叛其父。而上犯君王。卒至自相殘殺。骨肉之情蕩然。且曰。

骨肉相仇。命也何道。不如是。焉得立。若棄之不爭。決無其人。王室貴胄之言如是。伯郎戴士內大業。安得不爲杞隕乎。

第九節 亨利王二世贖罪於更刀培利(一千一百七十四年)

英王亨利二世。目擊慘變。自知罪大惡極。爲天主罰。因步德亨利皇四世造卡懦塞伏罪之舉。一千一百七十四年。親至總主教多默培開氏墓。赤足。衣補贖衣。哭告曰。寡人不德。罪惡重深。今知罪矣。寡人禱焉。告畢。大慟。當是時。鐘聲大鳴。百姓咸集。王於衆人前。命主教鞭笞之。卽下級修士。亦命之加鞭。王肉袒受擊。祈禱一晝。忍飢誦經。未嘗滴飲。最後高聲自咎。認罪不諱。於是退下。百姓稱快。

第十節 哥龍皮之條約(一千一百八十九年)

當衆補贖。天主不加憐惜。王室之亂如故。王之權位。無人欽敬。王室謀逆岌岌。勢及於難。一日王約喬弗羅亞會於李麻日。駕至。王子執弓手射父王。中御馬。遭此奇辱。王大悲。淚簌簌下。御襟爲濕。

王室之亂也。王子亨利字古耳莽戴耳實爲禍首。李麻日會後之未幾。一使者至。奏王曰。太子亨利疾革。請陛下命駕過之。王鑑於李麻日之行。懼不爲動。有頃。又一使者至。奏太子亨利已卒矣。且曰。太子彌留時。自悔作亂之罪。上犯父王。爲示誠悔改。自命死於灰床上。冀以自贖。三呼父王恕罪。於是嗟逝。王聞奏。以太子將死言善。不親過一視。以訣永別。乃大悲痛。碎心者半响。

當是時。英王亨利二世。尙有二子。曰喬弗羅亞。曰李謏爾。皆作亂叛王。已而感王之悲痛深厚。釋甲詣王請罪。王赦之。居無何。又叛。奔投法王斐理伯奧古斯德。一千一百八十六年。喬弗羅亞被戕於戲園中。英王本係法王藩屬。崛強不奉上國令。斐理伯奧古斯德王。乘亨利二世多事之秋。一千一百八十八年。帥師問罪。時李謏爾從戰於法王之側。以犯親嚴之父。英王敗績。左右皆亡。兵又單弱。無能爲戰。不獲已。請盟。法王許之。一千一百八十九年。議和哥龍皮。議成。英王自認爲法王忠僕。辭去培黎諸城上國權。令其重建亞紀頓諸公爵之舊邦。賠償戰費。赦宥李謏爾。且從李謏爾爲叛諸人。英王亦許以封地。令其歸誠。復爲臣屬。

第十一節 亨利王二世之薨逝（一千一百八十九年）

哥龍皮條約畫諾之際。英王已不適。臥於御床。因問曰。寧奉李謏爾爲王。朕不願附朕之諸貴胄嗣位。朕欲聞叛者之名。左右首以王幼子若望對。王聞名。強起坐。雙眸矐然。乃曰。王兒若望。朕最疼愛者也。今亦棄朕。信乎否耶。左右曰。信然。欺王何敢。王於是復臥。且嘆曰。已而已而。今而後。任其所適。

可也。朕不復干涉世事矣。

閱數日。王疾革。彌留。乃曰。王者敗績。可恥莫甚。朕生之日既足。置朕生之子復可恨。天主乎。朕何言哉。三呼而薨。當是時。朝臣聞王薨。便掠王宮。莫顧國喪。西農庫吏。匿王正式儀仗。僅出舊杖及賤值指環各一。王室貴冑。爲王作冕。而衣以婦女錦衫。則堂堂英吉利王。腦爾孟堤亞紀頓。不列嶺公。盎助梅納伯都耳。盎婆斯貴人之亨利二世。梓宮中所治御裝。如是奇離。殆亦在位時無道之果報歟。

總結

伯△耶△戴△士△內△王△朝△開△國△之△君△。爲△亨△利△王△二△世△。一△千△一△百△五△十△四△年△至△一△千△一△百△八△十△九△年△。娶法王所出愛來窩儒耳氏爲后。后之從嫁地殊廣。故在位之時。所領疆土。除英吉利外。或以征服。或以后從。竟佔法蘭西之半部。於是自恃國勢強盛。倨傲妄爲。直欲駕陵聖教會之上。而侵佔其一切權利。但恐開罪教皇。不敢倉猝從事。因欲得一教士中人。爲王作偃。會更刃培利總主教。缺出。乃荐多默培開氏充當是任。多默者。倫敦市民也。通經術。品端方。鑒於王拜掌璽大臣職。王欲藉之而成圖謀。天主教功。以故推荐其任總主教。詎知多默赴任後。不袒王。王失所望。一千一百六十四年。召集會議於克拉冷騰。提議定章。天主教權利。剝奪殆盡。衆主教之應召出席者。一致承諾。獨多默不肯簽字。則王之計畫。又成畫餅。王大怒。多默窘甚。亡法國。落魄七載。備嘗艱苦。一千一百六十六年。多默在佛時萊聖堂。登祭台。宣布棄絕王之諭文。王大懼。已而教皇亞歷山三

世將用神權懲王。王益懼。佯請與多默和。於是英王總主教會於佛來德華耳。總主教返英。自言曰。赴死地耳。有詰之者。曰。王不誠。終必害我。居無何。王聽僉王言。殺總主教。一千一百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於更刀培利。百姓大憤。爲總主教仗義聲討。法人亦鄙王。稱之背信老賊。未幾。王室不和。變起蕭牆。國人皆曰。天主顯罰之明証也。王於是親至總主教墓前。當衆補贖。且哭告曰。寡人不德。天主降罰。總主教大度。當不與寡人計焉。今寡人自知罪。虔誠禱。誦經一晝夜始退。無如內亂繼續如故。外患又接踵而至。王進退狼狽。不獲已。向法王行成。一千一百八十九年。議和於哥龍皮。約成。王所失殊夥。深痛諸王子不肖。釀成外寇。終日邑邑。無何而薨。

第三章 伯郎戴士內王統之李謏爾若望無地及亨利三世

總綱

李謏爾王（一千一百八十九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九年） 若望無地王（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二百十六年） 一

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 亨利王三世（一千二百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七十二年） 亨利王三世之困難 阿克斯福

爾之敘任書（一千二百五十八年） 內亂 英吉利自由權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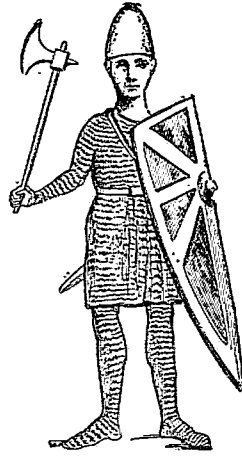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李謏爾王（一千一百八十九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九年）

一千一百八十九年。亨利王二世薨。李謏爾接位。在位十載。治國不肖。爲政紊亂無恒。惟勇毅絕倫。

因有獅心之號。稱李獅謔爾心王。組織三次十字軍。東救聖地。既征回人返。囚於奧大利。其名益彰。無何。脫囚回朝。日與法王斐理伯奧古斯德戎見。已而幸李母仁而薨。世莫知其薨之由。時一千一百九十九年也。

第二節 若望無地王(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二百十六年)

若望無地王



李謔爾王薨。太子亞耳儲不列嶺當立。乃爲其叔若望所篡。故世以無地二字譏若望。稱之若望無地王。既篡立。尋殺亞耳儲。法王斐理伯奧古斯德於是申罪致討。取腦爾孟堤及其他四省富庶地。王愈慢貪暴。淫蕩放縱。國人惡之。一千二百十一年。王幾於廢。厥後一千二百十四年。蒲維納敗。

績以還。王沈於色。狂施亂爲。淫暴罔已。民不聊生。一千二百十五年。革命軍起。京師板蕩。王不得已。頒大憲章。以定民心。大憲章者。實英吉利自由權之基礎也。

第二節 一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

大憲章規定國是。箝制王權。其文曰。教會神聖。不能侵犯。其主教修士選舉權。尤當尊崇。其自由行使不得干涉。貴族貢賦。永定白銀。各曰補助稅。補助稅如不得諸侯同意。不能額外征收。市民百工。

以及賤夫諸人。有專擅暴徒起。宜妥爲保護。人民有身體自由權。非經議員審訊。陪審員制度即基於此。不得處以禁錮。放逐。斬決各刑。設立常存委員會。由二十五員貴人組織之。授以監督大憲章實施之全權。此文頒布之後。王權大受打擊。不能專制如故。憲法制度之丕基。即肇於斯。王甫盡諸憲章。便行侵犯。諸貴族廢之。迎立法國王太子路易。一千二百十六年。若望王大事。於是休矣。居無何。薨。或曰。其薨也。以愛故。或謂不然。以食滯致疾。因而頓薨。當是時。諸貴族仍奉若望王之子。起叛路易。路易戰北者再。乃渡海還法。時一千二百十七年也。

第四節 亨利王三世（一千二百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七十二年）

（一）亨利王三世之困難

亨利王三世者。若望無地王之子也。既爲諸貴族所立。則大權之不傍落者。幾希矣。其在位政績。無一足觀。對外政策。在在失敗。一千二百二十四年。與法王路易八世戰。敗績。大陸疆土。除包耳陀伽斯空外。盡爲法有。一千二百四十二年。又與法聖路易王。戰於聖德。又敗績。然聖路易王。爲仁義溫和之主。非特不擯之於法蘭西外。且返路易王八世所克諸省。殆非英王不幸中之大幸也歟。亨利王三世。在位既久。其於大憲章之尊敬也。不及其父。因而惹起國內困難。久在拘繫之中。貴族要請。未見有效。於是雷賽斯忒伯爵。西滿蒙福之子也。率諸貴族發難。逼王任命二十四員委員會。籌辦國家幸福所必需之改革。王見貴族勢盛。不能抵禦。下詔罪己。一切俯允。委員會既任命。乃建

阿克斯福爾叙任書議。(一千二百五十八年)

(二)阿克斯福爾之叙任書

王爲王國政府。設參議院以輔弼萬機。參議院以十五參議員組織之。由議院委任者也。議院以貴族組成。每歲召集三次。其閉院時。由十二員貴族。組織常設委員會。代行職務。朝廷公卿。如掌璽大臣。財政大臣。司法大臣等。皆由議院選舉。任期一年。負完全責任。王宮大臣。由參議院委任。對參議院負責。此叙任書之條文也。

(三)內亂

叙任書之議成。王權墮落。王召集軍隊。乞靈武力。內亂慘禍。塗炭天下。法王聖路易居間調停。(一千二百六十四年)罔效。民氣愈盛。戰事愈緊。禮魏斯一役。王師敗績。王及太子皆俘虜焉。(一千二百六十四年)雷賽斯忒伯爵。戰勝奏凱。欲將貴族發難原因。與全國國民原因。渾雜爲一。乃於倫敦召集臨時議會。毅然改革。命各城鎮代議士。出席於主教男爵騎士之側。共與朝政。參議國是。

(四)英吉利自由權之建設

雷賽斯忒伯爵。居勝無何。王太子愛德華。越獄帥師與伯爵戰於埃魏散。伯爵戰死。(一千二百六十五年)其黨大潰。亨利王三世復位。鑑於前次變禍。不敢詔罷伯爵成議。而伯爵成議。亦逐漸完善。至百年後而大備。當是時。王詔立上下兩議院。上院名貴族院。下院名衆議院。真正國民代表制。

度。於是乎肇興。則英吉利自由權。建設告成。

總結

李謔爾王在位十載。一千一百八十九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與三次十字軍。征回人而救聖地。還過奧大利。被囚。尋脫險回朝。名以大著。無何。與法斐理伯奧古斯德王。失和交戰。歷數年之久。而蒙於李母仁。其弟若望無地。逐太子亞耳儲。不列巔篡位稱王。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二百十六年。尋殺之。法斐理伯奧古斯德王。申罪致討。取腦爾孟堤及其他四省地而還。乃淫暴無道。國人惡之。革命軍起。官軍敗於蒲維納。一千二百十四年。王乃頒大憲章。一千二百十五年。民心既定。王又侵犯憲章條規。國人廢王。迎立法國王太子路易。未幾王薨。一千二百十六年。

若望無地王薨。貴族仍奉王太子亨利。起難路易。路易不甘。戰而北。迺回法國。亨利既立。是為亨利三世。一千二百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七十二年。不善為國。外患內亂。頻承。一敗於路易王八世。一千二百二十四年。再敗於路易王九世。一千二百四十二年。諸侯以王不尊敬大憲章。戎裝迫王設立委員會。籌辦國家大計。委員會成立。建阿克斯福爾。叙任書議。監督政府。箝制王權。時一千二百五十八年也。

亨利王三世。以叙任書實施之後。國王形同木偶。無能專權。於是召集軍隊。與貴族激戰。法王聖

路易王居間調停。戰禍中止。未幾。雷賽斯忒伯爵帥諸侯軍。敗王師於禮魏斯。且擒王。於是凱入倫敦。一千二百六十五年。召集國會。主教男爵出席外。復命各城鎮公舉代議士。來京與會。王既囚禁。而其子愛德華帥師戰雷賽斯忒伯爵於埃魏散。伯爵敗死。一千二百六十五年。王得復位。但不敢罷伯爵遺法。議院制度。逐漸改良。至次世紀時。分立上下兩院。上院名貴族院。下院名衆議院。伐議制度畢具。國民參與朝政。自由大權造成。帝王無從淫虐。制之善也如是。此所以爲後世憲政法。

第七卷 中古時代之天主教

第一章 教士除任權爭鬪前之天主教

總綱

自五世紀以還教皇權力之盛勢 教皇之宗教熱誠 教皇之堅忍 教皇尼各老一世（八百五十八年至八百六十七年） 十世紀時教皇之困苦 十一世紀中教皇於帝國權之傾衰 天主教於德意志及意大利之悲境

第一節 自五世紀以還教皇權力之盛勢

初天主教遭難。教民隱身地穴。及出洞窟。凡有益於世道人心諸大事。皆惟天主教之是處。已而羅馬帝王東遷於婆斯福河岸。西方大事。皆委教皇。頃間教皇處治文化。恒居帝國上位。當蠻族入侵。天下騷然。煇赫羅馬頓成墟邱。一任我特匈奴房大勒諸夷民。蹂躪荼毒。教皇深折寇氣。救羅馬於水火中。如聖良大教皇者。是其最著者也。於是百姓感戴。敬從天主教義。而天主教義。因已純粹無瑕矣。為教皇者。猶以為未足。不辭勞瘁。體察其誤。有所覺。則交莊嚴會議評議之。務使躋於盡善盡美之境而後已。此莊嚴會議者何。普天下主教公會會議也。

第二節 教皇之宗教熱誠

教皇之熱心宗教也。日思擴張聖教範圍。遠樹異域。勸化頑暴戎狄。歸奉耶穌基利斯督。沐浴聖德。

永享天福。而蠻民歸附之天主教者。類皆去殘暴。而臻文明。以故人道主義大彰。五世紀時。新造佛耶王國。勇悍堅強。及冷斯主教勒米氏。登高一呼。全國百姓。咸從嗜羅維斯王而皈依聖教。六世紀中。聖大額我略教皇。使雷盎特耳修士。如西班牙之西莪特。遣西里亞格修士。如北意大利之龍拔堤。不辱皇命。布化而還。時盎格魯撒克遜族。猶未皈依。上命奧斯定修士。宣布聖德。講解教理。於是全體順化。敬奉天主。八世紀間。德意志硬不服化。教皇激勵波尼發爵前往。既奉命如德。所至傾誠。

第二節 教皇之堅忍

天主教倡盛。百姓和樂。各國以之大治。當是時。國家之生長要素。全在百姓利益。及道德大綱二端。二端苟有侵犯。教皇必不憚舌。傲唇焦。諄諄勸諭。極力護之。其於列國君主。敬譽兼至。但得玉帛相見。天下興盛外。餘無所願。故亞弟盎及良三世之二教皇。持此主義。以交大嘉祿皇者。數十年不衰。時或君主忘其分。虐下民。淫暴無道。擅作威福者。教皇必申斥之。若有怙惡不悛。莫知後悔。教皇執神授大權。督責綦嚴。列國君主。既畏教皇譴責。不敢淫暴。百姓因得康樂。無復憂於苛政矣。

第四節 教皇尼各老一世（八百五十八年至八百六十七年）

聖教皇尼各老一世者。為政謹慎。任職熱心。威而不猛。堅忍絕倫。時天主教自由大權。及君士坦丁堡。聖依納爵宗主教榮職。為彌額爾皇所蹂躪。且為僞宗主教福西廷斯。橫加侵犯。上持正道。力斥其非。聞帛耳街利凶暴無道。上俯察其國良俗。制定宗教及民事法典。使使者持節宣布。全國皆傾。皈

依聖教。詔斯拉夫族二宗徒。曰聖濟利祿及聖梅刀迭於斯者。來京（卽羅馬）陛見。欽賜祝聖主教高職。丹麥瑞典宗徒聖盎斯蓋耳者。爲杭蒲主教時。遇窘。上力庇之。冷斯總主教興克麻氏。有令聞。但野心勃勃。時或侵佔聖座權利。上持嚴父之威。堅忍之態。下諭申責之。凱羅萬全王朝君主。如路易日耳曼禿嘉祿羅對耳諸王。上以其可教。引爲知友。後聞羅來納王羅對耳。出斗培日賢后。上下諭忠告。令其於華耳特拉特和好如初。已而降諭棄絕王。王於是佯爲請求。暗圖奸謀。以行脅迫。上不爲所屈。卒未收回成命。要之。上畢生措置。以堅忍不撓之態度。吸取世界道德強力。用之於幸福真理信義諸端而已。夫聖教皇尼各老一世之所爲者。其前任教皇。悉已爲之。惟非一人之身。兼而爲之。皆告厥成功耳。雖然。所抱不屈之志。固相伯仲。究未及尼各老皇之施處裕如也。

第五節 十世紀時教權之衰墮

十世紀時。世界不幸。大局變更。當時是。天主教陷於破壞之境。苟非素以人道自持。大局早已休矣。歐洲大陸。旣患兵燹。羅馬聖城。復怨叛徒。以故史稱十世紀。爲黑鐵時代。叛徒旣主羅馬。滅殺教皇威權。甚至處分教權。猶若尋常職位。立一十九歲之青年。爲教皇者有之。如九百九十九年若望教皇十二世者是。又有立一十二歲之幼孩。爲教皇者。如一千零三十三年本篤教皇九世者是也。洎乎十一世紀。同時有三教皇並立。各以其黨之武裝相抗。拔劍執戈。挺身爭鬪者。竟於祭臺之上。宗徒墓側。亦見此種惡劇。以之可嘆憤事。更增十倍。此教權之所以衰墮不振也。

第六節 十一世紀中教皇於帝國權力之傾衰

天主教遭辱。至於此極。其獨立要素。所在固著。苟稍欠缺。則勢力品位。早已杳然。當是時。德意志帝王。以保護聖教。宣言天下。盡職而使教皇自由者。理屬分內。責無旁貸。乃反乘聖座多事。侵犯聖教權位。如一千零四十六年。撒克遜皇族亨利三世。擅立德意志人。傍培主教爲教皇。稱格肋孟德。教皇二世。新教皇德其立己也。犧牲教中至神至聖權利。以爲酬報。因將教皇選舉大權。棄予亨利皇三世。改爲欽命矣。

教皇以選舉得立者。則爲衆人所公立。若由欽命而立者。則國皇之私人耳。當是時。旣由德皇欽任於宗教上論。其獨立自由之處。無一非國皇心意所授與者。於政治上言。已居消滅地位。幾致赤貧若洗。何則。國皇以任命教皇故。主人自居。施治羅馬。染指賦稅。以所取之餘。歸諸教皇。則教皇所得者。尙有幾許耶。

第七節 德意志意大利之褻賣聖職事

教皇在羅馬。已屬不堪險危。則天主教之於帝國。所處之境。可以伯仲。主教及修院長。律宜由教士修士選舉。實際上莫一非爲國皇之所指定者。若國皇於遴選時。能悉所選者。堪稱厥德。尙有可愿。無如僅顧自利。不念人益。當是時。修院長及主教領地。在在皆是。能納大宗欸項於國皇者。國皇深願選任之。微獨茲焉。教會財產。且爲售賣。褻賣聖職。卽指此端。甚至權限不清。國皇除任修士主教。

欽賜權杖指環。夫權杖指環。神權之表號也。乃國皇僭爲此舉。無異君王之於帝國。統轄萬機。固不問政教大權之界限也。

第八節 風俗之擾亂

褻賣聖職之極。引起風俗擾亂。虎猶未驅。狼又入室。主教若修院長。行賄而獲高冕及權杖者。無復道德表率之可言。既爲政界諸侯。備嘗政界諸侯風味。一旦國皇詔召從戎。則戴盔披甲佩劍。帥三軍應召。當是時。教區神權上利益。何堪問想。而教區居民。寧戎爭。不願安居。戎爭。則司牧去。安居。則司牧在。其爲羣衆側目者如是。

聖教之敗。已達極點。且更有甚者在。意大利固稱樂土。聖教無恙。乃受德意志風靡。龍拔堤及法國數省。亦踵其後。當是時。砥礪整頓。挽救墜風之舉。岌岌不容稍緩。額我略七世者。大而聖之教皇也。不辭艱苦。欲治聖教危疾。諭戒病夫。藉收藥石功效。於是帥神品班與帝國激戰。史稱之曰教士除任之爭鬪。經此變劇。聖教乃瘳矣。

總結

教皇自蠻族入侵後。執天下大權。所爲。殊有政績。驅逐寇軍。保護意土。設立主教公會。維持教儀。精粹。遣派教士。布化異域。無道君王。誘之歸正。降至第十及十一世紀時。教權爲人束縛。屈於野蠻元首。德意志雄主。理宜運用強權。保護聖教自由。乃反乘圖其利。取以自肥。如一千零四十

六年。亨利皇三世。強教皇格肋孟德二世。授以教皇選舉大權。在教皇所轄區域。擅任主教及修院長諸職。且頒發權杖指環。除任教士高官。侵犯神權尊嚴。無道之舉。一至於此。於是德意志及意大利聖教。敗墜不可收拾。幸有大聖教皇額我略七世者起。帥諸教士與帝國戰。聖教乃得恢復舊觀也。

第二章 教士除任權之爭鬪或神爵班與帝國激戰之第一幕

總綱

伊耳特昂郎氏之出身及其發軔 伊耳特昂郎氏及一千零五十九年之選舉詔書 伊耳特昂郎氏之進額我略七世號及風俗之大改革（一千零七十四年） 教皇額我略七世及教士除任權（一千零七十五年） 教皇額我略七世與德皇亨利四世之交惡（一千零七十五年） 亨利皇四世之廢黜（一千零七十六年） 亨利皇四世之於卡懦塞（一千零七十七年） 仇視之復現（一千零七十八年） 亨利皇四世之於羅馬 教皇額我略七世之駕崩（一千零八十五年） 亨利皇四世之慘崩（一千一百零六年） 華母之教務條約（一千一百二十二年）

第一節 伊耳特昂郎氏之出身

拯救天主教者。其於宗教大權。當使之獨立自主。方能將褻賣聖職惡俗。一掃而空。額我略七世。姓

伊耳特帛郎一千零七十三年接教皇位。而其改革聖教之開始。尙在二十餘年前也。伊耳特帛郎氏多斯街訥產也。生於一千零二十二年。出身微賤。自幼進羅馬修道院。當是時。天主教方陷於裂教悲境。目擊種種慘狀。深引爲憂。德意志帝國亨利皇帝三世。申言恢復聖教秩序。從而牛馬之於帝國中。伊氏親覩其野心干涉。大憤而力不逮。無可如何。因離羅馬如喀羅尼潛居修院。終日祈禱補贖。一千零四十九年。修院長保薦伊氏於帛呂懦馳驅左右。傍襄教政。帛呂懦者。杜耳主教也。時方受命於國皇。入踐教皇神座。故伊氏爲之執鞭。冀有以挽救聖教危局焉。

第一節 伊耳特帛郎氏之發軔

杜耳主教帛呂懦氏。既登教皇位。改御名曰良九世。伊氏縱居五品修道。位卑職小。而當時令聞。殊噪於世。上摺奏皇曰。今德皇擅干聖教。恣意侵犯。陛下首宜破除障礙。不爲所制。一面步趨聖教遺規。希冀教會歡心。鼓勵羅民同意。夫然。事可爲。而聖教幸甚矣。摺上。上大悅。依議。於是天主教開放初步之朕兆乃現。厥後尼各老教皇二世。拜伊氏副監紅衣主教職。位埒首相。於是入手改革。期在必行。教皇大權之開放。卽基於此。

第二節 伊耳特帛郎氏及一千零五十九年之選舉詔書

天主教陷入大患中。榮譽蕩然。若欲掃除是禍。教皇首宜自由。不受人制。一千零五十九年。伊氏建教皇選舉議。恢復自由。拜摺上聞。尼各老二世依議。下詔。詔曰。嗣後教皇。當由紅衣主教選舉。選舉

如之自由。不能於羅馬爲之者。紅衣主教得隨地爲之。凡教皇當選。受命登極。有輕視是詔者。當受絕罰之宣告。按照篡位及反教者。一同治罪云云。此教皇選舉方式。爲功非鮮。至今仍之。未嘗稍渝。一千零六十一年。教皇尼各老二世崩。時屢葛主教安瑟爾莫氏。器於衆。伊氏會同紅衣主教。選爲教皇。是爲亞歷山教皇二世。事聞德朝。以此大選舉。並未諮詢意見。大怒。不爲承認。亨利皇三世已崩。其子亨利皇四世。方十有二歲。另任巴耳末主教加大羅於斯。爲僞教皇。僞教皇既入羅馬。百姓起與爭。伊氏置身其間。不畏軍氣。帥修士暴民。以與僞入奪位者決戰。僞教皇加大羅於斯氏。不支。敗績。逃出羅馬。再不敢以德皇命。而竊聖座也。

第四節 伊耳特帛郎氏之晉額我畧七世號及風俗之大改革（在一千零七十四年）

一千零五十九年詔書。所以綢繆其他之要舉也。一千零七十三年。亞歷山教皇二世崩。伊氏被選接位。稱額我畧教皇七世。其明年。凡無道教士。不知自悛者。下諭一律處以絕罰之懲戒。德意志主教及教士。聞之。大起風潮。不服力爭。上曰。朕之職守所在。聖教榮譽所關。雖怒聲雷震。朕決不中止。而爲無形退讓也。於是擇犯過之尤者。詔處棄絕罪。夫同時懲罰主教。如是衆多。實爲亘古未曾有。無怪天主教世界。讀此膽黃者。不自知股之戰慄矣。

第五節 教皇額我畧七世及教士除任權（一千零七十五年）

額我略教皇之懲戒教士也。其事尚細。至是懲戒處分。涉及列國君王。則其事大矣。嘗曰。聖教禍根。

教皇額我略七世



在於君王之任命院長及主教各缺。果欲挽救聖教。當收回此項任命大權。何則。君王苟無天主教之監察。擅為任命。則所選之士。勢必與改革背馳。聖教奚有興盛之日耶。一千零七十五年下詔曰。天主教品職。帝王中有敢擅封他人。如除任主教。若其他各缺

者。當受禁令處分。其各知之。欽此。

立法森嚴。衆莫敢犯。夫久佔之地位。冀有所據理而始終維持之。乃驅世俗權於外。立制固當。惟國皇之教皇任命權。早被剝奪。已震怒不堪。至是主教任命權。亦將剝奪。則國皇之心。必不甘。此德皇亨利四世之所以與額我略教皇交惡也。

第六節 德皇亨利四世與教皇額我略七世之交惡（一千零七十五年）

亨利四世。接位於一千零五十六年。年僅十歲。其於託孤大臣。頗不耐悅。既親政。獨攬大權。不許朝臣輔弼。其待大臣之堅硬。與治小民一轍。陰險倨傲。淫亂固執。不數載。民心皆貳。皇之秉性如是。則與教皇之交惡而爭鬪。惡乎免。

教皇之於宗教大政。不啻三令五申。布告天下矣。亨利皇之於此項諭旨。視若具文。反以上干教皇

爲快會灰耳麻斯波雷脫主教缺出。擅爲任命補授。且以聲名惡劣之修士。任爲哥羅擲主教。哥民不服。竟用壓力。教皇聞。婉爲申斥者再三。皇終不知悔。尙復恣施妄爲。不顧義禮。教皇大怒。令其來京。（指羅馬）辯訴百姓所告發之諸罪。不然。當棄絕。不認爲天主教信徒。（一千零七十五年十一月）令至德京。皇閱之。殊不憚。劇烈戰役。於是乎起。皇之廢黜。亦兆於斯。

第七節 亨利皇四世之廢黜（一千零七十六年二月）

亨利皇四世。於是辭謝額我略教皇之特任欽使。且詔集德意志國民公會於華母。（一千零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其開會。出席主教。僅二十四員。其中曾受棄絕處分者強半。且多數品行不端。廉恥喪失之徒。皇親自主席。命衆草牒。牒曰。伊耳特昂耶者。僞修士。非教皇也。其速退聖伯多祿御座。不然。朕當帥師問罪。毋後悔。措詞悖謬。惡德畢具。亨利皇四世之無道。至於此極矣。

牒成。皇問誰能捧牒如羅馬。衆相覷。莫敢應。有頃。巴耳末羅蘭下級修士起奏曰。臣願往。及抵羅馬。詣教皇召集之主教公會。乃呈牒上。且曰。寡君率亞耳白山外及意大利諸主教。令爾速退聖伯多祿御座。立辭羅馬。天主教政府。爾旣篡立於前。其毋久戀於後。臣爲寡君謹告焉。

羅蘭之語方卒。一主教急起立。大聲曰。速捕此獠。羅馬總督及諸貴族。拔佩劍相向。將殺羅蘭。額我略教皇以身蔽之。得免。於是教皇鎮靜議場秩序。取牒。當衆宣讀。神色如常。情緒不露。議會一致起奏曰。德皇無道。當立行棄絕。以懲其尤。而維聖教。上曰。毋噪。朕自有定衡。來日再議可也。且日。衆怒

尙現眉宇間。上處之從容而尊嚴態度。乃正式宣諭曰。德亨利皇四世不德。干犯聖教。罪當棄絕。其臣民會宣忠誓者。今而後。各得解除。不爲所束。因此通諭知之。欽此。時一千零七十六年二月也。

第八節 亨利皇四世之於卡懦塞（一千零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亨利皇四世廢黜之諭旨。德意志全國。頃聞咸知。恍若天雷一震。世界俱聞者然。皇受棄絕影響。大爲震懾。當是時。華母署名主教。繕摺遞羅馬。陳情告悔者。頗不乏人。其他主教。皆棄皇而之。不與其事。獨少數之人。尙袒皇而作佞耳。由是皇勢大孤。無能爲禍。且此少數心腹。至來歲皆暴死。最慘者。則爲祁雄烏德雷氏。其臨死之狀。凄苦莫名。恍若受天主之罰。而落地獄者然。

衆懾於死者之異。驚爲傳道。恐怖所至。最嬖之臣。亦潔身引退。莫敢近皇。致罹他禍。德意志諸侯。復與皇絕。撒克遜一邦。揭竿作亂。皇帥師征討。極力鎮剿。卒無效果。不克削平諸賊。國人皆曰。教皇宣罪。天主教業已棄絕吾皇。亨利皇無能爲也矣。教皇迺使使者。詔德意志諸侯曰。爾主不德。速選新帝。是時諸侯。咸倦於亨利皇之罪戾。聞教皇詔。皆欣欣然會於脫利蒲。從事選舉新帝矣。

亨利皇聞諸侯會於脫利蒲。謀選新帝。大驚。自計曰。朕果不得教皇之感。大事必休。欲感教皇。首當自屈。言已。木立半晌。蓋皇倨傲成性。頗難自屈。當是時。教皇額我略七世。方在亞貝南之卡懦塞。寓馬鐵耳特。大伯爵夫人。家夫人治多斯加。公領地。政績卓著。勇毅如男子。無婦女態。擁護聖教。熱

心聖座。以是聞於世。亨利皇知教皇在卡懦塞。決志前往。齎求恕宥。

時適嚴冬。寒風脅人。亨利皇之如卡懦塞也。當越冰雪滿峯之亞耳白山。乃求宥心切。立志前往。經非常艱勞。始獲渡嶺。不敢稍自休養。便趨卡懦塞宮。一千零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有五日。亨利皇赤足披氈衫。入第一道宮牆。跪雪中。補贖祈禱。自晨至晚。未嘗滴飲粒食。教皇置之不出見。如是者又二日。馬鐵耳特伯爵夫人。亨利皇從妹也。因請於教皇。不許。固請。其左右亦跪請。教皇不忍違衆情。乃命啟關宮門。出見德皇。

當是時。亨利皇伸足雪中。兩手作十字形。口禱罪。淚痕滿頰。額我略教皇見其狀。大感。不覺淚落如荳。袍袖若浸。急扶之起。挽臂入聖堂。接平安吻。舉行和好彌撒。相傳領聖體時。教皇分聖阿斯的亞爲二塊。領其一。且祝曰。朕有罪。天主急誅朕。祝畢。乃取他塊授皇曰。所責之罪。皇如無過。而爲人所誣者。則領之。皇大懼。不敢領。乃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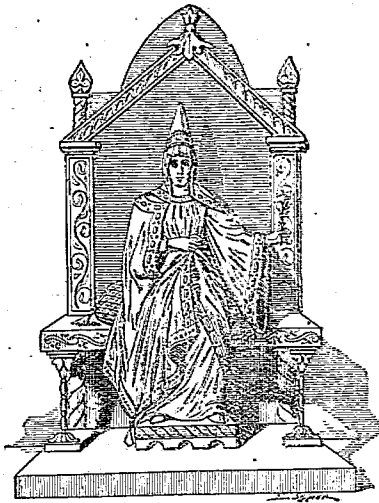
第九節 敵視之復現（一千零七十八年）

亨利皇四世之修好於教皇也不誠。非特背卡懦塞之盟誓。且謀推翻額我略七世之聖教皇。主教及諸侯王。惡皇之背盟無信。咸叛。另舉新帝。以羅陀耳夫蘇亞帛賢。奉爲德皇。一千零七十八年春三月二十有七日。行祝聖新君禮於梅盎斯。事聞教皇。教皇不嘉不譴。淡然置之。閱二載。修好之法盡。亨利皇之心卒不悟。德意志諸侯王。又固請廢亨利。以封羅陀耳夫。教皇不獲已。乃宣詔二次廢

雖亨利皇承認羅陀耳夫為德皇。一千零八十年三月七日。亨利不服。任祁培耳為教皇。以相牽制。祁培耳者。拉岔訥總主教也。既受偽命。稱格肋孟德三世。一國二主。勢不兩立。當德意志二帝相戰時。尙未聞教皇之宣詔。二次交戰。勝負未分。一千零八十二年。撒克遜之馬愛耳桑一役。羅陀耳夫帝居勝。惟身戰死。其衆聞。皆驚愕奔潰。於是亨利皇仍主國。

第十節 亨利皇四世之於羅馬及教皇額我略七世之駕崩 (一千零八十五年)

馬鐵耳特大伯爵夫人



亨利皇四世。既擊殺新帝。削平叛徒。於是挈偽教皇祁培耳帥師趨攻羅馬。因切齒曰。朕二次棄絕被廢。不可不報。雖塗炭生靈。在所不辭。一千零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德軍抵羅馬。意欲襲取之。乃願城上居民。守禦精彊。不得逞。遂拔營趨擊馬鐵耳特伯爵夫人。先是教皇聞寇入境。諭民死守。百姓奉諭。鼓氣登城。及德軍壁城下。矢石齊發。亨利皇不得已而攻馬鐵耳

特其明年。又來攻。焚燒民房。在在焦土。以無功。再擊馬鐵耳特。已而三次來攻。亨利皇以急切不克。下。於是傳令封鎖羅馬。以待其斃。

羅城封鎖。內外隔絕。教皇避入天神堡。牆高厚。賊不得入。時有一北人名羅培耳。耶斯加布。伊易加拉。昂耳之公爵也。有勇力。救教皇出。載如塞來納。匿公宮。一千零八十四年。當是時。教皇感憤。精力日衰。居無何。駕崩。一千零八十五年。當彌留時。喃喃自語曰。愛義惡罪。此朕之所以崩於行也。言已。瞋然瞑逝。左右大慟。耗聞天下。百姓如喪考妣。

第十一節 亨利皇四世之慘崩(一千一百零六年)

亨利皇見教皇崩於行宮。所願已償。而其戰勝榮譽。不久便消。額我略七世政策。其後任教皇。極力進行。收效卓著。烏爾葩諾二世。在位時爲尤甚。以故額我略七世。不得謂爲敗。亨利四世。不得謂爲勝。

烏爾葩諾教皇二世者。法蘭西人也。一千零八十八年。以阿斯的主教。晉踐教皇位。惹起全歐信仰。組織第一次十字軍。(一千零九十五年)亨利皇聞而膽落。當是時。全歐百姓。以純一宗教感念。歸附教皇。迺惡亨利皇無行棄絕。莫不去之若媿。亨利皇於是復處卡儒塞時之境。孤立無援。爲衆共棄。及見其子亦從衆他向。不覺心碎痛恨。公拉特者。亨利皇之長子也。封意大利王。以父無道。故袒父敵。

一千零九十九年。教皇烏爾葩諾二世崩。一千一百零一年。意王公拉特莫。亨利皇之敵勢。於焉稍殺。然仍不克復其故業。先是亨利皇以長子封於意。立幼子亨利爲皇太子。至是長子意王薨。幼子亨利起而叛。誘袒父之衆。引爲己用。父勢益孤。欲討子罪。反見擒於子。幽於皇宮。只得讓位。既而方欲逐子復振。頓染重病。竟崩於里埃日（一千一百零六年）時。天主教追辦亨利皇四世生前棄絕罪綦嚴。梓宮不安者五載。始葬於斯比耳先皇陵寢中。無道之君。子叛臣貳。及死後猶數年不安。可不戒哉。

第十二節 華母之教務條約（一千一百二十二年）

亨利四世既崩。德皇與天主教之爭鬪猶未已。初亨利皇五世。宣忠誠誓。請教皇援立。及甫接位。便背誓言。亦冀任命主教。欽給權杖指環。把持聖教品職。授與大權。教皇斥之。亨利皇五世。乃與教皇戰。久之。皇位杌隉。大事將休。於是使使乞和。一千一百十九年。德皇亨利五世。教皇加利克斯德二世。議和於華母。幸蒙天主庇佑。教務條約。卒於告成。教士除任權限問題。遂以規定。約曰。主教及修院長選舉。自由獨立。選定之後。教皇欽頒指環權杖。實施宗教。上除任權。國皇頒發笏杖。實施政治上封邑。上除任權。由是一切權利。各有保障。而政教二權之混淆。至是澄清。

政教大戰。震激歐陸者五十載。至是於華母條約而告終。則教皇額我略七世大計畫。全部告成。教皇大權。恢復自由。紊亂秩序。消滅絕跡。除任權新式。可以鞏固天主教永遠獨立。無如德意志帝王

怨氣野心。尙未消釋。倔強之君。意欲躍然嘗試干涉天主教。侵犯教皇大權者。行且再見。而三見也。

總結

伊耳特昂耶氏。少有大志。見國皇侵權越法。擾亂天主聖教。大憤。因以制服暴君。振理教規。重責爲己任。及拜副監紅衣主教。奏請尼各老教皇二世。下教皇選舉權。獨歸紅衣主教之詔。（一千零五十九年）以是教皇大權。自由無束。一千零七十三年。伊氏當選。接教皇位。稱額我略教皇七世。其明年。詔不法教士及主教。一律棄絕。一千零七十五年。詔凡擅頒權杖指環。以聖教品職。授與教士之君王。亦以絕罰論罪。時德意志亨利皇四世。（一千零五十六年至一千一百零六年）年。殊青。不奉教皇詔。置之不顧。教皇命之來羅馬。自首其罪。（一千零七十五年十一月）亨利皇又不奉命。且使使如羅馬。呈牒。措詞悖謬。無禮孰甚。教皇於是下詔棄絕亨利復世。四皇解除亨利皇四世臣民忠誠之誓言。詔頒德國。德民棄皇。皇勢孤。位且不保。不獲已。如請塞儒卡罪。（一千零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教皇憐而宥之。亨利皇乃克不隕。

亨利皇四世。居無何。深悔卡儒塞請罪之舉。復與教皇交惡。德意志諸侯王。以皇無行背信。不足奉。一千零七十八年。另舉新帝。奉羅陀耳夫。蘇亞昂爲德皇。拜摺奏聞教皇額我略七世。教皇欲感亨利皇心。於新帝不加承認。閱二載。（一千零八十年）亨利皇卒不悛。諸侯王又固請。教皇乃下諭。棄絕亨利皇。詔羅陀耳夫正式踐位。亨利皇任命拉岔訥總主教。祁培耳氏爲僞教皇。稱

格[△]肋[△]孟[△]德[△]三[△]世。帥師擊殺羅[△]陀[△]耳[△]夫[△]帝[△]於[△]馬[△]愛[△]耳[△]桑[△]（一千零八十二年）長驅而犯羅[△]馬[△]教皇額我略七世。避入天神堡。圍急。布伊易加拉昂耳公爵羅培耳[△]斯[△]加[△]氏[△]。救出教皇。載如塞來納。一千零八十五年。教皇崩。亨利皇四世。既勝教皇。奏凱班師。乃子叛臣貳。晚年不安於位。一千一百零六年。崩於里埃及。凄慘景象。莫之或過。且以在位無道。梓宮未安者。歷五載久。亨利皇五世。亨利皇四世之子也。叛而逼父退位。既立。一千一百零六年。至一千一百二十五年。復與教皇開釁。干戈相見者數載。已而議和於華母。解決教士除任問題。一千一百二十二年。議成。教務條約立。政教權限清。

第二章 亞歷山教皇三世與紅鬚帝佛來特里或神爵班與帝國激戰之第二幕

總綱

蓋爾夫與齊昂林 紅鬚帝佛來特里之登極（一千一百五十二年至一千一百九十年） 佛來特里與亞耳儒昂來西亞（一千一百五十四年） 隆加利亞之國會（一千一百五十八年）或德意志之專政說 教皇意城之抗德 佛來特里被毀略來末（一千一百六十年）米郎（一千一百六十二年）以報意城抗德之仇 佛來特利攻陷羅馬（一千一百六十七年）以報教皇抗德之仇 懲罰 龍拔堤同盟與教皇職權 亞歷山特利之圍攻（一千一百七十四年） 雷格那

儒之戰役(一千一百七十六年) 委內薩之言好(一千一百七十七年) 紅鬚帝佛來特利之晚年(一千一百七十七年至一千一百九十年)

第一節 蓋爾夫與齊帛林

一千一百二十五年。亨利皇五世以壯年而崩。無嗣。諸侯王共舉羅對耳爲德帝。在位十三年。(一千一百二十五年至一千一百三十七年) 帝無子。僅生一女。名曰多達帝曰。朕無嗣。大計宜早定。計諸侯王莫若亨利能。因以女妻之。且割撒克遜爲從嫁地。亨利者。諛倨傲。種屬魏爾夫族。娶帝女時。已領巴維愛及多斯加兩二邦。位列公爵。既得撒克遜地。聲勢益張。及帝崩。正欲接位。諸侯驚其

疆能。不願奉戴。共舉佛帛林仁族長佛耶哥尼公拉特公。踐位爲德帝。由是魏爾夫(卽蓋爾夫)佛帛林仁(卽齊帛林)二族。各奉其主。逐鹿中原。德意志久震二族戰聲。全國紊亂。影響所及。直越崇山而搗亂意。大利半島。但半島之爲其搗亂也。性質與帝國殊。當時。蓋爾夫族袒教皇。保護意大利自由權。齊帛蘭族袒帝國。反對意大利自由權及天主教。故二族之在德意志。爲爭立戰。在意大利爲聖教戰。

第二節 紅鬚帝佛來特里之登極 (一千一百五十二年至一千一百九十年)

公拉特帝三世未崩前。以其姪佛來特利示意諸侯。諸侯皆無異言。遂立爲帝國皇太子。佛來特利

姓阿[△]盎[△]斯[△]多[△]方[△]爲[△]蘇[△]亞[△]昂[△]公[△]。從[△]父[△]則[△]齊[△]昂[△]林[△]。從[△]母[△]則[△]蓋[△]爾[△]夫[△]居[△]二[△]族[△]間[△]。得[△]使[△]二[△]族[△]和[△]。且[△]爲[△]帝[△]之[△]姪[△]。以[△]故[△]諸[△]侯[△]屬[△]意[△]之[△]。一[△]千[△]一[△]百[△]五[△]十[△]二[△]年[△]。公[△]拉[△]特[△]帝[△]三[△]世[△]崩[△]。蘇[△]亞[△]昂[△]佛[△]來[△]特[△]利[△]公[△]。踐[△]天[△]子[△]位[△]。以[△]鬚[△]赤[△]色[△]。號[△]紅[△]鬚[△]。稱[△]紅[△]鬚[△]帝[△]佛[△]來[△]特[△]利[△]。於是[△]調[△]和[△]二[△]族[△]意[△]見[△]。天[△]下[△]安[△]業[△]。帝[△]美[△]容[△]慧[△]靈[△]。知[△]勇[△]堅[△]忍[△]。宵[△]旰[△]圖[△]治[△]。百[△]姓[△]康[△]樂[△]。惜[△]乎[△]美[△]質[△]之[△]中[△]。雜[△]以[△]劣[△]點[△]。帝[△]性[△]傲[△]而[△]暴[△]。欲[△]奢[△]而[△]意[△]執[△]。幸[△]晚[△]年[△]悔[△]禍[△]。天[△]下[△]得[△]安[△]。

帝[△]之[△]用[△]德[△]意[△]志[△]命[△]也[△]。光[△]明[△]而[△]暴[△]烈[△]。在[△]位[△]時[△]。神[△]爵[△]班[△]與[△]帝[△]國[△]爭[△]鬪[△]之[△]慘[△]禍[△]又[△]現[△]。惟[△]爭[△]鬪[△]性[△]質[△]不[△]同[△]。亨[△]利[△]皇[△]四[△]世[△]時[△]。爲[△]宗[△]教[△]故[△]。紅[△]鬚[△]帝[△]時[△]。爲[△]政[△]治[△]故[△]。以[△]是[△]教[△]皇[△]之[△]所[△]擁[△]護[△]者[△]。不[△]在[△]宗[△]教[△]之[△]獨[△]立[△]。而[△]在[△]政[△]權[△]。政[△]權[△]之[△]保[△]障[△]。在[△]於[△]意[△]大[△]利[△]之[△]自[△]由[△]權[△]。紅[△]鬚[△]帝[△]摧[△]殘[△]意[△]大[△]利[△]自[△]由[△]權[△]。勢[△]必[△]危[△]及[△]教[△]皇[△]之[△]政[△]權[△]。則[△]教[△]皇[△]不[△]得[△]不[△]起[△]而[△]與[△]之[△]抗[△]。

第三節

佛來特利帝與教皇一時之敦睦(一千一百五十四年)亞耳儒
昂來西亞

佛[△]來[△]特[△]利[△]帝[△]。在[△]位[△]之[△]初[△]。不[△]仇[△]聖[△]教[△]。且[△]教[△]皇[△]有[△]難[△]時[△]。出[△]師[△]援[△]助[△]。時[△]有[△]亞[△]耳[△]儒[△]者[△]。昂[△]來[△]西[△]亞[△]人[△]也[△]。因[△]稱[△]亞[△]耳[△]儒[△]。昂[△]來[△]西[△]亞[△]爲[△]修[△]士[△]保[△]民[△]官[△]。煽[△]動[△]羅[△]馬[△]百[△]姓[△]。倉[△]卒[△]起[△]事[△]。宣[△]告[△]羅[△]馬[△]民[△]國[△]。半[△]島[△]大[△]亂[△]。佛[△]來[△]特[△]利[△]帝[△]。帥[△]師[△]來[△]援[△]。削[△]平[△]亂[△]賊[△]。擒[△]修[△]士[△]保[△]民[△]官[△]亞[△]耳[△]儒[△]。當[△]衆[△]正[△]法[△]。天[△]下[△]乃[△]定[△]。時[△]一[△]千[△]一[△]百[△]五[△]十[△]四[△]年[△]也[△]。

第四節

隆加里亞之國會(一千一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帝[△]之[△]帥[△]師[△]平[△]意[△]難[△]也[△]。難[△]平[△]。而[△]意[△]受[△]帝[△]所[△]爲[△]之[△]害[△]彌[△]大[△]。道[△]爾[△]多[△]納[△]斯[△]波[△]雷[△]脫[△]諸[△]城[△]。不[△]得[△]帝[△]歡[△]。遭[△]帝[△]荼[△]毒[△]。

蹂躪之後。盡成邱墟。帝倨傲。不惜民。苛征餉銀。百姓顛沛。龍拔堤諸城。久自主獨立。至是帝以屬邑治之。由此種種。意民大怨。及帝班師回德。米耶巨城。振臂一呼。四方響影。抗禦德國之聲。洋溢半島矣。事聞。帝怒曰。意叛。朕當溫酒平之。一千一百五十八年秋七月。帥萬五千騎。兵萬五千人。星夜越亞耳白山。親征意大利。軍於不來尙斯附近。隆加里亞之野。半島大震。帝於是使使召意大利侯伯主教及督理官至。告之曰。朕甲士數萬。虎視半島。半島其尙有完土乎。願念民生。先召爾等至。俟伯以下。皆唯唯聽命。帝於是宣布無實專政權之大綱。衆上羅馬。及世界皇帝號。且曰。法律之成。由帝之意。意不敢貳矣。奉帝命。當如德。帝於是欽簡法官於設立高等審廳諸城。法官持帝威。暴虐甚。摧殘意民自由權。意民腹怨之。

第五節 教皇意城之抗德

國會方閉。怨怒之聲。頓震半島。米耶喀來末二城。首先發難。驅逐欽使。亞弟盎教皇四世。見意民起義。爭求獨立。乃曰。聖教獨立之保障也。亦廁身其間。毅然抗德。德帝致牒教皇曰。意一再作亂。寡人恨之。意大利主教。當令之宣誓從軍供餉。微獨茲。大教皇陛下。寡人且請袒朕若主教。不然。莫怪寡人。牒至。進呈教皇御覽。亞弟盎四世。居無何崩。時一千一百五十九年九月一日也。

第六節 喀來末之破毀（一千一百六十年）

帝曰。意城作亂。朕必誓師討之。喀來末。米耶實叛者之尤。宜先征。於是引兵擊喀。一千一百六十年

一月城破。喀人奔逃。未及難。德軍填塹。平城垣。毀民房。倒聖堂。瓦礫邱墟。無惡不作。佛來特里帝之殘暴如是。

第七節 米郎之破毀（一千一百六十二年）

紅鬚帝佛來特利



喀來未既破毀。帝引兵擊米郎。米人死守。相持二載。乃以疫起。斃者什一。且糧罄。飢不堪戰。不獲已。乞降。帝破角入城。盡逐居民。發令縱火。搗毀一切。獨聖盎博羅削堂。得免於難。魏靈瓦礫亂石中。一千一百六十二年四月一日。紅鬚帝舉行聖枝瞻禮。諭衆軍士祈禱於是堂中。

遣使乞降。當是時。教皇亞歷山三世。繼亞弟盎四世立。急出狩法蘭西。蒙塵異域。由是佛來特里帝。竊取大嘉祿皇之隆號。自稱羅馬加冕大帝。克服萬邦。鎮撫天下。拓土無疆。至尊罔極。

第八節 羅馬之攻陷（一千一百六十七年八月一日）

(一) 奏凱

喀米二城。意大利獨立之天塹也。天塹既渡。半島皆蹶。當是時。意人殊多黍禾之感。故宮之嘆。帝曰

克叛城。乃犯教皇。以報夙仇。

教皇亞歷山三世。蒙塵於法者四載。備受法人歡迎。及凱回羅馬。德帝大怒。擅立僞教皇者。再猶爲不足。乃曰。不破羅馬。不擒亞歷山三世。誓不休焉。

帝既擅封大嘉祿皇爲聖神。意頗自得。一千一百六十六年冬十月。乃帥師三次越亞耳白山。其明年秋七月。抵羅馬。所過居民。咸暗叛。故帝憊於馳驅。抵羅之日。便攻雷阿尼訥城。城破。整隊直入。令三軍執斧砍聖伯多祿殿門。斧聲雷震。門飛空中。扉闢。見人便殺。聖堂之內。血水湧波矣。

教皇亞歷山三世



教皇亞歷山三世。見事岌。出狩哥里善。設壘築壕。擇要駐守。德軍攻之。久不下。帝乃下詔曰。羅馬民主政體。寡人許之。其施政爲治。寡人護之。爾衆民等。其各安休。毋久擾焉。羅人聞詔。咸棄教皇。於是教皇二次蒙塵。德帝立僞教皇巴斯加耳三世。於雷阿尼訥。僞教皇爲帝及后加冕。由是羅馬大都。非天主教教皇所有。乃成德意志帝國之京師矣。(一千一百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帝掀髯

笑曰。久蓄之志。畢竟於成。豈知樂極生悲。禍臨旦夕耶。

(二) 懲罰

佛來特里帝。都羅馬之翌日。(一千一百六十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三)疫起御營。其明日。死者枕

籍。乏棺收殮。既不埋瘞。屍腐氣敗。疫疾益厲。時童謠云。羅馬城寂無聲。德之榮。葬土中。帝以疫疾作祟。不可久居。八月六日。傳諭班師還德。疫尾之一路斃者無數。通計一萬五千人有奇。就中能臣名將之隕於疫者。如掌璽大臣雷乃耳氏諸輩是也。雷乃耳氏職任總主教。袒帝攻正教皇甚力。以是得名。帝至亞耳白山。隨從諸臣咸道斃。焚獨一身。狼狽不堪。敵人不忘帝之暴戾。乘隙攻帝。帝改御侍裝得免。故童謠又云。帝性倨暴。殺人如草。一遇神劍。狼狽奔逃。

第九節 龍拔堤同盟及教皇職權

龍拔堤倉猝起事。除拜維外。諸自由城。會師同盟。抗禦德帝。當是時。米郎已得公費復建。執諸城牛耳。同盟告成。聯合佛來特里帝勁敵亞歷山教皇三世。教皇於是爲同盟城慶福。虔求神庇。且下諭棄絕諸敵。龍拔堤百姓。感教皇德。擇戴乃羅形勢地。建一新城。名曰亞歷山特利。表示敬聯教皇之意。新城景象貧苦。在在敝廬草宇。斗東人嘲之曰。草城亞歷山特利。新城聞嘲。慘淡修繕。無何。景象繁華。嘲者靦然。

第十節 亞歷山特利之圍攻（一千一百七十四年）

龍拔堤聯軍攻帝。聲勢大振。帝決計引兵擊之。一千一百七十四年。秋九月二十有九日。由陀亞耳河出發。順流而軍。須市且圍亞歷山特利。終日圍攻。用盡戰器。裂俘囚眼。恣肆殘酷。卒無以寒守者。膽而下草城。帝大怒曰。不破草城。誓不班師。於是傳諭三軍。鼓勇攻擊。時適嚴冬。淫雨連綿。三軍困

苦非常。不克布陣爲戰。

第十一節 雷格那懦之戰役（一千一百七十六年）

一千一百七十五年夏四月。龍軍出。帝師前後受敵。鼓氣衝擊。卒不支。諭令撤圍。龍軍約帝曰。繕爾甲兵。聚爾卒乘。蓋於雷格那懦。決一勝負。帝許之。一千一百七十六年夏五月二十日。帝師龍軍戰於所約地。旣陣。龍軍敗績。時聯軍旂樹聖車上。乃就聖車左右。復列陣伍。鏖戰久之。帝師大潰。帝奔逃。御楯佩劍及軍旂。皆落龍軍手。帝氣餒。憊於奔。死三日。乃蘇。德人膽落。莫敢再戰。

第十二節 委內薩之言好（一千一百七十七年七月）

龍軍之奏雷格那懦捷也。皆曰。上主庇佑。殲服暴賊。德人亦深知天主降罰。咎在自取。帝悔。使使乞和。一千一百七十七年秋七月二十有三日。帝及教皇會於委內薩。聖馬爾谷天主教堂。堂方建造落成。瞻觀雄偉。旣會。帝去赭袍。向教皇下拜。跪親其足。登。敬受平和吻。禮畢。出堂。爲教皇取馬櫪至。扶之上馬。躬執轡導之行者久之。百姓感激。咸呼萬歲。帝之此舉。蓋效卡懦塞請罪之故轍也。

第十三節 紅鬚帝佛來特里之晚年（一千一百八十二年至一千一百九十年）

委內薩修好後。帝之志頓變。不欲用兵黷武。致干咎戾。宵旰謹勤。厥維和平是求。一千一百八十四年。降諭召集全歐臣民。會於梅盎斯。慶祝大瞻禮。表示和平之康樂。當是時。來會與慶者四萬人。供

養之費。由帝獨任。慶祝之日。戲鬪祭也。致詩頌也。國歌外曲。先後奏謳。雜以愛國歌聲。益形奮盛。彼
猛志野心。震擾世界數年之君王。一旦獻奉和平大慶。恍若入居康樂和親。無慮無憂之美境者然。
紅鬚帝。洵千古能君也。

帝晚年。惡干戈。聞聖地危。急起三次十字軍。親征亂賊。一千一百九十年。帝崩於軍。百姓聞訃。大慟。
皆曰。帝性梗。少禮。實明且能。知悔禍。今崩矣。民痛焉。紅鬚帝得民追念。雖死猶生。乘萬機者。故尙於
得民也。

總結

亨利皇五世崩。羅對耳帝（一千一百二十五年至一千一百四十七年）接位。帝無嗣。欲傳國
於其婿亨利。亨利者。諡倨傲。巍爾夫族人。位列公爵。領巴維愛。多斯加。兩二邦地。及帝崩。諸侯憚
亨利能。立佛昂林仁族佛郎哥尼公。拉特公。是爲公拉特帝三世。與二次十字軍。東討回人（一
千一百四十七年）。而亨利不得立。二族於焉不和。遂肇蓋爾夫齊昂林之戰禍。各奉其主。逐鹿
中原。久之。意大利受其影響。半島鼎沸。時蓋爾夫族祖教皇。齊昂林族祖國皇。故曰二族。戰於德
者。爲爭立也。戰於意者。爲聖教也。
公拉特帝三世有姪名佛來特里者。姓阿盎斯。多方爲蘇亞昂公。父爲齊昂林。母爲蓋爾夫。以父
母故。適居二族中。且英能。帝屬意焉。一千一百五十二年。帝崩。諸侯便立佛來特里。佛來特里帝。

鬚赤色。因稱紅鬚帝佛來特里。既接位。一千一百五十二年。至一千一百九十年。調停蓋爾夫及齊帛林二族戰事。二族以帝故。漸息兵甲。言歸於好。一千一百五十四年。會亞耳懦帛來西亞作亂。宣告羅馬民國。意大利大震。帝帥師如羅馬。擒亞耳懦帛來西亞。置之法。削平亂賊。肅清意境。及班師還德。帝抗教皇亞弟盎四世。苛虐意大利諸城。百姓大怨。皆曰。帝之來也。援教皇而平亂賊。及其去也。不遺善政。而留禍害。不足奉。乃叛。帝再帶隊如意。召諸侯主教等。會於蓬加里亞。一千一百五十八年。宣布專政大權。諸侯皆唯唯。帝於是欽放法官。視獄意城。法官虐意城。從喀來米耶二城後。驅逐法官。教皇嘉意民之爭自由也。助之抗德。帝乃帥師伐意。破毀喀來米耶。一千一百六十年。至一千一百六十二年。二城頓成邱墟。既報諸城抗德之仇。便進兵侵羅馬。而犯教皇。當是時。亞弟盎教皇四世已崩。接位者。爲亞歷山教皇三世。皇聞驚。出狩法蘭西。一千一百六十二年。蒙塵四載。

一千一百六十五年。教皇駕回羅馬。佛來特里帝。又帥師侵羅馬。教皇復出狩。羅馬破。帝都之。一千一百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其明日。疫起御營。德人斃者無數。不獲已。傳諭班師。狼狽回德。龍拔堤組織同盟軍。奉亞歷山教皇三世。抗禦德帝。教皇爲同盟軍降福。同盟軍乃建草城亞歷山特利。以表敬意。重築米耶。以爲根據地。佛來特里帝大怒。攻入意圍草城。久不下。三軍困憊。一千一百七十六年。與同盟軍戰於雷格那。懦敗績。帝死三日。蘇悔曰。獲罪於天主。天主降罰。宜也。

便遣使者乞和。一千一百七十七年。德帝教皇會於委內薩之聖馬爾谷大堂。帝下拜請罪。皇慰之。錫以和平吻。出帝爲教皇執轡遊街。百姓感激。呼萬歲。帝在位之晚年。一千一百八十三年至。一千一百九十年。天下安樂。百姓和親。已而興三次十字軍。東救聖地。不幸中道而崩。百姓哀之。一千一百九十年。

第四章 阿蓋斯多方王朝佛來特里帝二世或神爵班與帝國激戰之第三幕(一千二百十二年至一千二百五十六年)

總綱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父亨利帝六世(一千一百九十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七年)佛來特里帝二世之登極(一千二百十二年)佛來特里帝二世之淪盟 奧諾利於司教皇三世與佛來特里帝二世 額我略教皇九世諭令棄絕佛來特里帝二世(一千二百二十七年)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偽十字軍(一千二百二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 意大利之戰役 聖日耳麻諾之和議 額我略教皇九世與佛來特里帝二世之失和(一千二百三十九年) 梅羅利亞之戰 額我略教皇九世之崩(一千二百四十一年) 依諾增爵教皇四世與里昂主教公會議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廢黜(一千二百四十五年) 激戰之終幕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駕崩(一千二百五十年) 阿蓋斯多方皇朝之絕祚

第一節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父亨利帝六世(一千一百九十年至一千

一百九十七年

初，紅鬚帝佛來特里帥十字軍東征。詔太子亨利攝政主國。年才二十有四歲。及帝崩於行宮。亨利接德意志位。（一千一百九十年）稱西喀羅伯帝亨利六世。以帝一目瞽故也。腦爾孟堤善祁雄王無子。生一女。曰公斯當司。立爲嗣國公主。一千一百九十四年。亨利六世娶之。因主拿波里西細勒諸地。帝自得教皇瑟勒斯定三世加冕。（一千一百九十三年）後。勢力強大。過於其父。復以娶妻益地。國運愈振。於是謀畫大計。以臻素志。乃不幸中道而崩。（一千一百九十七年）壽三十二歲。其所謀。畫餅泡影耳。

第二節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登極（一千二百一十二年）

亨利帝壯年而崩。嗣子佛來特里二世。年甫三歲。乳臭之孩。焉克荷阿蓋斯多方皇業重任。因立爲二西細勒王。請教皇保護攝國政。當是時。德意志諸侯。以少主不足奉。共舉奧東昂倫斯維克爲帝。教皇亦極力扶之。固其帝位。閱十五載。帝無道。教皇諭令棄絕。且詔解諸臣忠誓。而納二西細勒佛來特里王。德意志諸侯。唯唯聽命。時一千二百一十二年也。

第三節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淪盟

佛來特里二世。得教皇助。以二西細勒王。進德意志帝位。恢復先皇遺業。故深感教皇援己之德。所誓許者殊夥。一千二百十六年。行加冕禮於愛司拉謨貝爾。是日也。帝親宣誓曰。朕賴天主庇佑。克

踐帝位。今蠻夷猖獗。侵犯聖地。朕當誓師問罪。以謝主恩。帝之誓約。廢帝奧東昂倫斯維克在時。競遵守。及大敵去世。誓言俱忘。復以皇業穩固。帝位可保。忽渝盟而躍躍然欲犯立己之教皇。帝之不德。有如是者。

第四節 奧諾利於司教皇三世與佛來特里帝二世(一千二百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七年)

佛來特里帝二世



依諸增爵教皇三世。青年而崩。(一千二百十六年)嗣位者。曰奧諾利於司教皇三世。壽高心虔。和藹慈善。在位十一年。當是時。佛來特里帝跋扈妄為。皇深責之。而終不怒。帝得皇之優容。雖不自悛。亦殊自適。故教皇德帝。未曾決裂。

帝既組回子軍。精強無敵。乃如加比帶。乃脫之呂賽拉。擅作威福。所為寡恥。皇姑容之。不與決裂。先是帝御極時。許於一千二百十八年。起東征十字軍。遲遲未興。直至一千二百二十七年。猶不誓師出發。皇亦靜待之。不加責問。當是時。帝娶日露撒冷王若望昂利也納之女。曰霞蘭特立為后。因奪巴來斯丁

各種權利。日露撤冷王。無如帝何。

第五節 額我略教皇九世與佛來特里帝二世（一千二百一十七年）

一千二百一十七年。奧諾利於司教皇三世崩。額我略教皇九世接位。於是與佛來特里帝之交際不變。皇年八十。養身得道。精神奕奕。以帝不守信。大怒。帝亦自知理屈。不敢託辭推諉。皇曰。衆之選朕也。欲朕之有行耳。既爲行而選朕。朕當立行之。以是在位未數月。便命帝遵誓踐言。帝唯唯。曰。寡人聞命矣。不敢緩。一千二百一十七年秋九月。帝帥四萬人。自帛林德誓師而東。

第六節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棄絕（一千二百一十七年）及其僞十字

軍（一千二百一十八年至一千二百一十九年）

帝帥師海行三日。曰。朕病不克行。登意大利陸。十字軍無主。大亂。遠征事竟成畫餅。危害彌大。衆聞帝半途折回。驚愕異常。額我略教皇九世大怒。下詔棄絕帝。帝上表陳情。奏請開復。皇不聽。卒棄絕帝。

閱數月。帝忽帥師如日露撤冷。皇不可。帝擅往。（一千二百一十八年六月）所向無敵。兵到功成。初。埃及回子王愛耳加梅耳與其姪大麥斯執路單有隙。其勢窘迫。憤然曰。孤誓請西方英君。居孤與大麥斯主間。孤雖弱。大麥斯主其如孤何。因使使暗告佛來特利帝曰。陛下駕幸。寡君當爲前驅。帝於是決計東征。既東。得埃及助。故奏功良易。及登聖若望亞喀耳陸。天主教民。莫不箠壺迎迓。備

極譽頌。既而聞教皇會下棄絕帝之詔。於是咸棄帝。無復顧問者。

帝既先事籌謀。縱遭衆民側目。然於軍事前途。毫無憾慮。一千二百二十九年春三月。克服日露撒冷。便命於聖墓天主堂行加冕禮。宗主教以帝棄絕。不許入聖位。衆聞宗主教禁令。莫敢入聖堂。聖墓岑寂如故。祭台卸其盛裝。帝至。神父不肯行彌撒禮。主教不肯爲帝加冕。帝大慙。自冕。嗒焉出堂。快然還宮。其明日。帝去日露撒冷。天主教衆人見帝。輒自掩。以爲羞。回人以帝謔。賈耶穌基利斯督。驚愕相告曰。帝之性習。放縱如是。其爲教皇棄絕。而不成加冕禮也。固當。

第七節 意大利之戰役及聖日耳麻諾之和議（一千二百二十年）

佛來特里帝。既東征如日露撒冷。其參將斯波雷脫公爵。雷乃耳帥。回子蠻兵。侵入天主教國境。意大利大震。賊勢猖獗益甚。額我略教皇九世。下詔棄絕羣賊。羣賊作亂如故。皇乃用兵擊賊。時日露撒冷王若望昂利也。納以婿篡其業。賦閑隱居。皇下詔起用。委以剿賊重任。王奉詔後。檄雷乃耳不報。乃帥師入拿波里（一千二百二十九年）。

無何。佛來特里帝歸。自布伊易上陸。擊潰敵軍。便進兵直犯羅馬。既抵羅城。乃曰。朕已受棄絕罰。其可再犯教皇乎。遣使上表服罪。乞恩開復。皇許之。於是教皇及帝盟於聖日耳麻諾。開復棄絕處分。此一千二百三十年八月事也。

第八節 額我略教皇九世與佛來特里帝二世之失和（一千二百二十

九年

意大利北部土地膏腴。佛來特里帝二世垂涎甚。視為囊中物。屢次蠶食。侵佔罔極。聖日耳麻諾和議。僅閱九載而敗。帝乃藉口興師。伐龍拔堤。屠焚城野。更任法官。視獄四方。法官虐龍人益苦。受帝荼毒者凡三年。

額我略教皇九世



額我略教皇九世。聞帝伐龍。不能作壁上觀。曰。龍克。則帝大業成。自北海迄細西勒。皆為帝有。而聖教轉失。獨立唇亡齒寒。龍危宜援。時帝煽動羅民。作亂犯教皇。擅脅主教去國。捕監教士。甚或殺之。潰毀聖堂。僭奪教皇領土。種種無道。罄竹難書。皇申帝罪。帝不悛。一千二百三十九年春三月二十有四日。皇下詔。棄絕帝。

帝聞棄絕詔傳。書歐洲列國中。辯己罪書。方發便。帥回子暴徒。侵擊教皇之國。蹂躪殆徧。直逼羅馬城下。皇鼓勵百姓。百姓大奮。雖惡童老嫗。以及皇所僱養之丐兒。莫不執戈向帝。帝懼。嘲曰。皇師如是耳。但不敢戰。令去羅馬。班師回拿波里。

第九節 梅羅利亞之戰役（一千二百四十一年）

教皇知敵退。為備其復來攻。詔天下主教。於來歲一千二百四十一年復活瞻禮時。各蒞羅馬。會議

中

古

史

神

第七卷

阿蓋斯多方朝神爵班與帝國激戰

二百五十五

天主教教國大事。佛來特里帝曰。皇詔召主教。徵集意見。寡人之受議處也。勢無幸免。一千二百四十年夏五月。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意大利諸主教。約一百五十員。帥熱納艦隊。向羅馬進發。帝命其子蓋茶領比士艦隊。襲擊於梅羅利亞。熱納艦隊輜重盡失。衆主教被掠一空。獨西班牙主教未及。亦云幸矣。

梅羅利亞一役。微獨教皇怒。凡天主教信民。皆欲得帝而甘心。法蘭西路易王九世。本守中立。不與教帝二國爭。至是以帝太無道。毅然干涉。帝聞。傳牒於王。措詞倨傲。王報書抗議曰。法國雖偏小。尙堪與陛下決戰。寡人帥全國精旅。謹候鈞命。願陛下勿輕寡人。三復熟思。書至。帝自知抗法不利。放法蘭西主教歸。其餘主教。仍未獲釋。

第十節 額我略教皇九世之崩（一千二百四十二年）

帝狃於梅羅利亞之役。不肯休戰。養民踰月。帥師侵我。軍羅馬數里外。請教皇乞和。勢之危殆。急於星火。皇不爲屈。拒之。且寄諭被囚於拿波里之衆主教曰。朕持正義。以抗無道之君。終必奏勝。爾主教等。其聆朕言。毋各自懼。諭至拿波里。被囚主教。莫不欣然自安。而皇頌諭後二日。駕崩。（一千二百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享壽近百歲。崩時。皇首向敵。如帥軍大將然。

第十一節 依諾增爵教皇四世（一千二百四十二年）

額我略九世崩。教皇聖座乏承者。約二載。於是申罪致討之文四起。萬矢的於佛來特里帝一身。帝

大懼。乃釋紅衣主教。紅衣主教既脫囚。一千二百四十三年。公選熱納西尼巴耳堤飛愛斯基爲繼任教皇。是爲意諸增爵四世。新教皇素與帝善。帝聞其選立。嘆曰。朕失良友。不得教皇。爲教皇者。豈黨齊昂林佐朕仇教者耶。新教皇接位後。精厲圖治。英毅禦外。帝忌之。思中傷之。教皇知其謀。忽亡無何。以幸熱納聞。踰時。出狩里昂。里昂者。法蘭西之巨城也。名屬帝國。實則自主。

第十二節 里昂之主教公會一千二百四十五年

意諾增爵教皇四世。既駐驛里昂。一千二百四十五年春一月。詔主教君主及親王等。於是年六月。會集里昂。參議大計。且諭令佛來特里帝出席申訴。帝遣法律家達陸須愛斯蒞會。奏皇曰。帝病不克行。故使臣代表焉。公會便審帝獄。討論止。皇起立。數帝罪。擯棄於聖教之外。且諭令衆人曰。帝不德如是。神人共棄。今而後。去佛來特里帝號。有敢玩視禁令。仍奉爲帝者。治罪不貸云云。

第十三節 激戰之終幕(一千二百四十五年至一千二百五十年)

佛來特里方在都理諾。聞被廢事。大怒。命左右取帝冕至。乃以一冕自加於首。挺然起。疾呼曰。朕冕依然。彼教皇公會。有血力。可以廢朕乎。自是盡力犯教皇。不留餘地。對於教皇之產業親友。見輒加害。且發兵四出。攻擊教國。意大利半島。又成激戰逐鹿之場矣。

佛來特里狂怒勃勃。欲犯教皇。乃修繕甲兵。萃聚卒乘。方誓師將伐里昂。忽報巴耳未反。帝頓足曰。巴城素佐朕。今亦貳叛。大事敗矣。便命回攻巴城。曰。不克城。朕不去。因令軍士建一城。形若營寨。名

曰維多利亞以示久攻之意。一千二百四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帝出獵。巴人聞。破角突圍。入維多利亞。縱火焚燒。達陡須。愛斯戰死。兩手砍斷。全體齋粉。帝忽見煙塵冲天。大驚。急馳回。已不及。帝軍擁帝奔喀來麻納。袞冕權杖失於途。巴人拾冠一跛者。駕輿迎城中。奏凱旋焉。

第十四節 佛來特里帝二世之駕崩(一千二百五十年)

帝痛於敗。居恒悒悒。因遷怒他人。良臣忠僕。俱見猜疑。帝每以怒目相向。呵斥交加。伯多祿台維擲者。事帝盡瘁。不遺餘力。攻擊教皇父牘。皆其手筆。至是。帝疑其貳。桎梏四肢。伯呼冤。帝命以紅鐵烙其眸子。伯痛死。蘇見尙有他刑將加。自思不如一死。因以首觸比士主教大堂之柱而斃。由是朝臣痛怨。帝勢徐孤。盎茶者。帝最鍾愛。一日爲婆羅搦人擒去。帝聞耗。面如土色。使使數往。威誘兼施。婆人卒不肯釋。盎茶。帝愛子心切。痛無術救。鬱鬱無聊。因近酒色。以是日益憔悴。瘦骨一把。一千二百五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陡然暴崩。享壽五十有六歲。

第十五節 阿蓋斯多方皇朝之絕祚

阿蓋斯多方一代。佛來特里帝二世崩後。便就衰墜。不數載。絕祚亡滅矣。公拉特帝四世。繼佛來特里帝二世立。一千二百五十四年。爲弟所弑。自立二西細勒。稱蠻弗羅亞王。性放蕩。膽勇略。教皇惡其弑君篡位。不許王二西細勒。因令聖路易王弟盎助。伯爵嘉祿。接二西細勒位。嘉祿奉詔。戰死蠻弗羅亞於培內望。(一千二百六十六年)公拉特帝四世子公拉定。年甫十五歲。帥師伐嘉祿。戰

於塔利亞柯余（一千二百六十八年）敗績。引兵逃。嘉祿尾擒之。下有司問罪。有司奏罪當死。嘉祿方是取公拉定出。令武士斬之。公拉定神色不變。緩步上斬頭台。呼曰。母乎。兒使母悲痛無既。兒罪擢髮矣。呼畢。就刑。（一千二百六十九年）公拉定死後。無阿蓋斯多方氏裔。故阿氏之國祚。以公拉定告絕告滅。

第十六節 教皇威信之奏凱

阿奧斯多方氏皇朝。煊赫百餘載。其侵犯神聖教皇。未嘗稍間。卒至暴亡。國祚頓絕。是使教皇凱勝。益照後世。十三世紀時。教皇威權程度。復達極點。亞耳培帝一世之立也。以得波尼法爵教皇八世。（在位自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三百零三年止）援助故。故教皇諭令稱臣。宣簡純誓言以信。帝唯唯聽命。會法蘭西斐理伯美王。行暴制。施虐政。民不堪命。教皇愛之。詔集主教公會於羅馬。令王蒞會受審。按法議處。王不敢抗。遵令出庭。十四世紀時。教皇威權。似稍陵夷。當是時。王屢遣胥小。干犯皇躬。及皇崩。繼教皇位者。爲格肋孟德五世。於一千三百零五年。決意北遷。都法國之亞維濃城。已而後任教皇。欲離羅尼河畔。駕回羅馬時。西方大裂教之禍陡現。歷此種種窒難。教皇威信。不無大殺。但其元氣萌芽。依然無恙。則衰墜悲觀。猶曇花泡影之一現耳。由是翻然變計。雖不欲如亞歷山三世。意諸增爵三世。意諸增爵四世。波尼法爵八世。諸教皇之躍入政治舞台。備嘗如許甘苦。然於道德風俗方面。使普天百姓。咸蒙其澤。前趨後步。歷千萬世不替。

總結

紅鬚佛來特里崩。子接位。是爲亨利帝六世。(一千一百九十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七年)除德意志外兼王二西細勒及崩。嗣子佛來特里二世年幼。失德意志以教皇故。得王二西細勒德意志諸侯。皆逐秦鹿。干戈十載。意諾增爵教皇三世患之。助奧東昂倫斯維克立。(一千二百零八年)奧帝立未何。反攻立己之教皇。皇怒。廢之。乃納佛來特里二世於德。諭令諸侯選立之。(

一千二百一十二年)

佛來特里帝二世。感教皇之立己也。所許殊夥。加冕之日。且誓曰。鋒煙不靖。危及聖地。朕必帥師東征。及意諾增爵三世崩。奧諾利於司三世立。(一千二百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七年)柔仁易與。因循苟安。帝欺其懦。不踐盟誓。已而額我略九世立。齒雖耄耄。神尙奕奕。以帝渝盟不踐誓言者久之。將棄絕帝。帝大懼。便帥十字軍東。途次。佯稱疾而還。教皇於是下詔棄絕帝。帝乃帥十字軍復東。用兵一載。(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無功。而犯教皇之舉動。百出。帝有參將雷乃耳者。乘帝東征。作亂。寇教國。皇命將討之。入二西細勒帝回。平亂。逐教皇師。恢復侵地。乃曰。犯上多罪。况敢凌教皇乎。於是遣使行成。額我略九世許之。一千二百三十年秋。八月。教皇及帝盟於聖日耳麻諾。帝以開復棄絕處。分請於教皇。教皇許之。

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帝渝盟和好。敗。帥師伐龍拔堤。教皇怒其無信。贖武。又詔棄帝。帝乃引兵直

犯羅馬無功。還師。教皇詔列國主教。來京議政。主教奉詔。聯袂首途。帝以不利己。伏兵襲擊於梅羅利亞。一千二百四十二年。囚衆主教歸。法聖王路易九世聞。致牒於帝。帝窘。開釋法蘭西主教。當是時。額我略九世崩。以主教被囚。拿破里不選繼任教皇者二載。大勢危殆。千鈞一髮。於是徽帝之文。日以數起。帝懼。開釋被囚主教。主教乃選依諾增爵四世。爲繼任教皇。時一千二百四十二年也。新教皇能。帝懼。而思中傷之。教皇避幸里昂。一千二百四十五年。詔集主教公會於里昂。僉謂帝無道。不足奉。教皇下詔廢帝。帝聞。引兵四出。抗犯教皇。乃百姓以帝見廢。莫肯袒助。其甚者。且執戈以向。帝知大勢已去。憂憤成疾。一千二百五十年。暴崩。嗣子立。是爲公拉特帝。四世。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弒於弟。弟自立。曰蠻弗羅亞帝。一千二百六十六年。戰死於培內望公拉特帝四世子公拉定。帥師又與盎助嘉祿伯爵戰於塔利亞柯余。又敗績。且被擒。一千二百六十九年。伯爵殺之。阿蓋斯多方皇室。於焉絕祚。百數十年。帝業。遂以暴亡。以是天主教之卒。奏凱勝也。益照後世。教皇威權。復達極點。興盛之象。殆難言喻。洎乎十四世紀。似又衰墮。爲教皇者。見政治潮流險惡。不願再入。乃專心扶植道德。警戒天下。故世世百姓。咸仰庇護。不替云。

第五章 天主教於社會之職任

總綱

天主教職任之性質 職任實施之方法 (一) 棄絕 (二) 封禁 (三) 補贖 (四) 旅行朝聖 邪教徒 邪教徒懲罰審判廳

中 古 史 雜 第七卷 天主教於社會之職任

二百六十一

第一節 天主教於社會中功用之性質

中古時代。食天主教之施者。罄竹難書。雖天主教之悍敵。仰賴其力。得保社稷。亦不能不俯首承認。樂爲稱道。蠻族入侵。天下鼎沸。而拯救生靈水火。運用不可思議之力。導夷狄入聖化之域者。天主教也。天主教救世化俗之功大矣哉。夷狄歸化聖教。自稱新民。性狂暴。好亂動。常相自殘。不顧禮義。只知強力。而出百折不撓之堅忍心。潛移默化此新民之狂熱者。亦天主教也。夫豪強爲暴。挺身拒之。懦弱貧黎。赤心護之。天性相善之德。培植而使之萌長。具體幸福。人生正樂。使之發展。而普及宇宙。天主教始終不渝之大計畫。實施於世界者。屈指不可勝數。則其正大光明。水鐸自責之處。固無愧於屋陋。且藉之以白己之苦心孤詣者。亦無不可。乃無識之徒。擅加詆謗。或曰天主教廢君監國。司馬昭之心可見。又曰。邪教徒罪固難容。不宜處之苛暴。論調如是。實未明當時大勢也。暴君立朝。苛政殃民。強散四方。弱轉溝壑。天主教日擊慘狀。怒焉如搗。舍廢君及監國外。救天下之道莫由。中古時代道德之菁華。密切於信仰之大本。此固人人共曉者。苟有振臂嘯聚。侵擊天主教之正說。敗墮信仰。壞毀道德之長城者。卽爲社會之敵。人人得而擯流之。彼邪教徒者。社會之敵也。苛之暴之何傷。不揣本而徒齊末。信口雌黃於天下者。適足以自列夫燕雀安知鴻鵠志之儔耳。

主教公會議。及教訓等。由教皇召集頒發。直接使信徒周知。以懲戒天下之大逆。主教若教士。亦得

請求召集。按法頒布。此皆天主教活動於社會之常法也。其於社會職任實施之道。除公會議及教訓外。尚有棄絕封禁補贖朝拜四種在。

第二節 職任實施於社會之方法 (一) 棄絕

棄絕一律。非天主教之所創立。其由來殊古。羅馬大帝賽撒爾嘗謂我耳未奉聖教時。業用是律。特呂伊特（釋義教官）視獄判詞。苟有不服反抗者。治以棄絕罪。棄絕云者。教皇及主教之懲罰也。信友犯重大罪。適用是律。擯之於聖之外。耶穌基督嘗曰。爾等見有不聽天主教命者。當其視之如外教衆人然。故棄絕淵源。實本於聖教世尊宣戒信民之遺言也。

凡受棄絕宣告者。擯於人羣外。雖其兄弟。亦不屑齒。人見之。輒引車奔避。求於人。莫肯予者。偶相遇。皆曰。不祥物。必受其災。不許其領聖體聖事。不許其入祈禱所。死後便瘞於未祝聖之土。無宗教儀仗。恍若下地獄之人。爲天主所棄絕者然。可懼之罰。莫過於此。如及早回首。懺悔前愆者。無論庶民君王。皆當竭誠痛悛。始克赦免。昔亨利帝四世。如卡懦塞補贖。籲請於教皇額我略七世。開復棄絕處分者。是一最彰之喻例也。

(二) 封禁

棄絕之科於諸侯若王者。封禁一律。常隨於後。當是時。諸侯國若王國全境。天主教之典儀。一概中止。所有聖像。蔽以布麻。如掛孝然。闔聖堂之扉。靜高樓之鐘。不行彌撒聖祭。個人之聖事不舉。幼孩

則簡禮受洗。死亡則闔然無教儀。告解及聖體聖事。天主教既停止一切。百姓必不能堪。無踰時。定逼其諸侯若王。躬行請罪。唯唯聽命。昔法蘭西斐理伯奧古斯德王。出安日耳布侍后。復娶亞也梅拉尼。遂罹封禁法網。續娶婚姻無效。王迫於民。服禮請罪。是其例也。

(三) 當衆補贖

棄絕者。若悔過遷善。宜當衆補贖。蕪復列聖教之徒。而補贖期限。修短不一。若七年。若十一年。若十五年。最久者。若二十年。視過失之輕重。定年限之多寡。所經補贖期限。分爲三期。第一期中。擯於聖堂外。對扉俯拜。哭責已咎。求衆信友代請天主赦罪。第二期中。雜於新奉教者間。恭聽聖經宣誦及講解。及日課始。當退出。第三期中。得與衆信友共誦日課。供獻及領聖體。皆不得與。及補贖期滿。於聖瞻禮五。由主教赦其罪。開復棄絕懲罰。以復和於天主教。適或天下不靖。四方戒迫之際。補贖期限。由致命聖人之轉禱。祈求天主。及早赦宥。補贖則可縮短。此之謂大赦也。

補贖者。於懺悔期內。宜受最難忍之苦。衣暗色粗破衣。赤足。髡首。或聖灰掩頂。時或綆鐵練於腰若頸。厥狀憔悴。形類大辟。戒齋。粗食。飲水。食鹽。不進他物。不嘗他味。居別院。不與家人共。卽妻孥亦不得一見。不就公職。不爲商業。虔誠懺禱。終日悔過。能如是。然後可獲天主赦罪之恩。而復入聖門。列於衆信友中。敬事至尊也。

(四) 旅行朝聖

地 聖 覲 朝 行 旅



囊多赤足行。求乞於途。旅行朝聖地之最著名者。如日露撒冷。羅馬及西班牙公波斯戴耳之聖雅各伯是。虔心禱罪。當不遠千里而往也。

腦爾孟堤羅培耳鬼公。神武祁雄大帝之父也。懺悔罪戾。渡晚景於聖地之事。垂於青史。無人不知。當公駕肩輿。四回子人扶轎。向日露撒冷進發時。途遇本國諸侯。問有何寄諭。公曰。趨告家人。爾見孤有四員扶輿。安甚。諸侯唯唯還。公前進。終身不返。

普通罪犯。如殺人之類。科朝聖刑者。最屬多數。若治殺人罪時。主教使用全權。命斷折兇器。成爲塊屑。取此塊屑。打成鐵鍊。鎖縛罪人之頸腰肱股。縛就。驅逐出境。令之緩步。如精修聖人及致命聖人之墓前。朝拜補贖。求天主赦宥。至鐵鍊斷墮時止。當是時。桎梏四肢。步履艱難。呼籲上天。膝行補贖。困苦顛連之狀。殆難言喻。朝覲者戴寬邊大帽。手執長棍。名曰節球巡禮杖。腰懸大袋。名曰金

第三節 邪教徒

邪教者。攻擊天主聖教之謬說也。中古時代。天主教信仰。雖云隆盛。而是時發現邪教踪跡。在天主教內者。頗有其人。舉其有關於歐陸者言之。亞利迂斯黨邪教也。碑拉日黨邪教也。培冷熱邪教也。加帶耳若亞耳皮霞黨邪教也。華陀亞邪教也。宇西德邪教也。派別繁多。各立門戶。笙簧聽聞。淆亂正道。邪教不誅。聖教難昌矣。

(一) 亞利迂斯黨邪教

亞利迂斯亞歷山特利副主教也。創邪教。以己名。名之曰。亞利迂斯黨。反對耶穌基理斯督爲天主。受其惑者殊衆。三百二十五年。主教公會。以亞利迂斯創邪亂正。置法治罪。而其遺說所播。日見推廣。五世紀時。意大利西班牙。莪耳。無不受惑而入邪。厥後嗜羅維斯王。改宗歸正。誠奉天主。敗褒共特族。勝西莪特人。邪教遂絕跡於莪耳。而西班牙以六世紀絕。意大利以七世紀絕。

(二) 碑拉日黨邪教

邪教碑拉日。創於大不列嶺。教士碑拉日。尙善惡由己說。推其所極。否認原罪及求救之正道。故加耳大日主教會。於四百十六年。罰其徒衆。四百三十一年。厄弗索聖教公會議。又執法治之。碑拉日黨邪教。漸絕於世。

(三) 培冷熱邪教

培耶熱者。都耳神學家也。攻擊聖體聖事之變體。及吾主真身在內之理。笙簧鼓吹。淆亂聽聞。主教公會之申罪致討者頗多。卒以都耳主教公會審訊定罪。時一千零五十年也。

(四) 加帶耳邪教

加帶耳卽普爾教。而世咸稱之亞耳皮霞教。十二十三兩世紀中。法蘭西南方。受惑最深。受禍亦最烈。主善惡對立說。許善惡二理。並重對峙。二理既對立。任心所擇。則宿命說因之起。凡有悖行狂爲者。開山納之。一千二百十五年。拉德耶主教公會。捕亞耳皮霞教徒。按法治罪。踰數載。其跡消滅。今加加桑。尙有該邪教徒遺說。但信者寡。不足爲天下後世患焉。

(五) 華陀亞邪教

華陀亞教。創於伯多祿華耳里昂之裔賈也。與亞耳皮霞教同時。且錯雜淆亂。二者時相混同。尙嚴苦。主廢棄恭敬聖人之禮。爲亡者祈禱。齋戒隱修獨居等。世以其茹苦褻嚴。因呼之丐兒履徒。十六世紀後。世常以華陀亞教。混視於加爾維尼教焉。

(六) 宇西德邪教

不拉格大學校長若望宇斯創立邪教。以己名名之。曰宇西德教。不服教皇神權。除任意繹解聖經外。所有法律。主張一切否認。於領聖體。則強用麪酒二形。又襲華陀亞教說。於齋戒敬聖人聖像。主張廢棄。惑其說者衆。故其徒頗多。一千二百十五年。公斯當司主教公會。置若望宇斯於法。其徒遂

作亂。蹂躪婆愛未殆。遍踰時。亂平。天下罔宇。西德教踪跡矣。

第四節 邪教徒懲罰審判廳

中古時代。天主教國家及社會。三者關係。非常密切。如唇齒輔車者然。邪教之說。既攻天主教。而侵犯教規。則爲蔑視國法。擾亂社會秩序。教堂及政府患之。於是相約捕罰邪衆。以肅亂源。聖教所遣推事。掌指發邪衆職務。政府所遣推事。掌執行罰責職務。分割權限。各司其任。

邪教徒懲罰審判廳云者。掌探訪邪教徒職務之聖教官廳也。所謂糾問推事。卽指該官廳之法官。亞耳皮霞教。笙簧耶葛陀。一千二百二十九年。吐魯斯主教公會。組織法庭。嚴緝邪徒。一千二百三十三年。額我略教皇九世。重行整理。組織完備。詔多明我會修士任其事。修士不屬主教節制。徑屬教皇。成效卓著。耶葛陀以之肅清。法聖路易王聞。使使者請於教皇。教皇乃徧設審廳於法。由是審廳之推廣也。日增一日。自法而意而德而波蘭。及至西班牙。於十五世紀中。大權落於國王。組織一變。所行暴厲。殃及良民。洵非他國所有也。

糾問推事。蒞邑之際。便如主要大堂。登祭台。宣誓畢。發信德之諭文。凡猜疑之信友。令其自三十至四十日內。來廳自投。奉諭依期自首者。復與天主教和。無罰。其不自白者。則訪其行。合時捕之。於是推事爲豫審。蒐集犯罪證據。豫審告竣。由推事會同本區主教。以博士會爲襄助機關。共行審訊。獄既定讞。當衆宣讀判詞。任人覩觀。如犯罪者自認錯誤。則令之宣誓背棄。然後開復棄絕處分。但須

衣聖袋。式如黃聖衣。前後懸安德肋十字紅勳章。終身佩掛。不得或間。以爲補贖之號。俾世之人。一望咸知也。其甚者。時或長期禁錮。暖麪飲水。齋戒數年。適或邪徒不悔前愆。或歸正而復入邪者。是終不肯歸正也。乃交有司。焚斃之。以儆餘黨。夫焚火殺人。天下之酷刑也。今之人聞之。固不免有動於衷。詎知邪教之徒。實爲社會最險之賊。雖苛虐若斯。當時黎庶。非特不以爲過。抑且額手稱快焉。

第五節 求乞修會

十三世紀前。歐洲大陸。徧地修院。依據聖本篤會規則。終日誦經外。兼作手工。泊乎十三世紀。亞耳皮霞及華陀亞邪教起。聖教及社會。以之多事。爲維持世道計。各聖人應世所需。迺立新規。聖多明我創設宣教修士一級。稱爲多明我會修士。邪教徒懲罰審判廳事務。教皇以詔任之。聖五傷方濟各創設修會。以己名名之。亦名小修士。又以其腰束繩。亦名紫繩修士。一千二百五十四年。聖路易王。自巴來斯丁回駕時。載加爾默耳山修士還法。名曰聖衣會修士。亞歷山教皇四世。於聖奧斯定會之修士。亦加准定云。

宣教修士。小修士。聖衣會修士。奧斯定會修士。皆無擔石糧。求施度日。專願宣教。導誘邪教徒。歸依聖教之處。身荷鉅艱。不辭勞瘁。雖枵腹從事。亦所不怨。四級修士。組成四會。世以其求施度日。號曰求乞修會。蓋憐而敬之也。

總結

中古時代。天主教之於社會。責任重。其所施。則主慈。故百姓樂之。就教皇及其大臣。召集主教會議。爲民作障。頒布訓諭。諄告信衆。此外尙有棄絕封禁。旅行補贖。朝聖四種。處置不軌之徒。保護聖教之尊。君王庶民。怙惡不悛。則棄絕之。諸侯若王有罪。則封禁其國。有罪而自悔者。則令補贖。當衆補贖。與旅行朝聖並舉。旅行朝聖也者。謁拜聖地之謂也。洎乎十三世紀。邪教徒擾亂世界。危及大局。天主教及國王患之。乃立審判廳。專司肅清之職。歸正者。雖不乏人。至死不悟者。實繁有徒。聖人愛之。先後創立宣教修士。小修士。聖衣會修士。奧斯定會修士。四級修士。勸導邪徒。歸奉聖教。乃衣食不足。終歲求施。茹苦若斯。其志不渝。世憐敬之。稱曰求乞修會。

第六章 十字軍

總綱

十字軍之緣起 第一次十字軍（一千零九十五年至一千零九十九年） 喀雷蒙之主教會議（一千零九十五年）
偽十字軍（一千零九十六年三月）及其災害 眞十字軍（一千零九十六年八月） 尼賽之圍攻 道里來之戰役
（一千零九十七年） 安第亞基府之圍攻 安第亞基府之戰役（一千零九十七年至一千零九十八年） 日露撒冷之攻克（一千零九十九年） 日露撒冷王國之建設 招待會會員及兵騎會僚員 第二次十字軍（一千一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一百四十九年） 第三次十字軍（一千一百九十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二年） 第四次十字軍（一千二百

零二年至一千二百零四年) 君士坦丁拉丁帝國之建設(一千二百零四年) 第六次(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至一千

二百五十年)及第七次(一千二百七十年)之十字軍) 十字軍之告終及其成績

天主教歷史事蹟。其最顯著者。莫十字軍若焉。聖師遠征。垂照千古。百姓忻喜。箠壺迎迓。未有如十字軍之盛。先仆後繼。百折不撓。堅忍到底。歷二百載不倦。亦未有如十字軍之久者。嗚呼。此十字軍之所以爲十字軍也歟。

第一節 十字軍之緣起

麻罕默德第二代傳位主阿麻者。六百三十七年。戰君士坦丁埃拉克利於司帝。取巴來斯丁地。巴來斯丁既久陷於回人手。日露撒冷。由是亦常爲外教徒所有。惟時換其所屬主耳。巴來斯丁天主教民。屈於夷族政治下。所遇苛虐。多若恒河沙。亞隆亞賴西當國時爲尤甚。亞爲人大度。與大嘉祿皇善。聖墓得以調焉。

第二節 第一次十字軍(一千零九十五年至一千零九十九年)及喀雷

蒙之主教公會(一千零九十五年)

隱修士伯多祿熱心聖教。言詞激烈。上書大教皇烏爾諾諾二世。痛陳聖墓失陷而遭蹂躪情形。教皇覽摺。大爲動容。決計征討蠻族。援救聖地。一千零九十五年。詔集主教公會於奧魏搦山中。喀雷蒙商議出兵大計。當是時。紅衣主教數員。總主教十二員。主教二百餘員。咸奉詔來會。教皇亦駕臨。

列國君王健士及各級人民。遂大奮激。同仇敵愾。時值嚴冬。寒風逼人。衆志在敵。雖露宿田野。安若宇內焉。

大會議日既至。隱修士伯多祿引烏教皇出席。登寶座。教皇詔伯宣布會議宗旨。伯奉命痛述。異教徒暴舉。及聖地信友義憤。洋洋灑灑。全會動容。述已。教皇親言。蒞會數千人。皆憤激冲天。似非得賊甘心不已者然。教皇結語有云。爾軍士等。爲天主誅暴。是活天主之義師也。其各奮英雄之心。毋爲兒女短氣。其各念聖地之危。毋爲他種所惑。朕有厚望焉。諭畢。衆起立。大呼曰。天主之願也。臣等寧死不渝志。

聖教信仰一呼。微獨全法嚮影。歐洲大陸。莫不投袂而起。意人德人以及其他百姓。爭趨戎行。靜俟軍令。心目中除征回救耶穌聖墓外。餘無所志。聯軍東行。議定十字形徽章。懸諸肩側。十字軍名。卽出於此。

第三節 僞十字軍（一千零九十六年二月）

聯軍伐罪。誓救聖地。出師之日。定於一千零九十六年八月間。惟衆仇敵愾。急於誅暴。蹉跎時日。殊覺不耐。蓋自新春以來。十萬軍軍於來因河畔。日盼動令。就中大半。非富冒險性者。則爲鄉野農夫。傾家蕩產。以作旅費。當是時。困苦顛連之狀。殆難勝述。未與異教徒戰。幾悉爲異教徒困斃矣。

第四節 眞十字軍（一千零九十六年八月）

按兵候期。致遭困敗。顧所失者。僅係十字軍幼童。以是將士之氣。莫之或餒。夫足食足兵之真十字軍。未可輕動。及時而出發。易於收功。及期。低羅來納公爵高特弗羅亞特蒲雄帥十字軍一隊。順流達御渤河。直達君士坦丁。其餘軍隊。由他道會合。俾便進行。以免窒碍。大軍既抵婆斯福河畔。命一軍前進。似屬冒昧。時德帝女亞納公內納隨父從軍。奏帝曰。孤軍深入不利。宜如蜂雲飛空。海水捲土。出敵不意。大軍畢至者。則勝券可操矣。帝從之。於是盡師東渡。

第五節 尼賽之攻克及道里來之戰役（一千零九十七年）

大軍既渡婆斯福河。便攻取尼賽伊哥。回酋會留家室及庫帑於尼賽。戍以精兵。及城破。大軍盡俘取之。於是聲勢大振。銳氣百倍。令三軍深入小亞細亞。前敵甫至。道里來之野。無數回騎。驟然迎擊。鏖戰六小時。我軍以衆寡不敵。卒被圍住。東西衝擊。不得出。當是時。勢甚危急。千鈞一髮。高特弗羅亞公聞驚。便帥騎前來助戰。內外夾攻。回軍大驚。旂靡轍亂。四處奔潰。我軍乘勝掩殺。斬敵二萬。是役也。轉敗爲勝。高公之績。以故佛耶軍。名聞天下。

第六節 十字軍在弗利齊之苦痛

道里來大捷後。大患日接踵至。敵以我軍勢如破竹。計不能當。廼盡毀所有。赤地焦土耳。我軍堅忍前進。所苦彌夥。粒米無獲。滴水難求。既患食盡。復渴如焚。且芻秣又罄。馬糧無着。乘騎斃者強半。爲騎士者。全身披甲。乏乘。當如步卒步行。所衣纍纍。何堪跋涉。於是億斃者無數。不獲已。乘騾牛。一日

之間。死於渴者五百人。困苦之狀。殆難筆述。苦行多日。始過弗利齊及伊余利地。

及抵西利西。豁然無所苦。我軍莫不爲蹈舞稱慶。西利西氣溫地肥。牧場森林。在在皆是。河道溝壑。滿流清泉。於患苦中。得此佳壤。不啻極樂土矣。於是傳令紮營。休養士氣。閱數日。拔寨又進。

第七節 安第亞基府之攻克（一千零九十八年）

我軍振氣前進。直抵安第亞基府城下。安第亞基者。細利之首都也。建築雄偉。居民巨萬。四週寬宏。城垣高厚。側防敵樓。三百六十座。形勢險利。見者寒心。東方皇城。洵非虛語也。我軍廼圍其廣袤。使之內外隔絕。然不敢輕攻。至遭不測。踰時。安第亞基府有一酋。初奉天主聖教。後改信回教者。見十字軍臨城下。密啟關。城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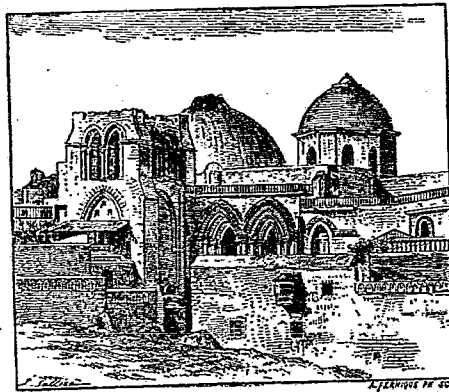
第八節 安第亞基府之戰役（一千零九十八年）

十字軍未及折矢傷卒。便克東方皇城。忻喜之色。溢於眉宇。已而麻蘇耳回酋基婆伽帥大軍臨城。圍攻四郊。聖教信友。莫不膽落。皆曰。城破。罔噍類矣。方危急間。報十字架上救世主腰刺之聖鎗尙在。衆聞言。怯者亦奮。勇氣倍徙。因命樹鎗軍前。鼓勵士卒。戰未幾。敵憤。伍亂。踰時。大奔。騎兵戰死十萬。步軍陣亡無算。我軍獲聖鎗助。微獨化險爲夷。抑且轉弱爲強。

第九節 日露撒冷之克復（一千零九十九年）

安第亞基一役。垂照青史。千古不朽。我軍以天主眷佑。不宜緩進。軍中皆呼急趨。日露撒冷。其聲雷

聖 墓



震。當是時。我軍只五萬人。然戰過多次。經驗宏足。下令沿地中海前進。所過之地。豐年大熟。橘榴穰樹。林立道傍。見此風景。符合聖經所言。軍心益奮。愈進愈感。大有恨不得立至之慨。及越聖城所隔之嶺。日露撒冷遙遙在望。初見者大呼曰。日露撒冷至矣。餘者和之。闐然一聲。全軍喜極。因以泣下。既抵城下。便攻四郊。圍數閱月。未拔。一千零九十九年夏七月十有五日。瞻禮六三時。猛力攻擊。冒矢石登。日露撒冷聖城。始得克復。十字軍東征大功。於焉告成。

第十節 日露撒冷王國

日露撒冷光復後十日。十字軍從事建設依斯臘爾王國。以高特弗羅亞熱心聖教。一身都膽。立之。進金冕。高曰昔救世主戴茨冠。為衆茹苦。予小子冕金於此。何敢其毋進。且去王號。於是稱聖墓。保護子爵。日露撒冷王國之建設也。仿歐洲列國制度。列國制度者何。封建之規則也。日露撒冷安第亞基脫利波里愛台斯四國。各自獨立。彼此平等。惟於高特弗羅亞則稱臣。自列附庸。而高操四國主權。享上國權利。至新王國憲法。以日露撒冷審制聞於世。因名之焉。

第十一節 招待會會員及騎兵會僚員

國基初奠。建設紛繁。仇敵眈伺。民心未固。安第亞基。脫利波里。愛台斯。諸國徵兵。軍力單薄。召集又

朝 覲 人 接 待 會 員



難。王自知皆不足靠。廼令直隸諸侯。戍軍京師。共得騎兵五百員。步軍六千人。高特弗羅亞。以國勢未強。務得土人心。諭百姓有信仰自由。保護日露撤冷及夜發商業。遂成歐商之二大市場。往返貿易。文化互輸。一千一百年。不羅望斯。紳縉熱拉麻低葛。立招待會會員制。一千一百十八年。三賓許葛特巴英。創騎兵會僚員制。皆含軍事性質。捍衛國家。高特弗羅亞王後嗣。得該二會力非鮮。不啻新國長城也。

第十二節 十字軍之還歐

高特弗羅亞王。留十字軍數營。戍於近畿。餘令之歸。唐克來特。以勇聞。會宣終身不離聖地。願不欲歸。請於王。王嘉許之。十字軍既西還。一路備受百姓歡迎。夫第一次十字軍中。佛耶人居多數。異教徒只聞佛耶名。自是凡來巴來斯定者。輒呼之佛耶。即在西方諸族人民。亦概以佛耶名名之。

第十三節 第二次十字軍（一千一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一百四十八年）

日露撤冷王國。建立初年。氣運蒸蒸。強盛之日。可立而待。一千一百十年。高特弗羅亞王薨。在位無

多年。整理國政方竣。不遑樹勢於外。其弟愛台斯親王立。是爲婆杜安一世。（一千一百十年至一千一百十八年）婆杜安王一世薨。其從弟婆杜安蒲耳立。（一千一百十八年至一千一百三十一年）二王能植勢異域。拓土萬里。糞柴來不多。來麻伊皮帛羅培魯脫西同。低耳諸地。莫不克服。質言之。細利全邦。除達馬斯外。悉爲我有矣。

婆杜安一世及婆杜安蒲耳之二王薨後。聖教親王不睦失和。內訌既作。輿象頓杳。則敵無所畏。乘之以進。日露撒冷又危。不保崇朝矣。歐日搦教皇三世。聞聖城危急萬狀。立志興二次十字軍。東討蠻酋。詔前長克來華修院聖伯爾納多遊說列國。令之出師。於是法蘭西路易王七世。德意志公拉特帝三世。從聖伯爾納多言。各諭全國籌備十字軍。二次東征。往援聖地。一千一百四十七年。聯師東征。無功。德帝公拉特三世。與君士坦丁馬孛厄耳公內納帝爲舅戚。而君帝貳。德帝所帥師。漸斃於途。及抵小亞細亞。士卒幾無。何以爲戰。法王路易七世。小亞細亞梅盎特耳一役。慘淡鼓戰。始克獲捷。迺進兵圍攻。素有東方真珠號者之達馬斯城。敗績。無功還。以十萬人東征之大軍。及入國。從王騎士。僅三百員耳。

第十四節 第三次十字軍（一千一百九十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二年）
路易王七世。還法以後。巴來斯定。益形危急。教友所處地位。險狀更烈。一千一百八十七年。細利埃及酋長回子。勇而善戰。擊敗天主教友於底培利亞特湖。且擒日露撒冷王齊特呂日尙。於是鼓兵

前進。聖城遂陷。驚聞歐陸列國大怒。回賊之橫暴。於是法蘭西斐理伯奧古斯德王。德意志紅鬚佛來特里帝。英吉利李謏爾獅心王。聯三國軍。約期出師。是為三次十字軍。

大軍既東。功亦不顯。德帝於小亞細亞渡塞雷夫時。溺死。駕崩於行宮。法王既克不多來。麻伊強牛地。迺去巴來斯定還。英王駐蹕較久。戰績卓著。但未嘗一攻日露撒冷。以復聖城。惟遣使約回子酋長曰。聖教信友。晉聖城朝拜聖墓。爾不得梗途。當聽其自由出入。回酋許之。於是立齊特呂日尚於智不耳島。并巴來斯定沿海諸城。建拉丁新王國。令亨利三賓守之。乃帥師還。

第十五節 英吉利李謏爾獅心王之威武

李謏爾獅心王



英王帥師東征。戰績卓著。威武之隆。敵人驚膽。從王者告人曰。最勇回賊。瞥見王上。心膽俱落。不寒自慄。時有賊酋。與王挑戰。其貌英烈。其體魁偉。且素以能戰著者。既臨陣辱王。

王大怒。挺馬迎擊。戰未一合。賊酋授首。右肩分裂。於是驅大軍乘勝掩殺。敵軍死傷無算。一日。王單騎奔入敵軍。奮勇直前。莫能追從。皆以為不返。踰時。王還軍中。毛髮上指。形若針球。威風寒人。全軍嘆服。

王薨後六十年。回子婦女。遇小兒啼。則驚之曰。英王李謏爾獅心來矣。兒啼便止。土耳其騎兵。其乘

有見荆叢而作怖狀者。常咄之曰。孽畜。豈以爲所見者。英王李謨爾獅心耶。然則英王之威。非特能驚小兒夜啼。抑且震於無知獸類。惜乎具此威毅。未嘗直搗虜廷。痛飲黃龍。恢復聖城。使教友出火水而登衽席者。君子不能無憾焉。

第十六節 第四次十字軍(一千二百零二年至一千二百零四年)

君士坦丁拉丁帝國之設立

英酋回子向李謨爾獅心王行成後。退居達馬斯臥薪嘗膽。慘淡經營。籌謀攻擊東西天主教友之軍事計畫。其明年(一千一百九十三年)忽卒。賈志以沒。事成畫餅。傳聞彌留之際。令一酋荷撻達馬斯市肆中。大呼曰。回子善戰。所向無敵。此撻卽由汗馬動績所得者。衆盍視之。閱數載。其弟馬來加台耳立。仇視苛刻教友。甚於其兄。教友告苦之文。無日無之。一千一百九十八年春一月。意諸增爵三世。當選踐教皇位。詔令歐羅巴諸王。會師東征。弔民誅暴。無一應者。而諸侯咸奉詔。綢繆與師。如三賓伯爵。鐵婆。西滿蒙福。弗耶突耳伯爵。婆杜安。及委內薩。大統領。唐陀羅等。是皆奉教皇詔。與十字軍。東征諸侯中之最著者。當是時。唐陀羅年已八十。不憚勞瘁。毅然奉命。此固熱心聖教所應盡之職。而列國君王。其何以覩此巽鑠老翁耶。

十字軍旣東征。所奏功績。與所期者。截然不類。諸侯不顧教皇訓斥。淪宗教目的。爲侵略政治。委內薩軍入大耳麻西。取匈牙利。人所據之柴拉城。已而君士坦丁帝。伊柴亞天神者之子。亞來克西天

神以其叔篡位自立。乃帥師推翻其叔。復父於位。

徐加者字濃眉。爲臣無信。俟十字軍臨君士坦丁城下。慙惠百姓作亂。反抗聖師。伊柴亞及亞來克西天神。父子俱戰死。亂旣平。十字軍據城爲己有。乃立弗耶突耳伯爵婆杜安於公斯當定所建寶座上。君士坦丁拉丁帝國於焉告成。祚凡六十年而滅。當是時。日露撒冷陷於回子蠻族手。一千二百十八年。日露撒冷正王若望昂利也納起新十字軍。以恢復聖城。而戰無功。志乃不遂。

第十七節 第六次及第七次之十字軍（一千二百四十八年及一千二

百七十年）

回賊作亂。聖墓聖城陷賊手。帥師討賊救聖。榮貴之業。未有其匹。法蘭西路易王九世。熱心聖教。虔誠神功。設聞聖墓危急。苟不起傾國軍。御駕親征者。未可以稱賢焉。王在位時。興十字軍者再。直至身殉於軍。志誠大矣。王東征二次。皆無功。一千二百四十八年。王東征。囚於埃及。一千二百七十年。軍抵都尼斯而薨於行。聖王旣薨。無後起。興東征十字軍者。則聖軍以聖王終。未始非偶然也乎。

第十八節 十字軍之成績

十字軍之東征也。救聖墓目的固未達。然不得謂之無益於世。夫深入回巢。征討其罪。則知歐羅巴大陸。終爲回賊寇掠。不遠萬里。出征異域。則海上旅行。可以鼓勵。聚數國兵。組東征軍者。則各民族信友交誼。益可親睦。他若工商學術之發達。法蘭西威武之遠植。猶其餘事耳。東方百姓。旣感信法。

則法之於西方。自成一天然大國。凡被虐者之原因。及其利益。有危害時。申訴於法。法常樂爲保護。自任厥職焉。

總結

伐暴誅罪。援救聖地之十字軍。凡七次。或謂八次者誤也。佛來特里帝二世。既棄絕於教。而復帥師東伐。回。非教皇之所樂許。推其居心。實欲與教皇挑戰耳。不寧維是。帝未出師前。與回賊通。既通而伐之。猶以爲榮者。不義無信。可恥孰甚焉。故佛來特里帝二世。不足稱曾與十字之軍也。高德弗羅亞蒲伊雄帥諸侯王師東征。一千零九十六年至一千零九十九年。是爲第一次。恢復聖城。大功告成。建日露撒冷王國。祚傳數十載。路易王七世。公拉特帝三世。聯軍東伐。回。一千一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一百四十八年。是爲第二次。全軍盡沒。大敗而還。斐理伯奧古斯德王。紅鬚佛來特里帝。李謏爾獅心王。傾三國軍。東救聖地。一千一百九十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二年。是爲第三次。天主教友。僅蘇一時之困。而大功卒未克成也。弗郎突耳伯爵。婆杜安會。委內薩大統領。唐陀羅軍東。一千二百零二年至一千二百零四年。是爲第四次。淪宗教主首。而爲政治之侵略。建設拉丁帝國於君士坦丁。約六十年而滅。若望帛利也。納日露撒冷。正主也。興恢復故業軍。一千二百一十八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一年。是爲第五次。世以無足輕重。多忽之。聖路易王。與十字軍者再。是爲第六第七次之伐回也。一在一千二百四十八年。一在一千

二百七十年。功雖成。而志不遂。

十字軍之東征也。外似無功。實則所受益甚大。遏止回賊。西侵野心。發展農工商學術。法蘭西威信。亦以之樹植東方。歷數百年不替云。

第八卷 中古時代文化

第一章 社會

總綱

貴族 自由區市民 王境內市民 鄉農 職業 商務及市聚

第一節 貴族

中古時代。法蘭西社會狀況。分三階級。曰貴族。曰市民。曰鄉農。微獨法蘭西。卽歐羅巴全洲社會。亦莫不然。

貴族孰謂。謂諸侯也。凡有土而列入封建者。皆稱貴族。夫得封守國。本係貴人。而以封地故。諸侯家。皆居貴人號。及其事諸侯武夫。亦以貴人若貴紳號之者。蓋引尊之也。惟是當時貴族名稱。非爲名譽上虛號。與今日截然不若。此不可不注意之。

凡諸侯若貴人。臣隸於王。或附庸於他諸侯者。對於其主。當履行種種義務。其最要者。則爲出師勤王一端。義務既充分。其在國中。不啻一南面君王也。造幣鑄錢。設署置吏。百姓有事。呈訴請理。絞斬縱不多覩。監罰亦所常有。徵國內民。編練成軍。有敵寇。得恣意帥領從戰。王庫所入大宗賦稅。既錫諸侯。則諸侯所入自夥。如進口商品釐稅。橋路河道通行稅。市集菜場店舖稅。驢馬糧食芻秣及市

民等附帶請求稅。繼產若土地買賣稅。無相續人產業沒收稅。藏物倖獲稅。至邸壘溝渠之淘浚。及其城牆之修繕。則役鄉農。他如磨榨竈。及屠宰場等之徭役。略給工資外。雖自由鄉農。亦當充之。名曰賦役稅。

綜上各稅。概稱封建稅。且諸侯如大地主者然。授鄉農蕞爾土。征收封建年金。納銀兩者。曰國課。代耕公田數日者。曰徭役。并征其秋收。曰貴族什一稅。諸侯於國境內。有佃獵養鴿餒兔諸權。百姓雖受損。不得異議之。

第一節 自由區市民

介貴族鄉農間者。曰市民。市民由出之本二。本於諸侯開放城鎮。若生長自由區中者。及本於王上特旨若恩詔授權於國中諸城者。以之市民一級。又分二派。曰自由區市民。曰王境內市民。封建制度。所據理論。仍崇普天王土之義。故集王權於各城。而後代以諸侯權。諸侯有神爵及俗品之別。既承王權。則與王等。其關於軍備司法賦稅種種。享獨立統治大權。當是時。治人者。固已代謝而治於人者之狀況。未嘗或渝。所異者曩聽王命。今從諸侯令。昔供賦於王。今納稅於諸侯耳。諸侯既已脫王羈絆而獨立。百姓曷不脫諸侯軛而開放。雖其爭自由權也早。然不急於爭者。以諸侯權力專擅。風俗遺習。尚得箝制之故。及諸侯不敬俗習。民之爭自由也。不可緩。故終急於爭。爭自由志願。奮揚之勢。一日千里。南方諸省。不忘莪耳羅馬時代諸城自治古制。念念在懷。故志於

自由者益篤。開放偉舉。卽出於此。行之之道。概從仁慈溫和之風。貴族亦無可過爲抑止。致招民怒。而北方則不然。其和平開放。如儒亞榮主教。自願改建所轄城。爲自由區者。實一例外。大抵諸城之請願自由憲章也。莫一非荷戈負槍。臨朝逼求。在上者不得已許之。故曰爭。

自由憲章。出上者之恩許。若由下者之強求。其不同之點固多。而所具性質則一。得一言蔽之曰。隸屬邑。造城自主邑已耳。邑既自主。設法官。練民軍。置府庫。立邑守。宣戰媾和。締訂同盟。皆得任意行。不受他人掣肘。法官稱邑吏。歸邑長節制。邑守。或稱自治區尊。建築高垣。圍邑四郊。以示自主於外。城邸。一名自治區府。其間邑吏議政。視百姓獄。以示獨立於內。建鐘樓。振鐘告熄火時刻。有寇盜。亦振鐘。令民從戎。樓頂飄揚國旗。關扉上懸徽章。鑄印璽。自由區公文。有所蓋用。設繒絞架。懸繫有罪。民皆畏懼。不敢犯法。

第二節 王境內市民

法蘭西中部。直隸於王。故自由區若自治邑。於此不成問題。諸侯國組成自由區。王果一旦自願詔準之。其於王國中。亦無若何影響。夫以政權讓諸城。王權不無減削。王果不許諸城參政。亦毅然扶保諸城私權。私權既獲。王輔諸城境地。於是大佳。

王國諸城享特權者。名稱不一。曰首城。曰特許城。曰善城。其所享特權。依據路易王七世恩許。伽低內省羅利小城之憲章。當是時。徭役實行釋定。使民以時。罰金賦稅。概行縮小。通行稅亦減輕。市民

有獄。受審於所居邑。不適他城理處。如力索證據。則讞未定前。官吏不得監禁之。至市民軍。僅守邑疆。不得調遣出境。享此特權。市民之心已足。無形自治既具。何復他求爲耶。

王國諸城。獲此特益。有王師保障。享用安全。則猛裂自由權。自治區選舉競爭。及內部份擾等。惡之不遇。奚足冀希。無建鐘樓之煩。鑄印璽之瑣。置邑吏之困。僅聽欽簡總監命。罔仰其他鼻息者。王國市民。可以慰藉矣。

第四節 鄉農

十二世紀時。邨莊若農聚繁多。每在大地主所轄境內。相互組成。其由封建邸壘若修院發生者。亦有之。從事稼穡。故稱鄉農。修院於亂世。任保護責。平時。施養苦力。以是得鄉農心。鄉農爭歸之。及誓反教區立。亦然。莊戶及居民。漸移住鐘樓四週。藉以自護。如今日所見者。類若焉。

邨落住戶。分兩級。曰佛耶。享完全自由權。耕貴族地。締立契約。定年租多寡。稼穡及休聽便。實一自由農也。曰塞耳夫。享半自由權。耕貴族地。除徭役貨物若錢幣年租外。猶當納締婚遺囑搜索諸稅。以無貴族許可。不得婚娶遺囑遷徙故。實一殖民地民也。厥後漸行開放。自由民族。逐日增加。腦爾孟堤。自十二世紀後。無農隸遺跡。其在南部諸省者。亦頓見消失。至法蘭西其他各地。接踵效尤。開放之民。動輒數莊。邨聚計。

佛耶及開放塞耳夫。亦屬諸侯政府下。諸侯爲莊邨真主。行使統治諸權。聽訟征稅使役。城與鄉。固

無歧也。城既開放。則予鄉自由。不可靳。於是各郵得自由。鄉區之許可於諸侯者。與城並進。上下和衷。規定賤民對諸侯之義務。使在位者之專擅。對塞耳夫外。消痕滅跡。而塞耳夫居自由區外。經開放後。其數無多。居民得諸侯許可。逢主日會聚教堂前。商議公益事務。其行政事件。由諸侯遣使者處理之。但公舉董事數員。時或鄉董一員。以襄助諸侯使。則郵莊又有參政權矣。鄉區外形溫儉。自由埒城區。幸樂且過之。城區之旅。隨風飄揚。以貴人君子爵隆號錫國民。形式耀於鄉區。樂則不及之。

第五節 職業

十三世紀中。工藝已極昌盛。聖路易王年間。巴黎一處。職業百有五十行。大半與盛莫名。凡各城同業。組織會館。或立同盟。所謂組合者是也。自羅馬帝國來。同業組合。已成歐洲通例。如造羅製皮。作帽。燒瓦。雕刻。製玻。畫璃。鑄銀。售書。造紙。染色。採藥。造弓。作弩。製笥。宰屠。麵坊。及黃銅與銅。金銀諸匠等。擇類組合。猶其略舉耳。

每組合。選舉首領數員。曰董事。曰邑會議員。曰清廉員。名目繁多。稱號不一。會同業主。設講社。立旗幟。遇慶筵宴。權叙一堂。同業結團。不無其弊。而弊之外。收利彌大。百工業主。以組合故。作同場。食同桌。寢同房。和悅輯睦。始終不渝。工有力。則予業。病。則予助。其有寡孤者。則合資養之。商業盛衰關鍵。厥在製造。以組合故。鼓勵製造家。善製商品。財產萃聚。操諸一人。一人利。而百工病。組合不以利一

人而病百夫。設或遇之。必極力防備。使之陰消。此組合之所以得百工心於職業上稱便焉。

第六節 商務及市聚

第十及十一二世紀時。法蘭西王室不振。諸侯強大。無國內商務可言。道路不修。橋亭不建。且通行稅重。盜賊彌途。以故旅行者少。運貨者寡。至十二世紀。小諸侯受治於大。大諸侯奉命於王。王權振興。天下漸就統一。整頓交通。商賈稱便。築路造橋。靜匪滅稅。於是國內外商人雲集互市。名曰市聚。市聚衆多。每歷數百年不衰。最古者爲耶堤市聚。在巴黎聖德尼間。以巴黎學子多來遊矚。故商務之中。雜有娛樂之地。三賓及昂利市聚。設於冷斯德羅亞。與是時大城昂羅凡者。較爲端重。南方婆蓋耳市聚。商業旺盛。百貨雲集。殊名當時。至今仍然。

當是時。法蘭西海外商業。亦發達甚。西北則互市於弗耶突耳德意志瑞典那威英吉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南則通意大利埃及及地中海。東方諸埠商。自十字軍後。沿地中海諸港。商務蒸蒸日上。日千里。

工商相依。形若輔車。商既聯合。組織公司。若同盟。工亦繼起效尤。互結團體。立社如商。於是北方可分二大業。曰法蘭西公司。一名巴黎水商。塞納河上游。運送商品。歸其獨攬。曰腦爾孟堤公司。一名潞安水商。自莽德橋起。塞納河下流。商貨歸其獨運。他人不得承攬。染指。因此二大公司。獲利倍蓰。資本充足。勢力愈厚。操縱北方商務。左右運輸偉業。巴黎水商公司。立首吏。設軍艦。是一巴黎府廳。

耳。首吏孰謂。謂商務總監也。

總結

第十及十一世紀。諸侯不論大小。僭侵王權。統治己國。威等國王。不用王命。及十一世紀末。諸城以貴族脫王軌。請願自治。於是諸侯許願自由憲章。或出己意。或出強求。自由區市民。遂以產出未幾。王國諸城市民。與諸侯國市民。並肩進行。鄉農亦自貴族得政治半自由權。組織鄉間自由區。惟所業孤立。不如市民之結社同盟耳。市民於工商。設立公司。合羣心力進行。於焉蒸蒸。工商之在十世紀及十一世紀時。未見振興。而自十字軍東征後。發達之勢。一日千里。故論文明喚起功績。其毋忘十字軍也可。

第二章 中古時代之民俗

總綱

習俗 自古至封建時代之習俗 封建時代習俗 國王諸侯市民鄉農服制 平民教士及軍弁之服制

第一節 習俗 自古至封建時代之習俗

我耳人善戰善獵之民族也。不尚農。而生計裕如。鄉城多以木爲。以土爲垣。覆以蘆。無家具。有則盡是古式。貴人大廈。其器皿。多以金銀製成。然無日用陳設品。寢草若獸皮上。食則坐蓊東。兩手

捧肉不用叉。令齒嚼啖。肉硬始用常懸腰刀以切之。

我耳家具雖不完善。而其服式殊有足觀者在。貴婦喜彩色布。以製衣裙。面塗白粉。頰搽銀珠。雙眉傅以煙煤。嫵態可掬。至首領長官亦喜裝飾。戴金製手鐲項圈。光彩耀目。有羅馬人莽利於斯者。羨一我耳人所執項圈美華。頸套其圈。衆大笑。號之曰頸圈者。譏其喜頸飾也。

羅馬人以傾國之奢。入主我耳蠻族大喜。趨之若鶩。在城者。建立教場劇園堂院等偉大建築物。在鄉者。仿羅馬式。造營別墅。及佛耶入侵。河山佔據後。見此奢華。大悅。亦梟趨焉。然喜鄉居故。營造田野。修繕吠畝。於是鄉間繁華。不亞於城。五世紀後。執政元首。見羅馬人自東方運入軟椅。喜而坐之。殊適體。今輪床輪椅。仿其式也。佛耶又採我耳服制。而是時所謂我耳服制者。實則羅馬服式耳。長襟寬袍。毛製左衽。當是時。諸侯王府。及貴紳巨室。所陳器具。非常富綽。曩昔窳陋氣習。掃盡無餘矣。

翠尙奢華。相襲成風。凱羅萬全王朝時代。猶未稍革。大嘉祿皇。踐位前。儉樸素純。既御極。鋪張闊綽。表現大君態度。愈臻愈佳焉。

封建時代之習俗

封建既立。歐羅巴及法蘭西營造寨壘。建築炮台。保護聖堂。修院邸壘者備焉。當是時。百姓困苦。顛連。度日艱難。諸侯貴人亦困居愁城。無所樂處。以回子北人爲亂。府邸中所汲汲者。備盜耳。備

盜不逞。何暇宴居。厥後天下漸平。秩序恢復。於是人心偷安。社會罔驚。騷人學子。作歌賦。吟詠健士武勳。遊天下。上下公侯卿相者。繼其後者。爲幻術之輩。不知凡幾。持此技見諸侯。諸侯眩然。不知所見。唱堂戲。開跳舞會。無客時。作席上戲。如骰子棋枰之類。皆爲健士消遣之資。而務他種消遣物者。亦有之。時或怨當時稗史之譏諸侯目不識丁。然專心於詩文。尾騷人學子後者。實繁有徒。

十三世紀末。府廈陳飾復古。尙儉輕華。仍含偉大之氣。固非上古陋窳。所可昂背也。廳堂磚石。多不修飾。僅塗灰質。聊壯觀瞻。其中廳。則爲膳室。應接賓客。故裝艷略華。繪畫精細。壁間懸毯。中繡山林百獸。或繪上古羅馬英傑。柱垣懸兵器甲冑旂幟之類。廳中設長大橡木桌一。傍置同類木椅幾。桌之末位。有椅一。上蔽金繡若絲織帳蓋。府主坐焉。堅磚地上。不鋪氈毯。夏則覆鮮馨草。冬則掩乾草。雖王宮卿邸。裝飾亦然。斐理伯奧古斯德王。曾下詔曰。禁內鋪飾。京師巴黎聖殿其效之。是明證也。

斐理伯奧古斯德王所轄廣。而所入衆。然不以之奢其欲。彌尙儉風。爲天下倡。王及諸子。歲更三服。長而粗之羊毛製之。不求精美。禦寒足矣。

聖王路易九世。除尊嚴御極外。不越儉樸軌。民有訟。王坐萬生橡樹下。自聽之。衣羽紗。裳粗呢。烏緞袍。白翎冠。御髮光澤。威風寒人。而節儉如是。爲國作法。上行下效。大臣則之。史稱之曰十四世

紀王宮裝飾及服制之大革命。雖然時王太子若孫。不守儉德。不肖世惜之。

市民

自自由區創設（六世紀）後。市民舉止。富庶闊綽。且常示其身分之高貴焉。羨貴族居邸壘。安

樂度日。獨立自如。效之。至十三世紀。舒適雖
臻極點。無如罰金累人。貴族之耀飾華服。市
民卒不克仿用。斐理伯與古斯德王。及聖路
易王。注重市民。知其故。乃詔撤禁令。罷罰金。
嗣是市民之服飾。華奢竟無倫匹者。實繁有
徒。

十三世紀賤民



中古農家。名曰莽肆。讀十三世紀賤民詩文。
可以知其概念也。莽肆之屋三楹。一藏粟。一
積草。一家居。家居一楹。內置烟突。燃葡梗等
物。爆裂有聲。裝鐵爐一。鼎一。鏟及支薪具各
一。傍置一鍋。以鈎搗肉。不致焦爛。竈之大略。即具於此。竈傍。設大榻一。賤民及妻孥。以及旅客。共
宿焉。甕盤一。桌一。櫬一。奶餅匣一。甕一。是為家具什器。梯臼及斧各一。漁機筐筴數件。不用常磨

時。則置手磨一具。鋤鎌鋏耙及兩輪車各一。用於數馬之馬套多件。鐵鉞大而利。是皆作工機械。蓄巨犬一。守夜備盜。畜舍中母牛數頭。取奶養身。舍傍有園。取菜自給。入口之家。遂以安焉。設大榻。揖客共宿。阿耳蘭島鄉民。至今尚行此俗。

當是時。鄉民休息及愉快日。衆於今世。節慶屢見。休工強行。事之爲衆所必需者。無不蒞助。囂囂愉樂。以資自慰。飲說歌舞。笑聲洋溢。蓋莪耳人及其後裔。於發喙解頤時。咸引頸呵呵焉。

晚間聚談。法之尚行此俗者多處。鄉農耕作之餘。持此消遣。所述者。鬼神幻術。夜狐魔靈。滑稽等。迷離驚駭之事。而齒長歷深之貴婦。談奇離故事。不憚唇乾舌焦。抵掌說述。聽者圍坐如堵焉。

主日及節慶日。佳肴旨酒。團圍聚樂。大桌數頂。陳設菜肉。香聞戶外。火腿香腸等饌。亦同時雜進。是可知莪耳人愛肉之深矣。所飲酒。清而醞。豪於量。用大爵飲之。北方以大麥水。攪菓酒。代葡萄釀。論其設席之豐。並於富室。惟富室酒饌精細。略勝一籌耳。麪食精白。裸麥盡去。而通常麪包。固亦不劣。至奧魏。擲亞耳。白山民。少去裸麥。所食較粗。害病之夫。消食艱難。當是時。巴黎醫正。令病夫所食者。不去裸麥。滋養臟肺云。

第二節 服制 平民服制

莪耳人所服。其褲寬飄。名曰帛雷。垂及腰束之短褂也。上覆長袍。其名曰塞。色深質粗。小民服之。鮮色美質。富紳衣之。及羅馬入主。短褂外服。勇毅畢現。莪人棄己服。仿從羅服。厥後佛耶。規克莪。

十三世紀市民



不渝云。

十三世紀。聖路易王立。國家倡盛。天下富庶。百姓欲飾華服取樂。表示闊綽。綢緞紅呢。絨絲金繡。以及珠寶美玉。各級之民。莫不佩衣。此種奢習富風。非聖王郵治。奚克臻此。當時之盛。今著作大家。類能道述焉。

當是時。僻壤城邑。男女之衣服甚長。質以麻製。昔為華服。至是為常服矣。其褂輕短。無袖。以棉製之。冬則代以裘革。褂之外。有甲。寬長袍也。其袖窄。緊扣於腕。甲之外。有外甲。長齊半腿。更服外套。飄垂肩傍。而男子之甲較短。老我耳人帛雷。得以窺見。又有名股衣者。今之襪也。色鮮。粘貼履底。或置於履內。履之式。類今之履。其端不甚尖。著靴者亦有之。惟修士不准著之。蓋禁之也。髮長垂。聚於頂。而覆於肩。世家男婦。且戴絲花若金製之帽。富婦所佩珍器。如頸圈手鐲腕飾真珠等頗多。男子之佩若此珍物者。時亦常見。然非如富婦之必佩者也。

中古婦女服飾



教士服制

教士所服。無特式。其色較暗。製略儉耳。當是時。髮短而櫛節寬大者。教士之真相也。入彌撒聖所時。所服與今相若。但豐富美華於今。其於祭服尤甚焉。至短服。不雅觀瞻。充填紙夾等。此種怪狀。時尙無之。

軍弁服制

武夫軍人。所服之式。本具特性。貴族甲冑。以金錢式掛夾。長與膝齊。緊身革帶者。爲主要件。上披風帽。裹蔽頭頸。僅留面部。襪與掛連。下垂至履。而帽襪履。皆穿鋼絲。作金錢形如掛。是全身鋼甲。自首至足。一無漏隙。名鎖子鎧。鎧內襯衣。名鉛。重。襪以硬布若革爲之。鎖子鎧外。服兵甲。無袖。常以徽章皮帶束身之絲若布掛者是也。頭巾初爲尖兜。繼以乘騎故。改爲大盔。手執小楯。則護身甲冑畢具矣。至騎士戰器。鎗劍刀不一。劍繫肩帶。其刀亦然。所以備敵奪兵我也。騎士護甲。已失於重。於來世紀。騎士及乘。傍復覆鐵。則所服者益重。力已憊態。奚能戰爲。作騎士者。誠非俊傑。莫勝其任。

第二章 中古時代之文學

總綱

法蘭西文學之起點 中古法蘭西南部之詩人 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法蘭西北部之騷士 (一) 諷詩 (二) 劇詩

第一節 法蘭西文學之起點

中 古 史 雜 什 第八卷 中古時代之文學

羅馬入主義耳。拉丁語輸入侵地。百姓口操。漸吐變音。新成之語。名曰羅馬轉語。鄉民及無學者說之。而教士若貴紳。不屑操土音。尙言拉丁也。羅馬轉語。徐徐遷變。因成今日法蘭西語。八百四十二年。路易日耳曼及其弟禿嘉祿。盟於斯脫拉斯堡。不以拉丁語。而用法蘭西語宣誓者。是爲法蘭西語。正式用事。最古大紀念也。當是時。羅馬轉語。猶粗俗。至十一世紀。始文精。以故所書。盡是拉丁。而拉丁之用於世也。歷數百年罔替。父子淵博者。類能道之。十六世紀。有特都者。修整時史。不書法語。而書拉丁。故拉丁尙矣。

法蘭西文學。以十一世紀發軔。開創之初。類多詩詞。人性使然。各國一轍。文學歷史中善詠能歌者。南詩北騷外。未前聞焉。

第二節 中古法蘭西南部之詩人

南方有特語。淵源拉丁。名曰南部國語。今稱不羅望斯方言。溫雅柔順。聲諧音清。和風飄揚。土地繁華。康而安樂。爲不逾矩。得此佳境。詩興勃勃。一琴一詠。按拍合譜。琴詩之名。鼓噪天下矣。至詩人著作。概注於琴。而偶及叙。以故吟詩述事者彌鮮。

詩人謹持琴詞。于諸侯及貴婦。周徧天下。詠勛唱功。蒐集榮若利諸事。以爲吟歌材料。且邀公卿權。以故所至。靡不爭迎。當是時。微詩人。若節慶日。若戲鬪祭。若大宴會。皆不可舉。舉則罔興趣矣。其風習之大。有如是者。

頌功詩詞。意精語和。質樸氣柔。節拍靈巧。體段輕容。由是得樂科名。惟聲諧不變。失之輕佻。久之。

中 古 騷 人 樂 師



興味不免掃然。如春景榮耀美麗。此三者常以命題。此其大缺點也。夫形式光明。內容苦窳者。蓋乏興也。南方國語不克成文。乏興故耳。微大才著作。書之於文。則語言奚能行遠。其得鼓動一時者倖焉耳。

亞耳皮霞亂起。南部國語詩文。大爲挫折。十四世紀。有喀來莽斯伊余耳者。設立吐魯斯詩學懸賞會。提倡愉快知識。無功。不羅望斯詞林。於是萎靡。及謝斯蠻路買尼耳米斯脫拉耳諸士出。先後闡揚。專攻推究。後始克奮發。傳流於世也。

第三節 法蘭西北部之騷士

法蘭西北部人民。性剛直。深信仰。吐語粗陋。不尙典雅。而赴赴之氣。蘊藏於中。視諸南詩。一柔一剛。不啻天淵。有所詠。多冒險勇戰句。以爲從戎天職。只知忠君若天主。身死非所計。致之道。則在流血屠戮。以故北部土語。卽騷士之吟詠也。英氣勃勃。豪魄浩浩。讚頌名傑事蹟者。備且詳焉。英豪頌詩。所述勛蹟。長且夥。詠之。奇離眩迷。一若聖賢豪俠。卓立目前者然。吟過去事。興現時感。

揭夔偉功。崇拜騎兵。騎兵會員。惟榮譽一念。得以操縱之。當是時。榮譽云者。爲聖教及豪傑新德。凡英雄偉業。莫一非榮譽產出之。

叙事詩集。有三傑焉。一大嘉祿皇。二亞耳儲不列嶺王。三亞歷山大帝。撒克遜寇不列嶺亞耳儲王擊退之。故得名。旣頌三傑事。於是。有三詩集。曰凱羅萬全集。曰不列嶺集。曰上古集。最著者。爲大嘉祿皇頌詩。詩愈傳。王之名愈聞。羅蘭所著歌甚古。詩集中之最佳者。庶子祁雄王。帥師戰於亞斯丹。三軍氣餒。命幻術師戴易灰。詠吟鼓軍士氣。戴易灰歌羅蘭歌。士銳進。奏凱焉。

第四節 諷詩

我耳民族。性好諷詩。以取笑樂。故劇文中。常含悲意。待賞者感吁。始入樂境。由是稗官野史中。毅俠詩詞。皆有反襯文義。徐進正意。叙述志士功勳歌文。彌效其尤。而工詩善騷者。則戲諷之。以爲不取。著作中以狐說一書爲最佳。旣譏封建。復諷社會。洵當世傑作也。

第五節 中古時代劇文

異教幕劇。暴戾腐敗。其種種遊樂。天主教義當攢驅。不爲所玷。乃反舉劇文於祭臺上。過矣。十一世紀後。古經及新經全書情詞。一一描摹。實現於劇。司鐸自任演奏。所唱。則拉丁語。夫教友信仰。固堅忍不撓。則可笑景象。以及希怪人物之表現於彌撒間者。無所裨益。昔救世主曾跨驢出奔埃及。及凱入日露。撒冷。衆以驢有功。立像供之。且定慶祝日。名曰神驢瞻禮。舉慶時。當衆宣述驢

事。述畢。焚香爐中。近驢鼻。若敬奉而使嗅之者然。驢事救世主人。敬之如是。亦可笑甚矣。十二世紀中。俗質僭雜。言語文字。半拉半土。名曰笑劇。至十四世紀。俗質獨居要衝。放浪肆縱。屢出罔已。由是劇場舞台。不在教堂內。而在建教堂地矣。所唱文詞。全是土語。演劇之初。朗誦經典。及其終也。奏謝天主之歌頌。則戲劇之源於宗教者。於是畢顯。十四世紀時。天主教不再從事戲劇。乃有社團出。研究演奏。就中最聞世者。爲吾主受難會。一千四百零二年。嘉祿王六世。授以特權。乃得公然組成也。

戲劇中。雖俗體而無宗教性質者。而所演。盡是聖教故蹟。如天主造人。原祖犯罪。救世主降誕。天主預簡聖母。保護聖母等。惟吾主受難之劇。在劇中最爲著效。雖演奏一齣。需數日若數週久者。未嘗倦而割愛。必始終賞觀焉。至戲劇技術。樸實粗俗。但能取大題。有感人靈魂厚益。奧昂拉梅耳柯。吾主受難之劇。殊得當時歡迎。至今尙時演之。奧昂拉梅耳柯者。巴維愛山嶺間已失之小鎮也。鎮夫鄉農。飾演奧理奇蹟。惟妙惟肖。傳聞遐邇。世人慕之。以故全歐人士之趨觀焉若鶩。

第四章 中古時代之美術

總綱

建築術之第一期 拉丁美術（五世紀至九世紀） 法國天主大堂之起點 十字形之天主教堂

建築術之第二期 羅馬美術（十世紀至十二世紀） 羅馬美術之性質 羅馬美術之盛點

中 古 史 概 論 第八卷 中古時代之美術

二百九十九

建築術之第三期 長圓形之建築式（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 長圓形建築式之起點 長圓形建築式之性質

長圓形建築式之盛點 長圓形建築式之實行法 長圓形建築式之構造家

中古美術。總萃於建築一術。彫刻繪畫。猶其次也。自有建築以迄十五世紀。所造偉物。多在聖堂。故論建築。首推宗教。而五世紀至十五世紀宗教建築史。可別三大期。曰拉丁美術期。曰羅馬美術期。曰長圓形建築期。一二期。主半圓形。故性質同。而第三期。則大殊異。用彎三角屋背分點形。故名長圓形。

建築術之第一期 拉丁美術（五世紀至十世紀）

第一節 天主大堂之起點

天主教堂初建形式。仿照羅馬本寺。羅馬本寺。既作執法官廳。復爲商業金庫。內立並行二柱。因分三楹步廊。大小不等。惟皆在長形方向。中楹最寬高。商賈律師。及訴訟人居其半。尚有半楹。百姓居之。楹之端有深處。專居律師錄士。法官率左堂坐稍遠。在半圓式奧堂底。本寺既改教堂。主教及教務司鐸。位昔日法官所坐位。其座高立。名架德特。拉律師所居。則居歌詠教士。名曰彌撒聖所。彌撒聖所之後。則設祭台。所之前。則設宣講台。寺之步廊。信友居之。男右女左。秩序井然。如設聖樓者。孀婦貞女居之。祭台下有窟。致命聖人瘞埋於中。以表忠烈。令人欽仰。故窟名承認信德所。蓋致命聖人。承認信德。古時二而一。一而二者也。

第二節 十字形之天主大堂

五世紀時。西方天主堂。形若十字。故建築偉大。工程浩繁。蓋堂奧及步廊間內部擴大。十字之形。於焉畢顯。其在東方者。則畧殊形式。公斯當定所建造。君士坦丁聖梭斐堂。焚於火者再。五百三十二年。樹斯鐵南重建之。其形主方。中造圓頂。架於半圓形之四發圈上。發圈支於裝飾方形柱。各柱單立。甚整齊。建造工程如是。希臘十字形於是乎見。

建築術之第二期 羅馬美術(十世紀至十二世紀)

第一節 拉丁美術變爲羅馬美術

九世紀時。北狄南侵。教堂巍宇。盡成邱墟。及亂平。重思建造。當是時。精於工程諸修士。旣任建築事。其於翻古取新。得以自專。於是蟄窗研究。推思新式。拉丁美術。遂變羅馬法蘭西才師之功也。羅馬建築。主半圓形。類若拉丁。惟不取古代本寺式。一切工程。尤爲繁富。彌撒聖所之廣寬。彎形高頂式之高巍。尤非昔日之得同日語。鐘樓高矗雲霄。建築工程。因之愈妙。

第二節 羅馬美術之盛點(十一世紀)

羅馬美術。發軔於十世紀。自千年讖語後。德意法諸國。競造天主堂。至今尙巍然卓立。未有傾敗者。惟羅馬建築。峻險粗陋。至十一世紀末。遂見完善。臻於盛美。如巴黎聖日耳曼台伯來堂。神武祁雄皇所建凱安男女修道院。納凡耳聖斯德望堂。波底愛聖喜辣戀堂。冷斯聖勒彌堂。佛時萊

瑪大肋納堂。亞耳勒聖德羅非末堂。澳敦華耶斯昂古倫諸天主大堂。維也納河妙繪奇畫之聖賽爾文堂等是。皆千古偉建築。百世大工程也。至論羅馬建築圖式。實完成於波底愛聖母堂。堂之正面。華麗萬狀。恍若錦繡者然。而於吐魯斯聖塞爾甯一堂。表顯羅馬美術優奇者。亦非寡鮮。惟行遠持久。猶有欠闕。然與長圓形美術。革新重振。另出心裁。於是完璧盡美矣。

建築術之第三期 長圓形建築式(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

第一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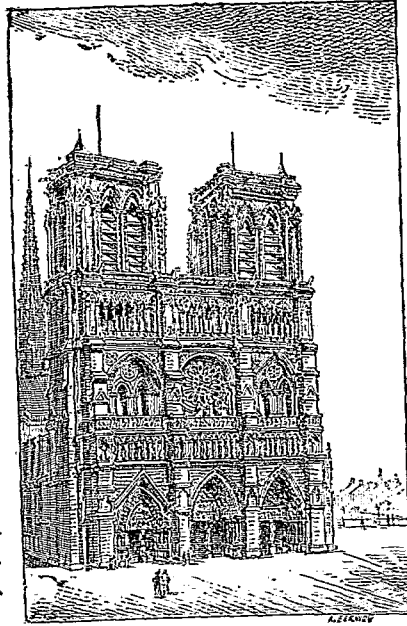
長圓形建築式。創於塞納河。經過諸地。本稱莪耳建築式。至十九世紀。始改其稱。原其由出。並非新創之式。實羅馬建築之進化也。十一世紀後。有數天主堂。聚牛柱爲柱。形若羅馬儀仗之鉞。且置彎形頂於交紋窗上。十二世紀時。添玫瑰花節。新建藝術。遂產非常良效。無何。長圓形與半圓形之二建築式。競用於十二世紀中。過渡建築式之名。蓋由斯出也。

第二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盛點

長圓形建築式。由平地直上雲際。洵非易事。其最盛期。當在聖路易王之世紀。(自一千二百年至一千三百年)亞細亞。倭亞松。嘉脫爾。冷斯。蒲耳。日巴黎諸主教大堂。巴黎玲瓏小堂。聖路易王供奉茨冠之荆棘者也。皆於是時建造。茨冠荆棘。係公斯當定帝贈於王。故王特建小堂以貯供之。長圓形既風行王國。於是漸及五服諸地。臆爾。孟堤之建里齊。歐潞安。罷月主教諸堂。北

巴黎聖母堂

方之建弗郎突耳天主諸堂。東方之建梅斯主教座堂。莫一非從長圓形建築新式。斯脫拉斯堡



牙之昂耳哥主教堂。亦爲法人所建。十四世紀時。婆愛未之不拉格主教堂。及意大利之密良主教堂。又出法工之手。密良主教堂。以白色大理石造成。工程之偉。世無倫匹。

第二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鑑評

聖教美術。首推長圓形。溫雅莊嚴。二者並顯。綜觀他式。莫出其右。建築若此。可以止矣。巍殿大廈。高齋雲霄。遐邇建築。屈服其下。殿廡正面。華飾萬狀。遙矚近瞻。咸嘆觀止。高牆厚垣。鈎心鬪角。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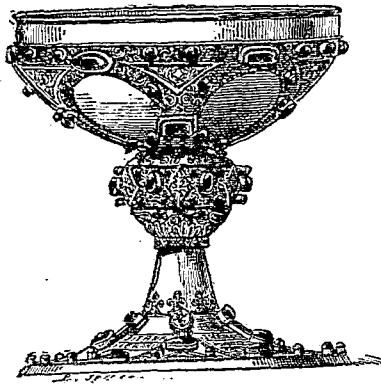
折之形。恍若花邊。玫瑰式飾品。巨窗高樓。龐大樓尖。直上天空。杳不知其所止。若進聖殿遊覽。則所感者尤。大細柱卓立。狀如熱線竿。支持雲間穹窿。舉首望之。若將欲傾墮者然。實則堅固逾恒。歷數什伯載無慮。且窗牖玫瑰花飾及彫刻等。裝鑲多件。窿間石塊。凹凸眩目。懸支空際。形同飛鷲。殿內立四大柱。廣容隱於其間。上覆穹窿。高似穿天。居其下。神志飛揚。感想萬能威力。如面天主。環顧左右。不自知靈性上昇。遐矚天涯。遠景罔極。既入新世界。似脫苦腦海。長圓形建築式之威力。如其大。此灰納隆之所以嘆賞不已也。

百姓初入聖殿。思古效今。不知所終。則所感者當何如。心眼耳諸司。必相與語曰。玫瑰花扉。大窗高牖。牆垣繪畫。石道嵌鑲。在在表法。處處合度。聖教道德。可曉然矣。祭臺構造。以大理石金銀若綢緞飾之。富庶豐艷。絕世奇珍。遇節慶瞻禮日。設樂器於鐘樓。樓高且古。造於六世紀時。半空作樂。諸器雜奏。其聲四溢。殿內教士教友。瞻禮歌咏。其聲莊顛。笙簧和作。風琴按譜。諸聲幽於穹窿。回韻落於祭臺。聞樂生敬。人心肅然。昔大嘉祿皇。見風琴。大悅。詔置多具於殿。故風琴之用於樂也。古製之之法。以黃銅管通牛皮大囊。觸風成聲。而聲之發。則效雷吼。琴音鏗聲。發聲雜作。洵可聽也。

第四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實行法

高殿大廈。巍聳空際。觀賞者。必相驚問曰。如許建築工程。需力浩繁。何處致之乎。蓋教士聚所入。

聖 爵 盃



而節所出。蓄積盈餘。以資工程。故興土木時。無待外力之我援也。適或財用不足。則四出募化。凡信天主者。咸慷慨解囊。爭相捐助。富者給金。貧者出力。若運土木。若為泥匠。敬虔熱心。非筆墨所能形容。如負戈從十字軍者然。當是時。在位者。以聖教會興土木。所予特益。亦非寡鮮。焚膏繼晷。晝夜作工。唱歌頌主。以助工作之興。且主教貴人貴婦君王等。親舉玉趾。執鋤鑿車。雜中操作。為工表率。百工覩之。興氣愈盛。

第五節 長圓形建築式之構造家

夫造業者。非學不為功。若此建築。所需學術。尤足駭世。世嘗謂中古無才。而名物傑作。恒出中古。慙愚之手。論其堅固。經暴風雨不頽。歷千百載不朽。論其完美。近代建築。亦當退避三舍。咸謂如此偉跡。似非塵世人所能造成。蓋駭之也。維野唐納古者。十三世紀之建築家也。關於建築術著作。精且詳備。世有得其遺集者。發告天下。機械幾何三角。及其他素所未解各術。於是昌明。

匠師大興土木。實為工界增色。工界增色。即世界之增色也。至建造不朽偉物諸名師。得約略舉之。若望雪耳。

以巴黎聖母堂聞。羅培耳呂柴雪。以亞細聖母堂聞。伯多祿孟德羅。建造玲瓏小堂。及其他聖堂等。故著於世。此數人者。蓋建築中之巨擘也。此外。尚有共濟會。一名天主舍人。築高垣厚牆。傍助

亞細天主聖像



工師。彫像塑形者。神像容貌綦肖。惟其下裝。略爲簡陋。彩繪玻璃者。窗戶之間。畫品滿目。製銀器者。造聖骸函匣及聖彝等。鑲寶石。嵌珠琅。金銀雜製。陳設案上。光芒四射。觀之眩目。洵美器也。

美術建築諸家。泥彫像師。及玻璃金銀各工。無論名紳。莫一非學於修士之門。而成才器者也。至十三世紀。操縱美術。主持土木者。修士也。喀呂尼修士。最聞當時。而工於建築。社員不治修士服。但有修士信。且能步趨規隨。虛心學習。業故銳進。術愈昌盛。然思想主諷。讀及修士主教。如狐衣修士衣。向牝鷄說教。猴冠主教冕。或治教士裝。嘲弄犯上。於理不容。時世道樸實。人心寬厚。雖觀非宜。猶能自重。昔我耳人於莊嚴之中。喜蘊笑嘲。建築社員。頗染其風。而肖像家爲尤甚焉。

長圓形美術。十三世紀爲最盛。嗣後世好矯飾。喜燦爛輝煌。及信仰既微。人知其非。十六世紀時。復鼓吹古代模範形式。於是又創建築新術。爲長圓形之代謝。新術執謂。謂古制建築式也。

總綱

第五章 中古時代之科學

神學 中古學校派之哲學 數學有形學及博物學 歷史及地輿學

第一節 神學

中古科學之大。莫過於闡揚天主之學。曰神學者也。其他科學。咸不如之。且講求研究者。均係名人才子。洎乎今日。能非議之者。世所未聞。十一世紀。岡刀培利總主教。安瑟爾。莫十二世紀。亞培賴。羅斯蘭。聖伯爾納多。皆工神學。聞世。至十三世紀。人才輩出。能是學者益衆。如亞歷山。哈雷。大亞耳培。聖多瑪斯。文多辣。諸大家是也。大亞耳培。號曰普識博士。遊學巴黎。從業馬培耳。故號馬培耳。曰亞耳培。師聖多瑪斯。學於大亞耳培。學者。謚爲天神博士。聖路易。王殊器重之。聖文多辣。與聖多瑪斯。善。號曰熾愛天神博士。此數子者。攻究聖教學說。奧義。勇毅清潔。推理殊當。亘古人才。靡出其右。

第二節 哲學

哲學一科。研究亦力。惟視哲學爲神學之僕。讀哲學。所以助神學耳。哲學既爲神學進階。故有特名。曰中古學校派哲學。詆其術淺法薄。才識不豐也。謗之者曰。學校哲學。雙方受縛。既無一切自由。復乏聖經及亞里斯多德權勢。故不足取。聖經權勢。尙不足壓搾人才。天宇星辰。何一非司鐸

所發明之新學乎。柯貝尼克地動一學。首先證明。實伽利雷之前輩。出家修道。著天字循環一書。傑作也。呈進保祿教皇三世御覽。奉旨嘉獎。至亞利斯多德權勢。洋洋浩浩。碩大無朋。燦爛華美。目爲之眩。苟不加深思。其精粹處。固無由知。聖多瑪斯最喜亞氏學說。無處不宣吐之。然亞氏學說之不通者。聖人亦多屏斥之。

第三節 數學有形學及博物學

人之智識。不僅長於神哲二學。諸凡科術。皆能盡才致之。十世紀時。奧利約修士。聲譽煊赫。後踐教皇位。稱西爾物斯德肋二世者。日耳培氏。創造發明諸學。出示世人。衆驚愕。稱之天才。如鐘表動錘之適用。及所謂制動機之機械。皆爲鐘表最注要之創物。而制動機之用於世也。訖於十二世紀之終。蒸汽風琴製造場。亦創設於日耳培氏。科學研究之風。最盛於十三世紀。時亞利斯多德著作。已普張天下矣。以是大亞耳培於神學天字理化博物諸學。靡不潛心攷察。詳細研究。聖多瑪斯著神學傑作也。當時萬物。蒐集詳載。方濟各會員羅日跋工。用占考術奇才。研究有形及博物科學。多明我會員味增爵婆偉。爲聖王路易御前侍講。著普通模範。一臆定工業妙力之百科全書也。舉凡宇宙萬物。科學美術。及衰墜復振之人道歷史。世所熟知者。罔不蒐集備載。提綱挈領。供學者參攷。洵千古名著也。

十三世紀著作。所釋學理。古老陳朽。不適於用。此固無庸深爲之諱。然由其說。所獲要領。爲數不

鮮。是亦不得盡非之也。如羅日跋工修士。研究算學。讀習諸文。經驗哲學。孳孳思攷。嘗曰。予由經歷所著結論。利在助佐他種科學。讀經驗哲學者。當共知之。復雜硝疏炭三物。化成火藥。攻城殲敵。猛若雷電。非特遠望鏡要物。詳細說明。卽蒸汽機。似亦推想透達。舉其所創。功績甚偉。時煉金家指石成金。占星師說人禍福。妖術妄談。欺詐世愚。味增爵婆偉氏。痛斥其奸。力解衆惑。氏淵博。證地圓形。嘗曰。高山巨川。實大地之起伏處。如木球之罅裂然。地形圓。無處不可居。罔墮落患。者。蓋重心向中故耳。重心向中一語。開重學不易之規。至量地法術。氏所闡明。十世紀日耳培氏。雖曾說過。然語而不詳也。

當是時。文風之盛。欲知其臻如何程度者。觀巴黎大學之教課。則得了然矣。巴黎大學。總分四科。曰神學科。曰醫學科。曰宗紀術科。曰高等工藝科。而文學及科學。歸入高等工藝科中。合文規修辭論理三者爲文學。合數學幾何音樂星學四藝爲科學。學子分額。四國共難。法蘭西。腦爾孟。堤比加耳。堤及英吉利是也。西班牙。意大利。劃入法蘭西內。而英吉利。以百年戰役後。則代於德意志。由是全歐之人。會萃巴黎一都。名世教師。類多外國名士。如大亞耳培。聖多瑪斯。亞歷山哈雷。聖文多辣輩是也。

第四節 歷史及輿地

天涯海角。各局一處。彼此相安。未嘗通聞。及十字軍起。遐邇始通。巴來斯丁。埃及都尼斯。出征後。

地中海險夷處。靡不盡識。當是時。天主教友。及蒙古人。交際關係。逐漸開始。蒙古都加拉哥耶。遙制中華大國。由是亞洲內部。以國際交通故。得以偵察。一千二百四十六年。方濟各會修士伯耶。徐加板。奉意諾增爵教皇四世命。出使蒙古。取道南俄羅斯。越蒙古高原。而達蒙都。覲謁大單于。修好也。繫繩教士呂昂呂基者。奉聖王路易命。如蒙古。問大單于好。自巴來斯丁。經哥士坦丁。過克利梅。至一千二百五十三年。達加拉哥耶。僕僕風塵。跋涉數載。人倦馬疲。備嘗甘苦。委內薩人馬爾谷波羅。一千二百七十一年。以父奉額我略教皇十世璽書。如蒙古。呈元帝。欲待行。請於父。許之。留蒙京十有七載。風俗形勢。因得詳考。其於輿地。深有裨益。當是時。維易亞耳。檀記載四次。十字軍及善城情事。為聖路易王之史官。著史紀。殊可觀。然尙未足稱大也。其載著。雅致奮厲。而修士所著史。不尙文墨。簡淡無彩。就事直書。頗合史體。以此形彼。自勝一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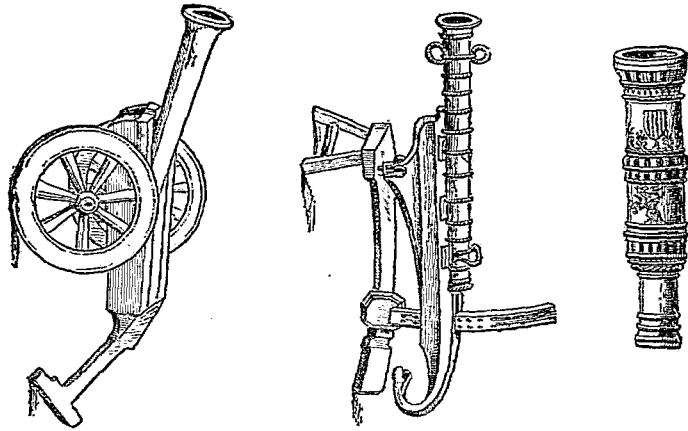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十四及十五兩世紀之發明物

磁針炮火印刷三大創物。實中古時代告終之偉大紀念碑也。三物既創。商軍學之享其利者無數。史稱三界大革命者。蓋指此也。

磁針

磁針者。指南針也。創於阿刺伯十三世紀。意大利亞麻耳非人。自東運西。時尙為草創之物。置草上。浮水盆中。任其飄蕩。以指方向。弗拉伏喬野亞麻耳非人也。見之嘆曰。此引海師也。以是

中 古 火 炮



取針。置定軸上。上覆玻璃。製匣裝之。搖動裕如矣。由是磁針一物。人人備用。航海者。昔日沿海問星。不敢遠駛。今獲磁針助。雖涉重洋。無迷津懼焉。

炮藥

炮藥之用。始於上古。西歷紀元前千年。中國人已熟用之。十三世紀。方濟各會修士羅日跋工者。英產也。久居巴黎。首得炮藥。詳爲解釋。世始曉然。而炮藥之用於軍也。實始於阿刺伯時。阿刺伯人裝藥於管。擲彈擊敵。一千二百七十三年。摩洛哥王。帥擲石機手。圍攻敵城。亦用火炮。法蘭西之用炮殲敵也。始於一千三百二十四年。圍攻梅斯之役。所用炮彈。類方底粗矢。未幾製石球代之。又未幾。嘉祿王七世立。命造鐵球作彈。火炮之器。於是利矣。由是進益求精。製造

中

古

史

神

第八卷

中古時代之科學

三百十二

莫窮。騎槍線槍。前鏜槍後鏜槍。及手槍等。皆由輕捷火炮產出者也。

印刷

徐當培。梅盎斯人也。一千四百三十六年。遊斯脫拉斯堡。因發明印刷一術。先是一千四百二十年。哈蘭彫工羅耶哥斯對刻字木板上。印刷書文。惟字刻於板。既需時日。而適於用者。僅及一書。小利。非大便也。於是徐當培創活字板以代之。及其同志。伯多祿。雪灰。發明鑄鐵一型之中。鐵字數千。則印刷之術。備矣。印刷術既告成功。天下之民。莫不忻喜。居無何。印刷工場。林立。全歐矣。

第九卷 華羅亞王朝時代之法蘭西

第一章 斐理伯王六世百年戰役及其敗北

總綱

斐理伯王六世之踐位 弗拉忙入於加賽耳之敗績 百年戰役之緣起 愛克呂時之役（一千三百四十年） 喀來西之役（一千三百四十六年） 卡雷之攻陷（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至一千三百四十七年） 斐理伯王六世時法國之內情

第一節 斐理伯王六世之踐位

美嘉祿王四世薨。迦貝先王朝嫡系。於焉絕祚。諸侯及主教。共立華羅亞伯爵斐理伯六世。斐理伯王六世。父曰嘉祿美斐理伯王之弟也。封於華羅亞。故斐理伯王六世。實爲美嘉祿王四世之從兄弟。既立。改國號曰華羅亞。頑路易王十世之女若望。歸於斐理伯。愛佛婁。其於此次塞利葛法典之適用。似能申辯不服。斐理伯王六世。割那華耳地。以錫若望。遂無異議。

第二節 弗拉莽人於加賽耳之敗績

斐理伯王六世。接位之初。大敗弗拉莽人於加賽耳。開國盛舉也。弗人作亂。叛納魏路易伯爵。伯爵不能平。請於王。王發兵討賊。一千三百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戰於加賽耳。斬賊萬五六千人。亂

中 乃平。

古 史 補 正

第九卷 斐理伯王六世之戰役

三百十四

第三節 百年戰役之緣起(一千三百三十七年)

斐理伯王六世勁敵。莫英王愛德華三世若焉。愛德華三世母曰依撒伯爾。美斐理伯王之女也。適

斐理伯王伯亞華爾氏



英王愛德華二世生子。即愛德華三世。故為迦貝先後主之親姪。一千三百二十八年。斐理伯王六世立。未與之爭。其明年。且如法會王於亞緬主教堂。呈瞿秧納公國稅。瞿秧納者。亞紀頓也。一千三百三十七年。法親王羅培耳愛耳多者。亡英。見英王曰。大王為美斐理伯王之孫。是迦貝先朝之直系也。直系當立。斐理伯華羅亞王法之權。不如大王正。英王曰。寡人知之矣。然則如何可。對曰。有不奉大王者。遣師討之。英王然其說。於是乎

百年戰役之慘禍起。

第四節 愛克呂時之役(一千三百四十年)

英王愛德華三世。帥大艦隊。自達米塞河口。渡海伐我。會弗拉莽諸城。奉呢商雅各伯大德佛耳特。復作亂。叛其主。故英艦臨弗郎突耳。結為內應。及抵埃斯哥河。見法艦泊於愛克呂時。小灣者無數。由法人培于颯及先納人巴耳巴偉拉統帥之。遂戰焉。

法艦所據陣地不佳。不能如意奮鬪。局處小灣。敗而且潰。巴耳巴偉拉知勢不可爲。帥所部艦而遁。培于覲不欲從。強爲戰。致所部艦隊。非禽則沈。身爲俘囚。繫大桅上。而死於非命。自取之咎也。英王海戰勝。而北於陸。不能犯法境。涉雷池一步。及軍需告罄。無以久持。不獲已。俯允休戰。時一千三百四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事也。

第五節 喀來西之役（一千三百四十六年）

一千三百四十五年。戰釁復起。英王愛德華三世。帥師來寇。借雅各伯大德佛耳特助。欲如前次之由弗耶突耳而進兵大陸。及抵愛克呂時埠。百姓告蔑亂魁。亂魁授首。叛軍反正。英王之謀不遂。令各艦艘出愛埠。另謀停舟地點。乃入腦爾孟堤。由公斯當定半島登陸。帥三萬人自塞納河畔。進迫巴黎。一路焚掠。所過皆墟。直至距巴黎二麗安地。始下壁焉。

當是時。英王自知深入太遠。欲北走以退。斐理伯王六世。發兵追擊之。英軍至桑烏河畔。幾盡敗殲。有奸者。於懦亞耳附近處。指白玷淺灘於英軍。英軍得渡。入蓬的歐。聚殘卒。軍喀來西。計萬六千之衆。堅壁固守。不敢輕動。而法王所帥師三倍敵軍。

敗英之謀。在於能忍。而法不能忍。故轉勝爲北也。英軍既遠退而安壁。我軍追逐之。時屬孟秋。奔走炎日下。更逢暴風。卒士所服盡濕。便與英軍戰。而英軍已休息一宵。不啻以逸待勞。且步騎同伍。步之進。不及騎之速。於是伍亂而隊紊。何以戰爲。英軍乃乘而射我。罔虛發。且用大炮轟擊。石彈劍矢。

齊飛空際。戰場設炮。蓋亘古創舉也。我軍敗績。及晚。回營。點兵。知陣亡者三萬人。(一千三百四十六年)

第六節 卡雷之攻陷(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至一千三百四十七年)

英王愛德華三世。忤於喀來西之役。欲乘奏捷銳氣。鼓取卡雷要塞。然城垣堅固。不易攻擊。乃令三軍圍其郊。斷絕糧道。使之食盡。不戰自破也。時卡雷總督若望維也納。親帥防軍。苦守十有一月。不獲已。書英王曰。防軍食盡。犬馬爲糧。今犬馬已罄。惟人耳。人不可食。請降焉。

英王怒。久圍不下。欲令防軍求恩乞降。已而總督倨傲。乃變計通牒。告總督曰。速令卡雷貴紳六人。赤首足。桎梏詣朕前。敬呈城管。聽朕發落。如是。進城後。當不驚鷄犬也。歐斯帶雪聖伯多祿者。卡雷富翁也。見牒。首願犧牲己命。以救衆庶。若望台耳雅各伯伯多祿維桑。及失傳姓名二志士。接踵效尤。聯袂從義。於是六人詣英軍。如英王言。英王將殺之。幸斐理巴愛懦王后在傍。長跪英王前。哭曰。此義人也。願大王赦宥之。英王曰諾。遂驅兵入卡雷。

第七節 斐理伯王六世時法蘭西之內情

斐理伯王六世。踐位之初。法蘭西王國富庶興盛。厥後戰事連歲。國帑空虛。一千三百五十年。王薨時。天下若懸磬。貧瘠無宿糧。及休戰成立。天下稍蘇。而士卒恃功。坐糜庫帑。百姓顛連。困苦萬狀。一千三百四十七年。弗羅耶斯發現黑疫。彌蔓天下。人民死疫者。三分之二。哀哀黎庶。靡有子遺矣。

當是時。天下雖多患。而王權統一。大業。徐有進境。一千三百四十九年。亨培耳二世。鰥居無嗣。以陀非內封地呈王。且曰。臣無嗣。今呈封地爲王太子壽。尊稱陀芬。陛下其許臣乎。王許之。錫銀二十萬兩。

總結

斐理伯王六世。華羅亞嘉祿伯爵之子也。一千三百二十八年。國人引據塞利葛法典。迎而立之。蓋塞利葛法典之第三次適用也。王既立。以華羅亞爲國號。故華羅亞朝。會弗耶突耳。叛其主路易納魏伯爵也。路易不能平亂。告急於王。王發兵擊賊於加賽耳。賊衆敗竄。亂乃平。(一千三百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初英王愛德華二世。娶於法。曰依撒伯爾。美斐理伯王之女也。生子曰愛德華三世。及愛德華三世立。一千三百三十七年。羅培耳愛耳多亡。見王曰。大王乃迦貝先王朝後主之姪也。當王法。王聽之。秋九月。帥帥伐我。時雅各伯大德佛耳特率弗拉忙人。復作亂。弗耶突耳。英軍借爲內應。一千三百四十年。戰於愛克呂時。我軍敗績。英軍乘勝登陸。侵入內地。戰而北。請休戰焉。一千三百四十五年。英王復帥師來侵。甫抵弗耶突耳。亂魁雅各伯大德佛耳特。伏誅授首。故不果登陸。乃舡出。登雪耳蒲陸。驅兵進迫巴黎。法王發兵逐之。英師踉蹌北走。退軍於蓬的歐。而戰於喀來西。(一千三百四十六年)大獲捷。是役也。法軍鹵莽。勞師從戰。故北也。於是英師復振。

進窺卡雷圍攻久之（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至一千三百四十七年）卡雷總督若望維也納以食盡不獲已開城降。一千三百四十九年法王收陀非內省以封王太子。以是王太子之尊號曰陀芬王業統一。日見告成。一千三百五十年斐理伯王六世薨。

後迦貝先王朝直系君主年表

羅培耳

封於喀雷蒙稱伯爵後為蒲耳翁君一千三百四十八年卒

伯多祿

封於亞郎松稱伯爵一千二百八十四年卒

若望

封於納魏稱伯爵一千二百七十年卒

若望

無封卒於一千二百四十八年

斐理伯三世

謚曰毅一千二百七十年立一千二百八十五年薨

路易

卒於一千二百七十年無封地

路易王九世

即聖路易王一千二百二十六年立一千二百七十年薨

路易

封於愛佛婁稱伯爵
一千三百十一年卒

毅王斐理伯三世

一千二百七十年立
一千二百八十五年薨

嘉祿

封於華羅亞稱伯爵生子踐王位即斐理伯王六世以一千三百二十五卒

斐理伯四世

一千二百八十五年立一千三百十四年薨諡曰美

嘉祿四世

一千三百二十二年立一千三百二十八年薨諡曰美

斐理伯五世

一千三百三十七年立一千三百三十二年薨諡曰長

依撒伯爾公主

適英為愛德華二世王后

路易十世

一千三百十四年立一千三百三十六年薨諡曰傲

路易王十世

若望公主

嫁斐理伯愛佛婁為那華耳后

嘉祿

為那華耳王諡榮

迦貝先華羅亞王朝君主年表

中 古 史

神 冊

第九卷 斐理伯王六世之戰役

斐理伯王六世
以華羅亞爾進踐法
爾西王位一千三百
二十八年立一千三
百五十年薨

若望
一千三百五
十年立一千
三百六十四
年薨諡曰善

斐理伯
封於蒲耳高尼稱公爵
一千四百零四年薨
若望
封培黎公一千四百
十六年薨
路易
封盎助公一千三百
八十四年薨
嘉祿
號陀芬即嘉祿
王五世

嘉祿王五世
一千三百六十四年立一
千三百八十年薨諡曰賢

路易
封於澳耳雷昂一千
四百零七年卒
嘉祿
號陀芬即嘉祿
王六世

嘉祿王六世
一千三百八十年立一千
四百二十二年薨諡鍾愛

嘉祿王七世
一千四百二十二年立一千
四百六十一年薨諡克勝

路易王十一世
一千四百六十一年立
一千四百八十三年薨

嘉祿王八世
一千四百八十三年立
一千四百九十八年薨

第二章 善王若望(一千三百五十年至一千三百六十四年)或戰

役之敗績

總綱

善王若望及那華耳惡王嘉祿 法英復宣戰及波底愛之役(一千三百五十六年) 王太子嘉祿及三民會議 巴黎

總監斯德望麻賽耳及京師之變亂 農民之暴動 斯德望麻賽耳之伏誅及內亂之平息 法英之又戰及昂雷的尼

之條約 善王若望薨

斐理伯王六世薨。子立。是爲善王若望。年三十有一歲。威武壯直。好德惜時。然鹵莽放蕩。心實暴睚。論者謂王有將帥才。無君人能。信矣。斐理伯王六世之爲天下也。懦弱乏機。百姓困疲。承其後而修其敝者。宜英明賢德之主。若善王若望者。不足稱也。

第一節 善王若望及那華耳惡王嘉祿

嘉祿者適愛佛妻若望公主之子。而善王若望之表兄弟也。王那華耳謚惡。故稱惡王嘉祿。且善王若望妻之以女。則又爲之婿矣。親上加親。政策殊當。乃善王若望不與之親。反與交惡。時失計也。惡王嘉祿本不足重。惟所領於腦爾孟堤之愛佛妻莽德茂蘭捧多亞士諸地。關於法蘭西全局者彌大。一舉一動。皆足召英寇壁巴黎。以窺京師。若望王不察於此。與之開釁。宜其敗也。王太子嘉祿奉

善王若望



旨出巡腦爾孟堤。一日享那華耳王於潞安宮。酒未闌。左右報駕至。方驚疑問。若望王引御林軍。已入膳室。數那華耳王罪。令左右執之。太子跪請赦。不聽。竟繫於獄。

第二節 英復來侵及波底愛之役（一千三百

五十六年）

惡王嘉祿既囚獄中。事聞那華耳嘉祿諸臣。便起兵作亂。使使者召英軍來侵。共救囚主。英王愛德華三世子伽勒君。以治黑色甲冑。故亦號黑君。帥精兵一小隊。自包耳陀出發。縱橫李母山。與魏擲波亞都。都雷納諸地。所過無敵。直入法蘭西中部。若望王強民從軍。御駕親征。當是時。英軍軍培黎之維愛重。欲星夜回瞿秧納。及至波底愛。聞法王已帥師駐守。斷其包耳陀之退路。於是英軍大驚。莫不自危。

當是時。英軍萬二千。法軍四五萬。衆寡懸殊。相差甚夥。而英軍又深入重地。失去後路。所處之境。至爲危殆。於是英軍去曠野。而軍距波底愛數里遙之馬貝的陵。形勝地也。足當法軍。而糧道不通。不啻困守。食盡自敗。莫得幸免。黑君熟知之。乃使使者告善王若望曰。寡君維陛下命是聽。敢請盟焉。若望王不許使者請。一誤也。又不待英軍饑而攻之。二誤也。且欲急下英軍。而爲速戰。三誤也。既戰。敗績。王被擒。士卒俘囚者無數。（一千三百五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英軍復大振。似無敵於天下。

者然。

第二節 一千三百五十七年之三民會議

波底愛一役。全軍覆沒。將爲囚。王爲虜。耗聞天下。全國大駭。旣驚英軍之銳。復怒王者之弱。皆曰。吾君無能。臨事忽略。不足奉貴族指揮戰事。所帥師。五倍敵。而取大北。貽害天下。此不能無疑也。於是。一唱百和。羣情益憤。起抗朝廷。京師鼎沸矣。

王太子嘉祿維持危局。處置有方。一千三百五十七年。冬十月。十有七日。下詔召集三民會。會於京師巴黎。遣使持節詔議員曰。朕將徵新軍伐罪。而庫帑如洗。爾議員等。其爲朕籌措之。有厚望焉。國用商諸議員。禮也。議員聞詔。僉曰。可。但征財於民。不得苛勒。聚斂之後。聽民監督用途。政府行政。由會議審查。具理奏覆。摺上。嘉祿聽許之。

第四節 巴黎總監斯德望麻賽耳及京師之變亂

當是時。善王若望方狩倫敦。聞三民會議。具奏王太子言。便與英盟立約休戰。一面收回請求戰費成命。且寄諭三民會議。迅速解散。三民議會奉詔後。貴族教士及市民之大部分。咸遵諭散去。罔異言者。

然市民中抗詔不散者。雖爲少數。而星火之起。勢足燎原。奉巴黎總監斯德望麻賽耳爲首。囑強不奉朝命。先是斯德望麻賽耳欲借三民會議力。引王位入禪讓之途。至是會議解散。謀成畫餅。乃曰。

斯德望麻賽耳



革命拯國。義所當為。吾志已決。有何懼哉。於是命取惡王嘉祿出獄。惡王至京。抗王太子。王太子大窘。天下益震亂。斯德望麻賽耳之勢。益形猖獗。乃曰。王不庸命。是天主亡之也。天主既亡王。王子其如予何。

一千三百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斯德望麻賽耳帥武士如魯佛耳。闖入王太子臥內。厲聲問國家大事。勢殊凶惡。且令武士手刃腦爾孟堤三賓二帥。以示畏威。二帥為太子聽信之臣。以是見

忌。故被戕焉。

第五節 農民之暴動

斯德望麻賽耳在太子前。手刃二帥。以為勢莫強焉。其餘不附己者。可迎刃而解矣。詎庸知轉以之而失敗乎。時各省議員尚在議會者。聞總監戕殺二帥事。曰。是目無君上者。不可與共。皆自散去。留而不去者。惟巴黎議員耳。而巴黎百姓。組織勤王團。致討亂賊。王太子嘉祿。自京師出發。公比愛擲召集三民新議會。諮詢救國大計。新議會成立。對於亂賊。憤怒逾恒。僉請太子帥師攻巴黎。殲除亂徒。斯德望麻賽耳知勢孤。難乎為。乃慫恿農民作亂。天下糜爛。中原塗炭矣。農民綽號曰雅各伯。自波底愛戰敗後。英國戍兵。蹂躪殆遍。故所苦者殊慘。益之凶歲饑饉。民命愈

爲不堪。一千三百五十八年。葡萄不熟。田野荒蕪。牛羊犬馬。莫至牧場。天主堂及各民房。坍塌傾墜。在在焦土。桑田滄海。故宮離黍。悽慘景象。目不忍靚。巍聳鐘樓。寂然終日。設聞其聲。鷄犬變色。蓋告驚也。

農民茹苦如是。愁然相告曰。顛連困苦。貴族之咎也。旣不能勝敵於前。復不知保國於後。肉食禡坐。於民何補。於是大憤。揭竿而起。振臂一呼。百人響應。閱數日。從者十萬。由是聲勢浩大。天下震蕩。所荷兵器。鐵杖劍刀。恂恂然闖入貴族邸府。一洩平日積憤。夫自回子蠻族入侵後。亂象之惡。莫甚於茲。

困極作亂。農民之謬惑也。斯德望麻賽耳激發其怒。而加之厲。恥孰甚焉。時王太子妃。率妹女及貴婦三百人。亡麻城。斯德望麻賽耳乃聚數千衆。入城犯之。夫貴婦何罪。而必犯之。是邀天主之譴也。妃等聞驚。避走市場。市場築於馬爾納河中。形勢堅固。不啻砦壘。於是令數十騎守禦之。亂黨旣簇擁至。大開砦門。衝鋒而前。農民見甲士出。驚而退。已不及。死於刀鋸者。七千餘人。餘皆竄散。妃等乃免。

第六節 斯德望麻賽耳之伏誅（一千三百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農民大挫麻城後。斯德望麻賽耳之大勢去。振臂百呼。衆瞠目莫從。嘆曰。衆棄予。太子又不予赦。將若之何。於是挺身走險。出極危之謀。欲開巴黎城。請英軍及那華耳王兵入而降之。以求自全也。

天主不棄法國。尙得良民守城。一千三百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斯德望麻賽耳欲實行所謀於黑夜。邑吏若望麻伊野知之。曰。總監開城降敵。蓋禍國也。殺之救民。義也。義之所在。予不敢辭。乃往聖安多尼門。疑總監之謀。必在此門行之。既至。則斯德望麻賽耳之執管固在焉。邑吏厲聲問曰。總監手握城管。黑夜在此。意欲何爲。便舉鉞砍之。血肉狼藉。慘斃道上。乃告於衆曰。逆賊就誅矣。衆拜服。閱日。迎王太子入都。百姓歡呼萬歲。聲如雷震。

第七節 劫掠殃民之軍隊

內亂既定。民困未蘇。初。英國招帛拉旁松弗拉忙伽羅亞伽斯公德意志諸族。給餉練軍。進攻法國。法國亦招此諸族爲兵。抵禦英師。而此諸族之所以應徵者。徒以銀耳。故曰僱兵。及戰事停止。內亂告平。僱兵四出劫掠如故。塗炭生靈。蹂躪天下。僱兵以爲得志。呼法蘭西爲傳舍臥戶。取取給自如之義也。當是時。百姓流離失所。晝夜未嘗寧息。視教堂爲長城。架炮設壘。守護秋穫。以鐘樓爲守望台。吹角撞鐘。徧告驚報。居民聞聲。奔避教堂中。而居河濱之民。非宿舟中。則宿島上草廬。恐黑夜擄軍驟至。不及避逃也。

英國僱兵。結隊擄掠。鄉農聞之。靡不變色。農有大勇者。合力禦寇。寇至。操戈相向。亦自衛道也。公比愛搦之某庄。有鄉農二百人。奉大鐵匠以距寇。寇敗。不敢近。大鐵匠驅幹魁偉。勇力過人。揮巨鉞。常人不能舉。其生平逸事。奇妙無匹。聞寇驚。提鉞率衆前。向敵之頭顱。手足亂砍。如夏日吠敵。

中刈麥者然。寇抱首鼠逃。畏之若虎。大鐵匠擊賊回。汗流浹襟。渴甚。趨飲冷水。遂患瘧。置鉞於側。寇聞大鐵匠病大悅。遣十二人就大鐵匠居而虜之。大鐵匠婦見寇至。趨告夫曰。賊至捉汝。將若之何。大鐵匠聞言。舉足躍起。其疾若失。負鉞趨庭中。倚牆直立。厲聲曰。賊。汝等來捉予。予尙能鬪。捉予未可也。賊鬪近。蹶五人。餘懼逃去。大鐵匠擲鉞地上。復入床。以用力故。身益炎。又飲冷水。瘧乃危。疾既革。領受聖事而卒。全庄慟哭。皆曰。大鐵匠在。賊不敢近。今死矣。吾儕休矣。

第八節 帛雷的尼之條約（一千三百六十年）

英國僱兵。蹂躪天下。既爲法蘭西心腹患。而善王若望與英王愛德華三世。締訂休戰期已滿。則外軍又將侵入。法國以之益窘。一千三百五十九年冬十月。英王帥大軍。登卡雷陸。歷法蘭西島。三賓蒲耳高尼諸地。所過披靡。一路無敵。直抵澳耳萊亞內而軍焉。英軍旣軍澳耳萊亞內。運糧爲艱。而王太子嘉祿。又固守不戰。相持日久。英王患之。乃請盟。締約於嘉脫爾之帛雷的尼。此一千三百六十年五月八日事也。

帛雷的尼條約。規定瞿秧納公國。獨立自主。波亞都聖東日奧尼亞日儒亞貝利高李母仁蓋耳西皮莪耳盎古麻亞路愛格諸省屬焉。更納金幣三百萬於英。以迎歸善王若望。復遣善王二子。如英爲質。以修舊好。是皆定於約章者也。

第九節 善王若望薨（一千三百六十四年）

帛雷的尼之約立。善王若望遣二子爲質於英，而自還巴黎，居四載。會王子盎助公質於英，而淪誓言。法英將交惡。王曰：信義不立，何以君人。朕當復如英，照交隣之不失信義也。王乃出狩倫敦。英人以王尙信義，不渝盟册，舉大禮歡迎王，是行也。王僕風塵，跋涉山川，患劇瘧，無何，薨於倫敦。一千三百六十四年四月一壽四十有五歲。

總結

斐理伯王六世薨。子若望立。是謂善王若望。一千三百五十年至一千三百六十四年。王以女妻那華耳。惡王嘉祿已而有隙。惡王囚於獄。那華耳人乞師於英。英王太子黑君帥師來侵。戰於波底愛。我軍敗績。善王虜焉。一千三百五十六年。於是法國大震。王太子嘉祿攝政。召集三民會議。徵求戰費。會議具數約章奏覆。一千三百五十七年。請求批准。時善王狩倫敦。闕奏摺。曰：不便。乃與英盟。立休戰約。收回王太子。徵求戰費成命。遣使者持節詔三民會議。立行解散。而巴黎總監斯德望麻賽耳不奉詔。率徒黨作亂。闖入王太子臥內。殺三賓。腦爾孟堤二員。軍統。一千三百五十八年。會農民困極作亂。號雅各伯。乃向與之。勢益猖獗。及雅各伯平。斯德望麻賽耳孤。知事不可爲。將啟巴黎城。而納那華耳王及英軍降敵求全。自以爲得。邑吏若望麻伊野知之。伏聖安多尼門而殺之。一千三百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斯德望麻賽耳既就誅之。闕日。乃啟城。王太子嘉祿入。百姓道迎。齊呼萬歲。內亂於是乎告平。

內亂甫平。備軍擾民。百姓流離。晝夜不寧。英王愛德華三世。又帥師伐我。民命益不堪。先是善王若望盟英休戰。期定二載。至是期滿。一千三百五十九年冬十月。英王率艦入卡雷。進逼婆斯。我軍堅守不戰。相持久之。英王恐食盡。使使者請盟。一千三百六十年夏五月八日。盟於帛雷的尼。益瞿秧納公國地。英王以盟約所獲權利甚夥。於是歸善王若望閱四載。善王若望復狩英。薨於倫敦。一千三百六十四年四月。在位十有五載。壽四十有五齡。

第三章 賢王嘉祿五世或修治之時代（一千三百六十四年

至一千三百八十年

總綱

嘉祿王五世及徐蓋世蘭 徐蓋世蘭伐那華耳之哥雪來耳役（一千三百六十四年）伐不列嶺之澳雷役（一千三百六十四年）及伐西班牙之那華雷德（一千三百六十七年）與孟的愛耳役（一千三百六十九年） 瞿秧納之征服（一千三百六十九年至一千三百七十五年） 嘉祿王五世之賢明政治 十四世紀之巴黎 賢王嘉祿五世薨及才將 徐蓋世蘭卒（一千三百八十年）

第一節 嘉祿王五世及徐蓋世蘭

嘉祿五世諡賢。故稱賢王嘉祿五世。王爲太子時。於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已攝政立朝。既立。好隱居九重。讀書聖保祿宮。日與美術家及聖教修士遊。王體瘦弱。似無長力者然。故雖一劍之重。右手常

嘉祿五世



不能舉也。

王體弱多病。虔心教理。有讀書癖。修先王之德。而布諸天下。天下於是復興。王之才。不及祖父王明。則王之治。亦不若祖父王貽害天下之烈。王之祖斐理伯王六世。其父善王若望。猛烈走險。致國大亂。王恬澹。有遠慮。民得休養。終王之世。法國不衰。

王爲人。能納諫。心多深慮。得肱股臣。贊襄大局。平定外寇。天下乃安。徐蓋世蘭氏。名培德郎。不列嶺巨族後裔也。事王忠誠。屢敗英師。百姓喜王之得臣。稱王曰大王。稱徐曰肱股臣。

第二節 徐蓋世蘭伐那華耳王嘉祿之哥雪來耳役（一千三百六十四年）

一千三百六十四年。嘉祿王五世。繼善王若望立。幸冷斯舉。祝聖大禮。那華耳嘉祿王。會英師復作亂。上命徐蓋世蘭帥師伐之。戰於愛佛婁之哥雪來耳。大敗那華耳軍。登極奏凱。國之利也。

第三節 徐蓋世蘭伐不列嶺之澳雷役（一千三百六十四年）

徐蓋世蘭奉詔。伐不列嶺。整隊出師。功不甚顯。不列嶺之亂也。歷二十有二載。以二貴婦爭立。皆名若望。史故稱之二若望戰役。若望蒙福。爲子爭立。不列嶺公國。若望邦的愛佛耳。爲夫嘉祿。帛羅亞。

徐蓋世蘭



爭公國。時嘉祿帛羅亞囚獄中。二貴婦既爭國。遂以戎見。列陣相擊者。幾盈千次。至一千三百五十四年。余斯蘭邸主羅培耳。婆麻懦亞與英將伯羅愛梅耳邸主旁婆魯。各率三十精騎。鬪於米華之野。以決公國問題。鬪終日。勝負二方。非鬪死。則盡傷。時人壯之。稱曰三十騎交鬪。

為英人所敗。乃自將救之。戰英人於澳雷（一千三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劇戰既久。敗績且虜焉。於是若望邦的愛佛耳不克復。爭不列巔公國。

第四節

徐蓋世蘭伐西班牙之那華雷德（一千二百六十七年）及孟的愛耳（一千三百六十九年）二役

徐蓋世蘭居俘無何。以金贖身。既歸。會亨利德耶斯塔麻耳與兒伯多祿。諡殘忍者。爭加斯底耳王國。遂作亂。徐蓋世蘭乃帥師入西班牙。殘忍王伯多祿娶法蘭西后妹帛耶雪蒲耳翁而立為后。未幾。殺后。后賢。國人怨王。故諡殘忍。徐蓋世蘭既入西班牙。遇英軍於那華雷德。以黑君怨法。聞法伐殘忍王。故帥師救之。及戰。一千三百六十七年。以西班牙民軍不善助佐。法師敗績。徐蓋世蘭不欲走。遂被擒。納十萬金自贖。伽勒君愕然。曰以一甲士故。路重如是。未前聞也。徐蓋世蘭曰。戰北

而遁。法之婦女亦不屑爲。臣敗不走。而致被俘。此法國之所以寬遇臣也。徐蓋世蘭復將。擊殘忍王伯多祿於孟的愛耳。大敗之。且斬殘忍王首。時一千三百六十九年三月十有四日也。

第五節 瞿秧納之征服（一千三百六十九年至一千三百七十五年）

英國於一千三百六十年後。名爲和法。實則背約携貳。哥雪來耳。澳雷那。華雷德諸役。兵連禍結。屢動干戈。可知盟册雖在。不啻具文耳。不寧維是。帛雷的尼條約。所以締好二國者。備至。而法國百姓。以報復心切。冀希其敗。嘉祿王五世亦然。則修好之約。又不啻一暫時休戰文。終必決烈。戎服相見也。

當是之時。英黑君欲征亞紀頓。貴族領地稅。以資出師西班牙之軍費。貴族不悅。相告曰。法王吾之正主也。黑君何人。而擅征賦。非禮也。應告王。於是嘉祿王五世。詔黑君曰。伽斯公族。怨汝苛斂。汝其速來京。聽貴族院審訊處斷。毋滯延。黑君既受詔。愕然驚。勃然怒。便答王使曰。王既召臣。臣必往。披甲率從者六萬。立時而行。爲臣謹告王。言臣必晉京聽審也。（一千三百六十九年正月）

使者回。舉以告。王急發兵入亞紀頓。所過無敵。縱橫自如。亞民聽主教言。羣歸法營。助攻英軍。徐蓋世蘭勇而能謀。見民心既歸。乃擊英人壘寨。破之。英寨既墟。黑君怒諸省之叛已。且聞李麻日城。信主教言。曾迎法軍入。於是將卒擊破李麻日。焚屠之。焦土徧地。流血成渠。無何。知事不可爲。離大陸

回英島。亞紀頓遂歸法。有黑君既歸。居島五載。抱病終日。羸瘠難治。竟以壯年卒焉。

第六節 帛呂日之休戰約（一千三百七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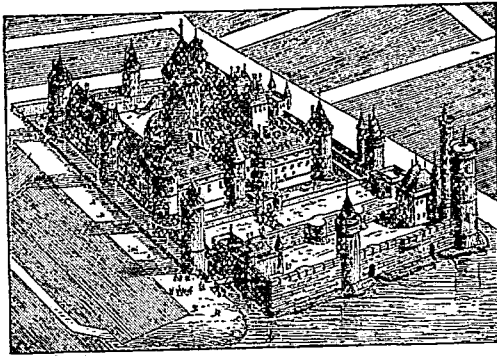
英王愛德華三世。命故大尉羅培耳克儒耳帥師侵法。以復亞紀頓地。且授軍機曰。將軍入法後。便縱兵四掠。使法不克兼顧。則亞紀頓易取也。羅培耳克儒耳者。富膽畧。善冒險。既奉命侵法。掠比加迭寇魏莽陀虜三賓。劫法蘭西島。焚鎮搶掠。虜鄉勒贖。百姓流離。家室懸罄。嘉祿王五世患之。誓欲盡殲英寇。以救民命。轉思嚆來西波底愛諸役。自寒。不欲多用兵。爰命徐蓋世蘭將兵一小隊。追逐英寇。當是時。徐蓋世蘭拜元帥。無多日。踵擊敵後。四路圍逐。敵不支。竄入不列嶺。英王聞已軍退走。氣爲之餒。法王不出巴黎宮。發兵逐寇。無劇戰。盡得英國大陸上諸省。未下者。亦將攻服。以故英王大驚。愀然曰。法王寡兵多戰。朕不如也。至一千三百七十五年。大陸上諸城。除卡雷包耳陀。敗央納外。概爲法有。英王不獲已。乞休戰。而盟於帛呂日（一千三百七十五年）閱二載薨。

第七節 嘉祿王五世之政治

嘉祿王五世。初以天下多患。南面攝政。召集三民會議。諮詢救國大計。而三民會議不德。失信於王。王僅諮詢一次。不再問計。遇事。恒下省議會。令之討論具奏。秉國大臣。皆賢大夫。而出身微賤。故高級貴族。呼曰童駘。蓋嫉怒之也。

采邑之制。有害一統。王詔罷之。攝政制不佞多擾。因定王年十四爲丁年。親裁萬機。置常備軍。以固國圉。時常備軍未行各國。而各國之立此制者。效王法也。於是內修國政。外善交隣。天下蒸蒸。遂以大治。百姓德之。頌賢王嘉祿。

十四世紀魯佛耳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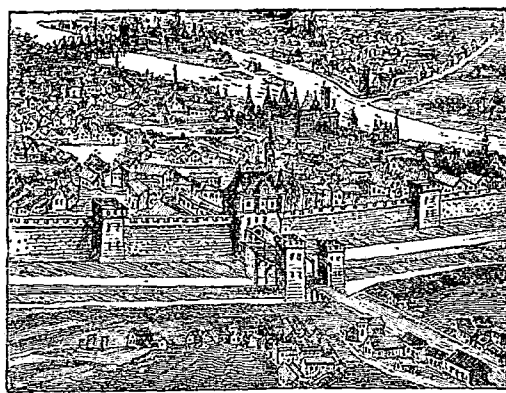


王淵博多才。好文學。喜美術。躬爲提倡。保護備至。立國民藏書樓。丕基。增築巴黎外垣。建城砦。後改牢獄。修繕魯佛耳。擴其範圍。都外邸壘。增設無數。其舊朽者。則更繕之。由是巴黎一城。固且華矣。

當是時。邸壘之建造也。無封建初時之巍重。構築形式。其工程雖偉。雅觀非常。一切裝飾。皆遵長圓形建築新術。外建高垣。戶牖雜設。敵樓矢砦鐘臺。林立於上。內設大廳。飾以彫刻花板。穹隆高竈。其形類聖堂。花頂繪璃。燦爛眩目。所鋪徑路。非嵌方磚。則飾紋泥。甃紙覆地。華布懸壁。輪櫃革座。大床木器。象牙美物。銀製飾品。陳設宇內。整列廳間。粧飾器皿。至是備矣。

第八節 嘉祿王五世時之巴黎

嘉祿五世之時巴黎



巴黎於十四世紀時。其大不及今日。繁華之區。亦不若今日之衆。廣袤面積。不過今日二十分之一。人口僅二十萬。遊覽之場。幾若晨星。路窄折。大半不修。屋宇以木建造。陰渠露天。且甚少。污穢逾恒。故常跋涉滓泥中。百姓苦之。咸呼巴黎塵土。塞納河無碼頭。浸水中房屋。常抱河水汎濫之患。有橋五座。除向日橋外。皆木質。橋邊建民房。以是步其間者。類不自覺跨橋越河也。

巴黎形狀。縱如右述。而不失爲世界巨城之一者。蓋有大建築在焉。長圓形新式教堂。多若林木。修院廣設。富庶莫倫。魯佛耳邸壘。巍臺天霄。大理院工程。古未會有。諸侯及親王宮室。滿布都中。都垣高巍。中闢巨門。高樓強砦。卓立於傍。試遠矚近眺。風景如畫。其氣旣壯。其式尤美也。

第九節 巴黎之行政

巴黎掌獄長官有二。曰巴黎總監。曰巴黎正卿。總監由市民選舉。位等城長。設邑吏四員。輔佐其政。居比利愛宮。治穉來物。一千五百三十二年。遷於城邸。

正卿爲欽命之官。代王行政。居向日橋塊。而治寫德來。

總監按戶配稅。評定水運食品價格。監守河道。職掌公物。商賈有事。由其處斷。正卿職在監察京師。故節制市民及王室巡防各軍。審訊民間訟獄。都中軍隊。亦歸正卿統領。既掌民獄。復節水陸各鎮。總監正卿。權在一人下矣。

第十節 巴黎之節慶

巴黎居民。時患洪水疫疾饑饉。人不堪其悲。而都民仍安樂如常。且曰。餬口之地。厥維巴城。遇慶節。衆聚祝如堵。當是時。慶日多而著。如肥牛。巨人。狐狸。慶期是。肥牛之慶。琴笛喇叭雜奏。遊街若凱旋者然。焚二十尺高木偶於熊街者。是爲巨人之慶。頌歌引狐。披神衣。戴神冠。衆喜極。殺鷄爲牲。向狐頂禮。是爲狐慶。王行聖禮回。大舉慶賀數日。沿路設大桶。乳酒各一。以恣貧者。若值聖教瞻禮。天主堂婆娑若慈母。開扉納衆。任人參觀。又築臺演劇。若吾主受難。若賢者幸福。若惡者苦虐等劇。以勸世俗。冀驚惡人。觀者感嘆。洵盛舉也。

慶日夥且盛。百姓愉樂。則巴黎人記述。必不廣錄。非然者。則中古時民所苦之建白。亦不宜盡信。此固無庸深疑者。

第十一節 嘉祿王五世及徐蓋世蘭之薨卒

嘉祿王五世。及才將徐蓋世蘭。俱以一千三百八十年薨卒。徐蓋世蘭方用兵塞文納。而圍攻耶耶同。

新耶耶同新耶者。英人所轄南方之殘區也。既被圍不獲解。行成乞降。納質爲信。已而聞徐蓋世蘭卒。一千三百八十年七月十三日。耶同新耶總督。背約食誓。賞賽耳大帥。將殺其質。總督懼。開城降。且呈其管於徐蓋世蘭櫬槨上。以示前盟之不渝也。徐蓋世蘭卒耗聞天下。百姓慟哭。皆曰長城壞矣。如蒼生何。運柩至京。黔首道迎。嘉祿王五世。令葬於聖德尼帝王崇陵間。以表優異。而隆武勳。當是時。天下安謐。罔一寇驚。力施仁政。全國頌德。徐蓋世蘭卒後閱月。王亦薨。一千三百八十年九月十六日。

總結

嘉祿王五世。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至一千三百八十年。爲政賢明。搏心修德。祖父王失策之治。靡不修補。任用不列巔英傑。徐蓋世蘭氏。征討有罪。四隣於焉賓服。

王接位。行祝聖禮時。那華耳惡王嘉祿王叛。會英師來寇。王命徐蓋世蘭將卒討之。戰於哥雪來耳。大敗之。一千三百六十四年。聞不列巔以二若望爭國。擾攘罔極。便帥勝軍往定亂。戰於澳雷。一千三百六十四年。敗虜焉。已而納金脫囚。下西班牙而戰於那華雷德。一千三百六十七年。復敗績。閱數載。又戰孟的愛耳。一千三百六十九年。擊殺加斯底耳。殘忍王伯多祿。立其弟亨利德耶斯塔麻耳還。

英祖諸侯叛。法既出師征討。諸侯莫敢貳。一千三百六十九年。乃發兵擊英問罪。詔拜徐蓋世蘭

為兵馬大元帥。用兵六載。底定英王所領法蘭西境諸地。當是時。獨卡雷包耳陀敗央納未下。英王愛德華三世懼而乞和。立約踐盟。昂呂日（一千三百七十五年）閱二稔。乃薨。子黑君以善戰聞。先父而卒。故不得立。

徐蓋世蘭以一千三百八十年卒於耶同新邸。葬聖德尼王陵間。昭勳勞也。是歲嘉祿王五世亦薨。百姓思德。咸稱賢王嘉祿。

第四章 嘉祿王六世（一千三百八十年至一千四百二十二年） 或法蘭西陷於英吉利之時代

總綱

攝政時代搥團之作亂 伐弗郎突耳之魯斯皮克役（一千三百八十二年） 王患精神病（一千三百九十二年）

澳耳雷昂蒲耳高尼之交惡及路易澳耳雷昂之被弑（一千四百零七年） 亞耳麻答克與蒲耳高尼之交鬪（一千四百一十年） 英人入侵之亞然古役（一千四百十五年） 若望無懼於孟德羅之被弑（一千四百十九年） 脫羅亞之

條約（一千四百二十年） 亨利王五世及嘉祿王六世之薨逝（一千四百二十二年）

嘉祿王五世當國。天下中興。子嘉祿王六世立。天下又衰。且糜爛甚焉。嘉祿王六世以冲齡接位。詔親王攝政。及丁年而患精神惡疾。故又不親政。攝政諸親王不和衷而戮力國事。致天下塗炭。束手

揖敵入境。使王業淪胥。論者謂法蘭西敗禍。非嘉祿王六世之咎。實攝政權臣之罪者。千古不易定論也。

第一節 攝政時代搥團之作亂

嘉祿王五世薨。太子立。是爲嘉祿王六世。時年十有一歲。令益助公攝政。培黎及蒲耳高尼二公協贊之。三公皆爲王叔。既握大權。忘王之業。專務收斂。不修政治。苛刻百姓。百姓怨三公之不務德也。乃作亂於潞安及巴黎。巴黎亂民。以鉛搥爲武器。故名搥團。初。斯德望麻賽耳聚收鉛搥。藏公室中。巴黎既亂。取搥攻稅吏。當是時。京師鼎沸。全國板蕩。發兵痛剿。搥團始平。未幾。潞安亦定。

第二節 伐弗郎突耳之魯斯皮克役（一千三百八十二年）

種瓜得瓜。種豈得豈。古今定論也。弗郎突耳伯爵。路易麻耳。苛稅病民。民不堪命。富城剛遂作亂。鄰城聞之。大半響音。於是舉雅各伯大德佛耳特子斐理伯大德佛耳特者。任首領職。指揮各城。亂勢乃猖獗。

蒲耳高尼公娶弗郎突耳伯女。至是聞弗伯有難。告會議曰。藩臣弗伯不安國。發兵救之。王之責也。於是發大兵走邊。幼主親征亂賊。主上儀容清秀。與旌旂映照。瓌爛難喻。華美非常。瞻觀者咸驚服焉。

大德佛耳特聞法師將至。親帥軍迎擊。戰於古耳德雷之魯斯皮克。剛人出戰前。人人互繫。以禁逃。

韓。既戰。首尾左右。四面受擊。不支。蹶者以隊計。乃魚貫而奔。盡力脫繫。卒不得脫。於是斃者輒數百人。不閱二小時。四萬人中戰死者計二萬六千人。大德佛耳特亦陣亡。此一千三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事也。

第二節 王之精神病（一千三百九十二年）

幼主嘉祿六世。於一千三百八十八年。謝攝政諸叔。諸叔駭然曰。上幼。敢親政。不可限量矣。乃詔用父朝舊臣。所謂童駭者。輔弼萬機。罷百貨稅。撙節國用。民困以之稍蘇。國步因而蒸蒸日上。節儉大計。爲王所敗。大臣無如之何。王好戰。已而好遊。慶祝日頻。舉罔間。揮金若泥。庫帑乃虛。不獲已。復所裁諸稅。以資支出。

王親政。揮霍。民不甚怨。反頌王。冀王修德。增齒減慾者彌大。且兢兢然恐王之違和御躬也。詎知惡疾驟發。奪王於國。親政未久。又入扉矣。

盜助貴人喀拉翁君伯多祿。以事逐於朝。不服。告克利松大元帥。負義辜恩。暗令人刺殺之。以報其仇。事既出。捕殺兇手。伯多祿奔不列嶺。匿不列嶺公若望蒙福家。公不執請。反加護焉。

事聞。上命不列嶺公執逆賊來朝。不報。上怒。躬帥師問罪。時維八月。天氣尙炎。一日。王率數騎行莽之林間。忽一人半赤。攔住御馬。呼曰。陛下毋前行。有謀逆者在。踰時。一侍者睡。其矛落他侍盔上。鏘然聞聲。王突入侍衛中。殺四人。傷數人。左右急止王。王目眚盡烈。而身戰慄不已。於是駕回莽城。御

體倦極。四肢不動者久之。左右皆以爲王薨。有頃。王蘇。智識盡失。不復知人事矣。（一千三百九十二年）

第四節 澳耳雷昂蒲耳高尼之交惡及路易澳耳雷昂之被殺（一千四

百零七年）

王患精神不克爲國。令叔蒲耳高尼公斐理伯諡毅者。代攝王政。一千四百零四年。蒲公卒。子若望



路易澳耳雷昂氏被戕圖

無懼。冀繼父治法。而路易澳耳雷昂不允。遂交惡焉。路易澳耳雷昂者。嘉祿王六世之弟也。英明勇毅。血氣方剛。衆驚其才。莫敢忤之。以故蒲公攝政時。路易常面叱之。及蒲公卒。因語人曰。從弟若望欲繼立朝。予不甘。澳蒲遂失和。若望無懼。欲秉國。請於路易澳耳雷昂。不獲許。乃決志以力强之。於是率大軍犯巴黎。而澳耳雷昂公亦將迎擊。當是時。內訌

之禍。急於星火。培黎公患之。會盟二親王。以修其好。冬十一月二十日星期。相與入聖堂。同領聖體。

又設席會宴。撤席時。澳耳雷昂公別告若望無懼曰。下星期日。子幸過叙也。踰三日。蒲耳高尼公背盟。使刺殺之於巴黎通衢中。(一千四百零七年)

第五節 亞耳麻箸克與蒲耳高尼之交鬪(一千四百十年)

若望無懼既刺澳公路。易獨執朝權。自知罪咎滔天。因乘王瀕而邀宥赦。路易澳耳雷昂妻華耶艇。米耶維斯公鐵氏之女也。慧而賢。循婦道。以夫卒非命。抑鬱而死。子嘉祿澳耳雷昂痛父之弑。悲母之卒。切齒曰。父母不共戴天仇。誓必報之。培耳那亞耳麻箸克伽斯哥擄小諸侯也。敏捷勇毅。善將兵。以女妻澳公嘉祿。佐婚復仇。於是澳公徵伽斯公及昂勒東二族。自將伐蒲公。蒲公若望無懼召集國中諸侯。蒲耳高尼納凡耳愛耳多弗耶突耳及弗耶雪伯國。且弗耶突耳民軍四五千人。英吉利騎卒及巴黎屠戶健社。摩掌擦拳。聽蒲公令。於是蒲公率之。以拒澳公。

澳公帥亞耳麻箸克人。裹長白巾。蒲公率蒲耳高尼人。懸聖安德肋紅十字徽章。以作臨陣識號。不致誤傷。相戰數稔。血腥冲天。所爭重地。集目巴黎。巴黎初爲蒲人所據。已爲亞人攻克。(一千四百十三年)會有通蒲人者。蒲人復據巴黎。(一千四百十八年)蒲人既入都。殘戮暴殺。見人便屠。其殺培耳那亞耳麻箸克及主要首領也。慘無人理。蠻凶極端。先以匕首畫其身。作長白巾形。血肉狼藉。而後殺之。

第六節 英人入侵之亞然古役(一千四百十五年)

英王亨利五世。乘法多事。發卒入侵。澳耳雷昂親王。召集全國諸侯。及中級市民。操戈拒賊。保守國圉。但騎卒鹵莽。漫無紀律。先是喀來西波底愛二役。取績。幾無生還者。至是復與英軍戰。亞然古。一千四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又大取績。法國內亂。震怖天下。於一千四百十五年。潮流漸平。方思休養。而英人乘寇。侵擊數載。取潞安及腦爾孟堤全地還。一千四百十九年。

第七節 若望無懼於孟德羅之被弑（一千四百十九年）

外敵入侵。全國鼎沸。皆知同室操戈之爲厲階也。於是提倡解除黨爭。一致禦敵之論。黔首聞之。靡不感動。同仇敵愾。自一千四百十八年。培耳那亞耳麻箬克遇害後。亞耳麻箬克人歸王太子嘉祿。以與若望無懼相持。既聞息鬩禦外。乃許與蒲公相見。一千四百十九年冬九月十日。王太子嘉祿及蒲公若望無懼會孟德羅稱修好焉。

會盟修好。行於霞納橋上。踐土發誓。衆莫知如何爲之。相見於臨淵高橋。固知危而不利。當是時。咸有戒心。惴然自懼。王太子四侍者。以蒲公若望無懼傲不爲禮。恐有詐。於太子不便。衝至蒲公前。揮刀殺之。時一千四百十九年九月十日也。

第八節 脫羅亞之條約（一千四百二十年）

蒲公若望無懼之見殺也。事起倉卒。非有宿謀。天下旣聞此耗。靡不憤怒。皆曰殺害蒲公。縱無預謀。實據而和好希望。則敗於此頃刻之間矣。若望無懼子善斐理伯旣立爲蒲公。痛父之仇。宣誓必報。

善斐理伯王



遂作奸叛國。蒲公善嘉祿謀於法后伊柴婆請以女妻英王亨利五世。后許之。於是請嘉祿王六世締脫羅亞約。以女加德林妻英王。立英王為太子。而廢己子王太子嘉祿。此一千四百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事也。

第九節 英王亨利五世及法王嘉祿六世之

薨逝(一千四百二十二年)

脫羅亞喪權失國條約締結後二稔。亨利五世患痢暴薨萬生宮。(一千四百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僅三十四歲。嘉祿王六世尋薨聖保祿宮。(同年十月二十一日)民愛王。聞王薨。哭震天下。舉喪時。悲悼之聲。不絕於途。王雖癡。民若未嘗視王癡。且以王為明。愛之之心切也。

總結

嘉祿王六世。(一千三百八十年至一千四百二十二年)以童齡接位。詔置監國。命盎助培黎。蒲耳高尼三公攝政。三公者王之親叔也。自相嫉。且苛斂。民怨。反潞安巴黎。自稱搥團。名誅酷吏。(一千三百八十二年)廷遣大軍痛剿。平定亂賊。會剛人亦揭竿反。奉路易麻耳為魁。勢殊猖獗。斐理伯大德佛耳特奉親征。戰於魯斯皮克。(一千三百八十二年)大敗賊衆。亂乃平。

嘉祿王六世。既長。見三公攝政誤國。一千三百八十八年。罷三公職。親政。詔用父王舊臣。由是國運盛隆。民困漸蘇。至一千三百九十二年。王失精神。狀類瘋癲。不克爲政。復置監國。詔蒲耳高尼公毅斐理伯代攝王政。一千四百零四年。既卒。子若望無懼。欲繼立朝以治法。而阻於王弟路易。澳耳雷昂。尋刺殺之。以遂己志。(一千四百零七年)嘉祿澳耳雷昂。痛父非命。誓報其仇。一千四百十年。率亞耳麻箸克人。伐若望無懼。若望無懼率蒲耳高尼人拒之。相戰數載。肝腦塗地。一千四百十八年。亞人大敗。罔生還者。內訌之禍。於焉告終。

英亨利王五世。乘法自闢。發兵入侵。一千四百十五年。戰於亞然古。大敗法師。略盡腦爾孟堤地。百姓愛外患。內訌並作。勢將不國。堅請王太子嘉祿與蒲公若望無懼和。王太子嘉祿初長。亞耳麻箸克。迫於民命。乃會蒲公於孟德羅。(一千四百十九年九月)蒲公死之。子善斐理伯立。誓報父仇。乃謀於伊柴婆后。締脫羅亞條約。斷送法蘭西於英王亨利五世。(一千四百二十年)英王既娶法加德林公主。閱二年薨。(一千四百二十二年)其歲。嘉祿王六世亦薨。

第五章 嘉祿王七世及若翰納達爾克或云奏凱時代(一)

千四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四百六十一年)

總綱

中 古 史 禪

第九卷 嘉祿王七世奏凱時代

三四四五

法蘭西之二王 嘉祿王七世之咎戾及其敗北 澳耳雷昂之圍困（一千四百二十八年） 若翰納達爾克 澳耳雷昂之解圍（一千四百二十九年） 嘉祿王七世於冷斯之舉行祝聖禮（一千四百二十九年） 若翰納達爾克於公比愛擲之就擒（一千四百三十年） 若翰納達爾克之就刑（一千四百三十一年） 嘉祿王七世會蒲耳高尼公締訂亞拉之條約（一千四百三十五年） 法英之休戰約（一千四百四十四年） 嘉祿王七世之革新軍政 法英之復戰（一千四百四十九年） 侵法英人之敗逐（一千四百五十三年） 嘉祿王七世薨（一千四百六十一年）

第一節 法蘭西之二王

嘉祿王六世薨。既葬聖德尼。喪畢之日。法有二王焉。亨利六世。以父亨利五世爲英人。以母加德林爲法人。生六月。接法蘭西王位於聖德尼。踐脫羅亞約也。當是時。甲士復立故王太子嘉祿於末恩書野佛耳。末恩書野佛耳者。培黎之小城也。故王太子嘉祿父患癩。母不情。因見廢逐。致天下宗英。而甲士既擁立之。是爲嘉祿王七世。年方二十歲也。

亨利王六世。王英法二國。而在法之政治。令季父培特福公。代王統治巴黎。法蘭西島比加迭三賓。腦爾孟堤。瞿秧納諸地。嘉祿王七世時。都蒲耳日。故敵人嘲之曰蒲耳日王。王都雷納。澳耳雷昂。培黎。蒲耳翁內。奧魏。擲耶。葛陀。陀非內諸地。

第二節 嘉祿王七世之咎戾及其敗北（一千四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四百二十九年）

百二十九年）

一國二王。勢不並立。當是時。民心大半歸附嘉祿王七世。曰先君血胤。厥惟嘉祿。嘉祿弱冠壯年。天下正賴有爲。蒲公若望無懼之戕斃。雖未與謀。自引負責。朝臣不忠幼主。社稷淪於英人。此大臣之叛逆。非嘉祿之咎也。以故嘉祿七世。雖居僻城。王偏壤。而與亨利六世角逐。尚可一戰也。法民秉性豪烈。君之者。宜得英明之主。嘉祿七世。猶未能此。惟遊閑是好。不顧國務。軍隊重事。從未躬親訓勉。由是軍務政治國帑。紊如亂麻。難乎爲理。時所編士卒。非徵諸龍拔堤。便招於愛高斯。均係客民。勇而不守紀律。既見軍統不服從命令。亦效尤而不服從軍統。軍政益敗。莫過是時。法軍軍紀若是。安獲奏凱。既與英蒲聯軍戰。一破於蒲耳高尼之喀拉王城。(一千四百二十三年)再破於腦爾孟堤邊疆之魏牛易。(一千四百二十四年)屢戰屢北。銳勢大挫。北方諸省。嘉祿七世。無復寸土之望矣。

第三節 澳耳雷昂之圍困(一千四百二十八年)

培特福公。欲底定法境。帥師圍澳耳雷昂。澳爲南部要津。一旦攻下。便可長驅南略。中部諸省。傳檄定之可耳。故法之存亡。全視澳之守陷。

英軍圍澳之耗。既聞於王。王及左右患之。急與賴伊耳克森德拉徐儒亞諸壯騎。集所能集之軍。星夜如澳距敵。澳城居民。無論男女。靡不鼓起。從戎助王。咸願以身殉城。作困獸鬪焉。培特福公。引精卒萬二千人。與塞利斯克雷伯。雪福耳克伯。及名將塔耳暴脫。分統南下。既抵澳城。

見守禦堅固。不敢急舉。於是營壘築濠。層層密布。作久圍計。使澳城糧道不通。食盡。不攻自破也。閱五月。圍澳工程畢。其困益烈。羅亞爾河。停止航艘。澳城食盡。患饑。當是時。朝臣無戰志。王思走南方諸省。而後出亡。勢之危殆。千鈞一髮。幸上主垂佑。不絕法祚。獲意外援師。解澳城垂敗之圍。誠千古未有之奇跡也。

第四節 若翰納達爾克

若翰納達爾克者。一鄉間幼女也。生於羅來納西境之桐來米。熱心仁惠。抱愛國大志。以外寇入主。社稷淪胥。引以爲恥。負疚終日。故凡耕作牧羊。或在母前學針。或清夜獨居臥房時。靡不懸念國務。爲幼主擔憂。嘗曰。英人無道。且夕且逐幼主。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妾雖鄉女。未敢傍貸也。天主不欲亡法。生此賢女。蒼生之幸也。

一日。時值盛暑。女才十三歲。耕父園。天方午。聞素所未識者在聖堂。傍呼己名。大駭。回首視之。則有翼如天神狀之人也。自稱聖彌額爾天神。且曰。若翰納。汝其修德成賢。天主將用汝以救法王。并遣汝所敬慕之聖女。加大利納及聖女瑪加利大。指揮軍略。佐汝於成。汝其勉之。言已不見。鄉女聞天神言。大喜。仰呼二聖女。固現天空。令其如華古婁。求見王將婆特利古君。及至華古婁。婆特利古君。初不之信。卒以其異。遣人伴送之。王嘉祿七世。既見王。便帥師解澳耳雷昂圍。鄉女既明知自天垂諭。但不能自決奉從。誠以十三齡幼女。離桑梓閭閻。別聖堂二親。負戈從戎。居

營列陣。興念及此。固不禁自寒也。懸思不戰則已。戰則必劇。且爲戰已久。計歷五載。卒至悚然自懼。不敢如戎。及念國家旣危。身家何有。投袂自振。鼓氣與人雄辯。當是時。女父不允從軍。曰。老父寧擲女於河。誓不願見女偕武夫去。婆特利古君。見女狀如是。以爲魔鬼作祟。令華古婁鐸誦經驅魔。亦不肯介女於王。旣之西農見王。王猶豫莫決。又拒女所請。女一一辯明。卒得數千軍。往救澳城。君子曰。若翰納達爾。克巾幗幼女也。愛國熱心之高如是。鬚眉毋乃有愧諸。

第五節 澳耳雷昂之解圍（一千四百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若翰納達爾



若翰納所帥軍。約六千人。合暴淫搶掠之徒。徧伍成隊。而統於品相伯仲之將領者。尤難勒治矣。女旣受兵符。深知之而不爲患。勒兵下令曰。軍中有酒博咒罵天主者。斬士卒聞令。全營肅然。

軍未行。先通牒英軍曰。法軍帥致言英王陛下。及培特福公麾下。率爾衆。輸誠布塞耳。譯言閩女。布塞耳受命於天主。奉詔於國王。帥師巡略爾所侵法諸城。有所遇敵。無論何地。必擊逐之。爾若梗予命者。盡殲無赦。爾果不予信。試看今戰之誰勝。

牒至英軍。英軍笑置之。不報。若翰納乃進軍擊英。當是時。英軍圍澳。已七閱月。鏖戰七晝。大敗潰。始悔曰。若翰納軍固銳。不可當。笑置其牒。是我軍之驕旨也。於是焚所築以圍澳。城壘寨。一千四百二十九。五月八日清晨。棄軍械。輜重。虜俘殘兵等而去。澳城既解圍。若翰納名大噪六合矣。

澳圍解。四海慶賀。至今及解圍日。仍舉慶典。罔替。咸謂獲天主援手。國家以存。若翰納俠女。特倚天主之力。震驚黎庶耳。俠女治旅得道。臨敵勇毅。戰北勁敵。諸將皆傾。當其大破英軍也。跨馬終日。親督三軍。耐勞忍飢。箠壺鼓腹。秉性慈惠。怕見腥血。以故未嘗有用所佩劍。而戮傷一人者。惟執旂勇入英軍營。銳氣迫人。敵盡披靡亂竄。及見一法軍傷。俠女毛髮上豎。顛然曰。吁。苦士也。其待敵之仁慈亦然。

俠女憫他人之苦。而不顧己身。仁慈心也。任勞走險。奮過鬚眉。堅忍勇毅心也。出入陣地。飲食俱忘。一心倚靠天主。具天神之貞潔。衆見之。靡不感戴。俠女跨白馬。披白甲。手執白旗。上書耶穌瑪利亞聖名。間以童貞美花。赤日閃視。威風寒人。奔呼軍中曰。追敵。揚旗督兵。代天主聲討。衆見之。咸以爲天使下降。故益奮勵。遂破英軍。

第六節 嘉祿王七世於冷斯城之舉行祝聖禮（一千四百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俠女若翰納既破英軍於澳。欲立如冷斯城。請於王。王以爲危。莫能決。不獲已。乃進兵驅英。戍略定。

隣地。聞塔耳暴脫誓報澳城之敗。乃追踵之。一千四百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遇於巴對城。婆斯之野。旣戰。勇毅絕倫之塔耳暴脫。大敗績。且虜於一十八齡之幼女焉。

巴對一役。英師敗績。婆斯諸地。同時叛英。英戍不能支。退走巴黎。當是時。法軍銳氣所向無敵。冷斯道路危不若前。俠女復請如冷王猶豫。固請王許之。於是由阿賽耳而脫羅亞。而夏龍而冷斯。秋七月十有六日。王入城。其明旦。王受祝聖禮。

王之舉行受祝聖禮也。正大光明。權威極隆。俠女側立祭臺。手執勝旂。注目視王。若曰。掃除敵寇。恢復舊疆。王之勝德也。而觀禮衆庶。則凝眸而盱俠女。曰。此保障國家之女豪也。

第七節 若翰納達爾克於公比愛搦之就擒（一千四百三十年）

俠女旣立王於冷斯。其責已盡。女父至。參觀祝聖禮。女乃自言於王曰。妾已舉行天主所命。今請與老父歸。王不許。行遂止。復帥師猛攻敵。而其心志在歸。不在戰焉。且深知死期將近。居無何。朕兆實踐矣。一千四百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率兵突出。蒲耳高尼人伏擒俠女於公比愛搦。而轉售於英。

第八節 若翰納達爾克之就刑（一千四百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英人怒俠女之善戰。曾宣言一旦擒獲。活焚其身。旣以金得之。誓踐前言。乃交審廳案訊。令柯兇主獄。以飾外觀。而欺衆心。柯兇者。婆偉惡主教也。治職不德。背國袒敵。旣僭衆推事案。俠女經審久之。獄卒未定。乃妄坐俠女邪教巫術僞善等罪。押赴潞安舊市。施活焚刑。

若翰納達爾克至舊市。瞥見酷刑。色變如土。卽自正心。仰天跪禱。禱畢。淚落若珠。語施刑者曰。毒刑臨予。非爾之咎。爾其速施。予不爾怨。言已。登焚身臺。火自下起。衆慟哭。見女在火中。三呼耶穌聖名而死。年十有九歲。此一千四百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午刻事也。

若翰納達爾克就刑後二十五年。潞安已屬法。教皇加利克斯德三世。召集會議。正式註銷一千四百三十一年成案。開復俠女原職。并於俠女就刑地。令衆庶巡行誦歌。

天主上智。所報無爽。殘害善良。神人殛之。其爲俠女誅仇者。何待二十五載之久。一千四百四十二年。柯兇暴死於修髮匠手。若瑟台斯的偉。告發俠女若翰納者也。亦慘斃潞安大糞堆中。培特福公。自一千四百三十五年後。其治法夢想。日見不遂。竟發卒於俠女受難之邱壘中。至英王亨利六世。呱呱登極。大臣矯命犯大不韙。王亦無以辭其咎。雖久在人世。而其所苦。甚於夭折者也。

第九節 嘉祿王七世與蒲耳高尼公之締亞拉約（一千四百三十五年）

俠女若翰納遇害後。英人額手慶曰。大業成矣。詎知俠女既卒。法民國家思想。驟增百倍。仇外智識。陡現民心中。英王亨利六世。漸爲衆所棄。而蒲耳高尼公善斐理伯。曾誓叛國復仇。至是激發天良。痛悛前非。一千四百三十五年。會嘉祿王七世於亞拉。立盟訂約。袒輔王室。誓奉王入巴黎。一千四百三十六年冬十一月。王入巴黎。定鼎設朝。夫自接位以還。未曾一覩巴黎。至是一舉得之。樂奚如之。

第十節 法英之休戰約（一千四百四十四年）

英人去巴黎之閱數稔。根據盡失。大勢似不可為。使使乞休戰。且曰。二國戎見久矣。請締秦晉好。盡助瑪加利大群主。寡君願求婚。一千四百四十四年。休戰約立。以群主妻英王亨利六世。固邦交也。

第十一節 嘉祿王七世之革新軍政

王承休戰。精勵治軍。騎兵徵於志願壯士。仍如舊制。維嚴明軍律。不容假借。步兵昔招客籍。今徵諸本國各城鎮。精於射。無虛發。而炮兵之不治。已閱百餘載。王令布羅整治之。收效殊速。

雅各伯心



軍政既修。所編各軍。定為常備。而徵招餉糈及軍需等。所費浩繁。則理財尚矣。當是時。王國庫帑。拮据愈恒。一日。王宴一軍統。二鷄一羊尾外。無力置別饌。元首之貧。如其甚。聞蒲耳日。銀行家雅各伯心。富經濟。善理財。詔除之。為度支大臣。雅各伯心。

拜職未久。國用充足矣。

第十二節 英人之逐於法（一千四百四十九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三年）

嘉祿王七世。整理國庫。修繕兵甲。當時時。天下興盛。帑充兵強。而英人背一千四百四十四年休戰約。引卒來寇。戰於聖羅之福耳米尼。大破英軍。克復潞安。發來士凱安。於是進兵規取雪耳蒲。布羅。

諸毘弟架炮洋海中轟擊敵兵。一千四百五十年。雪耳蒲不支。降於法。腦爾孟堤全部。由是復定。嘉祿既定。腦便引勝軍略瞿秧納。諸城邑見王師至。靡不降服。於是令各省納戶口常稅。以資餉糈。一千四百五十二年冬。包耳陀召英人反。英人據加斯的雄城。其明春。王引軍圍加斯的雄英將塔耳暴脫帥師來救。敗死焉。(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包耳陀乃降服。嗣後英人除卡雷外。盡失大陸上地。

英人既破於加斯的雄。由是不敢復窺法。百年戰役。以之不盟而終。中古時代。亦隨此大戰而俱終。

第十三節 嘉祿王七世之薨逝(一千四百六十一年)

嘉祿王七世年間。驅逐外敵。恢復舊疆。史稱之奏凱時代。但王太子路易反。不無喜中寓悲。王太子聽細小言。不悅父王之政。誹毀罔已。王放之於封邑陀非內。以示懲。路易居陀。其行如王。發詔徵兵。設議會於嚮勒堡。立國學於伐耶斯。胡布貴族書文。擅娶年尚幼稚之賽復外。寫羅德郡主。王怒。一千四百五十六年。命大麻丹伯帥師伐陀。王太子犇帛拉旁。蒲耳高尼善斐理伯公。待以王禮。居之日。那不宮。

王聞蒲公善遇路易。語人曰。斐理伯引狼入室。盜鷄必矣。王語淡然。實則深怒。當是時。國人皆以爲上將發兵征蒲。勢不免於大戰。王自思用兵之害。塗炭生靈。不如忍之爲愈。故王公間。卒未失和好。以終。

閱五載。王以愛而瘠。寂然狐居。患喉瘡。飲食不得進。自知不免。召王太子回朝。聽承大計。猶有懼子之不道焉。一千四百六十一年。王薨於野佛耳之末恩。王晚年。雖居悲境。而對外威信。未嘗滅殺。蒲耳日故王。竟成世界英主。艱難締造。臻於盛強。蓋非易也。委內薩大統領。一千四百五十九年。曾語人曰。法嘉祿王七世者。王者之冠也。微此王。世界事早已休矣。

總結

英王亨利六世。於一千四百二十二年。接位王英兼王法蘭西。其歲嘉祿王七世。接位於蒲耳日。王都雷納。澳耳雷昂。培黎。蒲耳翁內。奧魏。搦耶。葛陀。陀非內。民心歸之。故勢未弱。但好游。不修治。末爲舊壤計。與英軍戰。一敗於喀拉王。一千四百二十三年。再破於魏牛易。一千四百二十四年。英軍大振。乘勝進兵。圍澳耳雷昂。澳耳雷昂者。南省屏藩也。困守無援。食盡患饑。正危急間。福女若翰納之援軍至。

若翰納達爾克者。羅來納西境。桐來米鄉女也。杞愛國事。負疚終日。年十三。奉天主默啟。如華古婁。說婆特利古君。一千四百二十八年。婆特利古君。執意不聽。固請薦於王。許之。於是如西農見王。一千四百二十九年二月。備言天神。指示救澳方略事。王卒聽許之。授以兵。俠女帥之。往救澳。戰八日。一千四百二十九年五月初一至初八日。大破英軍。解澳城圍。乘勝克復。謝耳霞。婆尙西。敗擒塔耳。暴脫於巴對。一千四百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尋奉嘉祿王七世。

第六章 十四及十五世紀時之法蘭西

總綱

三民會議 補助稅及庶民稅 傳令隊 蒲耳高尼氏

第一節 三民會議

法國王室。無論家事國事。輒下問。設立審廳。或繁盛之諸城市民。及當時所謂貴紳者。聖路易王曾諮訊二次。以謀大計。美斐理伯王。與波尼發爵。教皇八世。失和交惡。竟致戎見。王非特召集王國貴族教士市民。抑且召集天下三民。以作後盾。而求援手。一千三百零二年四月十日。正式開會。全國三民均舉代表蒞會。三民者。教士貴族市民也。王國諸城。及南北各區。遣邑吏城董獄官總督出席與議。三民會議。實濫觴於是時。而市民代表。莫一非大賈巨工。居城鎮百匠。未嘗與議也。

十四世紀後。國有大事。需緊急財用者。三民會議。屢見召集。請求納費。以蘇財困。而王位乏承時。三民不待召而自集會。參議攸關全國問題。如一千三百十六年。一千三百二十二年。一千三百二十八年。三次集議。規定承統大制。引用嫡男承嗣法典。禁止王女臨朝踐位。永立男子傳國之制。則王之得三民力也。豈云小哉。

第二節 補助稅及庶民稅

迦貝先朝始開國。僅有封建及領地二稅。君主宰天下而立封建。變更疆域。則征收諸侯封地稅。遇緊急時機。如婚嫁王子女。戎裝王子爲騎士。若東征回人。援救聖地者。則令諸侯入金。以支庫帑。諸侯受封立國。凡公比愛。擲聖日耳曼。風對納。帛羅。澳耳雷昂。浪蒲野等。大森林稅。國中賤民所納粟米。醇酒某品年租。竈磨榨租。金稅。巴黎。澳耳雷昂。釐稅。澳耳雷昂。愛當。不。巴黎。聖拉柴耳。聖德尼。耶堤。集市稅。皆歸諸侯征收外。其有似於諸侯。在封國所收稅之諸賦。亦歸諸侯有。非王室庫帑也。及失和英國。久戰罔已。軍費浩繁。國庫空虛。於是擬徵庶民稅。微獨徵諸所領地之庶民。且推行之於王國全部。其行之也。始則得諸侯同意。讓所徵稅一分。以報諸侯。繼以諸侯辜恩。會同三民會議。徵收新稅。終則君主獨裁。未嘗旁訊意見也。美斐理伯王。首立全國賦稅。嘉祿王五世。得三民會議同意。始設鹽販賣及消耗品諸稅。嘉祿王七世。亦以會議同意。徵收地租。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定爲常稅。稱無期庶民稅。

新立諸賦。名曰補助稅及庶民稅。二稅性質。迥然不同。補助稅者。間接稅也。徵於消費品。設立之初。本係暫賦。庶民稅者。直接稅也。徵諸不動產。房室及田地等。設立之始。原屬常賦。暫常二賦立。民之負擔增。爲國家計。不得不爾。

第二節 傳令隊

封建時代王師。由直隸諸侯及王屬。若自治城邑民軍組成之。而諸侯從戎。其期甚短。城邑民軍。離

境背鄉。殊非所願。具此二室。欲略嚴軍紀而遠征者。勢必甚艱。王有鑑於斯。十四世紀初。乃招國內外無賴子從軍。無賴子攔路作姦。鬻身於軍。一旦武器在握。縱慾害良。所謂劫掠大隊者。蓋指此也。軍紀蕩然。性好虜財。善若望王及嘉祿王六世二代。其爲害天下者。埒於敵國。嘉祿王七世患之。於是令王太子帥攻強暴瑞士人。更遣無賴之尤者。使其自相殘滅。至一千四百四十五年。詔立傳令軍十五隊。

每隊備槍百支。騎士六員。武衛一。扈從一。馬夫一。弓手三。十五隊中。計得九千騎。王擇六員之尤者。拜爲軍統。授之衣食。錫之厚祿。立森嚴軍律。有犯必懲。鐵面執法。不容假借。西歐常備兵制。實始是時。由是軍紀嚴明。臨敵勇毅之盛名。大噪天下。百姓德之。咸曰此衛國干城也。

第四節 采邑封建制

封建制度。危及一統。中古末葉。王權復振。罷封建而一天下。不意以堅忍敏捷之才力。所得廢封建而設郡縣之王業。仍立采邑窳制以自敗者。千古奇事也。采邑者。王封子弟及子弟後之湯沐地也。類若封建。令之世襲。攷其起原。十三世紀時。已見端倪。如聖路易王弟嘉祿封於盎助。梅納。都雷納。羅培耳。封於愛耳多。亞耳風。封於波亞。都是也。當是時。采邑僅開端。而猶未盛。至華羅亞朝立。始臻於大。王室所獲益。不償所受害。親王以封公伯邑。就國未久。便倨傲偃蹇。不尊王室。視諸前昔封建諸侯。且有過之。

第五節 蒲耳高尼氏

采邑封建親王室。其強盛者莫蒲耳高尼氏若。一千三百六十一年。善王若望封小弱弟毅斐理伯於蒲耳高尼。稱蒲公。至十五世紀初。奄有蒲耳高尼公國。弗耶雪伯國。納凡耳伯國。愛耳多弗耶突耳。比利時。荷蘭諸地。以是蒲公恃強忘本。剛毅自用。竟敢通敵犯上。毀破王室。此采邑封建制之所以不獲辭責也。毅斐理伯公子。若望無懼公。嘉祿王六世時。終身作亂。卒致自亡。其子善斐理伯公公然叛國。聯絡英人。以與嘉祿王七世及福女若翰納達爾克戰。善斐理伯公卒。子莽嘉祿公立。政策益險。計劃愈悖。不數載。蒲氏破亡。

總結

三民會議。教士貴族市民三級。各舉代表。蒞會與議。美斐理伯王。交惡波尼法爵。教皇三世。竟以戎覓。一千三百零二年。乃詔三民集會議政。是三民議政之首次也。三民始斫角。所議者至重。一千三百十六年。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及一千三百二十八年。三此集會。解決王位繼承大題。華羅亞朝。丁庫帑拮据。徵求新稅時。常召集三民會議。以資輔佐。新稅之立。天下普徵。非特征於王境已耳。稱補助及庶民稅。補助稅。間接稅也。行於一時。而庶民稅則不然。直接稅也。性質永久。故又稱地糧。嘉祿王七世。以既有庶民常稅。於一千四百四十五年。編制常備新軍。名曰傳令隊。王室立既有常稅常軍。其勢大振。采邑封建諸侯之不肖者。由是靡敢携貳。采邑封建者。處制也。王室立

之而受其弊。十五世紀時。蒲耳高尼公國最強。牛耳諸侯。引敵入主。嘉祿王遣新軍征服之。其餘諸侯。迎刃而解矣。

第十卷 十五世紀末葉之歐羅巴洲

第一章 英吉利國 二玫瑰花之戰役

總綱

鄔卡斯脫耳王朝 亨利王六世（一千四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四百七十一年） 二玫瑰花戰役之朕兆（一千四百五十年至一千四百六十年） 醒田之役（一千四百六十年）及王室之奏凱 滔頓之役（一千四百六十年）及亨利王六世之廢位（一千四百六十四年） 亨利王六世之復辟（一千四百七十年） 巴耳內之役（一千四百七十一年） 亨利王六世徒黨之破頹 愛德華王四世（一千四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三年） 愛德華王四世諸子與李謹爾王三世之新悲劇（一千四百八十三年） 麥斯華此之戰役及亨利太傅之登極（一千四百八十五年） 英吉利之專制政治

英人既破於法，盡失大陸上地。朝野上下，莫不深為感觸。咸賦黎黍，故宮蕭牆慘變。於焉以生。史所謂二玫瑰花戰役者是也。鄔卡斯脫耳王室二支，互爭神器，爭不已。仇佩別色玫瑰花章，表識所黨。操戈逐鹿，故曰二玫瑰戰役也。

第一節 鄔卡斯脫耳王朝

英國自腦爾孟提征服後，於十五世紀時，已三易王朝。曰神武，曰伯耶戴士內氏，曰鄔卡斯脫耳氏。初黑君卒，子李謹爾王二世立。年幼國亂，王死難。於是鄔卡斯脫耳氏嶄然露角，定亂立位。

亨利王四世。(一千三百九十九年至一千四百十三年) 耶朝開國之君也。王爲愛德華王三世孫。卽李謔爾王二世之表弟。立十四年而薨。子亨利王五世立。(一千四百十三年至一千四百二十二年) 修好於法。締脫羅亞條約。旣薨。子立。是爲亨利王六世。(一千四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四百七十一年) 法嘉祿王七世之勁敵也。

第二節 亨利王六世(一千四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四百三十一年) 二玫瑰花戰役之朕兆

瑪加利大后



亨利王六世。接位聖德尼宮。兼王法英二國。而敗於嘉祿王七世。在法權力。於焉消失。當是時。王幼。失國之咎。非王之責也。而英民之於大敗。眞情。以倨傲故。不自引咎。而歸罪於王。皆曰。對壘會陣。王未嘗親至。乃致戰北。秉政大臣。措施莫展。王羅致之。乃致誤國。盎助瑪加利大不願字王。而王強娶之。王德若茲。焉

可我后耶。

第三節 二玫瑰花之戰役(一千四百六十年)

親王約公李謔爾亨利王六世從兄弟也。從父行。爲愛德華王三世第四子後。從母行。則爲第二子後。而亨利王六世。出於愛德華王三世第三子。爭嫡立位。天下咸知。約公之權爲優。而約公遲遲不

發者以有待也。

約公圖謀。初不敢示意。及亨利王六世病。精神失常。公奏請自任爲護國大臣。(一千四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請二次。王許之者再。卒爲國后所忌而罷職。公於是怒。曰孤本當立。護國猶其次也。一千四百六十年。遂發難。率徒爭位。

第四節 一黨之勢力

王公二黨。勢敵力均。當是時。倫敦及東南侯伯袒公。而西北侯伯袒王。公敏捷勇毅。指揮徒衆。以其舅華益克伯能。請之冠軍。英吉利貴族政體。華益克伯主張亦力。故又黨貴族政黨也。約公華伯。氣宇軒昂。王與之相形。不免現憂焦之容。王性溫和。怕見流血。弼德大臣有所奏請。常輒批准。從無拒議。王在陣督戰。莫知揮劍揚旂。故是時統率徒黨。以擊約公者。非王也。后也。后法之郡主也。美艷多色。堅忍多毅。支持危局。經歷萬險。固未嘗以之稍餒氣。王公二軍。各佩玫瑰花章。王黨從紅。公黨從白。花有紅白。因稱二玫瑰花戰役。屠戮虔劉。肝腦塗地。稱戰役者。諱之也。

第五節 醒田之役(一千四百六十年) 王室奏凱

王公交惡。戰於腦當東。王軍敗績。是役也。戰未歷數時。死三百餘騎。公伯陣亡數員。華益克伯所主政策。在百姓用惠。在貴族用烈。王師旣破。故貴族遇禍獨甚。於是公黨入御營。挾王如倫敦。百姓道呼萬歲。箚壺迎王。王雖備受民敬。卒不得脫囚。乃詔廢己子伽勒親王。立約公李謔爾爲承位太子。

瑪加利太后聞詔不說曰。昔脫羅亞條約。遺恥千古。今讀此詔。有何殊耶。是必賊之挾王矯命。不可信。乃集二萬衆擊約。戰於醒田。一千四百六十年。大破之。擊殺約。公李謔耳。痛戮貴族。而惠小民。蓋效腦當東故技也。后怒約。公之爭立。戮其屍。梟首約。琛曰。子欲南面立朝。今以紙冕冕子。首。子可以暝矣。便帥勝軍。進取倫敦。公黨距之。戰而北。挾王走。后踵擊之。公黨棄王於途而逃去。

第六節 滔頓之役（一千四百六十一年）亨利王六世廢於位

王脫囚。執后手曰。微子朕不免。因慶后英毅。乃懸賞購約。公李謔耳。長子愛德華。首。當是時。愛德華收集殘衆。乘虛先入倫敦。舉凱旋式。行得勝禮。及后抵京。見都門緊閉。呼啟關。卒不闢。始知愛德華僭入。嘆曰。時機敗矣。

愛德華竊入倫敦。距王於郊。相持不下。勢必復戰。一千四百六十一年。戰於約之滔頓。當是時。王軍六萬。公軍五萬人。自晨戰至夕。鏖戰大雪中。蓋玫瑰戰役之最劇者也。王軍陣亡二萬八千。公軍戰死一萬人。華德愛於是凱回倫敦。舉大禮。接位於魏斯明斗。是爲愛德華王四世。

瑪加利太后經此大挫。其氣不餒。會愛高斯人歸后。后借法兵二千。使告北方侯伯曰。王室有難。今作背城戰。爾侯伯等。夙忠王室。其會戰焉。北方侯伯遂率衆來會。既戰。又大北。后挈伽勒幼親王奔海濱。途遇盜。大窘。爲他盜救出。后憤欲絕。既抵弗郎突耳。蒲耳高尼公善斐理伯優遇之。后爲人易怒。曾言蒲公不德英。終必甘心以爲快。蒲公知之。至是而復優禮后。蒲公誠善公也。亨利王六世。幸

不及后。有奸者出王於敵。解抵倫敦。手足桎梏。示衆於刑架之側。杖辱兼至。不許吐怨。王無奈。忍心受之。已而幽禁於塔牢。此一千四百六十四年事也。

第七節 華益克伯之失寵及其復仇

亨利王六世復於位（一千四百七十年）

紅玫瑰既萎。似不克復振。孰知一旦振之者。卽前之蹶之者也。初。公黨與王黨戰。所藉以奏凱而成功者。厥維華益克伯一人是賴。及愛德華四世。果以戰勝立位。其賞華伯功。不稱華伯所志。且奪華伯掌璽職。掌璽者。國之最高官也。於是華伯怒。轉與王黨謀。渡海如大陸。會盟瑪加利太后。暗徵武士。潛回英京。倉卒發難。破愛德華王四世軍。愛德華王四世。出奔弗耶突耳。華伯復立亨利王六世。亨利王六世。自一千四百六十年。幽於倫敦塔牢。至一千四百七十年。脫囚復辟時。久居獄中。備歷艱苦。黃皮包骨。羸瘠如柴矣。

第八節 巴耳內之役及華益克伯卒（一千四百七十一年）

亨利王六世之破頹

亨利六王世。既重祚立位。病躬難親政。故大權操諸保王臣之手。保王臣苟假天年。亦必驕矜功勳。囂張跋扈。況居無何而奪紀算乎。此亨利王之所以復立而再廢也。

愛德華四世。亡弗耶突耳。居其舅蒲耳高尼公莽嘉祿宮數閱月。重招新軍。帥之反英。會華伯不在。

有奸者。開倫敦城。遂得長驅直入。虜亨利王六世於位。挾之如巴耳內。當是時。耶卡斯脫耳軍。軍巴耳內。戰而敗績。華伯曾誓曰。不勝寧死。至是果敗。戰死於陣。耶軍者。祖王侯伯軍也。簡稱王軍。而侯伯之祖約公。至是接愛德華王四世者。稱約軍。卽公黨也。

先是瑪加利太后。率志願法軍一隊。渡海回英。會風浪大作。顛波於海浪中。有二旬之久。及抵英濱。卽巴耳內役日也。聞耶軍敗績。大驚。便督隊進擊敵。敵衆旣戰。兵叛。又北焉。

屢戰屢北。大勢盡失。瑪后目擊己子見戕。亨利六世。自巴耳內役日後。幽於倫敦塔牢。無何而薨。實則爲人所弑也。瑪后初錮塔牢。法路易王十一世。賂英脫其囚。旣歸法。一千四百八十二年。以善終。天下聞后薨。憶后在世之作爲。驚天動地。風雲變色。皆曰。有史以來。得如瑪后英傑者。有幾人耶。

第九節

愛德華王四世（一千四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三年）

愛德華王四世。旣立位。有不附己者。戮無赦。仇敵已殲。神器無慮。王乘安夷。溺於淫樂。華服豐裝。放蕩不紀。且居性殘忍。貪貨歛民。君德若茲。辱冕多矣。孰若早死爲愈。無何。酒色傷體。精力敗頹。果夭薨。

第十節

流血新悲劇

愛德華王四世諸子與李謔耳王三世

愛德華王四世。生二子。俱幼。有弟曰李謔耳。封於格羅賽斯忒。王旣薨。長子接位。是爲愛德華王五世。詔王叔格公李謔耳監國。格公心懷叵測。蓄志陰險。位居監國。猶不饜欲。先王駕薨未二月。連弑

二孺子於臥內篡位立朝。自稱李謏耳王三世。

第十一節 亨利太傅（一千四百八十五年）

李謏耳王三世弑君篡位。罪孽彌天。登極後。殘暴不仁。雖對立己之輩。亦未嘗稍斂殘性。故上下俱怨王。乃迎亨利太傅而伐李謏耳王罪。亨利太傅者。伽羅亞親王也。母出耶卡斯脫耳王室。故從母氏。可爲耶室後。以坐罪故。出亡在法。百姓以患李謏耳王暴虐。迎之歸。

亨利於不列顛徵兵三千。且得法路易王十一世所贈金。兵精餉足。擁入伽勒樹剛昂。蓮古紅旂。國士爭歸之。及抵國境。英貴族鵠立道迎。會師與李謏耳王三世軍。戰於雷塞斯德省。婆斯華此之野。一千四百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李謏耳王知戰不利。窘極。作背城戰。其參將二員。不能敵。倒戈降亨利軍。李謏耳王見之。督師衝鋒。且呼曰。逆賊。叛朕降敵。不忠。奮勇直前。戰死於陣。血肉糝糊。狼藉道上。冠冕取義。薨後有榮。李謏耳王之幸也。於是衆取李謏耳王冕。獻諸亨利。亨利受之。加於首。

二玫瑰花戰役。由是告終。約公耶室。自相殘滅。乘機而起者。則爲亨利太傅。建業立朝。國號太傅。玫瑰一戰。流血成渠。暴尸城野。元氣傷盡。卽以貴族論。親王死者八十員。強大諸侯。死者數千人。太傅朝旣立於亂。便行專制政治。鎮平天下。英人自由大權。其見剝奪者。歷百數十年久。追原禍首。亦是玫瑰慘變之厲階也。

總結

百年戰役。在英結慘果焉。慘果孰謂。謂二玫瑰花戰役也。愛德華王三世後嗣。曰耶卡斯脫耳氏。亨利王六世。一千四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四百七十一年。其代表也。祖之者。稱王軍。又名耶黨。曰約氏。李謔耳公其代表也。祖之者。稱公軍。又名約黨。王軍佩紅玫瑰花章。帥於盎助郡。主瑪加利太后。公軍佩白玫瑰花章。由李謔耳公舅華益克伯統之。二玫瑰花戰名。蓋以是得也。既戰。王軍敗績。亨利王六世。詔廢己子。山陵一旦崩。令李謔耳公傳國焉。瑪后不奉詔。招集三軍。擊殺李謔耳公。醒田。一千四百六十年。王軍大振。下令購李謔耳公子愛德華。而愛德華先入倫敦。倫敦民立之。稱愛德華王四世。瑪后戰於滔頓。一千四百六十一年。大敗績。亨利王六世。廢幽倫敦塔牢。瑪后出奔弗耶突耳。一千四百六十四年。愛德華王四世之立也。華伯居多功。不賞。且罷職。大怒。故轉袒耶黨。既盟。瑪后引兵擊破愛德華。王四世軍。復亨利王六世位。愛德華乃奔弗耶突耳。一千四百七十年。居數月。帥師襲英。虜亨利。進兵擊殺華伯於巴耳內。一千四百七十一年。當是時。瑪后亦將卒會戰。卒叛。大北。於是亨利王六世。囚禁塔牢。尋見弑。子伽勒親王亦見殺。瑪后初幽獄中。已以法路易王十一世賂英。得歸法。一千四百八十二年。以善終聞。瑪后既薨。天下憶后英傑。皆曰。有史以來。如后者不多親焉。

耶黨敗蹶。天下宗約愛德華王四世。(一千四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三年)不務德施虐政。放蕩淫逸。國人怨之。既薨。長子立。是爲愛德華王五世。新君幼。詔王叔格羅賽斯武公李謔耳攝政。無何。李謔耳潛弒愛德華王五世。并殺王弟而自立。稱李謔耳王三世。國人知之。迎亨利太傅於法。反英。伐李謔耳王三世罪。戰於婆斯華此。(一千四百八十五年)大破之。李謔耳王三世戰死焉。亨利太傅者。伽勒親王也。從母姓。則爲耶卡斯脫耳氏。後以婆斯華此一役。得立於位。改國號曰太傅。罷自由權。行專制政。由是天下承平。百姓安息。二玫瑰花戰役。於焉長逝。

第二章 德意志國

總綱

帝位之久虛(一千二百五十年至一千二百七十三年) 帝羅陀爾夫亞昂斯蒲氏(一千二百七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一年) 帝嘉祿四世魯森堡氏及選舉皇帝之金詔(一千三百五十六年) 澳大利氏 德意志之無政府時代 農工商之發展 商業聯盟之都府

第一節 帝位之久虛(一千二百五十年至一千二百七十三年)

佛來特里帝二世。與意諸增爵教皇四世戰。戰方殷。一千二百五十年。帝暴崩。由是天下無主。國家大亂者。歷二十有三載。史稱之帝位久虛時代。當是時。百姓厭亂。咸思得君休養。城鄉聯合。請願於諸侯王。諸侯王乃會舉皇帝。共立瑞士君羅陀爾夫亞昂斯蒲氏爲帝。事在一千二百七十三年也。

第二節 帝羅陀爾夫亞昂斯蒲氏（一千二百七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

十一年）

羅陀爾夫發祥於福都耳。又名亞昂斯蒲。其宮室殘跡。至今猶巍立亞亞耳河畔。瑞士諸侯羅陀爾夫最強。而於德意志諸侯中。則爲弱矣。德諸侯王旣會選帝。固不欲俊強者居已上。計諸侯王懦者。莫羅陀爾夫若。故立之帝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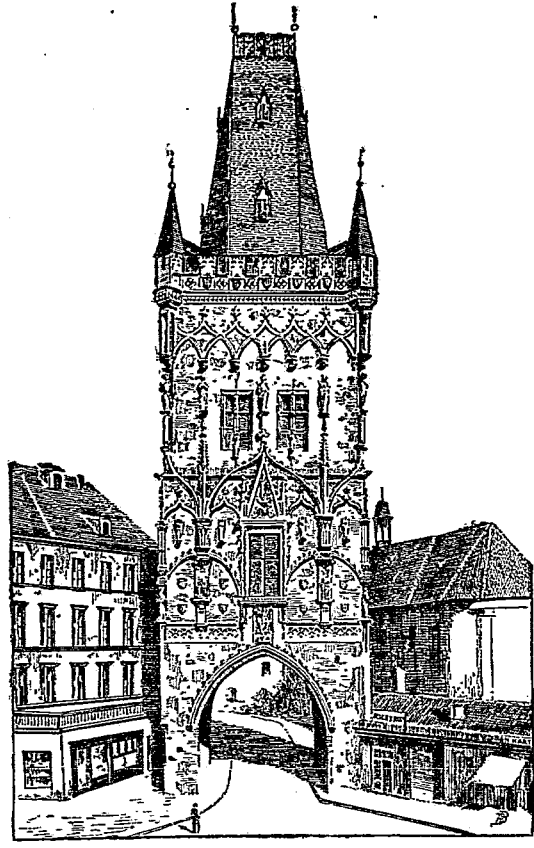
帝羅陀爾夫立時。年五十有五。身高體瘠。骨格外現。帝躬治御服。威烈畢顯。施政賢能。御國有方。洵一代英明主。諸侯王初以帝弱可欺而立之。至是知計左算矣。帝立未久。鎮平天下亂。破除梟雄巢穴。簡使清鄉。道路安寧。先是帝位乏承。諸侯王僭侵帝境。至是帝雖不能全復舊疆。而諸侯王侵佔最多。且其勢最強者。帝輿師伐之。令反侵地。婆愛末王阿多加盜佔澳大利斯的利卡尼窩耳哈蘭底諸地。帝令王反還。不報。一千二百七十八年。帝自將伐之。戰於維也納附近麻去炭耳特之野。王敗死。侵地盡復。乃詔封帝長子於澳大利斯的利卡尼窩耳。則亞昂斯蒲氏之爲澳大利氏者。蓋濫觴是時也。

第三節 帝嘉祿四世魯森堡氏（一千二百四十六年）

當是時。德帝位果宗亞昂斯蒲氏。令其子孫相繼者。天下丕基。似能常固不搖。無如羅陀爾夫帝英能。振興帝權。恢復舊疆。致諸侯王之忌疾。及帝崩。諸侯王共棄帝子亞耳培澳大利氏。以故百五十

十年間。亞昂斯蒲氏踐天子位者一人而已。其膺選而南面朝諸侯者。魯森堡氏居多數也。帝嘉祿四世。一千三百四十六年。當選踐位。魯森堡氏帝王。帝最英能。帝初王婆愛末時。心靈才宏。舉止有方。施政賢。理財能。修明國法。崇奉聖教。由是氣運蒸蒸。國家大治。都撥拉葛。風景秀美。地勢形勝。又重而修繕之。璨爛愈顯。繁華益盛。馬耳陀石橋。金頂王殿。千古之偉工。百世之土木也。皆係帝一人擘畫營造。又

橋 祿 嘉 葛 拉 撥



令法國亞辣斯人馬竇建一主教大堂。構造經營。全仿法主教大堂最巍者形式。微帝之作。安得如

是。

第四節 選舉皇帝之金詔（一千三百五十六年）

帝嘉祿四世。力營己國。幾無暇復顧帝國事。維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帝會諸侯王於女郎培。締立憲法。名曰金詔。金詔之名。出於官吏所懸之金印。規定皇帝選舉大題。選舉人數。廢偶取奇。俾票數易於分割。不致諸否平均。無所適從也。默照經內載有七大燭奴。古教聖殿有七大柱。皇帝選舉仿其制。亦從七而爲七票。教會得三票。由哥羅擲梅盎斯德雷佛三總主教行使其權。而婆愛末王。來因選舉公。撒克斯公及帛耶特堡太守。各得一權。合計四票。於選舉時。靜侯梅盎斯總主教召集選舉者命令。乃如佛耶化會同行之。皇帝選出後。如愛斯拉謔貝爾舉祝聖大禮。請哥羅擲總主教誦經求天主降福。護國護帝。法至善也。

第五節 澳大利氏

帝亞耳培二世。一千四百三十八年。當選踐位後。德意志神器。常爲澳大利氏所有。歷數百載罔替。直至十九世紀初年。始失帝位。澳大利氏者。亞帛斯蒲氏也。帝亞耳培二世崩。帝佛來特里三世。一千四百四十年至一千四百九十三年。立國勢之強。世無其倫。版圖大闢。疆土大拓。自匈牙利。婆愛末邊境。訖意大利之亞堤日及來因河之中遊。其間數千里地。莫一非澳大利氏土地也。帝佛來特里三世崩。子立。是爲帝麻西米連一世。一千四百九十三年至一千五百十九年。澳

大利氏疆宇。又大擴充。當是時。拓土闢疆。不以兵力。往往得之於婚娶。帝娶於蒲耳高尼曰瑪利亞。因襲荷蘭富庶諸省。亞耳多及弗耶雪伯國地。是后之從嫁邑也。一千四百九十六年。帝爲子美斐理伯娶婦曰愚若望。西班牙奉天主教之王女也。王無子。繼立乏人。西班牙牛島。又爲愚若望所有。勢必轉入澳大利氏。一千五百年。帝爲二子弗地囊親王娶婦曰亞納謝野龍。婆愛末匈牙利二王國之繼位公主也。以是二王國籌備合併。共入亞昂斯蒲氏版籍。夫婚媾增疆。帝之善交隣也。故百姓悅。作歌頌帝功曰。各國戰爭拓疆土。幸君澳地結婚姻。

第六節 德意志無政府時代

帝麻西米連一世。於澳大利本國。威權隆盛。爲所欲爲。而在德意志帝國則不然。居帝之名。無帝之實。當是時。德雷佛哥羅擲梅盎斯三國。受治於聖教神爵班。而有皇帝選舉權者也。婆愛末撒克斯昂耶特堡。來因選舉公領四國。亦操皇帝選舉重權。他若小邦諸侯行君政者無數。自由城行民政者。又無數。東割西據。分宰德意志者。凡五六百國。彼疆我界。無復通問。所以聯絡不失親親者。厥惟言語之一致耳。帝踐虛位。空操帝權。諸侯有罪。不能征伐。甚且非爲諸侯主。實等諸侯僕。諸侯王若諸侯王使者。所會議議決事件。輒請帝頒布實行。而不遣使納財於帝。輔助實施所議者。非敬帝也。是役帝也耳。帝雖操此實行權。而獨木難成巨舟。故常置之不施。則天下散亂。各爲其政。上無統一權。下乏合羣心。無政府大亂。由是作也。

第七節 農業之興盛

中古時代末葉。德意志政治。入極悲之境。繼之以無政府糜爛。僉謂民生凋敝。莫過是時。實則非也。當是時。農工商三業。興盛極點。所產殊夥。百姓自食己力。優遊歲月。固未嘗咨嗟政治窳敗。貽害民事也。

農力於田。田無荒蕪。五穀豐登。歲無饑饉。所產粟食。以葡萄爲大宗。葡園徧地。觸目皆是。自沿巴維愛。澳大利之來。因麻賽耳河畔。在都林山麓者起。直至帛耶特堡平原止。無處不是叢簇。葡林卽今日已絕葡萄踪跡諸地。曩昔何曾非種葡之園。葡萄旣盛。醇酒自夥。斗室之間。酒必滿布。其消耗之衆。埒於獸肉。故今日秉筆文人。以十五世紀德人建築偉工。及其歲至耄耋者。咸歸功於此強身食品焉。

第八節 工業之興盛 工藝組合

稼穡興盛。農夫安業。而城邑市民。亦藉工藝發展。以享康樂。時德意志工業。名震歐陸。設立組合公司。操縱百工製造。爲業有統一計畫。措置自少東西殊途。法至善也。

各行異業。業主僱友。咸相親若手足。罔殊視歧。遇惡習。業主操作。勞苦與百工學徒等。維持行規。鋪則不許逾越約章。食同桌。寢同室。甘苦同享。禍福共受。見異行殊業之輩。亦親如同事之友。未嘗略分疆界。輒作秦越之視也。

工於藝者。常為業主。指導百匠。故所造品物。常精美逾恒。尤以彫畫木石。製造金銀各品為最佳。其

是業者。大抵為天主堂所聘。蓋當時之富。未有出天主堂之右故也。

市 街 培 耶 虞



組合會社最發達者。水作木匠。首屈一指。德意志。天主教大堂。莫一非若輩所造。埃耳富。麻爾特堡。撥拉。葛維也。納。盎培耳。奧格斯堡。斯脫。伽。孟。斯。對。喀。來。佛。哥。昂。耶。哥。羅。擲。弗。利。堡。梅。盎。斯。梅。斯。脫。拉。斯。堡。德。雷。佛。華。嘸。斯。諸。都。會。皆。營。極。巍。聖。堂。至。小。邑。僻。鎮。雖。建。較。小。之。堂。而。其。工。程。之。繁。富。亦。足。與。最。大。聖。

殿相頡頏。固未嘗相形而見拙也。土木工師。縱造諸大聖堂。然未嘗終身為天主堂建築大厦也。其所營之偉工。盡立德國者。不可勝

數。如宮室邸壘。高塔敵樓。大門厚垣。城邸軍局。議廳賀殿。無一非當時工師之經營。雖鄉莊市廛。一經其手。華耀美觀。亦足頡頏富室巨家矣。

第九節 商業之興盛 都會之聯合

工成器。商通貨。二者大有輔車相依。唇齒攸關之勢。德國工藝之盛。徒以商賈發達。貨物流通耳。當是時。爲買者。創立聯合制度。設置公司社團。秉持獨立態度。擴充所從事業。德國商城。皆設支部。隣邦市場。分立商館。壟斷商業。操縱市肆。誠計畫之大者也。

都會聯合名制。由是產出。南德諸城。自李·伽·達·弗·耶·突·耳·威·入·盟·約。其在鄰國。如英之倫敦。那威之培耳。尚俄之腦哥羅比之帛呂日。靡不立社從約。法意西葡以及愛高斯諸邦。普設商館。亦入聯合。諸城入會聯盟者。一律平等。無所軒輊。故無統率首長。指揮都府全局。呂培克城。雖居首都之名。實則各城自主。未嘗從屬其令。惟關商務重事。當聽商會之命耳。

商會爲常設機關。臨制遐邇。組織軍艦。保護海陸商業。審訊商賈訟獄。其在異國。代表德商事務。擔保鉅大利益。以故英俄瑞那國貨。咸爲德商破滅矣。

入會城邑富盛者。曰唐齊。曰呂培克。曰哥羅擲。世稱之來因王城也。其未入會者。所經商業。亦大可觀。如女冷培所製金銀銅木諸器。精美踰羣。退售異域。斯脫拉斯堡富庶。古今未嘗有。佛耶化沿漫江之地。萬商雲集。百貨麇集。駸駸乎有囊括商界巨利。造成全歐商賈市場之勢。

總結

德意志久虛帝位二十餘載後。自一千二百五十年至一千二百七十三年。諸侯王受百姓之請。於一千二百七十三年。會選皇帝。共立羅陀爾夫亞昂斯蒲氏。帝羅陀爾夫亞昂斯蒲氏。一千二百七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一年。既立。恢復舊疆。奠定澳大利氏丕基。自是國勢日隆。氣運強盛。諸侯王忌之。未選澳大利氏。而立魯森堡氏爲帝者。蓋百餘稔也。魯森堡氏君主。賢能莫過帝嘉祿四世。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帝會諸侯王於女冷培。規定皇帝選舉法。名曰金詔。至一千四百三十八年。德意志帝位。復入亞昂斯蒲氏之手。嗣後繼承罔替。相傳至十九世紀。而亞昂斯蒲氏之於澳大利本部。威嚴強盛。不失元首大權。惟於德意志之帝權。不克振隆。以享朝覲諸侯之實利。擁帝之名。無帝之實。上無統一之權。下無遵循之制。於是無政府鉅禍作矣。十五世紀末葉。農工商三業。非常發達。德意志享其盛名。震動遐邇諸邦。故百姓雖患政治無主。而賴三業興隆。顛連困苦。猶能堪也。

第三章 意大利國

總綱

意大利之分割 公國 弗羅郎斯 委內薩 工商之興盛 公共建築物

意大利於中古末葉。國中大勢。與德殊途同歸。天下無主。各自爲政。一也。工商興隆。實業發達。二也。

技藝精巧。建築不朽。三者相若。德意之特色也。

第一節 意大利半島之分割

意大利王位。久乏繼承。中央統一大權。漸漸減削。於是東分西割。無復爲國。觀其情勢。與德若出一途。所殊者。德爲諸侯王國。意爲自由民國耳。夫教皇宗國立於中。賽復外氏割於北。拿破里國據於南者外。餘盡建爲自由城邑。行政施治。獨立自主。當是時。弗羅耶斯委內薩密良先納比士魏羅納洗納諸城。爲自由區域中最盛之邦。睥睨強隣。儼然霸國也。

第二節 公國

國無君上。變亂日作。梟雄之輩。乘機而起。把持政治自由特權。收爲己有自肥。取家天下之制。建立小朝廷之局。於是梅迭西斯氏。據弗羅耶斯。維斯公底斯化耳柴二氏。先後據密良弗密二城。自由民國也。旣爲強族所佔。乃改建爲公國。未幾埃斯德公撒格二族。亦先後崛起。埃斯德氏。據灰拉耳馬台納公撒格氏據莽都。城邑相戰。勝則拓疆。敗則挫地。弗羅耶斯併多斯街訥諸城。密良下龍拔堤諸城。委內薩吞巴杜壘諸城。弱肉強食。瘠人肥己。先納亦以戰勝結果。盡克比士諸地。比士地隣先納。久與先納競雄。卒致淪胥。其志壯而亦慘矣。

第三節 弗羅耶斯

賈 商 斯 耶 羅 弗



弗羅耶斯於十一世紀時。田野大闢。所富產庶。故得弗羅耶斯名。猶言花徧田野也。領於大伯爵夫人馬的耳特。厥後夫人以所領。遺贈教皇。遂為聖伯多祿沐邑。乃為德帝王所間。不安於教皇治下。因附帝國。名雖領於帝。實則獨立自主。不受帝國制。至一千二百八十二年。貴族當權。故弗之政治。近貴族制矣。

當是時。貴族秉政。市民抗之。治國大權。於是操諸八監之手。獄官證士。銀商醫生。藥師。線賈。革商。呢客。稱高技術。為大市民。各舉一員。參與朝政。居無何。高技術。窘於中技術。中技術者。染司。刷工。滌生。鐵匠。石作等是。稱小市民。一千三百四十三年。起與大市民爭政。大市民不敵。與之聯合。共舉八監。併力排貴族。務使貴族執政者。不得不自降其格。交權市民。八監組織中央政府。行使統治大權。上承總統命。下居百僚首。其權之重。全國莫匹。

第四節 梅迭西斯氏

梅迭西斯氏。營商致鉅富。事民國有功。十四世紀時。得居高官而膺重任。當是時。總統資格。猶未能世襲。泊十五世紀。為總統者。常不出該氏門庭也。梅迭西斯氏之發祥也。若望梅迭西斯氏。一千

四百二十一年至一千四百二十九年。號貧民父者立其基。古柯斯末（一千四百二十九年至一千四百六十四年）號國父者固其業。至其孫斐老楞（一千四百六十九年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而大盛。斐老楞當國。羅致著作專家博才碩儒及擅長技術者無數。高坐廟堂。侃侃談政。史稱爲斐老楞朝之治。

第五節 委內薩

委內薩大總統



委內薩之與弗羅耶斯所行之政不同道。取嚴格貴族制。貴族組成部族。非聲望卓著鄉農叩謁者。匿不肯出見。貴人之名。登於名簿。稱金冊焉。

大總統指揮全局。至一千三百年。有十士法院者。竊取政柄。獨攬朝權。治獄橫暴。凡情跡可疑者。不經案鞫。輒加誅戮。一千四百五十四年。十士中復立新庭。設三士。曰三糾員。三糾員專其政。駕諸同院七士上。糾員專政。史無明文。而揆諸當時情勢。謂其總攬大權者。非屬子虛之言。十士會議。面三士而戰慄。元老院會議。面十士而戰慄。大統領戶位無實權。不能制三糾員之勢。言三糾員獨專國政者。非誣語也。

貴族既居政。忠事民國。勤勞民政。故百姓忘貴族之久秉國。而貴族得以此之久安位也。且庶民有勤績者。貴族知避位以待。國有患難。貴族亦知毅然捍衛。若大疫起。禁止元老員出境。一歲時疫流行。斃者三萬人。百姓奔遁異域。而元老院始終守國。未嘗出走。以是殉疫者大半。

委內薩海軍之勢力

自伊思脫利伊以利及要尼謁羣島。愛壁耳之亞耳帶。雷幫脫馬海之巴德拉柯隆馬同等。先後屬委內薩。後亞得亞海霸權。厥惟委內薩是操。莫敢與之爭。坎堤歐培乃克梭巴羅伽里波里愛西撥爾之要轄也。恩奪利堡德拉斯之屏藩也。聯袂歸附委內薩。益以君士坦丁克於委內薩者。八分之三。則東方海權。盡落委內薩掌握中。國勢強盛。樹威異域。以故委內薩大統領。詡然稱羅馬帝國半主焉。

第六節 工業之興盛

意大利工商事業。文藝學術。雖遭兵燹鉅創。天下分割。而蒸蒸發達之象。未嘗有所停頓。治平隣國。於四業之振萎。猶未可與意大利同日語也。

意之城邑。無論自由。或制於梟雄下者。其工藝一業。發達踰恒。最盛者。爲羊毛一物。弗羅耶斯。洗納。密良佛羅納。委內薩等。歲出哈呢。輒以數千疋計。絲綢一業。興旺不亞於呢。僅在弗羅耶斯一城。製綢之所。不下八十處。且錦繡品物。亦所在多有。先納裝飾品。頗著當時。委內薩爲百工萃集之所。久

享大工場盛名。軍裝局也。玻璃廠也。造鏡所也。製革場也。織呢廠也。皮氈舖也。以及蜜臘糖酒肥皂。金線油色麻索線紗等。俱設專造所以製造之。歲之出品。不知凡幾。線紗一業。婦女從事其間者數千人。則工匠廁身他製品間者。其衆可以想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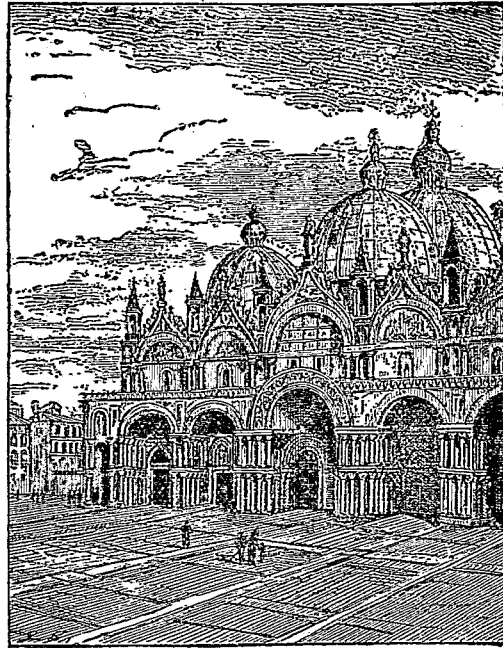
第七節 商業

農品商務。在龍拔堤最旺。其次莫如土產。運輸歐陸。各大都會。僅言弗羅耶斯呢商。諸大城邑。若委內薩。若巴黎。若昂呂日。若倫敦。靡一無其設肆售賣之所。商業興盛如是。故弗羅耶斯城內所設銀行。有八十餘家之譜。從是業者。如梅迭西斯氏一族。所獲羨餘。動輒鉅萬。一千二百零二年。創立滙劃票制。至是既經採取引用。商賈稱便。趨之若鶩。以故銀行錢舖所獲利。益形倍蓰。委內薩先納。運售土產。已獲鉅利。猶爲不足。益推廣所業。販輸世界所產物品。自先納併比士後。壟斷東方商業者。厥維委內薩。先納二民國耳。而二民國常相征伐。屢動干戈。當是時。其運售歐陸商品。必倍其值。以故每遇戰役。輒獲厚利。先納霸地中海。委內薩據亞得亞海。各以所產。輸於異域。委內薩亞得亞海。歲舉大禮以慶之。大統領躬登盛裝海輪曰。蒲桑多耳號者之頂。祝曰。本大統領。謹奉民意。願與大海續秦晉舊婚媾焉。祝畢。以金戒指投諸海。

第八節 公共建築物

意大利於三十四五三世紀中。地力盡闢。富庶莫名。當是時。房室宇廈。繁華雅美。衣服麗都。飲

委內薩聖瑪爾谷大堂



食精足。舉行慶典。盛未前聞。且教會及民間之魁偉建築物。舉目皆是。至今猶巍轟雲霄。依然不朽。觀於此。言意當時富庶。實非誑也。

弗羅耶斯作主教大堂。十五世紀。昂呂內來西造鉅圓頂。覆架於上。舉首望之。皆曰此奇工也。膽雖毅勇。毋乃莽乎。又營洗禮殿。亦偉工也。余培耳蒂爲之作大門。米血耶日見之曰。此天門也。作者其非凡人乎。比士造穹頂全用白大理石。又營洗禮殿及斜塔。皆大建築物也。巴杜之作聖安多尼大堂。工程浩繁。洗納今已傾圮。昔日居民十萬口。其間偉殿高廈。儼若博物公園。先納之作大理石宮室。旣華且多。因獲壯麗先納徽譽。密良之主教大堂。極奢盡華。著於當世。委內薩亦興土木。以豪隣邦。爲貴族作宮室數百處也。爲大統領建高大宮殿也。爲聖教會修繕聖瑪爾谷教

堂也。皆極工師之巧。百技之精。聖瑪爾谷教堂。建於十世紀。至是重加營修。舉凡裝飾材料。全以紫銅大理石鍍金質嵌鑲物爲之。故其觀也殊壯。

總結

意大利於中古國情。與德意志不期然而然。殊途而同歸也。意王位久虛。故天下分崩。但不若德之爲諸侯王小國耳。割據自立者。如弗羅耶斯委內薩。密良先納。比士佛羅納。洗納等。皆爲民主自由之邦。居無何。依然民主者。仍有一二。而其餘諸邦自由權。概爲強族豪室。蠶食殆盡。如弗羅耶斯於梅送西斯氏。密良之於維斯公底氏。莽都之於公撒格氏。名爲自由城。實則貴族邑也。弗羅耶斯初領於大伯爵夫人馬的耳特及夫人。轉屬於帝國。直至一千二百八十二年。其所行政治。似近貴族制。是歲。大市民稱高技術者。排除貴族。總攬政柄。一千三百四十二年。小市民稱中技術者。起與大市民爭。於是共執大權。互擠貴族。大總統爲全邦首吏。十五世紀時。總統職位。梅送西斯氏。有世襲資格。故得父子繼立也。委內薩自十一世紀後。自由獨立。而所行之政。取嚴格貴族制。貴人之名。載於金冊。庶民有功勳者外。貴人匿不納見。立元老院。舉大統領。參議朝政。致治全國。一千三百十年。元老院大權。爲十士法院。攘奪無餘。十士法院。握權百餘載。至一千四百五十四年。有三糾員者出。奪法院之權而自操之。

意大利疆土分割。各據一方。天下雖無主而作亂罔已。其工商之發達。土木之興隆。足使意之名。超越異國。流芳千古也。

第四章 突厥及東方希臘帝國

總綱

君士坦丁希臘帝國 斯拉夫民族 匈牙利民族 羅馬尼亞民族 亞細亞之突厥 突厥之起源 突厥之衛軍
歐羅巴之土耳其突厥民族 突厥與蒙古之傾軋 突厥民族之一時衰墜

無政府之亂。久擾德意二國。而德意興盛之象。依然無恙。惟全歐公益之受其害者大也。內無主而亂。安得暇晷顧及東方事。而會師遠伐化外蠻夷。君士坦丁之陷。實無政府擾亂厲之階。雖然。回族西侵猛潮。君士坦丁天塹。尙足韜要自固焉。

第一節 君士坦丁希臘帝國

四次十字軍。一千二百零四年。建立拉丁帝國於君士坦丁時。希臘二親王。曰戴奧陀耳拉斯加利氏。曰亞來克西剛梅納氏。各割小亞細亞而建國。戴奧陀耳立尼賽帝國。亞來克西立德來皮尙特帝國。德來皮尙特世守舊疆。道無盛衰。而尼賽君主則不然。雄圖大略。拓地隣國。故其運也盛。未幾復渡婆斯福河。屢侵拉丁帝國。一千二百六十一年。滅之。當是時。希臘帝爲米雪耳巴來奧羅格氏。帝米雪耳居官時。有雄才大略。篡拉斯加利氏天下而自立。巴來奧羅格氏之帝君士坦丁。相傳約

二百載。

新帝國疆域。偏安一方。在亞局居回部中。在歐與魯梅利。德拉斯馬其頓。戴塞利爲隣。時希臘治於拉丁君。愛壁耳服於土酋下。愛西撥耳海疆及島嶼。分屬意大利之先納委內薩二民國。而君士坦丁一城。固疆固繁奢。富庶文興。無如衰滅朕光。由芽成株矣。民情風俗。竄敗腐朽。私家富足。而國庫如洗。居民專講神學。則見干戈而心寒。執劍矛手輒。民弱如是。立國於虎耽鷹隣強敵中。將何恃而久存耶。

第二節 斯拉夫賽耳皮昂耳街利諸民族

君士坦丁帝國邊圍在巴耳幹嶺外者。斯拉夫蠻族居焉。斯拉夫族所立國。賽耳皮昂耳街利二邦爲最著。始羅馬時代。塞耳麻德一族。繁植維斯諸勒河東。支派四散。爲俄羅斯波蘭者。葛諸族者。葛族者。婆愛末人也。而賽耳皮一族。亦從賽耳麻德族而出。七世紀後。徙居達御渤河下游。九世紀時。有聖濟理祿聖獸刀特二位主教。自君士坦丁來傳教。於是賽耳皮族。棄邪從正。皈依聖教。而民心勇毅。皆好干戈。所練士卒。殊精強。昂耳街利族。實出於土耳其種。早採隣邦賽耳皮宗教語言。久則同化。靡所殊異。以故世以斯拉夫種目之焉。

第三節 羅馬尼亞民族

巴耳幹半島北部。隣昂耳街利族者。有伐拉希馬耳達維二族。近賽耳皮族者。有匈牙利族。初羅馬

帝德[△]拉[△]尙[△]征[△]服[△]達[△]希[△]移[△]民[△]居[△]之[△]。故[△]伐[△]拉[△]希[△]馬[△]耳[△]達[△]維[△]二[△]族[△]。實[△]達[△]希[△]土[△]人[△]及[△]意[△]大[△]利[△]移[△]民[△]後[△]也[△]。言[△]語[△]文[△]字[△]。皆[△]從[△]拉[△]丁[△]。至[△]今[△]伐[△]拉[△]希[△]鄉[△]父[△]尙[△]崇[△]德[△]拉[△]尙[△]帝[△]爲[△]始[△]祖[△]。凡[△]國[△]中[△]有[△]美[△]大[△]物[△]品[△]。輒[△]稱[△]爲[△]帝[△]之[△]故[△]蹟[△]。十三[△]世[△]紀[△]伐[△]拉[△]希[△]馬[△]耳[△]達[△]維[△]二[△]族[△]。合[△]建[△]王[△]國[△]。曰[△]羅[△]馬[△]尼[△]亞[△]。至[△]今[△]罔[△]替[△]。故[△]稱[△]羅[△]馬[△]尼[△]亞[△]民[△]族[△]。

第四節 匈牙利民族

匈[△]牙[△]利[△]族[△]。一[△]名[△]買[△]奇[△]野[△]族[△]。與[△]匈[△]奴[△]亞[△]華[△]耳[△]土[△]耳[△]其[△]同[△]種[△]。十[△]世[△]紀[△]時[△]。英[△]傑[△]亞[△]耳[△]巴[△]自[△]華[△]耳[△]伽[△]河[△]畔[△]。率[△]徒[△]之[△]巴[△]懦[△]尼[△]厥[△]後[△]華[△]意[△]喀[△]立[△]。舉[△]族[△]奉[△]聖[△]教[△]。華[△]意[△]喀[△]既[△]受[△]聖[△]洗[△]。改[△]名[△]曰[△]斯[△]德[△]望[△]教[△]皇[△]西[△]爾[△]物[△]斯[△]德[△]肋[△]二[△]世[△]。於[△]一[△]千[△]年[△]。策[△]封[△]斯[△]德[△]望[△]爲[△]匈[△]牙[△]利[△]王[△]。且[△]以[△]匈[△]牙[△]利[△]宗[△]徒[△]徽[△]號[△]。錫[△]斯[△]德[△]望[△]焉[△]。匈[△]牙[△]利[△]族[△]。初[△]甚[△]悍[△]暴[△]。有[△]惡[△]徒[△]名[△]。自[△]信[△]天[△]主[△]教[△]後[△]。民[△]心[△]遷[△]善[△]。習[△]俗[△]尙[△]和[△]。雖[△]優[△]於[△]前[△]。猶[△]未[△]普[△]化[△]也[△]。

嘉[△]祿[△]羅[△]培[△]耳[△]者[△]。拿[△]波[△]里[△]王[△]嘉[△]祿[△]盎[△]助[△]氏[△]之[△]曾[△]孫[△]。卽[△]法[△]蘭[△]西[△]王[△]聖[△]路[△]易[△]王[△]弟[△]之[△]曾[△]孫[△]也[△]。一[△]千[△]三[△]百[△]零[△]八[△]年[△]。入[△]主[△]匈[△]牙[△]利[△]。建[△]立[△]盎[△]助[△]王[△]朝[△]後[△]。匈[△]意[△]二[△]國[△]。於[△]是[△]交[△]輸[△]文[△]化[△]。昔[△]天[△]主[△]教[△]所[△]遷[△]匈[△]俗[△]於[△]善[△]者[△]。至[△]是[△]完[△]成[△]矣[△]。匈[△]人[△]固[△]偉[△]威[△]英[△]靈[△]。無[△]如[△]失[△]之[△]猛[△]烈[△]鹵[△]勇[△]。其[△]國[△]風[△]民[△]習[△]。凡[△]婦[△]女[△]精[△]毅[△]若[△]男[△]子[△]者[△]。亦[△]得[△]踐[△]位[△]聽[△]政[△]。不[△]稱[△]后[△]。而[△]稱[△]王[△]也[△]。

賽[△]耳[△]皮[△]帛[△]耳[△]街[△]利[△]伐[△]拉[△]希[△]馬[△]耳[△]達[△]維[△]諸[△]族[△]。屢[△]攻[△]希[△]臘[△]帝[△]國[△]。蠶[△]食[△]其[△]土[△]。自[△]稱[△]豪[△]強[△]者[△]。然[△]靡[△]一[△]不[△]輒[△]於[△]自[△]亞[△]來[△]歐[△]。所[△]謂[△]突[△]厥[△]蠻[△]族[△]者[△]之[△]下[△]。獨[△]匈[△]牙[△]利[△]族[△]。以[△]血[△]戰[△]故[△]。得[△]保[△]獨[△]立[△]。幸[△]免[△]於[△]滅[△]。而[△]匈[△]境[△]邊[△]圉[△]。突[△]厥[△]常[△]出[△]沒[△]如[△]家[△]鄉[△]。蹂[△]躪[△]慘[△]象[△]。已[△]不[△]忍[△]覩[△]。

第五節 在亞洲時之突厥

巴格大破滅後。波斯亞來攆達馬斯伊哥尼翁於十二世紀初。嶄然露角。並立四邦。洎十三世紀。蒙古族成吉思可汗帝。帥師西征。擊破四邦。當是時。四邦部酋。乘亂獨立。伊哥尼翁者。小亞細亞也。有小酋曰奧德莽。效尤大酋。宣告獨立。自主後。蠶食隣境。拓闢已疆。其創業固窄於他邦。而兵力實過之。一千三百年。突厥帝國丕基。蓋奠於此。

奧德莽爲人。重儉德。尙信義。修奧麻帝之德。挽回國勢。待臣森嚴。明察秋毫。甘苦同享。未嘗已優人劣。以故大臣及庶民。皆誠心歸附。莫有携貳。及一千三百二十六年。薨後。鹽皿一。禮袍一。新首帕一。及馬牛羊各一羣外。餘無所遺。百姓聞之。追念罔極。自是新酋繼位。民必再祝曰。先君奧德莽德義。毋忽毋忘。

第六節 突厥之強盛

奧德莽薨。子奧耳可汗立。便率衆攻希臘人。取要城帛魯斯。遂定鼎焉。於是復進略地。克尼賽滅貝爾伽姆。定尼哥梅堤。直達伯羅達的特愛泉。海婆斯福之濱。而與君士坦丁對峙相望也。

第七節 突厥之衛軍

衛軍之制。創於奧耳可汗之弟。係步隊。甚精強。奪天主教信民稚年者。育訓於回教中。及長。使之廁身衛軍。昧良背聖教。罪已彌漫。反操戈攻之。爲十字軍勁敵。其肉不足食乎。衛軍軍紀。嚴明無假借。

突厥軍衛戎裝



稍犯過。輒痛杖之。杖畢。當向杖者表敬禮。以謝已罪。軍食粗劣。且常枵腹。營中以鍋為首座。會議軍事。便於鍋側行之。以故士官所取名稱。曰湯監。曰廚長。定名之奇。亘古未有也。

於軍統之首。大呼曰。新兵。舉止常正當。戰攻常勝利。劍利鎗銳。常斬敵首。祝畢。衛軍氣振百倍。突厥之業。遂奠其基。厥後負功自驕。不從命令。與昔日羅馬近衛軍。如出一轍。所向固無敵。敵畏之若虎。而擅抗主上令。主上亦無如之何。時或喧擾成變。倒破綱紀。攸關之營鍋。見者莫不慄戰自懼焉。營鍋倒破。宰相必及難。甚者。主上之首。亦且不保。君子曰。兵猶火也。不戢自焚。信然。

第八節 突厥之進畧歐洲

突厥族者。土耳其人也。既定小亞細亞。遙矚君士坦丁及羅布對岸富庶諸城。心常竊然羨之。而高樹圓頂。蓋上天主教十字聖架。遙制四方。普照遍野。不無惹起突厥惡念。故突厥渡海略歐之心。益熱一日。奧耳可汗子梭里漫。不克自抑憤忿。乃率三十九人循埃來斯地。而土耳其相傳梭里漫聞呼已名。大奇。引從者踵聲。故冒險入埃來斯地。會伽利波利地震。居民奔逃一空。乃乘其無備。襲

擊克之。此一千三百五十七年事也。

伽利波利破。歐洲拒突厥之險要陷。於是突厥大進。闖入希臘帝國中心地。攻下恩特利堡。遂遷都於此。巴耳幹嶺外帛耳街利。養耳皮。婆斯尼。信奉天主教諸強族聞之。惴然自懼。慮不保存。乃會師來戰。戰於哥梭華。鷗田之野。敗績。是役也。突厥雖居勝。而亞茂拉君薨於陣。

第九節 土耳其人與蒙古人之傾軋

亞茂拉薨。子巴謝射立。久以善戰聞世。因號閃電。阿刺伯史人嘗曰。鐵甲銅盔。苟遇巴謝射之鎚。則柔如蜜蠟。鬚鬢湯沃雪矣。巴謝射以鷗田之勝。盡克巴耳幹二坡諸地。乃詔然語人曰。規取君士坦丁。直指願聞事耳。而後進兵取羅馬。務使聖伯多祿之祭臺。改作吾駒之槽廄。語未竟。忽報亞洲危急。大驚。乃引兵還亞。

初。成吉思可汗於十三世紀。率蒙古精兵。縱橫亞陸。自日本海訖地中海。無處不被蹂躪。至是有帖睦耳耶者。勇毅賢能。自言爲英主成吉思汗後。略定阿克許斯兩岸地。於泊密爾高原山麓。建立新帝國。都塞麻剛特。既底定其父曾爲省長之回部。乃發兵四出略地。取新疆拔高加索。克柯拉桑。滅波斯。收梅余波塔米。更進擊印度。印度降。昔亞歷山大帝及成吉思汗攻取戰勝。所向無敵。而卒不能破印度。今帖睦耳耶帝。竟攻克之。其兵之強。可以想見。

第十節 盎西耳之役（一千四百二年）

帖陸耳耶善戰如是。進脅巴謝射巴謝射亦久享戰名。是二雄也。二雄相遇。山河股慄。始則交函。彼此詬詆。詬詆不已。乃戰於小亞細亞中部。盡西耳之野。一千四百零二年。當是時。土耳其軍十二萬。蒙古軍二十餘萬。二方之勇毅精銳。及所宗之教。與所飄新月旂幟。靡一不同。所殊者。衆寡有差耳。是役也。戰殊鏖。土衛軍取績。蒙軍圍殺之。衛軍死戰不降。盡殲於陣。無一生還。蒙軍囚巴謝射而歸。帖陸耳耶憐之。親為釋縛。優待如王禮。而巴謝射怒傲不為謝。帖陸耳耶不悅。閱九月。巴謝射薨於苦辱中。

第十一節 突厥民族之一時衰墜

帖陸耳耶於巴謝射薨後之二年亦薨。突厥於是振起。恢復舊疆。無如敗亡之恥猶未雪。而同室操戈之亂旋又作。巴謝射遺四子。四子爭立。長三子。皆戕死。至一千四百十三年亂始平。幼子獲君士坦丁帝之援助。故得立。

總結

建於君士坦丁之拉丁帝國。以一千二百六十一年滅。巴來奧羅格氏。代之以興。建希臘帝國焉。奄有尼賽德拉斯魯梅利馬其頓戴塞利諸地。相傳二百載。會賽耳皮帛耳街耳新民族。據巴耳幹半島來侵。希臘帝國在歐疆域。以之日挫。而於亞洲領土。以突厥民族勃興。故又不守。十三世紀。蒙古西征。擊破伊哥尼翁伊哥尼翁小酋。曰奧德莽者。乘亂割據一方。漸收隣地。疆土

日拓。至一千三百年而大闢。土耳其新帝國於焉奠立。奧德莽帝爲人賢。民愛戴之。崩於一千三百二十六年。子奧耳可汗立。一千三百二十六年至一千三百六十年。都帛魯斯子梭里漫入歐。取伽利巴利地。弟亞拉淡創練衛軍。由是突厥之勢益振。一千三百六十年。奧耳可汗帝崩。亞茂拉帝一世立。一千三百六十年至一千三百八十九年。遷都恩奪利堡。克馬其頓。收南希臘。以益德拉斯地。賽耳皮及帛耳街利二族。於是自懼。會師戰於哥梭華。敗績。而亞茂拉帝一世崩於陣。勝中之不幸也。

亞茂拉帝崩子巴謝射帝。一千三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四百零二年。立。進兵且攻君士坦丁。而蒙古族帖睦耳耶帝崛起回部。西犯突厥。於是巴謝射帝不克遂所志。引卒東守。一千四百零二年。戰蒙軍於盎西耳。時蒙軍衆大敗。土軍虜巴謝射帝。囚諸獄中。巴謝射帝幽錮九閱月而崩。生四子及帖睦耳耶帝。以一千四百零五年崩。土耳其帝國因得解軛。而四子爭立。內訌數載。長三子均戕於賊。幼子卒以君士坦丁帝之力。於一千四百十三年。平亂踐位焉。

第五章 君士坦丁之滅亡

綱總

亞茂拉帝二世（一千四百二十一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一年）之中興突厥帝國。若望許尼亞特氏及英傑施江台培之功績始成終敗。麻罕默德二世之圍取君士坦丁（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中古時代之告終。

中 古 史 綱 第十卷 君士坦丁之滅亡

三百九十三

50

第一節 亞茂拉帝二世(一千四百二十一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一年)之中興突厥帝國

突厥帝國傾蹶二十載。及亞茂拉帝二世立。陡然振起。帝卽位之歲(一千四百二十一年)便引兵圍擊君士坦丁。無功而還。乃曰。君士坦丁鉅城也。規取之計。莫善先使之孤。而後襲克之者。於是引軍略巴耳幹半島。諸省及城素保獨立。或乘盍西耳役而恢復自主者。俱破滅之。拔戴塞羅尼格。克亞加乃尼愛多利愛壁耳。脅亞耳巴尼。若望加斯脫羅氏。親王稱臣歸附。更進兵定賽耳皮半壁。圍匈牙利屏藩白耳拉突。陷達御渤河。所經諸地。當是時。土軍之強。名震世界。大隊所至。莫不披靡。

施江台培氏



第二節 若望許尼亞特氏及英傑施江台培之功績始成終敗

若望許尼亞特氏。脫耶西耳。伐尼諸侯也。以所用兵器。光輝眩目。得佛賴西白。騎名。有勇力。知兵機。患突厥之蠶食。自將拒之。戰六次。居勝無後效。亞耳巴尼親王日爾士加斯脫羅氏。有大志。痛國之沈淪。改名爲施江台培。強投主軍。在營服役。及戰於帛耳街利梭非亞之野。倒戈而反。亞茂拉帝二世。遂致敗潰。而亞耳

巴尼亦無所獲。未幾。天主教信友。率軍艦一大隊。匈牙利拉迭斯賴王。教皇歐日擲四世欽使。及若望許尼亞特氏。帥十字軍十萬人。併力來戰。而小亞細亞酋長。又舉兵反。當是時。土帝大窘。手足無措。乃以鎮靜態度。拒禦聯軍。戰於伐耳。乃大破之。教皇使者。及匈牙利王。以一萬人戰死。一千四百四十四年。獨施江台培得幸免。收集殘軍。重攻土帝。亞茂拉二世不支。帥軍還恩。奪利堡。方至京。乃崩。

第三節

麻罕默德帝二世（一千四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一年）

君士坦丁之圍攻（一千四百五十三年）

亞茂拉帝二世。破於亞耳巴尼後。土耳其帝國。未嘗以之稍蹙。自多呂斯至達御渤。希臘海達邦。歐克散（黑海古名）其間城邑。靡有不服。時君士坦丁。雖巍立無恙。然孤存乏援。居四面楚歌中。豈能久祚不滅耶。

新君麻罕默德二世。青年踐位。雄略過人。榮譽所在。趨之若鶩。見君士坦丁。尙未破滅。不禁自怒。其即位後二載。婆斯福河兩岸。旣營砦壘。封鎖固守。乃帥十五萬人。携大炮百三十尊。如君士坦丁而圍攻之。

君士坦丁。東有婆斯福之固。南有伯羅蓬的特之守。北有金角港之險。西邊雖無險要。受敵之擊。而高垣雙道。亦可制禦。形勢天然。攻取非易言也。帝公斯當定十二世。特拉高賽氏。有大勇。知機變。修

繕城垣。聚積糧臺。一旦遇非常事變。守持日久。無所患也。

土軍既入。君城百姓。似不欲固守。先是希臘教。久改宗儀。因與拉丁教不睦。主上爲維持東方安固。令二教修好。以止內訌。至是病狂教士。及無識修士。煽惑百姓。百姓自相爭辯。坐失時機。皆曰寧見麻罕默德冠。不願見天主教皇冕。當是時。富翁匿金。國民逃軍。君城以二十萬丁。公司當定帝僅得壯士五千人。守持城垣。此外投身軍營者。有客民二千人。帝引數千之旅。以當突厥倍蓰之衆。壯哉帝也。

希帝制勝土軍日久。夏四月五日。土軍始攻城。攻月餘。至五月二十日。所破者僅數敵樓耳。陸戰既未得利。海戰又遭敗績。數攻金角。卒不能入。時有希臘四艘。滿載糧食。駛過婆斯福運河。土艦中。土艦竟不之覺。土帝聞之。大驚。使使者告希帝曰。朕已定希臘。早克馬海。希臘馬海之地。安而穩。願獻於陛下。易君士坦丁焉。希帝笑曰。趨告爾君。言朕退敵。誓死守。易我都。不願聞。

第四節 君士坦丁之失陷

土帝以久攻不下。方欲撤圍班師。乃驟獲進攻機宜。伽拉太鎮後。有一小路。自婆斯福河達金角港。可二十里。於是夷道敷板。上塗滑油。一夕之間。盡登土艦新道上。拖入內港。此計奇妙。出人所意。史家類書之。證明其實。不然無以昭信後世也。

閱二日。土軍開炮。下總攻擊令。帝公司當定如聖梭斐堂。祈禱天主。恭領聖體。與家人握別。督兵入

最危之地。鏖戰夥時。矢銛蔽天。如雨而下。發彈機所擲石塊。滿飛空際。支支作響。炮聲隆隆。震動遐邇。希臘火焰。與火藥光輝。相雜燭天。戰之劇也。上古所未曾有。第一道城垣。於焉破毀。先納人徐斯的尼亞尼者。希臘軍總司令也。中彈隕命。士卒乃大亂。無從帝者。帝見衆不庸命。隻身闖入敵軍。於死堆中忽不見。蓋殉難也。（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土帝未下君城前。宣諭士卒曰。城破後。朕許鼓爾囊。爾軍士等。其勛旃。城既陷。土軍縱慾。擄掠二日。死者無數。全城寂然。土帝乃徒德拉斯城。居民數千人。來君耕作。有不從者。用厭力強徒之。麻罕默德帝二世。諭告天主教信徒之未及難者曰。爾之信仰庠序。紀綱法律。修院聖禮等。朕不加干涉。準享自由權利。但當納稅貢賦。舒朕國庫。乃立重稅。強行征收。且呼天主教信人曰。賴呀。賴呀者。畜羣也。褻瀆聖梭斐教堂。改建爲回教禮拜寺。拔去圓頂上十字聖架。代以土耳其新月國旂。飄颺天空。至今尚在。

第五節 中古時代之告終

歐西百年戰役止。法英二國之分立定。各守己土。不復牽連。歐東君士坦丁陷。突厥侵略之導線成。得隴望蜀。其心無厭。此二大事。同歲而至。以之代謝中古史者。誰曰不宜。雖然。中古特異外景。尙存立未與中古俱逝者。所在多有。如封建時代邸壘高樓齒垣。常臺空際。靡一傾圮。騎士會壯騎。常作戲鬪祭若劇戰。身戕於劍。視以爲常。不知怪。若此種種。雖猶遺留未淹。而中古時代。早已滅矣。卽云

不滅。實已香矣。繼其後者。曰近世時代。其實業文學科術以及美技。超越前時代者。當以道里計也。而於詩詞畫飾。及持身正大諸要義。良不若中古世之茂盛。何言乎持身正大諸要義。思想高尚。無意榮利。熱心大度。澹觀富貴。聞正道。則就之。不爲異端所愚。見聖教。則崇之。不爲邪說所惑。能如是。不亦正且大乎。

總結

突厥帝國衰弱二十載。一千四百二十一年。亞茂拉帝二世立。精厲圖治。氣運復隆。乃自將略地。取戴塞羅尼格。定亞加乃。尼克愛多利。收亞耳巴尼。由是進軍窺匈牙利。脫耶西耳。伐尼諸侯。若望許尼亞特氏。屢敗土師於梭非亞。一役得僞從土師。施江台培氏之暗助。益大破之。一千四百四十四年。戰於伐耳乃。土軍大獲捷。亞耳巴尼。施江台培氏。引兵拒之。不克進。無功還。方抵京。亞茂拉帝二世崩。一千四百五十年。子立。是爲麻罕默德帝二世。一千四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一年。自將大軍。往攻君士坦丁時帝君士坦丁者。曰公斯當定帝十二世。率民固守。卒崩於難。而君城遂爲土軍破拔矣。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君士坦丁陷。百年戰役止。二大事記也。中古時代。以此爲終期審矣。

本册人物地名表

凡例

一按字畫多寡。以定先後。

二字畫之數同者。按康熙字典字母之先後。以爲序次。

三華字下註以法文。惟譯者大半參用英文讀出。又有用省文者。蓋近人通譯之音。以英文爲主耳。

四人物地名。下有洋碼。指明本册第幾張起。卽有此等名目也。

五不註洋碼張數者。因隨處可見也。

二畫

二西細勒

187. Deux Siciles.

乃克梭

382. Naxos.

刀兒

23. Thor.

三畫

三賓

45. Champagne.

也孟

80. Yémen.

于葛

96. Hugues.

土耳其

22. Turquie.

大不列顛

2. la Grande-Bretagne.

大米愛脫

181. Danielle.

大耳麻西

279. Dalmatie.

大西洋

99. Océan Atlantique.

大亞培耳

307. Albert le Grand.

大柯培耳一世

42. Dagobert 1^{er}.

大柯培耳二世

42. Dagobert II.

大麻丹伯

354. Comte de Danmarlin.

大麥斯

253. Dams.

大嘉祿

80. Charlemagne.

大瑪斯

85. Damas.

大德佛耳特

339. Arrevalle.

大儒亞

106. Danois.

女冷培

377. Nuremberg.

山昂利葛

27. Cimbrique.

四畫

不列顛

9. Bretagne.

不多來麻伊

277. Prolemais.

不拉格

267. Prague.

不來尙斯

243. Plaisance.

不耶克斯

13. Plancus.

四畫

不羅望斯	8. Provence.	公德耶	42. Contrai.
丹雪帛來	204. Tinehebray.	公德麻	45. Gondemar.
丹麥	30. Denmark.	厄弗索	206. Ephöse.
元老院	14. Senat.	厄爾勃	98. Elbe.
內斯勒	192. Nestes.	及內佛	6. Genève.
內裁	80. Nejdjed.	太米士	146. Tamise.
公比愛溺	50. Compiègne.	太傅	368. Tuloz.
公拉定	258. Conradin.	少爾蓬	184. Sorbon.
公拉特	237. Conrad.	巴台蓬	98. Paderborn.
公拉特四世	258. Conrad IV.	巴弗濩	205. Barfleur.
公波斯戴耳	265. Compostelle.	巴未	92. Pavie.
公斯當司	267. Constance.	巴耳內	362. Barnei.
公斯當定	15. Constantin.	巴耳的海	mer Baltique.
公斯當定十二世	395. Constantin XII.	巴耳巴偉拉	314. Barbavéra.
		巴耳幹	387. Balkan.

四畫

巴杜	384. Padoue.	巴謝射	391. Bajazet.
巴杜盎	379. Padouan.	巴達	85. Bagdad.
巴來末	188. Palerne.	巴齊	25. Pagi.
巴來斯丁	252. Palestine.	巴齊納	35. Basine.
巴度	29. Padoue.	巴羅	382. Paros.
巴格大	389. Bagdad.	文且斯對	204. Winchester.
巴梭	140. Passau.	文賽納	183. Vincennes.
巴華羅亞	22. Bayarols.	斗東	246. Teutons.
巴斯加耳二世	245. Pascal III.	斗培日	226. Teutberge.
巴斯葛	98. Basque.	日多達	241. Gorrinde.
巴對	351. Palay.	日耳培	308. Gerbert.
巴德拉	382. Patras.	日耳曼	8. Germainis.
巴黎	15. Paris.	日那不	354. Genappe.
巴儒尼	27. Pannonie.	日哥維	6. Gergovie.
		日納維愛物	29. Geneviève.

四畫

日路撒冷

86. Jérusalem.

加大羅於斯

231. Calalouis.

日爾士加斯脫羅

394. Georges Castrot.

加比帶乃脫

952. Capitané.

比士

879. Pisc.

加加桑

177. Carassonne.

比加耳迭

198. Picardie.

加生山

78. mont Cassin.

比利愛宮

335. maison des Piliers.

加耳乃

204. Cardiff.

比國蘭埠

34. Limbourg belge.

加耳大日

266. Carthage.

比利牛

1. les Pyrénées.

加利克斯德二世

238. Caliste II.

比利時

1. les Belges.

加利克斯德三世

352. Caliste III.

牛汴

9. Nerviens.

加呂斯

173. Chalus.

牛斯德利

51. Neursrie.

加拉昂耳

297. Calabre.

五畫

且耳

56. Chelles.

加第霞

82. Kadidja.

加力夫

85. Calife.

加帶耳

266. Cathares.

加大利納

348. S^e Catherine.

加斯底耳

337. Castille.

中 古

史 輯

人物地名表

四畫

五畫

五

五畫

加斯的雄	354. Castillon.	卡雷	313. Catalis.
加爾默爾	269. Carmel.	卡儒塞	234. Canossa.
加爾維尼	267. Calvinistes.	古尼培	64. Cunbert.
加德林	346. Gatherine.	古西	153. Coucy.
加賽耳	313. Cassel.	古耳莽戴耳	216. Cour-Mantel.
加羅孟	90. Carlioman.	古耳德雷	192. Courtray.
包耳陀	40. Bordeaux.	古耳緬	46. Coulmiers.
北人	113. Normands.	古柯斯末	381. Cosme l'ancien.
北海	99. mer du Nord.	司鐵力工	26. Silleon.
匝加利	91. Zacharie.	奴爾西	78. Nursic.
卡奴	147. Ganul.	尼末	Nimes.
卡奴大王	145. Ganul le Grand.	尼弗輪(地獄別名)	24. Nifluin.
卡尼窩耳	371. Carniole.	尼各老一世	225. Nicolas I ^{er} .
卡利培	145. Caribert.	尼各老二世	230. Nicolas II.
		尼哥梅堤	389. Nicomédie.

五畫

尼奧

176. Niort.

弗羅耶斯

316. Florence

尼賽

270. Niéde.

末恩書野佛耳

346. Mellung sur Yèvre.

尼魏耳

78. Nivelles

白玷

315. Blancheahe.

布伊易

237. Pouille.

皮昂拉克耳

205. Blanche-Nef.

布塞耳

349. la Pucelle.

皮昂羅

6. Bibacere.

布羅

353. Bureau.

皮莪耳

327. Bigorre.

弗地囊

374. Ferdinand.

六畫

弗耳特

140. Pulte.

亥鐵子司

29. Aétius.

弗利堡

376. Fribourg.

伊以利

382. Illyrie.

弗利齊

274. Phrygie.

伊耳特昂耶

229. Hildebrand.

弗拉忙

313. Flamands.

伊余利

274. Isaurie.

弗拉伏喬野

310. Flavio Gioia.

伊思麻愛耳

81. Ismaél.

弗耶突耳

63. Flandre.

伊思脫利

382. Isrie.

弗耶雪伯

360. Franche-Comté.

伊哥央

273. Iconium.

中 古

史 神

人物地名表

五畫

六畫

七

六畫

伊柴亞天神	279. Isaac l'Ange.
伊柴婆	344. Isabeau.
伊勒樹壇	200. de l'Isle Jourdain.
伊撥耳	192. Xypres.
伐耳乃	395. Varna.
伐拉希	387. Valaqueus.
伐耶斯	354. Valence.
共特婆	37. Gondelaud.
共德后	62. Gondeberge.
匈牙利	22. Hongrois.
匈奴	22. Huns.
吐魯斯	40. Toulouse.
吃路易	118. Louis le Bègue.
地中海	1. La Méditerranée.

多山特利	33. Toxandrie.
多耳皮亞克	36. Tolhac.
多呂斯	395. Taurus.
多來特	87. Toïède.
多斯街訥	229. Toscarne.
多斯鐵	149. Tosû.
多默培開	169. Saint Thomas Beckel.
多默麻勒	163. Thomas de Marle.
安日耳布侍	264. Ingelburge.
安第亞基府	270. Antioche.
安瑟爾莫	231. Anselme.
宇西德	266. Hussites.
成吉思可汗	389. Gengis-Khan.
江刀培利	145. Cantorbéry.
江伯棠	140. Kempten.

六畫

江昂利士	146. Cambridge.
江昂來	34. Cambrai.
灰耳耶	174. Ferrand.
灰耳麻	238. Fermo.
灰拉耳	379. Ferrare.
灰納隆	304. Fénelon.
米血耶日	384. Michel-Ange.
米耶維斯公鐵	342. Visconti de Milan.
米雪耳巴來奧羅格	386. Michel Paléologue.
米華	381. Mi-Voie.
米斯脫拉耳	297. Misral.
西日佛利	119. Sigfried.
西日培耳一世	42. Sigebert I ^{er} .
西日培耳二世	42. Sigebert II.

西台利克	35. Childeric.
西台利克二世	43. Childéric II.
西尼巴耳堤	257. Simbald.
西同	277. Sidon.
西多	134. Chaux.
西耳拜利克	37. Chilpéric.
西耳德培	41. Childobert.
西耳德培二世	42. Childobert II.
西利西	274. Chilice.
西貝利克一世	42. Chilpéric I ^{er} .
西里亞格	225. Cyrraque.
西岡昂耳	31. Sicambres.
西班牙	2. Espagne.
西細勒	159. Sicile.
西莪特	22. Wisigoths.

六畫

西喀羅伯

251. Cyclope.

西農

212. Chiron.

西爾物斯德肋二世

388. Sylvestre II.

西滿蒙福

174. Simon de Montfort.

西齊斯蒙

45. Sigismund.

西齊華耳

48. Sigivald.

衣袖海

13. la Manche.

七畫

亨利

140. Henri.

亨利三世

143. Henri III.

亨利四世

143. Henri IV.

亨利婆喀來

164. Henri Beau Clerc.

亨利六世

347. Henri VI.

亨利德耶斯塔麻耳

331. Henri de Translamare.

伯大尼亞

16. Bethanie.

伯多祿三世

188. Pierre III.

伯多祿比士

101. Pierre de Pise.

伯多祿台維擲

258. Pierre des Vignes.

伯多祿孟德羅

806. Pierre de Montrean.

伯多祿特賴寫德耳

167. Pierre de la Châtre.

伯多祿馬克雷

179. Pierre Manclerc.

伯多祿雪灰

312. Pierre Schaler.

伯多祿維桑

316. Pierre de Vissant.

伯郎徐加板

310. Plant du Carpin.

伯羅愛梅耳

331. Ploernel.

伯羅蓬的特

389. Propontide.

伽比多勒

18. Capitoles.

伽耳山德

53. Galsubthe.

伽耳日

72. Gargas.

七畫

伽低內

265. Gatinais.

伽利斯

2. la Galice.

伽里波里

332. Gallipoli.

伽里雷

308. Galilee.

伽亞巴

81. Gauba.

伽拉太

396. Galata.

伽耶納

1. la Garonne.

伽勒

2. Galles.

伽勒

322. prince de Galles.

伽帶羅尼葛

29. Catalauniqué.

伽斯公

326. Gascons.

伽斯克

62. Gascogne.

伽羅亞

326. Gallois.

低耳

277. Tyr.

低羅來納

273. Basse Lorraine.

奈斯蘭

331. Josselin.

余伯塞爾

303. Upsal.

余培耳蒂

384. Giberiti.

佛力賞

62. Frisons.

佛山日多利

10. Verengatorix.

佛內德

9. Venètes.

佛昂林仁

241. Veilingen.

佛來

45. Velay.

佛來台其特

53. Prédégondé.

佛來特里

240. Frédéric.

佛來特里二世

250. Frédéric II.

佛來特里三世

373. Frédéric III.

佛來特里紅髯

143. Frédéric Barberousse.

佛來德華耳

172. Fréval.

七畫

佛來徐斯	15. Fréjus.	克來爾華	134. Clairvaux.
佛時萊	168. Vézelay.	克森德拉	947. Xaintrilles.
佛耶	22. Frances.	克羅底耳特	26. Clotide.
佛耶化	373. Francfort.	冷斯	15. Reims.
佛耶化沿漫江	377. Francfort-sur-Mein.	利昂	13. Lyon.
佛耶血公歹	197. Franche-Comté.	利昂內治	12. la Lyonnaise.
佛耶西格	32. Francisque.	利愛日	10. Liège.
佛耶哥尼	140. Franconie.	君士坦丁	62. Constantinople.
佛雷亞	24. Fréja.	呂克守意	77. Luxeuil.
佛賴西	394. Valachie.	呂帛呂基	310. Rubriques.
佛羅納	29. Verone.	呂特囊	13. Juglunum.
克利松	340. Clisson.	呂陀耳夫	141. Ludolphe.
克利斯刀夫高龍	121. Christophe Colom.	呂培克	377. Lubbeck.
克拉冷騰	209. Clarendon.	呂賽拉	952. Lucéra.
		坎堤	382. Candie.

七畫

希臘

26. Grèce.

禿嘉祿

96. Charles le Chauve.

更刀培利

210. Cantorbéry.

良九世

230. Léon IX.

更登

18. Quenlin.

良第三

109. Léon III.

李母山

18. Limousin.

貝本

90. Pépin le Bref.

李伽

377. Riga.

貝本台利斯帶耳

65. Pépin d'Héristal.

李沛耳

30. Ripuaires.

貝本浪唐

61. Pépin de Landen.

李麻日

18. Limoges.

貝里苟

45. Périgueux.

李維

Livie.

貝利高

108. Périgord.

李謹爾

147. Richard.

貝爾比讓

189. Perpignan.

李謹爾二世

362. Richard II.

貝爾伽姆

389. Pergame.

李謹爾三世

362. Richard III.

那威

114. Norvège.

杜佛耳

150. Douvres.

那旁納

7. Narbonne.

杜愛

192. Douai.

那婆馬鐵於斯

7. Narbo Martius.

沙多潭

213. Chateaudun.

那華耳

313. Navarre.

中 古

史 林

人物地名表

七畫

十三

七畫

八畫

邦底尼

212. Pontigny.

亞加迭於司

亞加乃尼

394. Acerranie.

邦歐克散

28. Pont Euxin.

亞多耳夫

26. Arcadius.

里古日

77. Liège.

亞耳巴

383. Arpad.

里昂灣

45. golfe du Lyon.

亞耳巴尼

206. Albanie.

里埃日

238. Liège.

亞耳白山

1. les Alpes.

里齊歐

302. Liseaux.

亞耳台卡奴

148. Hardy Ganut.

八畫

亞耳弗來

146. Alfred.

亞大乃齊耳特

54. Athanagilde.

亞耳皮

174. Albi.

亞也梅拉尼

264. Agrès de Méranie.

亞耳皮霞人

171. Albigenis.

亞日儒亞

327. Agénois.

亞耳加柴

88. Alazar.

亞巴耶

81. Abraham.

亞耳多

171. Arois.

亞奴耳

139. Arnoul.

亞耳峯士

177. Alphonse.

亞奴耳特

61. Arnould.

亞耳培一世

230. Albert 1^{er}.

亞奴耳特梅斯

67. Arnould de Metz.

亞耳培奧大利氏

371. Albert d'Autriche.

八畫

- 亞耳矩 27. Arthur.
- 亞耳帶 382. Arta.
- 亞耳麻箸克 338. Armagnacs.
- 亞耳麻蒙 87. Al-Mamoun.
- 亞耳儒帛來西亞 240. Arnaud de Bresein.
- 亞耳關 100. Aicuin.
- 亞耳儲不列嶺 173. Arthur de Bretagne.
- 亞伽爾 81. Agar.
- 亞佛納 6. Arvernes.
- 亞利迂斯 37. Arius.
- 亞利亞 7. Alia.
- 亞利亞尼 19. Arlens.
- 亞利埃 117. Allier.
- 亞里斯多德 307. Aristotle.

- 亞弟盎 225. Adrien.
- 亞弟盎第一 97. Adrien I^{er}.
- 亞杜耳 167. Adour.
- 亞貝南 234. Avennins.
- 亞亞耳河 871. Aar.
- 亞耳賽斯 108. Alsace.
- 亞那尼 193. Anagni.
- 亞尙 45. Agen.
- 亞底尼 72. Alligny.
- 亞帛山德谷 169. la vallée d'Absinthe.
- 亞帛台拉本 68. Abdéramé.
- 亞帛台拉末三世 87. Abdérame III.
- 亞拉 352. Arras.
- 亞拉共 188. Aragon.
- 亞拉伯 80. Arabe.

中 古

史

傳

人物地名表

八畫

八畫

亞拉利克	26. Alario.
亞拉淡	393. Aladin.
亞拉莽	22. Alamans.
亞來克西天神	279. Alexis l'Ange.
亞來克西剛梅納	386. Alexis Comnène.
亞來買尼	45. Alémanie.
亞洲	22. Asie.
亞爾熱利	27. Algérie.
亞來撥	389. Alep.
亞帝拉	28. Aulia.
亞紀頓	12. Aquitaine.
亞茂拉	391. Amurath.
亞茂拉一世	393. Amurath I ^{er} .
亞茂拉二世	393. Amurath II.

亞培賴	169. Abailard.
亞納公內納	273. Anne Comnène.
亞納謝野龍	374. Anne Jagellon.
亞耶昂拉	88. Alhambra.
亞馬利葛	9. Armorique.
亞馬利葛	40. Armoricains.
亞麻里	177. Anauary.
亞勒	14. Arles.
亞麻耳非	310. Amalfi.
亞得亞海	382. mer Adriatique.
亞然古	338. Azincourt.
亞斯丹	116. Hastings.
亞斯多耳夫	91. Astolpho.
亞斯定	447. Hastings.
亞華耳	92. Avaras.

八畫

亞華利岡	10. Avricum.
亞隆亞賴西	86. Haroun-ar-Raschid.
亞歷山大帝	289. Alexandre le Grand.
亞歷山哈雷	307. Alexandre de Hales.
亞歷山特利	87. Alexandre.
亞當	82. Adam.
亞雷斜	10. Alésia.
亞齊利巴	13. Agrippa.
亞維都斯	39. Avius.
亞維濃	39. Avignon.
亞蒲帶來	82. Abou-Taleb.
亞蓋賽克斯薛	7. Aquæ Sextiæ.
亞緬	13. Amiens.
亞賽耳島	115. Ile d'Ouessel.

中 古 史 輔 刊 人物地名表 八畫

亞戴耳斯當	146. Albeistan.
亞羅帛羅日	6. Allobroges.
亞蘭	26. Amins.
來因河	1. le Rhin.
來孟斯	6. Reims.
依肋納	17. Irénéé.
依培耳	1. les Ibères.
依斯臘爾	275. Israël.
依撒伯爾海儒	171. Isabelle de Hainaut.
依辣戀耳	19. Hilaire.
依諾增爵三世	253. Innocent III.
依諾增爵四世	184. Innocent IV.
其比特	22. Gérides.
夜發	276. Jafra.
味增爵婆偉	308. Vincent de Beauvais.

十七

八畫

委內薩	29. Venise.
委內薩	279. Venitiens.
孟尼耳	3. Memhis.
孟貝來	174. Montpellier.
孟的愛耳	340. Montiel.
孟來利	153. Monthéry.
孟家山	90. Mont Cassin.
孟麻郎西	153. Montmorency.
孟斯德	98. Munster.
孟德羅	338. Montereau.
尙日橋	335. Pont au Change.
尙養利	27. Genseric.
岡刀培利	308. Cantorbéry.
帖睦耳耶	391. Tamerlan.

帛耳哥	303. Burgos.
帛耳街	22. Bulgares.
帛呂內來西	384. Brunelleschi.
帛呂納窩	53. Bruchant.
帛呂日	377. Bruges.
帛呂農	141. Brunon.
帛呂儒	230. Bruno.
帛利	288. Brie.
帛利塞耳德	117. Brissartie.
帛尙松	6. Desançon.
帛拉旁	34. Braham.
帛拉旁松	174. Brabantons.
帛來門	98. Brème.
帛來納	72. Braine.
帛郎血加斯底月	179. Blanche de Castille.

八畫

昂耶特堡

373. Branlebourg.

昂耶庭

17. Blandine.

昂耶雪蒲耳翁

331. Blanche de Bourbon.

昂勒東

106. Bretons.

昂雷

293. Brates.

昂雷的尼

321. Bréigny.

昂爾街利

225. Bulgarie.

昂魯斯

389. Brousse.

昂羅文

288. Provins.

昂羅亞

116. Blois.

昂羅亞斯德望

202. Etienne de Blois.

昂蘭納城

164. Bretonville.

底培利亞特

277. Thieriac.

底婆

167. Thibault.

底愛齊

41. Thierry.

底愛齊三世

43. Thierry III.

房大勒

224. Vandales.

昂大魯齊

26. Andalousie.

昂日

116. Angers.

昂古倫

302. Angoulême.

昂婆斯

115. Amboise.

昂漂利克司

10. Amboix.

拉丁辯才羅尼河

19. le Rhône de l'éloquence latine.

拉岔納

92. Ravenna.

拉迭斯賴

395. Ladistas.

拉翁

124. Laon.

拉脫耶

174. Latrian.

拉麻堂

84. Rhamadan.

拉達蓋時

26. Palagaise.

八畫

- 招待會會員 276. Hospitaliers.
- 東莪特 22. Ostrogohs.
- 東葛耳 34. Tongros.
- 杭蒲 228. Hambourg.
- 武伊野 36. Veuille.
- 波尼法爵八世 190. Boniface VIII.
- 波亞都 168. Poitou.
- 波河 2. Po.
- 波底愛 19. Poitiers.
- 波梅拉研 22. Poméranens.
- 波斯 35. Perse.
- 波蘭 22. Polonais.
- 波蘭 142. Pologne.
- 法俾盎 18. Fahlen.

- 法蘭西魏克山 158. le Vexin français.
- 法蘭葛社會 20. Société Franque.
- 直布羅陀峽 85. Gibraltar.
- 那培耳 236. Guibert.
- 那雄 141. Guillaume.
- 那雄喀利東 161. Guillaume Cliton.
- 那雄烏德雷 234. Guillaume d'Ytrecht.
- 那雄儒加雷 198. Guillaume de Nogaret.
- 虎河 85. Tigre.
- 金角港 395. la Corne d'Or.
- 金道 13. le Milliard d'or.
- 阿多加 371. Quocur.
- 阿耳蘭 100. Irlande.
- 阿耳蘭人 77. Irlandais.
- 阿耳蘭島 209. Irlande.

八畫

阿克許斯

391. Oxyus.

阿克斯福爾

218. Oxford.

阿昂坐倫

140. Hohenzollern.

阿刺伯

319. Arabie.

阿盜斯多方

242. Hohensaulfen.

阿梅耳

54. Homériques.

阿麻

271. Omar.

阿斯的

237. Ostie.

阿斯脫來克

99. Osterreich.

阿斯蒲

140. Augsburg.

阿德江

99. Oder.

阿賽耳

111. Auxerre.

陀非內

195. Dauphiné.

陀非內賽復外

7. Dauphiné et Savoie.

陀亞耳

246. la Dore.

陀芬

317. Dauphin.

陀梅易

58. Dormelles.

九畫

保祿

18. Paul.

保祿亞其來

101. Paul d'Aquilee.

俄羅斯

22. Russie.

哈克斯福爾

146. Oxford.

哈拉耳

142. Harald.

哈羅耳兔足

148. Harold Pied de lièvre.

哈蘭

312. Harlem.

哈蘭底

371. Carinthie.

拜維

246. Pavie.

施江台培

393. Scanderbog.

架德特拉

300. Cathedra.

中 古

史

補什

人物地名表

八畫

九畫

二十一

九畫

- 柯兕 351. Canchon.
- 柯貝尼克 308. Copernic.
- 柯拉桑 391. Khorassan.
- 柯陀亞克耳 27. Odoacre.
- 柯隆 382. Coron.
- 洗納 379. Sienna.
- 洒格利于斯 36. Syagrius.
- 祈特棠比愛耳 191. Guy de Dampierre.
- 科蘭 83. le Coran.
- 突厥 22 Turcs.
- 紅公拉 141. Conrad le Rouge.
- 紅田 108. Champ rouge.
- 紅海 68. Mer Rouge.
- 約公李謹爾 363. Richard d'York.

- 約城 145. York.
- 美嘉祿王四世 363. Charles IV le Bel.
- 美定 83. Méline.
- 者葛 387. Tebeques.
- 耶穌 16. Jésus.
- 英吉利 30. Angleterre.
- 茂士 33. la Meuse.
- 茂雷 174. Murel.
- 茂蘭 321. Meulan.
- 若望八世 117. Jean VIII.
- 若望加斯脫羅 394. Jean Casiriol.
- 若望台耳 267. Jean d'Aire.
- 若望宇斯 267. Jean Huss.
- 若望邦的愛佛耳 380. Jeanne de Pantlièvre.
- 若望昂利也納 252. Jean de Brienne.

九畫

- 若望許尼亞特 393. Jean Huryade.
- 若望麻伊野 326. Jean Mallard.
- 若望第十二 112. Jean XII.
- 若望無地 171. Jean Sans-Terre.
- 若望無懼 338. Jean Sans-Peur.
- 若望德利斯丹 186. Jean Tristan.
- 若望蒙福 330. Jeanne de Montfort.
- 若望雪耳 305. Jean de Chelles.
- 若望也納 316. Jean de Vienné.
- 若瑟台斯的偉 352. Joseph d'Estivet.
- 若翰納 177. Jeanne.
- 若翰納達爾克 345. Jeanne d'Arc.
- 要尼謁 382. Iles Ioniennes.
- 迦貝先 114. Capétiens.

中 古 史 轉 人物地名表

九畫

- 迭亞納 24. Diane.
 - 迭阿克雷洗 15. Diocletien.
 - 風對納昂羅 318. Fontainebleau.
 - 飛愛斯基 257. Fieschi.
-
- 十畫
- 剛母納 165. Commune.
 - 剛昂蓮 368. Cambriens.
 - 哥里善 245. Colisée.
 - 哥昂耶 376. Cochlentz.
 - 哥梭華 391. Kosowo.
 - 哥雪雷耳 329. Cocherel.
 - 哥德耶 146. Gollrhum.
 - 哥德羅 171. Coltereaux.
 - 哥龍皮 216. Colombie.
 - 哥羅擲 64. Cologne.

十畫

哥鐵愛底雷耳	208. Gaudar Tyrrel.	埃斯德	379. Este.
唐克來特	276. Tancred.	埃蒲隆	9. Eburons.
唐陀羅	279. Dandolo.	埃德河	120. Ene.
唐齊	377. Danzig.	埃魏散	521. Fyssham.
埃及	81. Egypte.	夏龍	128. Châlons.
埃耳富	376. Erfurt.	夏龍書沙納	58. Chalon-sur-Saône.
埃里	206. Ely.	帥耳	77. Chelles.
埃拉克	174. Aragon.	帶仍伊	28. Tanais.
埃拉克利於司	271. Héraclius.	徐加	280. Ducas.
埃來斯胖	390. Hellespont.	徐勒賽撒	8. Jules César.
埃帶西	145. Heptarchie.	徐迭蓋	62. Judaëth.
埃斯內	13. Aisnay.	徐燕納	168. la Guyenne.
埃斯納	9. Aisne.	徐連	34. Julien.
埃斯哥	38. Escaut.	徐當培	312. Gutenberg.
		徐蓋世蘭	329. Du Guesclin.

十畫

徐儒亞	347. Duaois.	格拉孟德五世	191. Clément V.
恩奪利堡	382. Andrinople.	格老底耳特	37. Clotilde.
悌佛	149. Dive.	柴拉	279. Zara.
拿波里	183. Naples.	浪蒲野	358. Rambouillet.
旁婆魯	331. Benborough.	海耳佛德	6. Halvès.
桐河	28. Don.	海儒	9. Hainaut.
桐來米	348. Domrémy.	烏耳斯	213. Ours.
桑末	34. Somme.	烏爾葩諾二世	237. Urpant.
桑里	56. Senlis.	特呂伊台斯	3. Druidesses.
桑帛耳	9. Sambre.	特呂伊特	3. Druides.
桑烏	Somme.	特呂伊提葛	3. Druidiques.
桑斯	20. Sens.	特拉高賽	395. Dragosts.
格肋孟德三世(偽教皇)	236. Clément III.	特婁	153. Dreux.
格拉孟德第二	143. Clément II.	特都	296. de Thou.
		脫利波里	275. Tripoli.

十畫

脫利蒲

234. Tribur.

神武祁雄皇

301. Guillaume le Conquérant.

脫雪葛

22. Tebeques.

索遜

22. Saxons.

盎古麻亞

168. Angoumois.

納凡耳

301. Nevers.

盎西耳

392. Ancyre.

納魏路易

313. Louis de Nevers.

盎助

45. Anjou.

虔羅培耳

153. Robert le Pieux.

盎助瑪加利大

353. Marguerite d'Anjou.

衰阿納

8. Saône.

盎培耳

376. Amberg.

耶卡斯脫耳

362. Lancastr.

盎格耳

145. Angles.

耶同

336. Randon.

盎格魯撒克遜

27. Anglosaxon.

耶特里

175. Landry.

盎特羅

58. Andelot.

耶堤

288. Landil.

盎塞齊士

67. Ansegise.

耶葛陀

8. Languedoc.

盎葛耳

22. Angles.

耶額耳

128. Langres.

盎蓋耶

163. Enguerrant.

馬台納

379. Modène.

盎蓋耶麻利尼

199. Enguerrand de Marigny.

馬同

382. Modon.

十畫

馬耳血

197. la Marche.

馬耳陀

372. Moldau.

馬耳達維

387. Moldaves.

馬西爾特

168. Mathilde.

馬克奧雷耳

Marc-Arnelé.

馬貝的

322. Maupertuis.

馬其頓

26. Macedoine.

馬的爾特

380. comtesse Mathilde.

馬培耳

307. Maubert.

馬琴厄耳公內納

277. Manuel Comrène.

馬拉佛

22. Moraves.

馬來加台耳

279. Malek-Adel.

馬來斯末

134. Molesmes.

馬海

382. Moreu.

馬愛耳桑

236. Moulson.

馬爾谷波羅

310. Marco Polo.

馬爾脫騎兵

195. Chevaliers de Malte.

馬褒日

9. Maubeuge.

馬賽

7. Marseille.

馬竇

372. Mathieu.

馬鐵耳特

202. Mathide.

高士冷

119. Gozlin.

高奴亞易

146. Cornouailles.

高耳皮

98. Corbie.

高耳杜

86. Cordoue.

高來西脫

82. Coretschies.

高培

153. Corheil.

高特文

148. Godwin.

高特弗羅亞特蒲雄

273. Godtfrói de Bouillon.

十畫

高特佛利

119. Godefried.

培耳維

176. Belleville.

十一畫

偉嘉祿

118. Louis le Gros.

培伽

67. Bessa.

倭尼

25. Konig.

培亞德利

179. Béatrix.

勒米

37. Remi.

培度印

80. Bérouin.

勒米耳蒙

73. Remimont.

培特福

346. Bedford.

勒野羅帛羅

115. Regnar Lodbrog.

培脫拉特

92. Bertrade.

勒儒

213. Renaud.

培都納

192. Béluine.

培于覲

221. Béhuchel.

培齊愛

174. Béziers.

培內望

258. Bénévant.

培對耳

67. Berlaire.

培加

94. Bessa.

培德郎

330. Bertrand.

培耳那

95. Bernard.

培魯脫

277. Beyrouth.

培耳尙

377. Bergen.

培黎

45. Berry.

培耳農

134. Bernon.

基帛隆

3. Quiberon.

十一畫

基婆伽

274. Kerlogo.

基愛齊許窩士

118. Kiersy-sur-Oise.

執路單

86. Sultan.

婁伊野

72. Reuilly.

婆末

16. Sainte-Baume.

婆杜安一世

277. Baudouin I^{er}.

婆杜安蒲耳

277. Baudouin de Bourg.

婆尙西

168. Beaugency.

婆來斯拉

142. Boleslas.

婆特利古

348. Baudricourt.

婆偉

302. Beauvais.

婆斯

163. la Beauce.

婆斯研

22. Bosniens.

婆斯華此

362. Bosworth.

婆斯福

224. Bosphore.

婆愛末

22. Bohème.

婆蓋耳

288. Beaucaire.

婆衛

128. Beauvais.

密愛西斯拉

142. Mécislas.

峯塔內

105. Fontanel.

帶拉斯公

180. Tarascon.

帶耶德

99. Tarente.

強山

153. Montfort.

敗央納

333. Bayonne.

曼騰

98. Minden.

望大勒

26. Vandalés.

望大魯齊

26. Vandalousie.

望陀末

172. Vendôme.

梭里漫

390. Soliman.

十一畫

梭非亞 394. Sophia.
 梭亞松 19. Soissons.
 梅大爾 50. Médril.
 梅尼耳蒙當 176. Mérimontant.
 梅西納 188. Messine.
 梅侖波塔米 85. Mésopolamie.
 梅拉尼迂斯 40. Mélanius.
 梅格 81. Meccne.
 梅盎特特耳 277. Méandre.
 梅盎斯 13. Mayence.
 梅納 45. Maine.
 梅迭西斯 379. Médisis.
 梅斯 28. Metz.
 梅羅利亞 250. la Méloria.

梅羅偉 35. Mérové.
 梅羅萬全 34. Mérovingiens.
 第阿尼削 17. St. Denys.
 第阿喀來西安 19. Diocétien.
 第第愛 97. Didier.
 細利 85. Syrie.
 脫利蒲 119. Trithur.
 脫耶西耳伐尼 391. Transylvanie.
 莪耳 1. La Gaule.
 莪耳細柴耳板 2. Gaule Cisalpine.
 莫利斯許利 175. Maurice de Sully.
 許市 92. Suse.
 許埃物 8. Suèves.
 許農 147. Suénon.
 許愛東 10. Suétone

十一畫

許葛迦貝

124. Hugues Capet.

麻薜特堡

376. Magdebourg.

許葛特巴英

194. Hugues de Payens.

麻默呂克

182. Mameucks.

野佛耳末恩

355. Mehung sur Yèvre.

麻慕底愛

77. Marmoutier.

野佛堂

45. Gévaudan.

麻賽耳

375. Moselle.

野雷

81. Yarech.

麻蘇耳

274. Mossoul.

陵空

206. Lincoln.

十一畫

傍培

143. Banberg.

雪耳蒲

353. Gierbourg.

凱安

301. Caen.

雪福耳克

437. Suffolk.

凱羅萬全

90. Carlovingien.

須市

246. Suse.

善王若望

321. Jean le Bon.

麻去灰耳特

371. Morefeld.

善祁雄

254. Guillaume le Bon.

麻耳脫山

119. Montmartre.

善嘉祿

164. Charles le Bon.

麻西米連

373. Maximilien 1^{er}.

善城

181. Joinville.

麻罕默德二世

393. Mahomet II.

喬弗羅亞伯耶戴士內

168. Geoffroy Plantagenet.

麻城

325. Meaux.

喀呂尼

134. Cluny.

十二畫

喀拉王	347. Gravanl.	喀雷蒙灰耶	6. Clermont-Ferrand.
喀拉納	49. Chramhe.	喀羅尼	230. Cluny.
喀拉翁	340. Graon.	喀羅亞德	22. Croates.
喀來末	240. Creme.	喀羅陀米	41. Clodimir.
喀來西	163. Greay.	喀羅陀亞耳	47. Clodoull.
喀來佛	376. Clèves.	喀羅迭翁	34. Clodion le Chevalin.
喀來麻納	238. Crenone.	喀羅對耳一世	41. Clotaire 1 ^{er} .
喀來華	169. Clairvaux.	喀羅對耳二世	42. Cloaire II.
喀來斯比嚴	19. Crespichen.	喀羅對耳三世	43. Cloaire III.
喀來斯板	19. Crespin.	喀羅維斯	35. Clovis.
喀來莽斯伊余耳	297. Clémence Isaure.	喀羅維斯二世	42. Clovis II.
喀雷里西司拉以高斯	193. "Clericis laicos".	堡耳	163. du Portl.
喀雷莽	100. Clément.	堤蟲	39. Dijon.
喀雷蒙	152. Clermont.	富耳格	158. Fontques.
		愚若望	374. Jeanne la Folle.

十二畫

惡王嘉祿

324. Charles le Mauvais.

斯脫伽

376. Stuttgart.

散克遜

210. Saxon.

斯脫拉斯堡

111. Strassbourg.

斐老楞

381. Laurent le Magnifique.

斯德望

388. Etienne.

斐理伯一世

153. Philippe I^{er}.

斯德望二世

91. Etienne II.

斐理伯六世

313. Philippe VI.

斯德望麻賽耳

321. Etienne Marcol.

斐理伯四世

190. Philippe IV.

棒多亞士

158. Pontoise.

斐理伯奧古斯德

171. Philippe-Auguste

猶太人

81. Juifs.

斐理伯愛憐

316. Philippa de Hainaut.

發來士

148. Falaise.

斯比耳

170. Spire.

發拉蒙

34. Pharamond.

斯化耳柴

379. Stora.

舒野

169. Sugar.

斯米耳納

17. Smyrne.

莽

340. Mans.

斯的利

371. Syrie.

莽利於斯

290. Manlius.

斯波雷脫

233. Spolète.

莽都

379. Mantoue.

斯拉夫

22. Slaves.

莽斯

292. Lemance.

十二畫

芬嘉蘇	360. Charles le Téméraire.	華斯日	Vosges.
芬德	175. Manles.	華意弗耳	92. Waivre.
芬蘇拉	181. la Mansourah.	華意喀	288. Waic.
萊蒙六世	174. Raymond VI.	華益克伯	364. comte de Warwick.
萊蒙七世	Raymond VII.	華曠斯	376. Worms.
華古婁	348. Vanconleurs.	華賴賴	24. Waltha.
華母	110. Worms.	華羅亞	158. Valois.
華耳州	16. Var.	買奇野人	138. Magyars.
華耳伽	27. Volga.	都尼斯	186. Tunis.
華耳特拉特	326. Waldrade.	都耳	18. Tours.
華利亞	26. Wallin.	都耳內	34. Tournai.
華陀亞	266. Vaulois.	都亞	176. Youars.
華耶斯	17. Valenco.	都林日	35. Thuringe.
華耶艇	342. Valenline.	都理諾	257. Turin.
		都雷納	18. Touraine.

十二畫

隆加利亞

240. Ronaglia.

奧昂拉梅耳柯

299. Oerammergau.

隆斯華

98. Roncevaux.

奧定

92. Odin.

黑林

23. Forch-Noire.

奧我斯德

118. Auguste.

十二畫

塔耳暴脫

347. Talbot.

奧東二世

124. Odon II

塔利亞柯余

259. Tagliacozzo.

奧東昂倫斯益克

171. Odon de Brunswick.

塔牢

366. prison de la Tour.

奧格斯堡

376. Augsburg.

塔拉斯公

16. Tarascon.

奧盎司司多芳

140. Hohenstaufen.

奧大利

371. Aulriche.

奧耶日

15. Orange.

奧尼

327. Annis.

奧麻

85. Omar

奧古斯德

12. Auguste.

奧斯乃昂呂克

98. Osanbrück.

奧多莽土耳其

86. Turcs Ottomans.

奧斯忒耳麻納

18. Austremoine.

奧耳可汗

339. Orkan.

奧德莽

389. Oltman.

奧利約修士

308. moine d'Aurillac.

奧滕

114. Odm.

中 古

史 粹

人物地名表

十二畫

十三畫

三十五

十三畫

奧諾利於司三世	250. Honorius III.	塞拉柯斯	98. Saragosse.
奧魏擲	4. Auvergnats.	塞納	1. la Seine.
奧魏擲	18. Auvergne.	塞馬	63. Samo.
奧儒利於司	26. Honorius.	塞雷夫	278. Salef.
塞	203. Saie.	愛司拉謹貝爾	99. Aix-la-Chapelle.
塞文納	4. les Cevennes.	愛台斯	275. Edesse.
塞尼山	02. mont Cenis.	愛多利	394. Eolie.
塞耳夫	286. Serts.	愛耳弗利	146. Elfrid.
塞耳麻德	387. Sarnates.	愛耳加梅耳	253. El-Kamel.
塞利安	30. Salens.	愛西撥	382. Archipel.
塞利葛法典	70. loi Salique.	愛呂勒	22. Hernies.
塞米德族	81. Semites.	愛佛婁	172. Byreux.
塞利昂利	347. Salisbury.	愛克呂時	313. Ecluse.
塞來納	180. Salerno.	愛克斯	7. Aix.
		愛昂耳	98. Elyre.

十二畫

愛泉海	389. mer Egée.	愛德華王四世	362. Edouard IV.
愛帛羅英	68. Ebroin.	愛德華王	145. Edouard le Confesseur.
愛來窩儒耳	167. Eleonore.	愛蓬	109. Ebron.
愛高斯	206. Ecosse.	愛戴耳來二世	146. Edbald II.
愛徐	G. Ednes.	愛戴耳培	145. Edoberl.
愛悌德	148. Edilhe.	意大利	2. Italie.
愛格毛德	181. Aignes-Mortes.	意射爾河	7. Isère.
愛格培	145. Egbert.	意諾增爵二世	279. Innocent III.
愛麻	147. Emma.	搥團	339. les Mailloins.
愛斯拉逢	22. Esclavons.	滔頓	362. Towton.
愛窩不	153. Eampes.	瑞士	8. Suisses.
愛爾曼佳特	107. Hermengarde.	瑞典	25. Suède.
愛德華一世	191. Edouard 1 ^{er} .	矮巴西特	86. Abbatides.
愛德華三世	314. Edouard III.	矮紀雷	29. Aquité.
		碑拉日	266. Pâlage.

十三畫

聖十字修院	monastere Sainte-Croix.	聖伽耳	77. Saint Gall.
聖日耳曼	358. Saint-Germain.	聖更登	19. Saint Quentin.
聖日耳曼台伯來	77. Saint-Germain des Prés.	聖利濟	77. Saint-Riquier
聖日耳麻諾	250. San-Germano.	聖克來耳	120. Saint-Clair.
聖日納維愛物	41. Sainte Genevieve.	聖克魯	47. Saint-Cloud.
聖巴底耳特	66. Sainte Barthele.	聖亞奴耳特	94. Saint Arnould.
聖文多辣	307. Saint-Jonaveuvre.	聖亞莽	77. Saint-Amand.
聖安多尼	194. Saint-Antoine.	聖味增爵	56. Saint Vincent.
聖本篤	77. Saint-Benoit.	聖昂利斯	145. Saint-Brice.
聖多梅	77. Saint-Omer.	聖波丹	16. Saint Pothin.
聖多瑪斯	307. Saint Thomas.	聖波尼法爵	69. Saint Nonface.
聖伯多祿	17. Saint Pierre.	聖良	29. Saint Leon.
聖伯爾納德	134. Saint Bernard.	聖拉柴耳	358. Saint-Lazare.
聖依納爵	225. Saint Ignace.	聖保祿	17. Saint Paul.
		聖東日	327. Sainlonge.

十三畫

聖東時	168. la Saintonge.	聖喜辣戀	301. Saint Hilaire.
聖若望亞喀耳	253. Saint-Jean d'Acre.	聖婦辣特共特	44. Sainte Raquelonde.
聖若望堂時里	176. Saint-Jean d'Angely.	聖梅刀迭於斯	226. Saint Métholius.
聖省福連	17. Saint Symphonien.	聖梅達爾	109. Saint-Médard.
聖培尼溺	77. Saint Bénigne.	聖斐利克斯	17. Saint Félix.
聖哥隆龐	77. Saint Colomban.	聖路易	178. Saint Louis.
聖盎斯蓋耳	226. Saint Anscuire.	聖華來利	149. Saint-Valery.
聖馬爾谷	247. Saint Marc.	聖塞爾甯	502. Saint-Sernin.
聖格肋孟德	17. Saint Clement.	聖愛娘	29. Saint Aignan.
聖梅大爾	77. Saint Médard.	聖愛羅亞	63. Saint Eloi.
聖勒彌	301. Saint Remi.	聖雷熱	66. Saint Léger.
聖梭斐	301. Sainte Sophie.	聖德	43. Sainles.
聖梭斐堂	316. Eglise de Sainte Sophie.	聖德尼	91. Saint Denis.
聖第阿尼削	63. Saint-Denis.	聖德羅非末	302. Saint Trophime.
		聖瑪爾定	41. Saint Martin.

十三畫

聖瑪爾定都耳	40. Saint-Martin de Tours.	腦爾孟堤	120. Normandie.
聖瑪爾則祿	77. Saint Marcel.	葡萄牙	288. Portugal.
聖維克多	77. Saint Victor.	葛叻乃奪	87. Grenade.
聖維里帛羅	76. Saint willibrod.	葛里西	62. Ghely.
聖貌祿	77. Saint Maur.	葛拉洗	18. Gratien.
聖默刀特	387. Saint Méhote.	葛蘭河	40. Glain.
聖魯	98. Saint Loup.	裏覆研	92. Livoniens.
聖熱落尼莫	19. St Jérôme.	該兒	86. Caïre.
聖濟利祿	226. Saint Cyrille.	誠嘉祿	96. Charles le Simple.
聖賽文	312. Saint Savin.	路易九世	161. Louis IX.
聖羅	353. Saint Lô.	路易五世	96. Louis V le Fainéant.
聖體連	77. Saint-Tricix.	路易六世	161. Louis VI.
腦哥羅	377. Norgorod.	路易四世	96. LouisIV.
腦當東	364. Northampton.	路易麻耳	339. Louis de Male.
		路買尼耳	297. Roumanille.

十三畫

路愛格 327. Rouergue.
 路鐵歐 171. Rouiers.
 道里來 270. Dorylès.
 道特巴耳 48. Théodébal.
 道特培耳 44. Théodoberl.
 道爾多納 242. Tortono.
 達希 388. Duces.
 達米塞 314. Yamise.
 達耳賣德 22. Dalmales.
 達陸須愛斯 257. Thaidé de Suesse.
 達馬斯 277. Damaus.
 達御渤 22. Danube.
 達維特 206. David.
 鄧伽耳 100. Dungal.

中 古 史 雜 人物地名表 十三畫

鉛婆重 295. Gamboison.
 睚皮女斯 10. Sabinus.
 雅各伯大德佛耳特 314. Jacques d'Arveville.
 雅各伯心 259. Jacques Cœur.
 雅各伯馬雷 195. Jacques de Molay.
 雅典 17. Athènes.
 雅斯雪米脫 82. Haschénils.
 雷末 6. Remes.
 雷阿尼喇 245. Léonine.
 雷盎特耳 225. Léandre.
 雷賽斯忒伯 220. Comte de Leicester.
 雷乃耳 246. Rainald.
 雷格那懦 245. Legnano.
 雷納 40. Rennes.
 雷塞斯德 368. Leicester.

十二畫

雷德

92. Ldies.

頌路易

313. Louis X le Hutin.

齊曹

172. Gisors.

齊昂林

340. Gibeclins.

齊特呂尙

277. Guy de Lusignan.

十四畫

寫郎德

116. Charente.

寫德來

336. Chatelet.

嘉俾厄耳

83. Gabriel.

嘉祿七世

246. Charles VII.

嘉祿王六世

338. Charles VI.

嘉祿四世

370. Charles.

嘉祿昂羅亞

330. Charles de Blois.

嘉祿麻戴耳

65. Charles Martel.

嘉祿羅培耳

338. Charles-Robert.

對耳脫里

65. Testry.

緝來物

335. Grève.

緝耶否易

77. Gantcull.

緝勒堡

354. Grenoble.

榜太泡耳

92. Pentapole.

瑪大肋納

302. Madeleine.

瑪加利大

179. Marguerite.

瑪加利大

348. S^{te} Marguerite.

瑪利亞瑪大肋納

16. Marie-Madeleine.

瑪爾大

16. Marthe.

瑪爾濟亞耳

18. Marial.

福耳多那

51. Fortunat.

福耳米尼

353. Formigny.

福都耳

971. Vantours.

十四畫

窩耳大	24. Holda.
維也納	15. Vienne.
維多利亞	258. Victoria.
維西	25. Vici.
維易亞耳檀	310. Villahardouin.
維野唐納右	305. Villard d'Honcourt.
維斯公底	379. Visconti.
維斯杜勒	23. Vistule.
維愛重	322. Vierzou.
維維愛	197. Vivier.
維德里	167. Viry.
維鐵金	98. Witkind.
蓋耳西	197. Querey.
蓋爾夫	240. Gualtes.

中 古 史 神 人物地名表 十四畫

十四畫

蓋爾梭內時	27. Chersonese.
蒙化公	199. Montaucon.
蒙古	192. Mongols.
蒙尙不埃耳	192. Mons en Puelle.
蒙來亞爾	188. Montréal.
蒲耳日	10. Bourges.
蒲耳高尼	37. Bourgogne.
蒲耳高尼	338. Bourguignons.
蒲桑多耳	383. Ducentaure.
蒲耳翁內	163. le Bourdonnais.
蒲維納	174. Bouvines.
蒲薩爾	162. Bouchard.
蒲羅溺	13. Boulogne.
辣匝爾	16. Lazare.

四十三 56

十五畫

德拉尚	388. Trajan.	歐培	Enbée.
德拉斯	26. Thrace.	歐特	68. Eudes.
德來皮尙特	386. Trebizonde.	歐斯戴血	207. Eustache.
德雷佛	15. Trèves.	歐斯帶雪聖伯多祿	316. Eustache de Saint-Pierre.
德賴伯	134. Trappe.	熱納	216. Gènes.
德羅亞	28. Troyes.	罷月	302. Bayeux.
德羅斐末	18. Trophime.	罷皮隆	85. Baylone.
撒克斯	Saxe.	罷姚納	191. Bayonne.
撒辣	81. Sara.	興克麻	226. Bincmar.
撒克遜	145. Saxons.	蓬的歐	315. Ponthieu.
撒都爾南	18. Saturnin.	蓬東	118. Pontyon.
撥伊才	153. Puiset.	褒其特	22. Burgondes.
歐日擲三世	277. Eugène III.	賞賽耳大帥	337. maréchal de Sancerre.
歐日溺四世	395. Eugène IV.	魯梅利	386. Roumérie.
		魯斯皮克	338. Rooscheka.

十五畫

魯佛耳

175. Louvres.

麻洛哥

311. Maroc.

十六畫

儒良

33. Julien l'Apostat.

儒弟德

107. Judith.

樹脫耶

27. Jutland.

樹斯鐵南

301. Insulinen.

澳耳雷昂

29. Orleans.

澳耳萊亞內

163. Orléanais.

澳敦

6. Aulun.

澳雷

329. Auryy.

潞安

120. Rouen.

黎易

192. Lille.

謹里培耳

42. Charhent.

謹耶德

115. Charente.

謹爾脫爾

117. Chartres.

賴伊耳

347. La Hire.

賴呀

397. Ratis.

賴烏耳

122. Raoul.

賴烏辯培

157. Raoul Giber.

醒田

362. Wakefeld.

關都司西賽隆

10. Quinus Gieron.

隱修士伯多祿

Pierre Emile.

龍拔堤

90. Lombardie.

龍拔耳

22. Lombards.

十七畫

贏且斯對

147. Winchester.

彌額爾

22. Michel.

儒亞耳

315. Noyelles.

中古

史

轉

人物地名表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四十五

十七畫

儒亞榮	50. Nojon	謙田	109. Champ du mensonge.
儒壤	47. Nogent.	賽耳帛	92. Serbes.
儒壤書麻納	72. Nogent-sur-Marne.	賽耳麻德	387. Sarmates.
戴乃羅	246. Tamaro.	賽耳德	1. les Celtes.
戴西德	6. Tacite.	賽耳鐵伯利	2. la Calibérie.
戴易堡	180. Taillebourg	賽伽納	6. Séquanes.
戴易灰	Taillefer.	賽克西於司	7. Sextius.
戴斯	99. Theiss.	賽柴來	277. Césarée.
戴澳陀士	26. Théodose.	賽復外	279. Savoie.
戴奧陀耳拉斯加利	386. Théodore Lascaaris.	賽復外寫羅德	354. Charlotte de Savoie.
戴奧陀利克	27. Théoloric.	賽維易	88. Séville.
戴塞利	387. Thessalie.	賽撒	8. César.
戴塞羅尼格	304. Thessalonique.	賽撒公斯當司喀羅耳	19. César Constance-Chlore.
謝斯蠻	297. Jasmin.	賽鐵末水佛耳	17. Septime-Sévère.
		賽鐵瑪尼	45. Septimanie.

十七畫

霞蘭特

252. Yolande.

魏濃

184. Yernon.

十八畫

禮魏斯

221. Lewes.

十九畫

魏羅納

379. Yéroue.

薩克松

49. Saxons.

懶路易

122. Louis V le Fairéant.

謨罕默德

82. Mahomet.

羅日跋工

308. Roger Bacon.

瞿秧納

128. Guyenne.

羅尼

1. le Rhône.

額我畧七世

143. Grégoire VII.

羅末呂斯奧古斯矩勒²⁷

27. Romulus Augustule.

額我畧九世

250. Grégoire IX.

羅亞爾

1. la Loire.

魏帛里

72. Verberie.

羅來納

285. Lorrain.

魏時龍司

46. Véronne.

羅培耳

112. Lorraine.

魏盛峻

6. Vesunio.

羅培耳少爾蓬

123. Robert.

魏莽陀

18. Vermandois.

羅培耳呂柴雪

184. Robert Sorbon.

魏斯明斗

150. Westminster.

羅培耳古德歐士

306. Robert de Luzarches.

魏塘

98. Verden.

羅培耳克儒耳

164. Robert Courte-Heuse.

中 古 史 林 人物地名表

十七畫 十八畫 十九畫

四十七

十九畫

羅培耳祢斯加	237. Robert Guiscard.
羅培耳鬼公	265. Robert le Diable.
羅培耳婆麻懦亞	331. Robert de Beaumanoir.
羅培耳惡鬼	148. Robert le Diable.
羅培耳愛耳多	181. Robert d'Artois.
羅陀耳夫蘇亞帛	235. Rodolphe de Souabe.
羅陀耳夫亞帛斯蒲	370. Rodolphe de Habsbourg.
羅培福	116. Robert le Fort.
羅馬	7. Rome.
羅馬尼亞	388. Roumanie.
羅耶	98. Roland.
羅耶哥斯對	312. Laurent Costor.
羅帶蘭齊	112. Loharngie.
羅雪耳	176. La Rochelle.

羅斯蘭	307. Rosein.
羅隆	113. Rollon.
羅德路	134. Rotrou.
羅熱羅利亞	188. Roger de Lonna.
羅蘭	233. Rohand.
蘇亞帛	22. Souabe.
騷耳葛	7. Sorgue.
巍爾夫	241. Wolf.
鐵婆	179. Tvilaut.
囊德	116. Nantes.
韃韃	22. Tartares.
鷗田	311. Champ de Merles.
蠻弗羅亞	258. Mainfroi.

二十五畫

